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59 期



5352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0 案……………（ 1 ～ 62 ）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63 ～ 140 ）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41 ～ 15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 157 ～ 2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11 ～ 21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伯洋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9 案。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一、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專案報告案。（新增決議項次 99）

二、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0 案。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軍醫局醫務管理處處長王毓淇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周文祥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沈伯洋 陳永康 黃 仁 林楚茵 林憶君 陳冠廷 王定宇

馬文君 羅美玲 徐巧芯（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鈴 楊瓊瓊 羅明才 蘇清泉 謝龍介 林倩綺 羅智強
（列席委員 7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張正輝

主 席：沈召集委員伯洋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3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13 案報告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9 案。（詳如附件 2）

決定：以上 9 案報告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就養養護處處長陳相寶報告，委員陳俊宇、沈伯洋、黃仁、林楚茵、林憶君、陳冠廷、王定宇、馬文君及羅美玲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就學就業處副處長沈立忠、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巧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 案。（詳如附件 1）

決議：以上 3 案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一）新增決議(二三六)「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案。

決議：本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30 案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13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頁 碼
1	114 年度決議 (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A 號	1-28
2	114 年度決議 (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B 號	29-42
3	114 年度決議 (四)「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C 號	43-60
4	114 年度決議 (五)「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D 號	61-70
5	114 年度決議 (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E 號	71-82
6	114 年度決議 (七)「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F 號	83-98
7	114 年度決議 (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G 號	99-130
8	114 年度決議 (九)「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H 號	131-140
9	114 年度決議 (十)「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 (114.5.7	114 年 4 月 23 日 僑主歲字第	141-1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0800115I 號	
10	114 年度決議(十一)「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J 號	151-166
11	114 年度決議(十五)「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N 號	167-172
12	114 年度決議(一)預算凍結案。(密)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1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96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6 號	
13	114 年度決議(二)預算凍結案。(密)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1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9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6A 號	

討論事項(計 3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4 年度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60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 號	173-238
2	114 年度決議(十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L 號	239-260
3	114 年度決議(十四)「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4.5.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會議(114.5.7 台立議字第 1140701377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M 號	261-2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 (計 9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頁碼
1	114 年度決議 (四) 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765 號	1-8
2	114 年度決議 (二十五) 第 6 目項下「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9 號	9-14
3	114 年度決議 (二十七) 第 6 目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1 號	15-20
4	114 年度決議 (二十八) 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2 號	21-26
5	114 年度決議 (三十) 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4 號	27-30
6	114 年度決議 (三十四) 第 9 目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41 號	31-36
7	114 年度決議 (三十五) 第 9 目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59 號	37-42
8	114 年度決議 (三十六) 第 9 目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66 號	43-46
9	114 年度決議 (三十九) 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47-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付」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0026869 號
-------------------	-------------------------------	--------------

討論事項 (計 31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頁 碼
1	114 年度新增決議(二三六)「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專案報告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02 號	55-62
2	114 年度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56 號	63-68
3	114 年度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61 號	69-80
4	114 年度決議(三)第 3 目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63 號	81-84
5	114 年度決議(五)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68 號	85-90
6	114 年度決議(六)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70 號	91-96
7	114 年度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72 號	97-104
8	114 年度決議(八)第 4 目項下「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 計 字 第 1140026773 號	105-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9	114 年度決議(九)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4 號	111-118
10	114 年度決議(十)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6 號	119-124
11	114 年度決議(十一)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3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51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78 號	125-130
12	114 年度決議(十二)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780 號	131-136
13	114 年度決議(十三)第 4 目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00 號	137-142
14	114 年度決議(十四)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03 號	143-148
15	114 年度決議(十五)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07 號	149-160
16	114 年度決議(十六)第 5 目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凍結 54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16 號	161-166
17	114 年度決議(十七)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140026817 號	167-174
18	114 年度決議(十八)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 年 4 月 23 日輔計字第	175-1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0026819 號	
19	114 年度決議(十九)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1 號	181-186
20	114 年度決議(二十)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2 號	187-192
21	114 年度決議(二十一)第 6 目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3 號	193-198
22	114 年度決議(二十二)第 6 目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6 號	199-202
23	114 年度決議(二十三)第 6 目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7 號	203-208
24	114 年度決議(二十四)第 6 目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28 號	209-214
25	114 年度決議(二十六)第 6 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0 號	215-220
26	114 年度決議(二十九)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3 號	221-228
27	114 年度決議(三十一)第 7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02683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5 號	229-2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凍結 200 萬元案。		第 1140701605 號)		
28	114 年度決議 (三十二) 第 9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6 號	235-242
29	114 年度決議 (三十三) 第 9 目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37 號	243-250
30	114 年度決議 (三十七) 第 9 目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67 號	251-256
31	114 年度決議 (三十八) 第 9 目項下「安養機構車輛汰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05 號)	114 年 4 月 23 日 輔計字第 1140026868 號	257-262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9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 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 及字號
1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十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79 號
2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3 節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一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314 號
3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435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二〇)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791 號
4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793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四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08 號
5	114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七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269 號
6	114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七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800 號
7	114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八〇)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798 號

8	114 年度軍醫局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八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801 號
9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98 號
10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城鎮戰訓練場暨核生化訓練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八十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62 號
11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5 萬元案。(決議項次八十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20 號
12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70 萬元案。(決議項次九十)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18 號
13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九十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700 號
14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二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701 號

15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二三)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702 號
16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式高教機性能科目軌跡噴煙裝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四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41 號
17	11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九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84 號
18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十三)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68 號
19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通用型油罐車採購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五十三)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79 號
20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9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0100 號
21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98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55 號
22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99 號)	1140113661 號
23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0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49 號
24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59 號
25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61 號
26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8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35 號
27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五)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0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708 號
28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二十二)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7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0160 號
29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二十三)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8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0176 號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一、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十專案報告案。

二、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0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 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 及字號
2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班用機槍」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五十)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086 號
3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十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628 號
4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輕兵器靶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八十一)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92 號
5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〇五)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246 號
6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〇六)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59 號
7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項次一一〇)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379 號

8	114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決議項次一一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386 號
9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4 億 9,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三〇)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297 號
10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項次一三五)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746 號
11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項次一四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1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785 號
12	114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五六)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364 號
13	114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七〇)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514 號
14	114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新增決議項次 70)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42 號

15	114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350 萬元案。(決議項次十四)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12 號
16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56 號
17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二十三)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72 號
18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二十五)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74 號
19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二階段)」預算凍結 3,5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五十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34 號
20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目獲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01 號
21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凍結 1,3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六十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102 號

22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七十六)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61 號
23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三四)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25 號
24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項次一三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29 號
25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預算凍結 5 億元案。(決議項次一三八)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49 號
26	114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F-16V (BLK70) 型機作戰支援英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四二)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42 號
27	11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項下「新型步槍」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決議項次一九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461 號

28	11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 萬 3 千元案。(決議項次一九九)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82 號
29	114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案。(決議項次二一七)	國防部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4.5.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171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724 號
30	114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決議項次十一)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3 台立議字第 11407014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2058 號
31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2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43 號
32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八)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52 號
33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一)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6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703 號
34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二)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 (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7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83 號

35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四)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09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586 號
36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六)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1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51 號
37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七)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2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52 號
38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八)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3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56 號
39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十九)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4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68 號
40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二十)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15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3653 號
41	114 年度第 2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案。【密】	國防部	114.5.9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5.15 台立議字第 1140701520 號)	114 年 4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40110125 號

主席：我們把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都先念了。

我們先處理報告事項三、處理院會交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9 案。現在書面報告都已經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等一下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的案子，我們就等到質詢完畢之後再來處理。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報告，並備質詢，同時也就預算解凍案必須在同意後，始得動支，其中包含專案報告一案進行報告。

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大院安排專案報告及解凍議程，本部在此表達誠摯謝意，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國防事務，並給予各項指導。

為肆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本部針對「聯合反制、整體防空、海上截擊」等作戰需求，編列特別預算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案」，並於民國 111 至 115 年籌獲各式精準飛彈、戰臺等裝備，有效強化國軍整體防衛能量，建構可恃嚇阻戰力，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作戰需求，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本部將全力督管中科院及各建案軍種確依計畫目標，籌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所需各式武器裝備，並兼顧戰力提升與貫徹國防自主政策，俾利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次辦理解凍計 70 案，其中「討論事項」41 案（專案報告 1 案、書面報告 40 案），新臺幣 22 億 6,628 萬元，針對委員所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項，均依決議指導辦理。

各案凍結預算均為本部施政所必需，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各項國防施政及建軍規劃順利推行。

接續由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實施「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及海軍參謀長邱俊榮中將實施「海軍一般事務費凍結 50%」專案報告，謝謝。

林局長文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軍備局局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肆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快速提升國軍整體防衛能力，本部編列特別預算，籌獲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武器系統，俾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現謹就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說明如後。

貳、計畫目標

自 111 迄 115 年，依「聯合反制、整體防空及海上截擊」等作戰需求，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369 億 5 千萬餘元，以 8 類 10 項專案籌建岸置反艦飛彈、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萬劍飛彈、無人攻擊載具、雄昇飛彈、陸基防空飛彈及野戰防空飛彈等武器系統。

參、113 年執行成效

本計畫 113 年度獲賦特別預算 573 億餘元，規劃籌建各型飛彈、戰臺、軍事設施及通訊指管裝備等 4 項，執行成效分述如後：

一、專案執行進度

(一)飛彈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產製各式飛彈，並解繳軍種擔任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100%。

(二)儀臺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產製各式機動儀臺，並解繳軍種擔任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100%。

(三)軍事設施籌建進度

年度依計畫完成各項軍事設施，並移交軍種執行戰備任務，執行進度 82.97%，其中「陸基防空系統」陣地工程，前因山坡地水土保持問題，須配合農田水利署現勘排驗作業核定，方可辦理變更設計陣地工程施作，現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驗收任務，執行進度 100%。

(四)通訊指管裝備籌獲進度

年度已依計畫產製各式通訊指管裝備，並交付海軍及海巡署運用，執行進度 100%。

二、預算支用

113 年度獲賦預算 573 億 5,975 萬 5,566 元，包含 113 年分配數 489 億 6,334 萬 6,000 元及 112 年結轉數 83 億 9,640 萬 9,566 元；113 年支用數 563 億餘元，支用率 98.25%，結轉數管制於本（114）年度內支用完畢，詳如下表 1。

表 1

113 年採購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表			
分 配 數	支 用 數	支 用 率	結 轉 數
573 億餘元	563 億餘元	98.25%	10 億餘元
備註	113 年結轉數 10 億 374 萬 3,520 元主要係陣地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影響所致，現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驗收任務，結轉數管制於年度內支用完畢。		

三、釋商成果

(一)113 年度釋商規劃 348.1 億餘元，採購簽約 325.3 億餘元，釋商成效達 93.5%。

(二)已執行採購釋商計 5,107 案，參與廠家計有 1,983 家，跨足機械、電子、營造、資通、造船、汽車、化學、光電等各產業，產業衍生效益達 650.6 億餘元，增加就業人口 1 萬 7,358 人，有效創造國防安全與擴大產業鏈經濟動能效益之雙贏目標，釋商效益統計詳如下表 2。

表 2

113 年釋商效益統計表		
評估要項	產值	325.3 億元
	產業衍生效益	650.6 億元
	創造就業人口	17,358 人
附 記	產值：釋商簽約數；產業衍生效益：產值×2；創造就業人口：人事成本/人均年薪（人事成本=產業衍生效益×20%、人均年薪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製造業之 749,616 元計算）。	

肆、強化履約及專案督管機制

為確保各型武器系統與裝備確依計畫期程完成籌建，並防杜危安及違法情事，本部督管作法如後：

一、嚴格落實利益迴避

中科院目前列管利益迴避職務對象計 3,358 人，該院每日以系統針對購案得標廠商負責人、董（理、監）事等，與列管職務實施勾稽比對，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查核 1,094 筆，未發現有違反規定情形，要求該院持續勾稽比對，以落實利益迴避。

二、強化廠商查核機制

本部依 108 年部頒「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由政戰局保防安全處對中科院及涉密合約廠商，於參與國防安全事務前，審酌專案實質內容與涉密程度，完成安全查核，以防範機敏資訊外洩。

三、嚴禁陸製品滲入

要求中科院確依 113 年部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於採購文件明定禁止陸資、陸製品，開標前實施背景查核，投標要求提供料件產地來源，決標後加強製程查核，針對契約規定禁用陸製原料、元件情形核實查驗，以杜絕陸製品。

四、專案督管機制

針對中科院各專案執行計畫節點，軍種每月召開專案整合團隊會議及本部納編各業管聯參，每 2 月召開監審作業整合團隊會議，就專案風險、工進及預算執行進度綿密管控，並採定期、不定期查察稽核；另具風險專案，採逐級提報方式由軍備副部長每月召開會議管制，確保專案執行無虞，順利達成年度量產任務。

伍、114 年執行規劃

本計畫 114 年度獲賦特別預算 474 億 3,998 萬 4,000 元，籌建雄風、天劍系列及天弓三型等各型飛彈、機動載臺等各式裝備及軍事設施，針對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項專案，續由本部依規劃期程督管建案軍種及中科院落實執行，俾滿足年度量產任務。

陸、結語

本計畫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於最短期程內籌建成熟、效高及快速形成戰力各式精準飛彈與海軍高效能艦艇，有效強化國軍整體防衛能量，建構可恃嚇阻戰力。

感謝大院各委員指導，有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 113 年各項工作，均依計畫期程執行，本部戮力按節點管制武器裝備獲得，並藉全案推動國內釋商，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升級，逐步建構完整國防產業供應鏈。報告完畢，敬請指導。

邱參謀長俊榮：主席跟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我是海軍參謀長，報告行政事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壹、前言

海軍 113 年 7 月肇生性騷擾個案，經性平會調查機制合議給予必要行政懲處，惟審議期間，單位未依規定完備保護被害人應有權益，仍有精進空間；另通盤檢討，分析性騷擾案件肇因為「

性平教育未臻普及」、「各級督管機制未落實」及「法紀觀念未能深植」等三項。

貳、肇因檢討

一、性平教育未臻普及

(一)就海軍歷年性騷擾案件態樣分析，肇生於長官與部屬間比例較高、同儕間次之。就肇因分析，可歸納為性平教育未深入基層與內部管理不善所衍生。

(二)各單位雖排定「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及「專題講座」等宣教課程，惟教材內容較為刻板，且未執行課後檢核（測驗、抽問），致流於形式，難達實效。

二、各級督管機制未落實

(一)考核方面：各級對所屬負有督導與管理職責，依權責分層督管性平教育執行成效，應建立具體機制性考核作法。

(二)執行方面：現已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準據，惟相關幹部未依規定妥善將加害人隔離、被害人保護、委員會遴選及利害關係人迴避等措施，採取必要保密程序以落實。

三、法紀觀念未能深植

(一)為防範性平案件肇生，須藉持恆不斷法紀宣教，樹立正確性別相處與行為規範，違犯後相關罰則對個人職涯發展之影響，以達遏止效果。

(二)各單位辦理軍人懲罰案件，依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一行為一罰」規定辦理，惟法律未參納數行為之犯意及整體影響，予以相對應之懲度；嗣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已完備懲罰機制，並修正為「合一評價」懲度，規劃於今年下半年施行。

參、精進作為

一、廣採多元教育

(一)海軍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季編組性平業務督導成員赴各單位實施教育輔訪與課後檢核，並就直屬長官、個別官士兵與內部管理等三個面向進行考核。

1.直屬長官（連級以上）：置重點於「性別案件處理程序與法規」，並於課後實施測驗，使其瞭解主官職責、行為分際及所涉罰則，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2.個別官士兵（含聘雇）：置重點於「性別相處行為限制及懲處影響個人發展」等，以收惕勵之效。

3.強化內部管理：責由各基層（連級以上）主官於管理面營造性別尊重環境，責由上一級主官督導管理，置重點於「領導統御與內部怨懟」處理，有效發覺單位潛存問題。

(二)針對好發態樣納入宣教，聚焦於職務關係（權勢）性騷擾防範，另廣採多元活化教育，以簡易法規叮嚀、遇案應如何舉發等內涵，發揮實效。

二、強化督管機制

(一)採定期營務營規督檢或不定期突檢方式，赴所屬部隊生活或辦公處所，瞭解性平工作推動與常規執行狀況，協助發覺潛存問題。

(二)要求主官強化管控作為，肇生疑似性平案時，即啟動調查機制，落實加害人隔離、被害人保護或證人保密等作為，就上一級督導責任列入考核。

三、持恆法紀教育

(一)針對部隊特性，依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列單位負責人（雇主）責任、一般或權勢性騷擾，經認定後由肇案所在地縣（市）政府予以罰鍰等態樣，納入法紀教育課程實施宣教。

(二)國防部參據新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55 條「數個違紀行為合一評價」規定，研修法令納入綜合懲處評定，將強化宣教並落實辦理懲罰。

(三)為健全性平處理機制，經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成立後，透由懲罰評議會之機制，按其身分（役）別、違犯態樣及騷擾危害程度，審認後施予適當懲罰，確保處置合宜，並兼顧當事人救濟程序。

肆、結語

依大院委員對「性騷擾案件」指導，海軍持續廣採多元教育、強化督管機制及持恆法紀教育等作為，以避免類案再生。考量「行政事務」項下預算係維持海軍所屬 400 多個單位基本運作、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及災害防救支出等任務所需預算，建請大院准予解凍，俾利各項施政工作順利推動。報告完畢 敬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

今天是二天一次會，理由是因為第一個，國人一直以來都很關心的特別預算，今年也有特別預算的提出，所以針對之前 111 年到 115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相關的預算，當然我覺得定期來這邊檢核，對於我們之後要去審酌未來的特別預算應該很有幫助。更重要的事情，就是因為這個解凍案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解凍完，裡面其中一項是凍結 50%的，因為它不是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是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所以剛剛大家應該有聽到，就是專門針對性平相關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們二天一次會，還要處理討論事項，最後書面報告要同意後始得動支的，還有 40 個案件，所以事情比較多。

本會委員今天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我們十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十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繼今年 3 月之後，中國在今年 6 月初又點名通緝我國資通電軍指揮部 20 名成員，並發布懸賞通告，指控他們涉嫌從事對中國軍政系統的網路攻擊，而且每一個人是以 1 萬元人民幣懸賞，鼓勵民眾舉報，而且還公布我們這 20 位成員的大頭照、姓名，還有身分證字號。我想請問部長，國防部有沒有掌握？因為這些資訊畢竟還是屬於個資，請問部長，中國是如何得知我們這 20 位資通電軍成員的資料？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不是請資通電軍的參謀長來說明？

周參謀長文祥：委員好。跟您報告，這些資料都是從舊的網路資料拼湊而來的。

羅委員美玲：拼湊？

周參謀長文祥：是。

羅委員美玲：所謂拼湊，這 20 位成員的姓名、大頭照跟身分證字號，資料是一致的嗎？這資料都是對的嗎？所謂拼湊是什麼意思？

周參謀長文祥：就是這些人……

羅委員美玲：有錯誤嗎？

周參謀長文祥：目前查這些是舊的資料。

羅委員美玲：這是舊的資料？

周參謀長文祥：舊的資料。

羅委員美玲：那這些成員還在我們指揮部嗎？

周參謀長文祥：有三分之二的人員都已經退伍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三分之二已經退伍了，其實有些成員還在資通電軍指揮部裡面。

周參謀長文祥：對，少部分而已。

羅委員美玲：少部分的這些成員，中國公布的資訊是對的嗎？

周參謀長文祥：都是舊的資料。

羅委員美玲：舊的資料，OK。接下來就是我想請教的，我們資通電軍，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已視同我國情報機關，其實應該要接受嚴格的安全查核跟保密規範，可是我剛剛聽您在講，其實這是舊的資料，到網路上可以撈得到的資料，所以我們對這些成員完全沒有明確的身分保護機制嗎？

周參謀長文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誠如委員所說的，有適用對象，就是在情工法適用對象；另外一個就是既有的作法，針對身分的保護機制和措施都有規範，所以會保障這些人員的相關權益和安全。

羅委員美玲：權益跟安全，那身分我們沒有做到保護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要採取相關的保護措施，所以會強化身分隱匿跟掩護的相關措施。

羅委員美玲：所以之前是沒有的，之前在網路上就可以撈到他們的資料，然後現在你們才開始要研議，比如說建立化名化的制度，或者是他們的生活安全維護，現在才要開始的意思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在這個月就會實行。

羅委員美玲：這個月才要實行，所以之前雖然資通電軍已經納入國家情報工作法適用的對象，可是一直以來都沒有在做這方面的保護措施，現在才要做。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記取一些相關在網路上的資料，他會蒐羅，我們也了解這個有情工法的適用，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採取相關的作法，我們一定會強化身分隱匿跟掩護的相關措施。

羅委員美玲：就是做補救的措施就對了，所以之前完全沒有做？為什麼？為什麼已經納入情工法這麼多年，之前都沒有做，現在問題發生才來做，會不會太晚？

周參謀長文祥：這個部分是他在個人臉書的一些資訊……

羅委員美玲：個人臉書的資訊？

周參謀長文祥：對，從去年的時候都已經移除了，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這是舊的、之前的資料。

羅委員美玲：OK，當然剛剛有提到，有些成員目前還是在資通電軍指揮部裡面，像這些成員，當然他們一定會覺得安全受到疑慮，我們如何去做保護？畢竟他們有些人還是在指揮部裡面，目前能做到怎樣的保護措施？

顧部長立雄：我想剛剛已經提過，因為他相關資料的揭露，其實是過去網站上面的資料，所以現在網站上……

羅委員美玲：可是畢竟他還是掌握了部分的成員，對不對？剛剛說有些已經退了，可是有些都還在指揮部裡面，還沒退啊！還沒退的這些成員現階段要如何保護？像出國，我們有沒有保護到他的人身安全？他的家屬有沒有安全的疑慮？這部分我們如何做？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應該會採取一些別名的措施，還有內部管控相關的作為，以情工法的規定加以保護。

羅委員美玲：OK，這個部分，我想應該還是要努力補救，當然他現在發布這些資訊，我想應該都是發動資訊戰跟心理戰的一部分。

像習近平在中共「二十大報告」裡面有提出：「研究掌握信息化智能化戰爭特點規律。」講的就是戰爭的型態，其實已經加速向資訊化跟智能化轉變。像之前國安局都已經有提到，共軍是針對臺灣的基礎設施、網路進行滲透，意圖奪取控制權。隨著 AI 技術運用越來越成熟，當然我想未來中共用 AI 工具生成跟散發假資訊會越來越嚴重。國安局之前也有示警，臺灣政府在 2024 年每一天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高達兩百四十餘萬次，這幾乎都是中共的網軍所為。我們賴清德總統之前有宣示，要提升臺灣的軍費達 GDP3% 以上。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國防部針對我們資訊安全這部分，會不會投入更多的資源做升級？目前有沒有怎麼樣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一直不斷地強化資訊安全的環境，包括這一次提出的特別條例裡面，我記得其中涉及資訊的部分應該總共 700 億左右……

羅委員美玲：700 億？

顧部長立雄：對。

羅委員美玲：有關於特別條例裡面，其實我們有 700 億的預算準備要用來提升資訊的安全，是這個部分嗎？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它涉及一些資通作業環境的韌性、設備效能的提升、指管系統的韌性跟資安防護的擴充，當然還有一些共同圖像的監偵能力，作戰區一些通監基礎設備的提升，然後還有網傳作業各項設備的補充。

我想這個案子對於我們資安韌性的提升有相當相當大的幫助，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放在我們這一次國土安全韌性的特別預算案裡面……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因為資訊作戰就是我們國土防衛的第一線，國防部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提出更多具體的作法，資訊安全不應該成為防線最脆弱的破口，這部分大家應該要來努力。

OK，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有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的特別預算，從 111 年到 115 年，我們在這五年間總共編列 2,369 億左右的預算，要挹注在可快速量產的各式武器裝備，也可以落實我們國防自主的政策。而在這個特別預算的挹注之下，我們中科院的產能和專業人員都已經在擴充當中，也在建構完整的國防產業供應鏈，但是這個特別預算到明年就會退場，如果後續沒有其他的案子銜接上來，我們好不容易擴展的量能恐怕又會消散。在此我想請教部長，國防部後續不論透過公務預算或是特別預算，在委製案的規劃上，有沒有相應比例的編列來延續這些產能和人力？

顧部長立雄：有的，我們會納入特別預算案裡面。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由戰規司來說明？

黃司長文啓：委員好，我是戰規司司長。向委員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裡面，我們所採購的精準彈藥，後續年度我們都會編列序號相關的需求。針對中科院未來發展更符合我們國軍防衛作戰的這些品項，我們也會依據敵情威脅的狀況，編列未來可能請中科院繼續產製的項目，所以中科院擴產的能量跟人才，未來還是會持續運用，是不會受到影響的。

陳委員俊宇：會持續延續下去，不會因為特別預算結束就沒了？

黃司長文啓：不會。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再請教部長。下個禮拜在宜蘭蘇澳海域將舉行無人艇的公開展示活動，除了要延續發展國造無人載具的政策，也包括中科院去年啟動「快奇專案」科研的部分。部長先前也提到，兩棲偵蒐大隊將率先增編無人艇的專責部隊，接下來我們國軍針對無人艇的運用，需求是否都有按照原先的規劃提出相關的數量？採購案會編列在明年度的公務預算中嗎？

顧部長立雄：無人艇的部分如果能夠儘快通過測評的話，我們會想辦法編列在下半年度的特別預算案裡面。

陳委員俊宇：下半年度，那就可以執行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期望能夠編入特別預算案。

陳委員俊宇：好，我相信無人艇對於守護海域非常重要，這部分國防部海軍還是相關單位應該優先重視。

我們最近也看到，國防部為了讓後備組織跟募僚機制能夠事權統一，並且要建構後備動員合一的機制，在今年 2 月 1 號將編配的部分，從陸軍兩年多的後備指揮部再回到全動署的管轄，最近又傳聞說國防部規劃後備旅明年將再編回陸軍，以達到地面部隊事權統一的指揮。我想請教部長，目前後備體制的評估是否有再移編後備旅的規劃？後備旅編在全動署或編在陸軍，對於國軍的整體戰力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和差別？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點，國防部依照「打、裝、編、訓」原則和強化全民國防兵力

結構調整方案，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整個兵力結構調整方案的規劃，其實相關的兵力結構調整方案的幅度，不會只限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後備部分，而是整體的海、空、陸等等，還有其他相關的，包括資通電軍也好，甚至後備部隊也好，相關的部分因為還在規劃當中，涉及機敏，我們就不宜予以公開。

陳委員俊宇：好，就是陸、海、空全面性的。

顧部長立雄：對，第二點跟委員說明，關於全動署下轄的後備指揮部，我們認為後備組織和全動署的部分要予以整合，因為它要負責整個國防軍事動員的政策，還有各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後備指揮部隸屬於全動署之後，我們認為整個全動署加後備指揮部要全心貫徹全民防衛動員的事項，有關於動員召集，還有留守業務等等，這些都在我們現在整體規劃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2023 年開始實施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教召，就國防部年初公布 114 年的相關作業規定來看，將會由 480 人增加到 590 人，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志願參加的情形是否踴躍？近三年擴大辦理女性官兵投入召集的訓練，對於我們後備戰力的提升有何成效？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並不感到滿意，有關女性志願教召的部分，我們現在著重的政策重點，是將志願役官兵全部納入後備教召的編管，但是這個要進行修法，根本之道是在這個地方，也就是國家栽培這些志願役的女性官兵，我們還是希望納入後備教召，納入動員的一環，因為他們的表現也都非常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你在去年上任之後兩個禮拜，有推動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的修正，新增自助旅遊的相關規定，鬆綁長久以來軍人出國自由行的限制，當初我們粗估有多達 18 萬人會受惠，獲得了廣泛的好評，實施已經滿一週年。在這一年我們官兵申請出國自助旅遊的人次，相較舊制團體旅遊來看，有沒有顯著的增加？另外，部長認為在官兵出國自由行的作業上，是否還有能夠改進的地方，並且能夠兼顧安全，也讓國軍在安排休假時能夠更加的便利？

顧部長立雄：那一天參加交通部有關官兵優先登機之後，後來有請人事室做了統計，我們去年 6 月 5 日開放以後，自助旅遊的人數已經達到兩萬多人，有兩萬七千多人，團體旅遊大概一萬六千多，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一萬六千多人，所以這個部分看起來應該是有相當人數的增加。

陳委員俊宇：誠如部長說的，交通部也有提出六家國籍航空的部分軍人優先登機禮遇，這項政策具有相當正面的意涵，不但可以提升官兵休假的便利，也是對於我們國軍的支持和尊重。出國的時候，因為我們目前是要要求要佩戴軍人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如果離營之後帶出可能會有相對的風險，我們在軍人身分證方面有沒有其他變通的證明文件可以提供給休假的士官兵使用？

顧部長立雄：我們目前還是以軍人身分證的查驗為主，因為他是到登機的那一刻才使用，所以還是以軍人身分證為主，我們現在已經配合修正身分證管理要點及出口業務作業規定，刪除了不可以攜帶身分證的相關規定。跟委員報告，以前規定出國不可以帶身分證是怕遺失或如何，事實上，你在國內也可能會遺失，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政策，最主要是以這樣的措施形塑軍人的榮譽感，身分證上面沒有任何機敏的資料，如果要攜帶，我想應該是還好。

陳委員俊宇：因為這也是擔心他的軍人身分證如果出國……

顧部長立雄：如果會掉的話，他在任何地方都會掉，所以我覺得以會不會掉來考量……我們當然

希望他們妥善保管，但是任何的身分證件資料只要有拿著，當然在任何地方都會掉。

陳委員俊宇：另外，部長，我們公布的禮遇措施沒有包含軍人眷屬，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研擬看看，對於出國旅遊的軍士官，他的眷屬未來隨行的話，是不是也可以納入相關的優惠方式？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還要再跟交通部商議一下，因為我們如果要比照其他國家，像美國是可以帶一名眷屬，所以我們再跟交通部協商看看有關軍人眷屬的部分要如何實施。

陳委員俊宇：這部分就請部長及相關同仁儘速會同相關部會，讓相關的優惠措施更加地完備，達到我們禮遇國軍的目標，也期待接下來推出更多有感的敬軍政策，給予我們國軍最大的支持，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9 時 5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要針對一些凍結的案子進行解凍，不過有幾個案子我要提出來跟部長探討一下。今天海軍有特別就性騷擾申訴案件的處置及精進作為來做一個報告，也答應要今天解凍。不過昨天國防部卻傳出性騷擾案件，國防部兼管國防性平業務資源司人力資源處處長遭投訴多次在公開場合，用歧視性甚至性字眼辱罵女性下屬，也造成很多人身心不適。部長，國軍性騷擾事件層級越來越高，過去我們看到所有發生的這些性平事件，去年媒體也有披露，監察院在 111 年的機敏調查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它認為國軍性騷擾存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因為權力不對等、黑數，還有申訴機制以及保護措施不被信任、宣導以及督導偏重形式、營區環境不安全等等的問題。就這些問題，雖然今天海軍做了一個精進處置作為，可是國防部兼管國防性平業務的主官自己就是性平事件的加害者，如果今天要處理這樣子的解凍案，部長，你覺得適合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成立的委員會都有外部委員，我們是按照相關的規定成立。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知道你們都有成立，這些相關的外部委員也好，或者相關的機制，可是我們剛剛提到，為什麼在國防部、國軍裡面會有讓大家覺得比較擔心的問題？就是剛剛提到的那些，其實這些根本的因素如果不解決，像我們剛剛提到他的層級越來越高，甚至你自己本身都已經是性平事件主要的主官，可是他成為加害者的時候，怎麼有辦法公平？這是我們現在要特別提醒國防部的。今天雖然這個案子解凍，可是它持續在發生當中，而且昨天才發生，部長也震怒，所以我相信你認為這個事情應該要有更精進的作法，不是只有這些委員而已。

顧部長立雄：當然，是。剛剛海軍也提出相關精進作法，這個應該不是只有海軍，應該是三軍都要做。現在我們也立即採取一個隔離跟保護措施，也就是將被申訴人立即調離現職，到陸軍擔任委員，也對受害人加以保護。我們同時成立一個具有部外委員、客觀公正的委員會進行調查，但是我想事前……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這個可能是形式上的啦！因為剛剛提到，如果我們沒有去做根本的改變，很難不再發生，這個才是我們要提醒國防部主要的重點，請部長再做更全面性的瞭解，或者像黑數，今天如果不是多名女性一起站出來，這個一定不是昨天才發生或前天才發生，應該是已經很長的一段時間，為什麼到後來大家要很多人的時候才敢表示，問題出在哪裡？請部長就根本的原因去做更好、更深入的改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一個案子，剛剛我們聽到在報告的時候，有一些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對於訓場預算的凍結，可是我們發現桃園高田營造廠一口氣把承攬 10 案的工程停工，資金缺口大概 20 億，引發市場譁然，這個也是老字號的營造廠。這家營造廠停工的項目裡面，有兩項是關於國軍的工程，部長，您知道嗎？

顧部長立雄：這是不是先請陸軍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陳參謀長建義：有、有！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凍結長安訓場預算的時候，有一些是新的委員，可是也有舊的委員，不要隨便扣帽子，剛開始我們去凍結這一筆預算的時候，因為長安營區是學校，它是戰車基礎訓練，尤其是 M1A2T 基本駕駛訓練的場域，對不對？本來在 112 年就應該要完成，可是已經拖到 114 年，如果再加上今天這個廠商又有財務缺口的時候，我想又要延了，到明年可能都還來不及，本來已經要延到明年了嘛！這是我們凍結的原因，而且比較離譜的是，全案的工作項目本來是戰車射擊靶場及戰車駕駛訓練場，是兩個主要項目，總共 4 億 5,000 萬，可是在整個執行的過程當中，卻把重要的部分拿掉，很多拿去變更，還有做水土保持工程，讓這個訓練項目沒有辦法完成，而且要放在第二階段，就是另外編預算再做，這是我們凍結的原因，請清楚地告訴我們所有的國人，而不要用煽動性的或者誤導性的訊息，這是我們凍結的原因。今天長安營區要拿出來解凍，結果昨天發生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會對後續整個執行造成影響？會不會？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容我向您報告。第一個，我們現在已經召集統包商，研討它後續是否有繼續承攬的能力；另外一個，它有共同的承攬廠商，分別有 4 家跟 1 家，我們也在持續掌握承攬廠商是否有接續營造的能力，我們都在持續掌握當中。如果它真的無法遂行的話，我們會依……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細節你們自己去處置。

陳參謀長建義：是、是。

馬委員文君：像這樣子，今天可以解凍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因為目前它的進度還是超前。

馬委員文君：你連所有的協商都還在……進度超前？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因為……

馬委員文君：進度超前，這個好意思在這裡講嗎？本來 112 年要完成，你把它延到 115 年，而且把

所有重要工項拿掉，你可以說它進度超前嗎？

陳參謀長建義：我做個比喻，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跟它解約的話，我們要去跟它結算，我們還是得把……

馬委員文君：你要怎麼做，沒關係，以我們國軍的利益為考量，要怎麼樣的處置作為，你們自己去判斷。我現在講的是，當我們在凍結預算的時候，一定有原因跟理由，今天我們剛要解凍的時候，又發生另外一個其他的因素，而且會造成 M1A2T……你們說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這個要做基礎訓練、駕駛訓練，如果他沒有地方訓練，戰車以後開出去，動不動就撞到民車或撞到民人，那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是我們凍結的原因，所以請務實解決我們凍結的根本問題所在，而不是拿來作為一些政治攻防。尤其現在大家動不動就大罷免，把我們凍刪預算全部都拿來說嘴。每一筆凍刪，我們一定都有原因，我剛剛隨便舉兩個理由，你們全部都沒有做好，而且才剛剛解凍，又有新的事情發生，這樣可以讓大家相信嗎？這是我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

今天借用一點時間，請部長可以深刻地再去考量，就是軍人加薪的部分，這兩天其實引起非常大的討論，今天不管行政院의 立場是怎麼樣，可是我們在這裡請部長一定要站在國軍弟兄的立場去想，因為昨天聽說只要可以接觸到訊息、可以看到電視螢幕，或者可以看到其他訊息來源的時候，大家都在關注，尤其是國軍官兵，其實全部都在關注這個案子會不會過，當過了以後，其實有非常多的歡呼聲。今天為什麼我們覺得他們是值得的？是因為我們現在讓他們不管在演訓、各方面的強度都越來越高，如果我們的 GDP 已經要提升到 3% 或 3% 以上，動輒都有幾千億的增加，我們買太多的武器裝備，如果沒有精良的人力，其實是沒有用的。他們聽到這個訊息，這個法一通過的時候，大家那種歡呼，其實這就是戰力的提升，因為只有讓他們覺得我是值得的，他們才會願意犧牲，保家衛國才不是口號。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的看法不要去配合行政院，因為聽說國防部昨天也發聲明要配合覆議，或者要釋憲。部長，這個部分您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讓大家知道？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在會前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我已經說明了，國軍當然是辛苦，應該適度增加待遇，但是事實上，我們在今年 4 月已經提升了志願役跟戰鬥部隊的加給，網路戰加給也在 6 月 1 號提出，我們事實上有很多很多種的加給，所以整個國軍內部加給的衡平性，我們是必須要考量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提醒你一點……

顧部長立雄：另外一點，當然還是要說明一下，立法院所提的立法案，如果大幅增加歲出的話，還是要懇請立法院能夠徵詢行政院的意見。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我提供兩個看法，第一個，4 月 1 號通過的這些加給，其實他的加給是部分，而且會造成有些偏頗，即你的官階越高，有些是領越少，那有點像懲罰性的，因為你到連級，可是營級會受到的影響比較大。另外一個，像預算大幅支出，不是在軍人加薪的部分，因為這大概增加 200 或 300 億，這個可能還要再細算，可是我們在國防支出的增加是高達三、五千億，對整個預算來說，其增加的幅度不是最大的，可是對我們戰力的提升卻有非常大的幫助，這一點我們請部長可以……因為您是國軍的大家長，今天您的所作所為一定會對他們造成深

刻的影響，如果我們把他們的福利拿掉，或者跟他們站在不一樣的對立面時，可能也會大大地影響他們的決心跟戰力。我想這兩、三百億，對於我們整個戰力提升來說，可能是更重要的，而且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我們有裝備都沒有人。我們寧可讓自己的國軍可以有更好的福利，我聽到他們說……那些歡呼聲，我相信部長如果聽到的話，你也會感動。就這個部分，是不是部長就您目前在這個位置上，可以跟高層或相關部會再做一些考量跟討論，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就國防部的立場，能夠照顧官兵的待遇、福利，當然我們都是樂見的，但是我想我們還是要考慮到整個國家整體施政的衡平性跟國家整體財政的裕度。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我還要再提一次，當我們增加三、五千億預算的時候，對於這兩、三百億，我覺得這樣的比例並不為過，再一次提醒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辛苦了。本來現在應該都已進入休會期，你們可以回去好好地處理我們的國防或是其他相關的軍事演練業務，但是今天為了預算解凍，還是必須把包括從部長以下所有的參謀、指揮官通通找來這裡。剛剛我們看到國民黨的委員，一方面面對我們要解凍預算，尤其是非常重要的相關軍事設施等等的預算解凍，我們今天在這裡，剛剛召委也講了，國民黨的委員自己在質詢當中，也不斷地強調不要扣帽子，預算的凍刪都有一定的原因，甚至於擔心因為大罷免大成功，所以趕快要來解釋。一方面他們在刪、凍預算，而且剛剛不斷地強調，現在這個預算因為相關的基地又出了問題，所以不凍行嗎？不凍，難道說還要繼續這樣下去嗎？

但是，部長，我請問一下，有關於我們相關軍事設施的預算，我大概整理了一下，2025 年藍白大砍國防預算 84 億，其中軍事設備設施 51 億，設備跟投資 13 億，國外的差旅教育費 2 億，然後政策宣導部分比較少一點，是 0.3 億，因為本來國防部這部分的預算就是比較少的，然後一般事務及水電費，我們國軍需要的水電費也凍刪了 16.7 億。如果就剛剛前面國民黨的委員所講的話，好像不凍不刪就無法監督了，部長，真的是這樣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特別是針對這部分，尤其凍結的預算高達八百九十九億多、快 900 億，就這部分我來這邊已經第三次了，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能夠解凍完，我們還有 113 年度的解凍案，也有 6 個案還沒有能夠解凍。我想不管是刪，特別剛剛我們之前有提到國外旅費，他又說不准流用，事實上對我們國家的軍事交流，應該會有相當大的一個影響。凍結高達快 900 億這個部分，到現在為止，剛剛當然馬委員舉了一、兩個例子，但事實上高達 900 億的凍結預算，我認為在國際間傳達了一個，就如同美國國會所講的，其實是非常不利於我們願意增強自我防衛能力決心的一種訊息傳遞，會傳達一種錯誤的訊息，就是我們對於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然後透過增

列國防預算展示我們成為區域嚇阻裡面最重要、最重要的一環，這件事情其實在我看起來，反而非常值得大家深思，麻煩各位不管是在朝或在野的委員，都要去深思這個問題。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為什麼特別把這個例子舉出來，是因為國民黨的委員從昨天說要給軍人加薪，一手加薪，但是一手凍刪預算。我坦白講，部長在這兒，我們現在所有的高階將領都在這裡，這些凍刪的預算絕對不是只有部長一個人用，或是在場的這些高階將領用，應該是所有的國軍弟兄都會用到是吧？那麼就我來看，他們一方面凍刪預算，但另外一方面，他說他要加薪。但是從 2008 年到 2024 年，我特別做了一個比較表，2008 年到 2016 年馬英九執政，國民黨的馬英九執政的時期，我們的薪資成長只有 15.16%，然後到了 2016 年到 2024 年，也就是我們民進黨蔡英文總統執政的時期，成長了 26.76%，我相信這個部分充分展現了我們對於國軍，包括我們弟兄們薪資上的照顧。

我們昨天也特別提到了，如果今天一手砍預算、凍刪預算，讓國軍動彈不得，甚至於就像部長剛剛所講的，就是我們對外展現的是，好像我們沒有想要好好地強化國家的自我防衛能力，對外向國際社會傳達的信息是錯誤的時候，部長，現在擺明了就是立法院通過了這 300 億，那麼會不會因為要強制加薪而排擠到接下來我們在軍投或作業費上面的維繫跟維持？我講一個更殘忍的事，給他加薪但是不給他好的設備，不給他好的配備，甚至於設備、配備的維護跟作用都受到影響的時候，請問這個是真愛國軍嗎？還是只是拿國軍當擋箭牌，就像剛剛前面的委員提到的，只是擔心被罷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就韌性的部分提出一個特別條例，我們會在下半年提出另外一個特別條例，可是我們的年度預算有三部分，就是人員維持費、作業維持費跟軍事投資，這個部分納入年度預算，當人員維持費大幅增加的時候，在年度預算當中勢必會擠壓到我們的作業維持費跟我們的軍事投資。作業維持費你不要看它不重要……

林委員楚茵：它其實很重要，是。

顧部長立雄：作業維持是我們維繫戰力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假設我們作業維持費因此被排擠而不夠的話，我們裝備的妥善率沒有辦法維持在一個程度的話，事實上對我們的戰力會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我們還有沒有納入特別條例的一些持續性的預算案，如果因此而導致我們的軍事投資被排擠的話，更會彰顯出我們對於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不足。所以我在這邊只是懇請委員在做這樣的事情的時候，麻煩能夠跟行政部門先溝通，因為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處理 4 月 1 號的志願役調升加給，然後戰鬥部隊的加給，再加上網路戰、電偵、戰航管的加給等等，都經過內部很審慎的討論。如果委員在立法的同時，能夠跟行政部門好好地溝通協調，審慎的研議相關整體施政的衡平性，站在國防部的角度，我會比較感激這樣子的作法。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本席也認為，不論是在薪資上面給予我們辛苦的、第一線的國軍一定的加給或是加薪，都有其必要性，但是除了加薪之外，因為他們在第一線更是需要妥善的裝備來協助他們捍衛國家，我也希望呈現出來的是，不要一手給加薪，一手在擋預算、凍結預算。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所有要解凍的預算都是國民黨的委員所提出來的，所以我也希望在這個質詢臺上把事情講清楚，不是扣帽子，而是事實就是如此。

另外，剛剛其實也有委員問到，有關於讓我們的國軍可以優先登機，其實本席第一時間就非常的肯定。但是剛剛也有特別提到有關眷屬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國軍如果今天是因為公務外出，我相信在部裡面都會做一個很好的安排、很妥適的安排，但是有些時候，這些狀況是難得可以休假的國軍弟兄們，他們可能要跟家人出國，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考量進去？除了公務之外、公務之餘，這個部分的休息是不是也有納入？這個部分也許是在這個辦法推出的時候沒有再細部思考的，不知道部長是不是也有思考到這個部分？我相信如果是公務，公務優先，但是我認為他們難得可以休假，如果帶著家屬，那麼有沒有機會優先？或者是有沒有什麼樣的思考？這個部分部長跟交通部有沒有進行更細部的了解？

顧部長立雄：我想第一點，我上任之後就開放自助旅行、自由行……

林委員楚茵：自由行。

顧部長立雄：自由行，剛剛人次室給我的資料顯示人數是增加的，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優先搭機當然就不會是限於公務，當然包括你要參加團體旅遊也好，或者自由行也好，都可以適用。軍人身分證的部分我們也研究過了，沒有涉及相關機敏的部分，眷屬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波沒有納入，不過交通部也表示相當大的善意，說願意跟我們進行研討，應該是說我們會想辦法納入第二階段。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第二階段有機會把一起出國的眷屬也納入？

顧部長立雄：對。不過，這個還有一些細部的討論，就是眷屬的部分，我的了解是有軍人眷屬的身分證，包括父母、子女跟配偶，究竟是如何？因為美國是 1 名軍人，然後可以有 1 名眷屬，細節的部分我們再跟交通部商量一下。

林委員楚茵：好，我認為不只是薪資，其他的福利、待遇，以及這種在交通上，或者是其他在日常生活中給予我們國軍弟兄一定的優先，或者是一定的待遇、優惠，我想這也都是另外一種展現我們軍愛民、民敬軍的方式。

顧部長立雄：對，我覺得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的是，這樣的一個措施看似平凡，但是它事實上彰顯了要提升軍人的榮譽感，軍人榮譽感的提升，在我看起來，我們從政策上看，如何能夠提升軍人的榮譽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也非常肯定，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代）：謝謝林楚茵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沈伯洋召委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剛剛前面又一直提到，因為昨天軍人待遇條例通過，剛剛楚茵委員有提到，到底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作業維持？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其實在 4 月 1 號之前，我還記得我們在這邊有協商，記得那時候部長有特別提到，如果要入法的話，因為它放的是戰鬥部隊加給，

但我們其實還有戰航管、網路戰，還有什麼任何其他的等等。

顧部長立雄：我們有十幾種。

沈委員伯洋：對，有十幾種，記得有 11 種。單單把一個放在法律上，其實顯得非常詭異。裡面我記得也有提到超時加給這個部分，因為超時本身不是加給的定義，所以在這個協商裡面，我們都有把這個意見提出，國防部也有提出這個意見，不過顯然看起來這個協商好像沒有任何意義，就這樣結束了，然後表決，然後就過了。剛剛馬文君委員提到國軍歡呼什麼等等之類的，我覺得我們做這種違憲、完全不符合憲政體制的方式其實並不合時宜，但我們當然是支持軍人加給或待遇的提升，不僅是士氣的提升跟待遇的提升。剛剛部長有提到 4 月 1 號的時候我們已經有做過第一次調升，是針對戰鬥部隊嘛。

顧部長立雄：志願役加給跟戰鬥部隊加給。

沈委員伯洋：志願役跟戰鬥部隊。

顧部長立雄：然後 6 月 1 號有增加網路戰加給。

沈委員伯洋：網路戰。所以這是一系列的措施，這個一定有去衡酌整個財務的規劃，不要去做到任何的擠壓，在能力範圍之內所做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立法院這一年以來用這種毀憲亂政的方式，我也真的必須要講，假設今天立法委員直接通過一個法律說電價全部歸零，我相信全國人民也會歡呼，但問題是它就不符合我們現在憲政體制的設計，所以還是要講一下。問題是我看今天開始大概很大一部分就是會做這樣的政治攻擊，所以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多多跟軍人說明，今天我們並不是說支持或不支持軍人加給這個方案，我們是針對這個憲政體制，針對這樣的立法方式有所懷疑，對於現在待遇的提升、士氣的提升，我們當然大方向是贊成的。但我還是認為立法院應該要做的事情是用決議的方式，然後讓行政院、讓國防部去評估，評估之後，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在過往我們都已經發生過好幾次加薪，我們當然是建議要往哪一個方向前進，我覺得這才是立法、行政比較好的分際。

我還有一個小問題，因為這是剛剛前面馬文君委員提到的，我覺得還是應該把這個立場講一下。我看到今天有跟性平相關的解凍案，這個性平相關的解凍案既然都已經做了專案報告，我覺得可以稍微做一個檢視。在第 1 頁裡面有提到性別相關的教材較為刻板，第一個，我認為雖然刻板的部份是有檢討，但是它的解決方式我覺得好像沒有寫在上面。我的建議是一些跟實例相關的整合這件事情，既然都已經說較為刻板了，實例相關的整合我覺得應該要進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我以前曾當過性平委員，所以性平機制滿重要的一個就是處理的流程圖跟窗口，如果說今天即時處理的窗口還有流程圖有讓每一位官兵都能夠知道，他很清楚這個處理的流程是什麼樣子以及處理時間，通常我們都一定會很在意。如果說處理時間都很長，那就可能會造成什麼？就算他們知道這個流程圖，就算有這個處理的窗口，如果這個一年半載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那就會降低他們想要去通報的意願。問題是處理時間的長短可能要長期追蹤才可以知道，這個我們定期、每一年可以去看一下，如果我們有這個處理的流程，加上我們處理的時間，然後也定期的讓官兵知道，我認為這樣對性平的幫助會比較大，我就直接提出這個建議。

再來，性別友善這件事情其實滿重要的，關於女性的比例，比如說，我們今天在這個裡面有那些平等的工作小組、什麼等等之類的，我在猜可能有比例，只是在報告裡面沒有寫到，但這個可能也要稍微注意一下，我就稍微建議一下。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資通電，不好意思，請資通電。這件事情其實已經發生一陣子了，我記得之前這個時序，2024 年 9 月的時候就有一個「起底臺獨網軍匿名者 64」這樣的文章，好像是在 X 上面，我印象是這個樣子。2025 年是說他鎖定 4 名人員，然後 2025 年 6 月 5 號又說 20 名。剛剛資通電有提到說這是舊的資料，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因為他們本來就喜歡用舊資料，而且他跟戶政機關……我們的戶政資料也有外洩，所以做一些比對等等之類的，但是我現在想要知道的事情是，因為我們今天一直提到軍人待遇的提升，希望他能夠留營，就是希望軍人待遇提升之後，大家願意待在國軍，現在這件事情對資通電是一個心戰，資通電人數其實也多，在這樣的一個心戰狀況之下，一定也會影響到招募、留營等等的意願，所以我這邊第一個就是，剛剛美玲委員有提到，但我想再確認一次，我們在這個匿名的機制、在資通電的部分，是說過往沒有做，但是現在要開始嗎？是這個意思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我們今年三、四月已經開始研討這個議題，就我的了解，相關的這些具體作法跟化名作業系統的建立，我們會在這個月底以前完成，然後施行。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軍情跟國安通常會做這些，這個機制正在建立當中，正在建立當中的同時，資通電現在應該要做一些比較純防守的業務。如果在這個期間又有一些其他的情事發生的話，因為這個機制還沒有完成，那就很容易又會被做文章，所以我還是覺得這方面可能還是要多注意一點。

另外，剛剛有提到其實有三分之二的人已經離開了，他已經不在資通電了，但問題是他還是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風險，不只可能會被制裁或者被抓的風險，甚至有可能是所謂的被統戰的風險，當然，因為我不知道他們……剛剛並沒有提到他離開多久，我覺得在這邊也不要講，但如果他已經可以出國的話，可能要跟他講有這個相關風險，而且不是只有這 20 位，因為他們可能只是隨便挑 20 位，然後去拼湊一些舊資料，也許他鎖定的是比較多人，尤其是已經退役的，甚至是現役人員，像剛剛我們都有提到跟觀光有關的措施，這有可能會造成他人身的安全，又倒過來講，可能反過來變成統戰的對象，這個風險有可能必須要告知，所以拜託注意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就是參照國安局跟軍情局相關的作法，進行這些退役人員相關的管制作為。

剛剛也提到了，我們會有一些具體作法，就是隱匿或者掩護等等，即使是退役人員，我們也會進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國安局跟軍情局的作法可以參考。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離開國軍之後，有時候反而是風險開始增高的時候，因為對他們來講，更容易接觸。

顧部長立雄：是。

沈委員伯洋：趨勢科技最近也做了一些新的資安報告，這我先不多問，但是這個也跟現在資通電不同路徑怎麼去感染等等之類有關，不管我們做採購或什麼等等，可能都要特別注意。

接下來我還有一個比較小的問題要請問中科院和資源司。這個部分其實已經有在辦公室先討

論過，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跟國人做一個公開說明。我們都知道現在有軍品認證，而軍品級別認證有一個評分表格，評分表格裡有一個評鑑事項是有關研發部分，有些跟中科院合作的廠商就有點害怕，因為他比較是負責製造，而中科院做研發，他們怕研發的分數沒有辦法算到他們身上，但是中科院跟他們說反正就去申請認證，認證的內容、標準就擺在那邊，去申請就對了，有時候會讓他們有點無所適從。這個問題我曾經問過資源司，資源司說中科院某種程度可以做一些輔導，但中科院的立場認為會不會有迴避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請你們再跟國人說明軍品認證的流程，譬如他應該怎麼做？有沒有什麼輔導機制，讓他們知道評分標準？又有哪些是算分或不算分？是不是跟國人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級別認證的部分，主要是資源司負責，相關輔導及宣導部分，都是由資源司來做，我上任以後，發現級別認證的廠家數不夠高，所以我們現在是多鼓勵他們來進行。現在在相關辦法裡大概分成三類，就這三類不同的軍品認證部分，他們也要有一定的資安要求。另外我也要求他們流程要加快，因為過去審議的時間會比較長一點，現在應該要縮短級別認證的審議時間，希望在軍品認證的部分能夠儘快的加速、加多。其實現在中科院的合作廠商反而不一定會來做級別認證，針對這些合作廠商，以後我們也應該設法輔導他們。這個部分，請中科院補充說明。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我們確實很積極在輔導他們，並沒有角色認證的問題。

沈委員伯洋：好，那就拜託，因為今天部長也講了，所以就請你們兩個單位幫忙輔導，至少讓他們覺得流程是順利的，就跟我們剛剛講的性平機制一樣，就是有一個流程、一個 SOP，這樣一定會有幫助。

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但我忘記提了，就是剛剛有關資通電部分，去年他們針對海巡的心戰比較多，現在則是針對資通電，感覺也是一個心戰，相信除了我們剛剛講的，針對已經退出的要怎麼保護他們或者告知他們之外，對於現役的資通電人員，他們一定也會有一些心理上的壓力，所以不管是輔導機制或什麼等等之類的，拜託可以協助一下。另外，最重要的就是我剛剛寫在第 1 頁的，因為這很明顯是對方用拼湊的資料什麼的直接做一個心戰攻擊，我知道今天有很多委員會詢問，但拜託不要再要求各級要怎麼檢討、提報什麼之類的，因為這完全就是在增加業務，我覺得沒有任何意義，它就是一個中國的攻擊，是中國應該負責，我們現在要做的，第一個是先撫平情緒，接下來就是思考該怎麼防範，把防範這件事情做好，我覺得就可以了。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我們現在就正在做這樣的事情。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召委，部長請回。

主席（沈委員伯洋）：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32 分）謝謝召委，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請教部長，你們今年是不是有一筆預算從機密轉成公開預算？就是今天會議送來的預算解凍案之一，有關 F-16V 型戰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114 年編列 15 億預算，被凍結 3,000 萬，這個案子其實在今（114）年之前都是編列在機密預算，當然之前就沒有公開審查，但今年度已經改成公開預算，所以想請教國防部，這個計畫內容是什麼？究竟買了什麼？買了多少？作戰需求是什麼？還有要買多少彈藥及支援莢艙？籌購後，整個能夠符合多少作戰效應？當初這些最基本的內容都沒有寫在預算書裡面，而本席看你們今天送來的解凍案報告，似乎依舊還是沒有整個說明的內容，因為這個籌購案是一個總額高達 428 億的跨年度預算，明年度預算大概 9 月份就會送到立法院審查，預計編列 32 億元預算，會不會也是一樣，買什麼和買多少都不知道？反正國防部的預算是凍結不得也刪減不得，否則就會被說成是中共同路人，難道這就是國防部面對預算審查的態度嗎？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我是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跟委員回報，F-16 的這個案子，包含作戰莢艙跟武器的部分都是列在機密預算，並沒有轉成公務預算，公務預算的部分可能就是前面的一些作業費，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是列在機密預算裡，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憶君：今年不是已經公開了嗎？預算可以公開了嗎？

李參謀長慶然：機密預算的部分，目前沒有公開的部分。

林委員憶君：不是、不是，這個在 114 年度的時候，已經可以轉成公開預算，你知道嗎？

李參謀長慶然：目前我們了解的是沒有轉成公開預算的部分，就是莢艙還有武器彈藥部分，沒有轉成公開預算。

林委員憶君：好，沒關係。接下來請部長看一下，美國同意對外軍售的時候，會公布在美國安合局的網站上，本席請助理花了很多時間過濾美國安合局最近幾年對臺軍售的項目，有關 F-16V 作戰支援莢艙內容，就是剛才所說的，過濾之後發現其實沒有幾項，如果再根據對應的購型來篩選具體這些軍購案是哪一項，其實可以看得非常清楚。請部長看這張表，這是美國安合局宣布同意對臺灣軍售的新聞稿，數量和項目整個都清清楚楚，如果美方的資訊都揭露得那麼完整，是否表示對美國來說，這些軍售案根本就已經沒有機密的問題，那麼國防部的年度預算書或解凍報告，是不是也應該相對的要有基本的資訊揭露呢？

黃司長文啓：委員好，我是戰規司司長，向委員報告，軍售案的制度，一向都是在美方知會國會之前，我們會列為機密，避免遭遇到干擾，而 F-16V Block 70 的彈藥跟作戰莢艙部分，在美方知會國會之後，我們就開始進入改列公開的這個動作，目前這個預算改列公開是因為美方已經知會國會了。

林委員憶君：他們都可以公開了……

黃司長文啓：相關的項目，彈藥的這個部分要跟委員報告，它主要是 F-16V Block 70 所使用的彈藥，以及您看到作戰莢艙的部分。

林委員憶君：我們再來看一下，其實國防部各個軍種對年度預算資訊揭露的完整性，本席真的要跟部長提一下，我看到陸軍預算的資訊揭露就非常地完整，反觀海馬斯的多管火箭還有拖式飛彈，到 M1A2 戰車，這整個作戰的需求要買多少？還有要買什麼？還有每年美方交付了多少？預

算書裡面都是清清楚楚的。為什麼陸軍做得到，海軍跟空軍都做不到呢？這個問題是不是要請部長多加強對海軍、空軍的督導？而且還要提醒一下部長，只要預算不涉及機密，本來就應該要公開資訊。

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國防部就有責任還有義務向我們全體的立法委員說清楚。去年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算評估報告裡面也有提出警告，國防部對美國的軍購案，有很多項目都沒有按照主計總處要求預算編列的規定寫清楚。所以部長，希望國防部在下會期送到立法院審查 115 年度的預算書，至少在軍購案裡面，針對主要籌購的品項、各品項籌購的數量，還有分年度預算籌獲的品項及數量，這三項的內容務必要揭露基本的資訊，讓我們立法院大家在看預算書的時候，可以清清楚楚地一目瞭然。請問部長，國防部可以做到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原本在美方知會國會之後，各個相關的項目一定會按照預算書表裡面寫的詳細陳列，至於委員提到的，關於海、空軍寫得不夠詳細的部分，我們會回去重新檢視一下是不是有相關疏漏的部分，或者是因為它當初知會國會的時間剛好是在預算書送達立法院之後，也就是解密的時間，這個預算書表已經在立法院了，所以它之前是機密，但是後面知會國會的時間已經進入裡面，我們是後面才進行解密的動作，所以可能會產生資訊落差，這一點我們會去改善。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今天的時間也不多，所以我想這個國防部還是要改善。

接下來我再詢問部長，關於 F-16V 戰機延遲交付的問題。一開始的時候，這個計畫在 2023 年時應該要交付 4 架，但是因為新冠肺炎還有俄烏戰爭的影響，改成去（2024）年才開始交付，但是整年還是沒有交付。好不容易今（2025）年 3 月我們的第一架 F-16 終於出場了，但是最近又看到媒體報導，今年只能交付 6 架。我想請教部長，根據國防部掌握的資訊，美國今年究竟預計能交付幾架 F-16 的戰機給臺灣呢？全案是不是一樣維持明（2026）年會完成整個交付的計畫呢？還有國防部現在所掌握的資訊，造成進一步延遲交付的原因到底有哪些？美國應該不會毫無理由地故意拖延吧？國防部應該有持續跟美方保持密切溝通吧？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這邊繼續跟委員報告。延遲的原因就誠如委員剛剛一開始提到的，在後疫情時代，整個供應鏈有慢慢在恢復的狀況，惟恢復不如預期；第二個就是國防局勢的變化非常大；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就是我們這整個系統都是非常先進的，很多對美軍跟我們來講，都是第一次做系統的整合，所以在整合上的風險都常地高。

我們每一次、每個月的專案會議都有督促美方，也都瞭解進度，我們也有定期、不定期地訪廠，以瞭解整個專案的進度，美方在組裝線上也有增加人力跟組裝站的作為。上個月在我們最後一次的專案會議裡面，也都非常樂觀看待明年底能夠如期地交付，今年媒體報導的這 6 架，我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數字。美方評估今年交機，也就是產權轉移會在 10 架以上，這是非常樂觀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憶君：因為時間到了，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今天部長有說網路戰加給已經開始實施，目前增加的幅度到底有多少？還有第二波的加給何時可以實施呢？

顧部長立雄：第一波網路戰加給的部分，網路戰加給其實滿複雜的，它有分成專精二級、專精一級

、精英二級、精英一級跟專家級，它本身就是一個很複雜的……需要取得一些相關的證照等等，然後還有一些戰果的評估，所以網路戰加給本身就很複雜，至於戰航管加給跟電偵加給現在也已經在行政院審議當中。

林委員憶君：所以第二波加給何時實施也還不知道？

顧部長立雄：戰航管的勤務加給跟電偵的加給，我們當然期待行政院能夠加速審議。

林委員憶君：所以現在還沒有嘛，對不對？還在研議中，還是審議中？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在院裡面吧！

林委員憶君：OK，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部長請回。待會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短暫休息 5 分鐘，不好意思。

現在請王定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有好幾個訊息我要把握時間儘快詢問，希望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不影響保密的規定下，我們盡量透明地讓民眾瞭解。第一個，我看到了一個很荒謬的現象，臺灣在全世界大概是網路攻擊受害的第一名，每年都是第一名，根據國安局的報告，每一天平時就有 240 萬次的網路攻擊，主要的來源，不管是透過 VPN、透過跳板，大概跟中國都脫不了干係。中國還有戰略支援部隊，他們的總部在上海以及其他地方，結果他們現在針對我們的資通電軍，公布了一個 20 人的名單。面對這個資料，我贊成國防部不用去跟它講是或不是，就讓他們亂猜。

今天最新的消息是，國台辦竟然成了標準的做大賊，卻到處在喊抓賊，說什麼廣州一家資安公司被駭，現在他們準備把臺灣資通電軍的這 20 人納入重點監管範圍。第一個，國防部的態度以及我們有沒有反制的作法？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國防部的態度當然就是認為，真正在做這些網駭的……我想第一個還要先說明的是，真正的網駭全世界都公認是中國，中國進行這樣的網駭是最多的。我們資通電軍的核心任務還是要維護國防資訊，確保網路安全。相關的這些，因為剛剛幾個委員都提到了，我們防範的部分，現在既然是視同情報機關，所以在情工法的規範之下，我們來建立相關的保護、安全管控跟這些機制……

王委員定宇：部長，保護重要，他們的司法管轄權不及於我們跟世界各地也是事實，但是現在中國是進行所謂長臂管轄的法理戰，你看上次主張武統的，「武統」是什麼意思？贊成解放軍來殺我們的軍人、來攻擊我們的國家，上次的那個中國籍配偶——亞亞，因為贊成武統現在被遣返回去，他昨天也在那邊發布這 20 個資通電軍要抓起來繩之以法，這擺明了就是土匪嘛！

我們國軍保護自己的國家是正正當當的國家軍隊，他們現在想要侵略我們的國家，想要消滅我們的國家，用法律的概念說要通緝某個將領，要抓某個軍人，資料內容未必為真，但它用這種態度要展現長臂管轄，對他們相關附和的人，國防部有沒有考慮採取法律動作？他將來要再入境臺灣，這種恐嚇國軍，主張國軍要讓中共來懲治、嚴辦，對於這樣子的行為，我認為法律戰還是要用法律為之。部長，你是法律人，這個事情應該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我想中國對我們進行所謂的心理戰、認知戰及輿論戰，這是每天都在進行的，而且相當綿密，然後結合我們在地協力者進行這樣的一個作為。我們對於法律戰的認知是，我們從來不認為它可以管轄到我們，這一點在國際上我們要清楚地說明。這也就是說，現在好像王委員也被列入……

王委員定宇：我被列入好多次了，本來還覺得蠻高興的，現在已經沒有那麼興奮了。

顧部長立雄：我好像也被列入。像這樣子的……

王委員定宇：你好像也有嘛！

顧部長立雄：我認為這種心理戰跟認知戰的作為程度比較高。

王委員定宇：這題我先在這邊打住，我建議國防部，尤其法律司思考一下，這種附和來恐嚇國軍的，我們在中華民國的司法體系告他，他以後再入境就辦他，這個東西就是我們國家有司法主權，我們國家的國軍是憲法的部隊，不能讓這些土匪的行徑來威脅我們。

第二個題目要請教的是 F-5，F-5 要除役了，F-5 其實對中華民國空軍來講是很有感情的一架飛機，從 1965 年 11 月 28 號，美國用援助的方式提供給我們第一架 F-5A 到現在服役超過 50 年，空軍最多的時候擁有 423 架，其中國產的就有 336 架；1973 年從諾斯洛普那邊得到技術在臺灣生產，到 1986 年生產了 308 架等等。這一個過程，F-5 捍衛我國領空超過 50 年，我相信在場的飛官、教官們，部訓機大概都飛過這一架，過去的大漠計畫或我們援助越南都看得到 F-5 的影子。一架飛機除役有很多舉辦方式，我聽說 6 月底要除役了，除役的規模是在中隊、聯隊還是大隊辦一辦，我不知道現在國防部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儀式或紀念式活動？

顧部長立雄：據我的了解，應該會在 7 月 4 號於花蓮基地進行除役典禮。

王委員定宇：我給你看法國的方式，這個影片看著參考就好，法國幻象 F1 的除役典禮，日本也有，他們的幽靈式戰機在除役的時候，第一個，會有一個影片；第二個，在地上的分列式或怎樣尊榮保護領空的老兵退伍。這一個除役的動作，我真的建議空軍或者國防部可以更具備紀念性的，也讓他想起我們的領空在這麼多空軍健兒、很多人付出生命代價捍衛著，而 F-5 伴隨我們超過 50 年的時間，這個儀式不可以潦草舉辦。如果 7 月 4 號要辦，時間很迫近，我真的建議可以好好舉辦一個 F-5 的除役活動，這個是給部長的建議。你們目前有什麼樣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會做一個紀念影片，會參酌其他國家的作法，製作具有這樣傳承跟紀念意義的一個影像，讓國人一同見證這個榮耀。至於典禮的規劃部分，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定宇：好，我們希望如果到時候可以的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可以受到邀請去見證，如果不方便也沒關係，因為這牽到人力、物力及你們勤務的時間，這不勉強。

接下來我建議部長，關於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2019 年 6 月 20 號有一個修訂版，規定志願役就是職業軍人 6 點出營，第二天早上 7 點半要入營。其實以前沒有這個教範的時候，原來的規定默契是下午 5 點半離營，然後早上 8 點進入營區。原來的規定比較人性化，第一方面志願役軍人的家庭大概都在當地，所以不管是孩子的上下學、家庭的生活作息，原來的朝 8、下午 5 點半比較接近；而現在是早上 7 點半以前就要入營，然後晚上到 6 點才能離營，這個跟上班的作息時間會有點落差，他們原來在戰備期間根本就沒有什麼休假了，但在平時的時候如果可以

有更符合生活特性、更人性化的管理，其實這對志願役的軍官、士兵來講是一個可以做得到的事情。我不知道部長怎麼看這個事情？這不是大事，但是應該做得到啦！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考量操課前後相關訓練整備需要的工作跟時間。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下午 5 點半可以離營，早上 8 點就是上班時間才入營，會影響到操課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操課的時間就是會到下午 6 點，如果委員關心的是針對特殊的個案，我們經過編階上校主管的核定，可以來做一個調整。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是可以個案調整的？

顧部長立雄：就是針對一些特殊的個案，比如家庭的照顧……

王委員定宇：部長，是不是這樣？就是在有操課班表需求的，值班的本來就要值班，這個按照這一個，對於沒有這樣特性的話，上班時間我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讓部長去考量，就是讓志願役的軍官、士官、士兵們在上下班上能夠比較接近家庭的生活作息，我做這樣的建議，讓部長去參酌。

下一件事情，我覺得國防醫學院要解釋一下，是小事，但這都是作業上的不嚴謹。關於國防醫學院醫學暨戰傷救護研習營，這個很好，提高全民韌性，報名的開始時間是 6 月 10 號，報名截止是 6 月 3 號，部長有沒有看出它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你說……

王委員定宇：網站上的報名時間是 6 月 10 號開始，然後想要報名的人在 6 月 3 號就收到已經報名額滿的訊息，國防醫學院在幹什麼？這內定的喔？

顧部長立雄：這是不是請國防醫學院說明一下？

王委員定宇：你告訴我這個是什麼原因。

王處長毓淇：報告委員，這個應該是內部作業……

王委員定宇：沒有，這是你們的公告喔！

王處長毓淇：是。

王委員定宇：6 月 10 號開始接受報名，然後網路上的作業已經通知要報名的說 6 月 3 號已經額滿了，你們有內定名額是不是？

王處長毓淇：報告委員，沒有。

王委員定宇：如果沒有，你告訴我 6 月 3 號的學員是哪裡來的。

王處長毓淇：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下去會再……

王委員定宇：沒有，你現在手上有沒有報名的名單？你現在手上如果已經有報名的名單，今天是 6 月 11 日，那你們那個就是做假的啊！要不然你現在手上怎麼會有報名名單？理論上是昨天開始接受報名，而你們 6 月 3 號就跟人家講額滿了，然後你現在手上已經有報名額滿的名單了，這不是內定，什麼是內定？是小事，但從小看大，你們如果這樣作業的話，每件公文我都要開始懷疑，每個作業時程、你們答應的節點我也開始懷疑。國防醫學院應該最科學的，怎麼會發生這種事？

王處長毓淇：報告委員，我們下去……

王委員定宇：你知不知道你們上次也一樣有這樣的事情？你們上次報名類似的營隊也發生過一次，我那次議題太多沒有問你，沒想到現在又來一次，你們是內部的子女很樂於報名這個還是怎樣？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導，我一定會要求國防醫學院做一個充分的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時間的關係，因為後備旅教召的物品費 3 月都沒有，很多人代墊，不過這部分你們已經解決了，那個是你們在人事跟物品費項目的編列數額有一個落差，解決就好，我也謝謝你們，昨天跟你們反映，你們今天開始要作業處理這個事情，不要讓基層的官兵代墊費用，這個事情不要再發生了，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定宇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請陳雪生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辛苦了。本席今天質詢有一個緊急呼籲，因為蝴蝶颱風外圍環流效應已經到達馬祖，這兩天海上交通，尤其離島部分已全部中斷，氣候也不是非常好，目前還沒開場，我們縣政府已經提出軍機申請的要求，請國防部這邊……就是軍機（C-130），我們已經提出申請了，因為旅客非常多，海上交通中斷，能不能請部長幫個忙，同意我們的申請？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請……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如果在天氣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空軍都會有緊急待命的飛機，提出申請，我們評估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會執行。

陳委員雪生：你幫忙一下好不好？不要說 1 架、2 架、3 架、4 架都要去，好不好？拜託一下。之前有去過 4 架的紀錄……是 4 架次，不是 4 架。它是 2 架次嘛，2 架次降落以後，飛回來，然後再飛一趟。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會平衡整個戰備任務和飛機機組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好、好、好。

部長，第二件事情是馬祖到高雄航線已經飛了，其實這條航線主要還是為了軍人，因為那邊的南部官兵大概有一半，我也希望國防部在票價的部分能夠在預算上做適合的調整，讓他們回家的路能夠更近，部長，可以嗎？差不多三分之二都是官兵喔！好不好？

李次長鳳翔：報告委員，我們瞭解，陸勤部已經在編列相關的預算，未來看怎麼樣……

陳委員雪生：沒有的話先勻支、流用，都可以嘛！好不好？這能讓馬防部的官兵順利回家。這條航

線畢竟不容易，你不要隨便讓它再關閉，好不好？

好，謝謝，請回。

部長，最近大陸解放軍東部戰區演習，我想請問一下，我們臺灣這邊也在做兵推，那金門、馬祖，尤其我關心的馬祖地區 4 個鄉、5 個島，整體戰略規劃、兵推的結果是怎麼樣，你能夠告訴我嗎？如果部長沒有辦法回答，就請適當的人員來回答我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您是指這兩天民間做的兵推，還是我們……

陳委員雪生：你們前兩個禮拜在馬祖做過兵推，就是防衛韌性的演習。

顧部長立雄：那是屬於城鎮韌性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對、對、對。

顧部長立雄：城鎮韌性的部分是從韌性的角度，由內政部來主導有關……當然還有行政院在協調，做一個有關……早上是議題式的兵推，下午會實作，這是屬於城鎮韌性的部分。

陳委員雪生：現在馬祖的軍力是 240 榴彈砲部署在北竿、南竿，它裝填砲彈至少要 1 分鐘，準備的時間很久，要半個鐘頭到幾個小時，所以第一擊出去以後馬上會被鎖定，第二擊可能就打不出去，這個要注意，好不好？155 加農砲裝填的時間比較快一點，而你們在南竿部署的雷霆 2000 火箭砲是自走式的，打了就可以跑，這個是比較好，目前它的模組有 Mk 15、Mk 30 和 Mk 45，火力比較強，而我現在在意的是什麼呢？我在意的是，當作戰發生的時候，我們臺灣這邊國防部對整個馬祖……馬祖有可能與本島隔絕喔！請問在目前的兵力及戰略當中，對於怎麼樣來救援馬祖，國防部有沒有做妥適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防衛作戰的運用，應該不適宜在這個公開場合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知道，你能夠回答的就回答，不能夠回答的，當然就不用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應該是不適宜在這裡回答。

陳委員雪生：是啦！目前我們也擔心，尤其是東引這個島部署了雄風飛彈和天弓飛彈，尤其是雄風，目前中共解放軍海軍寧德基地是第 15 支隊在那邊，它的潛水艇要出來會經過東引，會看得到，它的潛水艇從那邊出來要攻打臺灣的時候，那個地方一定看得到。因為看得到，如果我們的雄風飛彈第一擊出去的話，我們面臨的問題是東引會被毀滅。因為我們 96 年的飛彈危機現在中共軍方已經解密了，他們有 100 個將軍在那邊成立一個將軍島，要針對我們東莒地區幹什麼呢？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他們準備用燒夷彈來打這個島，然後進占西嶼，再進占南竿；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了。所以在東引這個地方，如果它的潛水艇出沒的話，我們的雄風飛彈出去當然會對潛水艇造成致命的打擊，但是致命的第一擊以後，我們整個東引島就完蛋了！所以目前為止，你們對東引地區的居民有沒有收容安置或防空洞避難的類似演習？是不是請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關於我們整個兵力布置的部分，還是請委員能夠諒解，我們防衛作戰的內容應該還是屬於機敏的，沒有辦法在這邊說明。有關民眾戰時的避難疏散，整體的部分我們會在城鎮韌性當中做相關的演練。

陳委員雪生：本席今天的質詢是提醒部長，請您注意一下，現在兩岸之間兵凶戰危，它的演習區域不曉得在哪裡，當然，我也呼籲他們……因為彼岸大部分都是我們的親友，也就是我們馬祖人

的親戚，馬祖居民大部分也都是從那個地方搬過來的，所以希望不要對我們馬祖動手，我也常常這樣呼籲他們。但是在防衛能力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有所準備，雖然這是機敏的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對相關資料可以說是瞭若指掌、非常清楚，因為我常年在那邊，軍人跟我們同島一命，96 年的時候，我們子彈都已經發到每個家戶，18 歲以上的壯丁幾乎都有步槍在手上，但是一旦開始作戰，你們一定要考慮到民眾的問題，不是光阿兵哥在那邊做兵推，我希望民眾韌性演習的部分國防部和內政部也能予以納入，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尤其民眾戰時疏散避難的部分是屬於我們……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做妥適的規劃，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這是我們韌性的一環。

陳委員雪生：另外要跟部長提一下靶場的事情，陸軍參謀長曾經允諾我，北竿靶場已經往前……目前暫處的措施是退到 75 公尺，原來是 300 公尺。我常常講一句話，現在的作戰不是用步槍，現在的作戰都是用火箭跟飛彈。用步槍的時候，以我們的兵力，要跟敵軍對幹的話，應該是機會非常渺茫，但我們平常的演練一定是必備的。以目前南竿珠螺靶場……南竿的兵力比北竿來得多，它的靶場也是一個小靶場，也沒有 300 公尺啊！所以北竿少部分的兵力，加上來臺灣輪休，然後在營區的又輪休，兵力所剩無幾，是不是？所以有必要在市中心，也就是蛋黃區做這麼大規模的靶場嗎？所以我在歷次的總質詢裡面，歷次建議能夠移除，遷移到別的地方。當然我在院會也總質詢了好幾次，都沒有人回答我這個問題，不過顧部長，謝謝你，我本來說要躺在那邊跟你們對幹，但我想自己人嘛，是不是？總算今年元旦，參謀長這個英明的領導，已經把這個鋒頭避過了，所以參謀長還跟我講再一起到北竿勘查一次，我敢去嗎？我說你不要命，我會死，你知道嗎？民間的壓力很大，你想想看，部長，我跟你報告過了，周邊是什麼呢？醫院、國中、國小、長照中心，每天子彈砰砰砰在那邊打，如果你是個病人、你是個學生，上課上一半，子彈在那邊打的話，你受得了嗎？所以遷移是勢在必行，也謝謝部長，陸軍跟我說 5 年的時間遷移，部長能不能明確回答我這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就如在這裡講的，靶場的隔音牆已經開始施作嘛，遷移的地點，我們會儘快進行探測，然後規劃儘速完成這樣子，我們會……

陳委員雪生：它現在是什麼，只花了 500 萬要做一個隔音牆，這個隔音牆只做 75 公尺，本來想這個靶場就 75 公尺，我沒想到還是一樣，還是 300 公尺，而且那一棟老舊的建築物，我本來說把它拆掉，因為我們馬祖已經是觀光立縣了，那個很突兀的老舊建築物擺在那個地方，四不像啊！你知道嗎？影響到我們的觀光，也影響到我們市民、市區的安全。部長，能不能在這個部分，你們從長計議做一個改善，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隔音牆的部分，我再請陸軍做個評估，有關其他地點的探勘跟相關的規劃，我們再來……

陳委員雪生：部長能不能請陸軍在一個月之內再向我做一次簡報，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到委員那邊跟委員請教，我想陸軍應該會來做。

陳委員雪生：我的問政，我一直在挺國防部，我一直都是挺軍人的，部長您到任沒多久，我想所有

的軍人都了然於胸，我對軍人是非常支持的，我的父親也是軍人，也是陸官畢業的，我從小就住在眷村，耳濡目染，我對軍人的尊敬無以復加，所以最近提出什麼阿兵哥要優先等等，我們馬祖的軍人也提出來，說他們在馬祖坐船、坐飛機能不能也優先，因為馬祖的位子真的是非常少，飛機的訂位、船的訂位非常的少，這一點我也請縣政府去做研究。部長，你對軍人也拜託多照顧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雪生：最後一個問題，金門大膽已經開放觀光了，馬祖這邊的高登，我數過去大概不到多少人，因為機敏資料，我也不方便在這邊跟你報告，但是我知道是多少人，人數非常有限，有沒有機會高登能夠開放觀光，比照大膽的模式，能不能做一個研究？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向您報告，這個案子，馬防部也做過評估，因為高登的地理條件和大膽其實也不太相同，馬防部初步的評估是，如果開放觀光還是有一些對軍事安全上潛在的威脅，也在 2 月 16 日把相關的評估報告函文到縣府去，後續我們會再因應整個環境上的實際狀況，隨時做一些相關的判斷。

陳委員雪生：參謀長，據我的了解，高登的彼岸是連江、黃岐、台篆、北茭，最接近我們的是北茭跟台篆，那裡沒有什麼兵力了，福州軍區撤銷以後變成東部戰區，兵力不多，對我們高登島的威脅，而且他對馬祖的敵意也沒那麼強啦，我說實在話，敵意沒那麼強，因為兩岸互動的非常得好，尤其民間互動得非常好，所以打我們的機會，除了政治上的意涵，我想在軍事上是毫無意義的，我評估攻打馬祖的機率，我們如果沒有用飛彈、火箭去攻擊人家，大概戰事發生的可能性，我個人的評估應該是滿小的，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覺得高登如果適時的開放，其實你們很多的坑道、部隊，你看以前在北竿、南竿，有一百個散兵坑的據點，也就機槍連等等，現在都沒有，現在剩一個到兩個據點了，這樣已經不符防衛的需求了，如果能夠開放觀光，在戰時的時候，這些據點也不會荒廢，是不是？部隊進入據點，馬上就可以作戰，這對軍方來講也是好事，你們不能夠從觀光這個方向去考慮這個問題嗎？一旦他們攻打過來，南竿、北竿有兵力能夠支援高登嗎？也支援不了，不如開放觀光，是不是？有老百姓在、有觀光客在那個島上，解放軍也不會輕易發射火箭，或是發射砲彈來打，是不是？現在都是用火箭的，我剛才講了 240 大砲、155 加砲，因為裝填的速度還有目前衛星的監測，這一種的火力已經慢慢都要淘汰了，所以當然希望你們在防衛韌性的部分，對馬祖的部署希望能夠加強，而且要注意，好不好？部長，當然今天最重要的還是飛機，軍機能夠支援我們，還有大膽島開放的問題，還有靶場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用心，回去的時候能夠幫我們想一想辦法，能夠做一些改善跟解決，部長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會請他們進行研議，再跟我報告。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2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顧部長，還有黃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以及中科院的李中將、李院長。

主席：有請部長、處長、還有院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副參謀總長，好久不見，還有我們的李院長。今天我們談的就是最近很紅的無人載具，到今天為止，還在辦一個民間自辦的臺海兵推，結果媒體的報紙有兩種評價，一個是說「哎呀，美日臺重大兵推，掉漆！結果臺灣組拿不出辦法出來」；另外一個是「臺海兵推，中共挑釁，我們按兵不動」。請問部長知道這個兵推嗎？有在關注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了解有民間辦的這樣一個……

鍾委員佳濱：你也了解有這三個國家的一些退役將領來參加吧！

顧部長立雄：當然相關的訊息也有所了解。

鍾委員佳濱：有掌握？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你覺得他們這樣的兵推是不是有助於全民對於我們戰略模擬的認知？

顧部長立雄：我想相關民間自辦的兵推，在他們兵推結束之後，我們會索取相關的資料，都會納入我們的參考。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想部長這樣非常開明，因為國防就像您說的，不是只有職業軍人的事情，不是國防部的事情，是全民都要來關注，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大家都關心國防是一件好事。

鍾委員佳濱：好。在上週最熱門的就是烏克蘭的蛛網行動，部長認為它是一個敵後滲透攻擊，還是一個戰場的對敵反制？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應該是顯示無人機的運用，在烏俄戰爭裡面，顯示它已經產生了一些……

鍾委員佳濱：它對其他國家的參考效益呢？

顧部長立雄：應該已經起了一些關鍵性的作用了……

鍾委員佳濱：思維的一些轉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整個作戰的思維都值得我們加以參酌。

鍾委員佳濱：好，簡單用兩個話，這個會造成的是，臺灣可以用無人機奇襲中國，還是中國可以用無人機恐攻臺灣？你覺得哪一個可能性比較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看了是一身冷汗，你可能不是，有人看了覺得烏克蘭好啊！以小擊大，但是我看了覺得剛好相反，因為臺灣更容易陷入這樣的敵後滲透攻擊，你認為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對於共軍各型無人機的一些研製跟運用的狀況，我們都要納入評估，我們在研析之後對於可能的威脅都……

鍾委員佳濱：都有掌握？

顧部長立雄：不但要掌握，還要進行研析，然後要加以應對。

鍾委員佳濱：是的，很好。來，我們往下看，其實無人機的生產、供給會開始走向都市游擊隊化，這是一個媒體的報導，用 3D 列印就可以幫一個恐怖組織去投射彈藥，這邊也提到中國本身也開始設置一個無人機的專修室。換言之，過去俗稱的第五縱隊只要潛伏到臺灣來，以臺灣現有的開放，民間的材料俯拾即得，只要有人員進來，他就可以自行組裝很多，不需要大型的軍武工廠，是不是這樣子？很有可能啊！他就在臺灣這邊做 3D 列印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對於無人機的整個運用，依照烏克蘭之前發動的狀況，他必須花費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做相關的一個……

鍾委員佳濱：對，潛伏很久，籌劃很久，沒有錯，他需要相當的潛伏跟醞釀，包括物資的調度、人員的安排，然後來一個奇襲的攻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我們有相當程度的掌握，我想我們會來……

鍾委員佳濱：也有在應對啦！

顧部長立雄：也要防範這樣子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以臺灣目前的情況，要製造無人機不成問題，但是彈藥比較難取得，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敵方要做敵後的滲透攻擊，他首先當然就是要取得彈藥，所以我們軍品、彈藥的防竊或者杜絕走私、製造就變得很重要，軍品、彈藥防竊是國防部責無旁貸，杜絕走私、製造就需要海巡、警方等其他行政部門的配合。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思考到這個部分？對於他們潛伏到臺灣並在民間取得爆裂物的可能性有沒有辦法去防堵？有沒有做這樣的管理跟思維？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現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管制來講，關於彈藥的生產、製造，尤其是火工部門，都是軍備局跟中科院才可以製造，民間是沒有的。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它的防竊很重要，怕被人家偷走，像好萊塢的電影劇情也都是去偷軍火來幹恐怖攻擊，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說，我們民間並沒有這樣子的彈藥屯儲。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在未來軍品、彈藥的防竊非常重要，避免被對手在做敵後滲透攻擊的時候拿來取材。好，我們再往下看，我們面對機敏設施、關鍵設施、預防斬首、擊殺無人機要軟硬兼施，就是軟殺跟硬殺，但是軟殺跟硬殺現在發生一個問題了，就是光纖導引的無人機沒辦法軟殺，怎麼辦？我們有沒有做各種矛與盾的沙盤推演？不可能像美軍一樣，為了打 200 美元的無人機，用 300 萬美元的飛彈去打，不可能嘛！

顧部長立雄：在反制無人機的這個部分，現在當然一方面進展得也相當快，如同委員在這邊提到的軟殺和硬殺，那硬殺的部分當然還有包括鏈砲還有雷射等等，像這些高科技的進步，現在都在我們密注、關注的範圍，也是我們要努力來籌獲的部分，所以反制無人機確實是我們現在建軍的重點項目之一。

鍾委員佳濱：這是當務之急，有人說用光纖的，因為光纖很貴，用光纖的無人機對你做群攻不划算，所以就用光纖的先把你的耳目打掉，讓你的軟殺或硬殺沒有辦法找到目標。

顧部長立雄：但是光纖也有一定的距離限制。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很怕他的敵後滲透攻擊，我們怕的就是這一點。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就是他到你的作戰地境。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現在在說，是不是要有一個無人機載具的國土防衛學院這樣的民間智庫？如果有人推動這樣的民間智庫，國防部的態度是怎麼樣？是支持還是不樂見？

顧部長立雄：我想整個無人載具的部分現在是我們軍民整合裡面重要的一環，所以不管是我們的中科院也好，軍備局也好，我們現在不但要釋出一些相關的關鍵技術給民間，我們也希望跟民間一起合作。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要建立我們關於無人載具的自主能量，另外也要引進不同的相關科技進行迭代創新，因為現在不只是無人機，還有無人艇、水下的無人載具，這些都可能隨著科技的進步，在形成一定的戰力並納入我們籌獲的範圍之後，可以在我們作戰時運用。

鍾委員佳濱：我想在這裡要提醒部長跟各位國防上重要的領導人，其實無人機並非只是一個裝備，也不只是一個科技，它會顛覆我們整個戰法跟戰術，也就是說，就跟我們的前膛槍在改為由後方裝彈之後，整個步兵的陣列就不一樣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能只有裝備、科技的研新，還要有整個使用思維的改變，對這一點我是跟部長做這樣的建議。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確實是有部署靈活還有戰術運用的彈性，甚至有通訊中繼等等這樣的功能、特性，所以現在它確實是不對稱戰力裡面重要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不是只有裝備跟科技的研發而已，還有包括運用的技巧。我們再往下看，現在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對軍品採購的思維也要改變，在過去這幾年來，立法院支持我們的國防預算，編了很多購置無人機、無人載具的預算，這個買來是當作編裝的裝備使用，但是阿兵哥敢去動嗎？掉一架下來就是幾百萬啊！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採購時應該要把教育訓練跟未來的戰備應用分兩套思維。也就是說，就像我們空軍一樣，不可能讓剛來的飛官就直接飛第一線戰機，一定有教練機，一定有其他前置的訓練。所以其實要增加無人機的採購規模，在委外的教育訓練這一塊可以提供民間很大的商機。換言之，我接受軍方委託的無人機飛手訓練，飛機我提供，如果摔壞了，我負責，我甚至可以找保險，不要列入我們軍品當中要做維護的品項，拿來打仗的是一個，拿來訓練的是一個，這個部分就可以大量擴充我們軍用商規無人機的生產，也就是說，我們軍事採購的那些編制數就有限嘛！沒有打仗，沒有損耗，就不會增加，但是我們的教育訓練是經常會有損耗的，所以把教育訓練外包出去之後，它的損耗自然會形成一個供應鏈。

我們再來看一下，本土的去紅供應鏈一定要有足夠的市場規模，我之前對軍品採購不斷的提出，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採購規模，我們的廠商、我們的國人、我們的技術做得到，但他不會投資，就拿光電球（Gimbal）來說好了，目前我們無人機偵測最重要的光電球是哪個地方生產的最好？東歐生產的最好，臺灣要不要投入產線製造？做得到，但是沒有那個量，你沒有一年 1,000 顆的量，你投資那個產線就不划算，但是國防部有辦法每年買 1,000 組嗎？不可能，所以要對外擴充這個無人機的市場，對內我們要創造我們軍用商規無人機的使用機會，不是打仗才來用，在教育訓練、演習的時候就來用，這些裝備你可以怎麼樣？可以用租賃的，用教育服務租賃的，不是用購買的，這樣才能擴大我們無人機供應商的市場。部長，您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剛剛問的問題有好幾個層次，第一個是無人機的訓練，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已經有初階的，我們應用一些小型、損耗率高的這些無人機進行初階的訓練，然後進而再進階，所以我們陸軍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海軍陸戰隊事實上也有訓練中心，這是一塊。另外擴大本土供應鏈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也就是說，如果要達到全機非紅這樣的概念，不管是控制的單元或者是通訊的單元……

鍾委員佳濱：現在最關鍵的是傳輸晶片。

顧部長立雄：這些相關的晶片或者馬達還有電池等等。

鍾委員佳濱：包括馬達、電池、螺旋槳等等。

顧部長立雄：我想真正能夠在地生產這些就是我們現在的目標，這是從院裡面到國防部大家都在努力的事。事實上，中科院也提出一個通用、共版的無人機，也就是說，不只是軍方，民間有一個共版的架構，到了戰時的時候，我們加裝我們需要的軟體進去以後就可以作為軍用，所以把生產的能量放在民間，然後讓民間有一個自主能量的產生，這是我們現在正在大力研究的方向。然後另外當然要打入國際的供應鏈，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跟其他一些周邊的國家都有相當的共識，但是詳細的情形可能不便加以說明。

鍾委員佳濱：部長，其實您講得很完整，但我只有一個提醒，因為無人載具很特殊，它不是一個傳統軍備，需要由軍火工廠生產，它是一個軍用可以商規，商規也可以商用，所以有這麼多的民間部門，有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中心、有船舶研發中心，有其他大專院校。現在我所知道有三所國立大學，就是我們分別成立的三個研發中心，這些都可以協助商用軍規的無人機研發，當然也有它商用的市場，所以無人機的研發不一定要由中科院處理。我再強調一次，其他的飛彈，民間沒有在用飛彈的啦！但是無人機民間在用的很多，所以軍用商規的無人機，其實可以有第二條的研發機構，我希望部長能夠跟行政院反映，我們來籌組一個無人載具研發中心，開發商規的無人機應用，這也有助於減輕中科院的負荷，您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是。我跟委員報告，你說飛彈我們民間沒有，事實上，中科院在生產飛彈的過程當中，也跟民間有很多的合作。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民間沒有人在用飛彈，台積電不會拿飛彈來打啦！

顧部長立雄：沒有，不是。因為您講的是最後的系統，或者是一個裝備的成品。

鍾委員佳濱：對！

顧部長立雄：但我們看的不是這樣子，看的是一個生態鏈的建構。在飛彈的部分，現在有火工部門，還是要交到中科院的身上，中科院現在有一些關鍵技術也要釋放給民間，讓民間也能夠做。無人機的部分，當然是裡面重要的一環，因為逐漸地無人機的發展相當的日新月異，除了火工部門之外，其他一些特別關鍵的元件，這個部分當然要建立在民間。

鍾委員佳濱：我們從中國的例子來看，在全世界無人機的市場，大疆占了絕大部分，在初期戰爭大疆被大量改裝，表示什麼？商用的、商規的都很好用，有民間強大的製造產能，我們軍方要使用的選擇餘地很多，我的意見就是要有民間的產能。

顧部長立雄：不是啦！關鍵就是在關鍵元件，譬如說電池，譬如說這個……

鍾委員佳濱：其實您說的關鍵，電池、馬達、我們載體的部分都 OK，但酬載的部分比較傷腦筋，酬載的光電球、傳輸的晶片、通訊的晶片、訊號的妨害，這些都是問題，那是軍規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現在就是先用商規的部分進行，軍規的部分，我們也會釋放一定的量能。

鍾委員佳濱：好。

顧部長立雄：最後到了一定的階段，我們再擴充，我想這個部分就可以建構了……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最後，為什麼要有一個研發中心？就是所謂的通信協定、產品的規格標準，這些東西才是需要一個研發中心。最後兩個訴求，鑒於無人載具產業及戰法進步迅速，請針對「推動成立民間智庫，主責研究無人載具的國土防衛」提出評估報告，這只有提報告而已；另外，就擴大採購無人機的訓練服務，並且整合促成一個研發中心，也請你們提個報告評估一下，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已經在主責了。

鍾委員佳濱：那很好啊！你們就把行政院主責的內容，可不可以分享一份給我們看？

顧部長立雄：對。如果您需要的話，因為這是由副院長主責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是！但我要先跟……

顧部長立雄：如果你想要了解的話，我們就提供相關有參與的部分，整個是行政院在主責，你剛剛講……

鍾委員佳濱：OK，就跟行政院索取，由國防部提供。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佳濱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翁曉玲委員上臺質詢。

翁委員曉玲：（11 時 38 分）有請部長，還有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以及資通電軍指揮部的參謀長周少將。

主席：有請部長，有請鄧中將，還有周少將。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我在準備質詢稿的過程當中，就看到國台辦剛剛又發布一個新聞，他們再度強調對於臺灣的資通電軍祭出三項懲戒，強調絕不輕縱。部長應該很清楚地知道，前陣子中共針對臺灣資通電軍的 20 位人員發布懸賞公告，從這一段時間裡面可以知道，基本上大陸針對我們現在資通電軍的一些情資是有掌握的，不僅他們有立案，從去年，當時他們就有立案要偵查 3 個人；在今年的時候，又陸陸續續公布資通電軍成員的肖像、姓名，甚至是身分證字號。在這裡我想請問部長，你有閱讀過大陸國家電腦病毒應急處理中心所發布的「蚍蜉撼樹」這份報告嗎？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請資通電軍來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好。

周參謀長文祥：委員好。資通電軍跟您報告，我們有看過這個報告內容。

翁委員曉玲：所以周少將，您看過這份報告？

周參謀長文祥：是、是！

翁委員曉玲：在這個報告書當中所臚列有關於資通電指揮部相關的位置、人員以及首長，他們基本上都有詳列身分證字號、姓名以及相關的資訊，就這個部分來說，這裡面的資料是否屬實？我想在這個部分，或許您方便作答的話，您就回答；不方便的話也無所謂。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之前委員的詢答過程當中已經說明了，這是網路資料拼湊而來的，我們沒有辦法做任何進一步的評論。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我們會按情工法相關的規定，建立對於人員保護的機制。

翁委員曉玲：好。在這份資料裡面，它詳載關於資通電軍指揮部等等的這些地點，還有我們現在的指揮官，在這份報告裡面有指揮官、參謀長、副參謀長等等。請問參謀長，您看過這份報告書嗎？

周參謀長文祥：有看過，這個資料目前所呈現的是舊的資料。

翁委員曉玲：是、是。您知道您的大名也在這裡面嗎？

周參謀長文祥：知道。

翁委員曉玲：你會不會懷疑為什麼這份資料會洩漏出去？

周參謀長文祥：就個人的研判是在之前個人的臉書，或是一般可能在同仁退伍求職網的資料。

顧部長立雄：您剛剛有提到，比如說，像參謀長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公開的資訊，因為有一些一定階層的首長，他是屬於公開的資訊，所以……

翁委員曉玲：可是公開資訊應該不包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吧？

顧部長立雄：我想……

翁委員曉玲：這些資訊其實是鉅細靡遺欸！我跟部長報告，我看到這份報告書之後，我其實心裡面很擔心，因為我覺得國軍弟兄、資通電軍裡面的這些夥伴們，不管是軍職或是約聘僱人員，他們的資訊是公開的。如果裡面有些資訊可能是老舊的或是可能根本不存在，沒有關係，但假設裡面有相當高程度是屬實的資訊，更何況已經看到參謀長，您的個資都在裡面，這真的讓我感到很驚訝的是軍中這麼重要的資通電軍指揮部，怎麼可能會有這麼多的訊息外洩？我們也曉得從去年就有新聞說，國防部政風室讓情報員用本名申報財產，當時也造成一些資料外洩；更早之前，我們的健保資料也都有外洩，這些案子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查到水落石出，也不知道這些資料從哪裡洩漏的，所以有關於軍中人員個資的保護，本席是認為非常地重要。請問現在國防部，對於相關的國防或情報資料，尤其是對於人員個資外洩，有沒有什麼樣的防堵措施？你們有沒有檢討？

顧部長立雄：對。我想對於外部個資的管控，我們應該要繼續加強，而內部檔資的稽查，我們也要加強，然後相關的保護機制，我們也要進行。

翁委員曉玲：好吧！我聽了部長講的，感覺都還滿空的，我現在就回到法制層面來看，依照情報工作法規定，資通電軍指揮部看起來應該屬於情報機關，是吧？

顧部長立雄：視同情報機關，所以我們……

翁委員曉玲：視同情報機關？在你們所主管的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我比較 general 一點問，資通電軍指揮部的所有人員都視同情報人員？還是只有少部分的人屬情報工作法所規範的情報人員？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限於……

周參謀長文祥：報告委員，這部分僅限於從事網路相關工作的同仁。

翁委員曉玲：所以並非所有同仁都是？好。大家接下來看，其實情報協助人員也受到情報工作法的規範，在這份「蚍蜉撼樹」的報告書裡也揭露了一些支持資通電軍指揮部的相關公司與機關。就被揭露的這些公司或機關來說，以後可能很難再跟大陸做生意，甚至可能已經被威脅，心生恐懼，之後不敢做國防部的生意了。換句話說，對於長期支援、支持國防部的這些公司，國防部有沒有保護措施？除了我剛剛講的人員之外。

顧部長立雄：委員講的是指……您講的是哪些？

翁委員曉玲：看一下「蚍蜉撼樹」這份報告。裡面講到臺灣資通電軍支撐單位的情況，包含神通、精誠、旭聊、登丰數位科技以及中山科學研究院都在這份報告裡揭露，說這些都是支持臺灣資通電軍的公司或機關。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是屬於公開招標的範圍。

周參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這些公司都是公開招標範圍，針對一般沒有敏感、機敏性範疇領域的作業公司。

翁委員曉玲：現在他們可能已經被大陸列為懲治對象，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能全力支持臺灣的資通電軍指揮部，並保護所有的工作同仁及支持資通電軍指揮部的資訊系統設備公司。雖然現在還不知道這些公司遭受的潛在損失為何，但畢竟被點名了！就像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些人員，不管是不是真有這批人，萬一事後又有很多個資被洩漏出去的話，請問情報工作法對於這些個資被洩漏的人員是否會給予一定的損失補償？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現在所提的，都是中國對我們進行的相關心理戰，希望可以動搖我們的軍心士氣。正因如此，我們會持續堅持應該有的努力來確保國家安全。您這樣子一直在……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這份報告書寫的都不是事實，而且我只是從基本的、很 general 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其實情報工作法的規範可以分兩階段：一個是前端的風險管理；一個是後端的危機處理。我們看一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第二十四條提到，萬一情報人員身分揭露或工作受傷、失能、死亡……所給予的撫卹補償係指境外發生的，並未提及個資洩漏的情況。剛剛提到，資通電軍指揮部之部分人員視同情報人員，但現在這些人的個資可能被洩漏，隱私受到侵害，請問現行法中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保護他們，或給予一定的損失補償？因為這些人以後很可能找不到工作，就現行制度來說。請問參謀長，你們過去有研究過對相關人員的保護嗎？

顧部長立雄：國軍在從事相關機敏業務時，都理解要做風險管控跟管理，這是應該的。至於委員提到情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為致受傷、失能或死亡……

翁委員曉玲：而且要在境外！現在的問題是……

顧部長立雄：不管在境外或境內，都必須要致受傷、失能或死亡。

翁委員曉玲：對，所以這就是現行規定無法涵蓋到的，即如果在境內因個資洩漏，而影響其行動自由、隱私權等等問題時，在現在的法律制度上，有沒有哪一塊可以保護或給予這些受損害情報人員一定之補償？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個資外洩造成的情況也不是只有資通電軍這個案子，與所有國軍相關的及其他人員都會有這樣的狀況。如果委員認為要檢討的話，那就應該做通盤性的檢討……

翁委員曉玲：所以國防部過去都沒有針對這部分做通盤性檢討？一般若不涉及情報工作的個資外洩，可能另外有比較簡單的處理方式。但這件事很嚴重，畢竟等同於情報業務、情報工作人員的個資外洩，只是看起來現在沒有任何法規可以處理！何況現在對於協助情報工作人員的範圍，仍只限定在自然人！不要忘記了，這次我們看到很多資通訊設備公司都被一一點名了，廣泛來說，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可能也屬於協助情報工作，如此，這些公司未來所可能受到的損失由誰承擔？還是自己吸收？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據情報工作法規定，採取身分隱匿及掩護的相關措施，這部分已經在建立，會儘快完成相關的保護與隱匿機制。

翁委員曉玲：我最後再講一句話，其實在看這份報告書時，我心裡真的非常擔心這些資通電軍指揮部人員的安危。我本來也不願意相信裡面可能有些內容屬實，但在 google 相關處所後，我發現照片是一致的，今天甚至也看到參謀長的身分資料都在裡面！所以國家對於這些資通電軍的弟兄們到底有沒有充足的保護？甚至一些支援的公司也被一一點名，未來他們所遭受的營業相關損失由誰來負擔？抑或是由這些公司自行吸收？剛剛部長說你們有針對國軍個資外洩進行研析，我希望國防部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你們對於確保國軍人員個資外洩的防堵機制，以及我剛剛講的情報工作法中有關情報人員個資外洩，到底適不適用情報工作法的相關損失補償。如果沒有的話，未來你們要怎麼檢討？要怎麼提出相關的補償機制？可以請部長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報告嗎？

顧部長立雄：請資通電軍再跟委員聯絡，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希望就是兩個禮拜之內，這是你們之前早就該做 study 的議題，請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相關報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55 分）召委，麻煩請部長跟戰略規劃司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司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最近有很多外媒不斷針對我們無人載具的配置，以及我們的戰略目標討論。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不是只是為了中國有，所以我們也要有，中國有無人機，中國有大型的無人機，中國海面上的無人載具具備垂直發射飛彈的能力，所以我們也要有，應該不

是這樣子的戰略吧？我們現在的作戰想定、我們的戰略目標是什麼？我們的無人載具作戰構想，我們主要的戰略目標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對於無人機作戰的運用，參考俄烏戰爭經驗的實例，我想三軍部隊已經有在執行這個部分，在整個防衛作戰兵力結構調整的計畫中，我們會建置無人機專責的部隊，部隊也會有無人機的配置，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冠廷：我剛剛講的戰略目標是說以防守為主，拒止中國登陸為主，還是什麼？主要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確保我們不被登陸？這樣是一個戰略目標。但剛才部長提到的是我們會全面檢討、全面努力，這個不是戰略目標，這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請司長簡單的回復一下？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我不認為我們應該要在這個地方回答這樣子的……

陳委員冠廷：你認為戰略部分不應該跟國民做透析的……

顧部長立雄：因為無人機的運用，我認為應該是在作戰層級跟戰術層級。

陳委員冠廷：是這樣子喔？所以各國這些將領在對無人機的戰略表達他們看法的時候，你覺得……

顧部長立雄：因為戰略層級是依照我們整個全軍的防衛作戰計畫做一個整體的構想，無人機的運用是屬於在這個整體的防衛構想之下，在作戰層級跟戰術層級裡面的運用。

陳委員冠廷：好，部長，如果你覺得這樣子的回答你滿意的話，那我尊重你。我現在請教司長，我們的戰略目標，無人載具的戰略目標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回答了啊。

陳委員冠廷：你回答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的回答就是，無人機的運用是屬於作戰層級跟戰術層級啊，如果你一定要……

陳委員冠廷：你回答說無人機的戰術執行……

顧部長立雄：如果你一定要請戰規司司長回答，那就請他回答。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整個無人機的運用，都是在我們總長指導的重層嚇阻、多域拒止的概念之下運用。在我們整個規劃裡面，它所使用的面向當然是很多，但是因為我們引進無人機，現在處於起步階段，所以就我們能夠獲得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我們建軍規劃的期程，納入後續兵力整建的項目，同時也依照這些無人機的獲得，配合參謀本部修正它未來整個作戰運用。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司長。我剛剛講那麼多，就是我們希望無人載具能夠在……假設有臺海衝突的時候，它要扮演什麼樣的拒止？我們的目標是他們的登陸艦嗎？我們的目標是防止他們的兩棲部隊進攻我們這些可能登陸的地方嗎？主要是做偵測嗎？還是做更多的？比方說，我們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在自殺型的無人艦艇或者是無人機等等，就是說我們大概有一個戰略上面的目標，所以剛才司長說到重層嚇阻等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您講的這些都在我們的作戰計畫當中，我認為我們這些相關作戰計畫的運用，並不適宜在這個公開場合去討論我們對於無人機的運用……

陳委員冠廷：我有跟你說要把你們的計畫揭開嗎？

顧部長立雄：對，但事實上無人機就是屬於……

陳委員冠廷：因為這個問題是所有外媒都會問我們的，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比方說，烏克蘭的這些

軍方，他們在面對外媒的時候，他們說我們希望在黑海能夠拒止他們，用不對稱的作戰方式等等，這些都是戰略上可以簡單扼要的跟大家講嘛，所以我們的目的是……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當然會藉無人機部署靈活、戰術的彈性，跟通訊中繼等等這些特性，進行精準的攻擊，發揮不對稱的戰力嘛。

陳委員冠廷：OK，謝謝你。

我繼續請教一下中科院，6 月 17 號、18 號，你們在蘇澳外海要舉辦水面無人載具展示及測試，關於這個部分，新聞媒體有提到它是比武大賽。我想請教院長，這一次你們決定邀請的對象是採什麼樣的方式？是公開邀請所有能夠參與的人都來一起參與嗎？

李院長世強：是公開邀請。

陳委員冠廷：公開邀請，所以是全面性的，只要具備資格的廠商就能夠來參加，甚至能夠來展示嗎？

李院長世強：是的，包含造船的，還有通訊的，還有控制軟體的，各方面的……

陳委員冠廷：這一次透過這樣子舉辦的目的，中科院舉辦比武大賽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未來有更多的民間產業能夠進入投資，然後去生產更多這樣子的無人艦，就是做一個拋磚引玉的動作，我們的目的是什麼？這一次中科院的這個活動。

李院長世強：這個目的應該分成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對我們自己還有公部門的人而言，讓大家都了解整個無人載具技術進步到什麼樣的程度、未來的潛能在哪裡？第二個是對於這些廠商，提供他們展示個人研發成果或是自己實品技術的一個舞臺。

陳委員冠廷：但是院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需求是不是要先把它開出去？因為未來來自民間的廠商，可能不是中大型的企業，讓他們能夠先配合我們的需求，就是我們先有一個 demand，請他們把這個 supply 做出來，我們要有 demand 才会有 supply 嘛，因為無人載具在海面上面的部署，其實很多是有軍用面向的。如果我們的 spec 開得很高或開得非常困難的話，或許我們會得到很優良的無人船艦，但是可能它的量就沒辦法達到我們的目的。所以我們的戰略方向應該是，如果我們是要做拒止，是在海面上拒止還是做偵測，它有各個不同的面向，這樣我們的產業才能夠有足夠的量，scale 就是一切嘛，沒有量能的話，你是沒有辦法的，如果你只有質的話，當你一對五到第六個，第七個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足夠的反制能力。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未來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怎麼樣可以讓更多的中小企業能夠有機會參與類似這樣子的……他不見得是要自己做出整件，但他必須有一個場域能夠提供他們這些重要的零組件。

李院長世強：這邊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參加的廠商有 9 家國內的廠商、4 家國外的廠商，總共 13 家參與，這 13 家都有現成的技術和成品。為什麼剛剛我們要講我們第一個層面辦理的目的就是讓我們採購的，包含軍方，還有公部門，包含海巡、經濟部、內政部等等，去了解現在現有的產品已經到達什麼樣的程度，他才能決定他要用什麼樣的規格去採購多大的數量，我想這是有主有從的，我們可能先了解功能到達什麼樣的程度，還有未來的潛能在哪裡，然後我們再來決定預算要怎麼編列。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我的時間 5 分鐘已經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辛苦了。先請教一下，今天媒體有報導，美國的國防部長赫格塞斯在美國聯邦眾議院撥款委員會國防小組裡面的聽證會上，有特別提到中國是美國步步進逼的威脅，北京正在為印太地區的戰爭做準備，嚇阻中國是美國國防部在印太地區的首要任務。重點，北京正在進行重大軍事擴張，並積極演練入侵臺灣。我請教一下部長，美國國防部長這句話有新的含義嗎？還是他只是把目前的事實陳述出來？

顧部長立雄：在我看起來，美國國防部長就是呈現兩個意涵，第一個當然就是集體嚇阻的概念，也就是說，以實力換取和平，如果能夠達成一個集體有效嚇阻的力量，才能夠避免印太或臺海情勢發生任何既有狀態的破壞，也就是和平穩定的現況維持，所以要用嚇阻的手段，而這個嚇阻的手段是集體嚇阻，這個集體嚇阻裡面當然也包括了對我們的要求，要求我們要強化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

李委員坤城：關於美國國防部長所講的，北京正在進行重大的軍事擴張，積極演練入侵臺灣，這個說法有進一步的含義嗎？還是跟他過去的說法是差不多的？

顧部長立雄：我想從他整個全文看起來，他是在描述北京正在不斷持續進行對臺灣的軍事恫嚇；另外的軍事擴張，也就是跨過第一島鏈，甚至到達第二島鏈，這樣的一個軍事擴張，包括拒止外軍等等越來越大規模的演習；也許有公開，也許沒有公開，也許有命名，也許沒有命名，但不管怎麼樣都可以看得出來，他正不斷的從事更大規模的軍事演習，跟這個軍事能力的投射。

李委員坤城：他的參謀首長聯席會主席同樣以書面聲明表示：中國的這些軍事活動是針對臺灣，它的範圍、規模、複雜性，還有頻率都日益增長，這些挑釁動作並非例行的演習，是為武統而進行的演練。是不是說美方也擔憂中國有可能隨時由演轉戰、由訓轉戰的這個可能性？

顧部長立雄：由訓轉演、由演轉戰或是直接由訓轉戰，這都是我們持續密注的一個範圍，因為我們現在也觀察到中國不斷在臺海周邊，從事這些預警式或者非預警式的演習，這些演習相關的規模也在逐步擴大。本於料敵從寬的原則，我們對於這個部分都要加以掌握，並加以因應。

李委員坤城：今天是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的報告，這個特別預算是從 111 年到 115 年；當初是依照聯合反制、整體防空及海上截擊等作戰需求，編列 2,369 億 5,000 萬左右，一共有八類十項的專案，其中一項屬於無人攻擊載具。這個是 110 年通過的特別條例跟預算，接下來這五年都在做這些預算的執行，但時間已經在改變，我們在四年前、五年前訂定的這個專案，到現在為止，部長有沒有認為有要調整的地方？

顧部長立雄：您說無人載具的部分嗎？

李委員坤城：就整個特別預算的部分，因為我也看了 111 年的這個五年計畫，或許無人機載具不是一個特別的重點，它只是其中的一個類項，但是隨著時間不斷的轉移，現在對於這個無人攻擊

載具，不管是無人機或無人潛艦，可能會越來越重要。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接下來的這個計畫，是按照原訂的計畫，還是會特別加強無人攻擊載具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下半年提出的特別預算，主要是在不對稱戰力，還有防衛韌性這一塊；就這個部分，無人載具當然是裡面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坤城：你說下半年的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無人載具是這裡面相當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坤城：你說今年下半年會提的特別預算，不就 4,100 億的預算嗎？

顧部長立雄：其中會涵蓋無人載具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無人載具？你是指 4,100 億這個預算？

顧部長立雄：不是，是下半年還沒有提出的。

李委員坤城：下半年一個特別的預算？

顧部長立雄：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什麼樣的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剛剛已經講了，我們還是在不對稱戰力跟防衛韌性的建構，這些關鍵戰力的形成；其中不對稱戰力的部分，當然也包括相關的這些無人載具，如無人機的部分，也可能會納入無人艇等等。

李委員坤城：所以下半年度提出的特別預算，就是以無人的攻擊載具為主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應該不只吧，包括相關的反艦等等；應該說不對稱戰力有一個基本的共同定義，就是要機動、存活率高、致命的，然後低成本的，所以我們會按照這個方面來規劃，然後建構我們足夠需要的這個量能。這個部分是在海空戰力特別提升計畫之後，我們會繼續強化不對稱戰力跟這個防衛韌性的建構；當然也包括一些像指管系統等等，或是其他一些相關的措施。因為這個部分現在還在檢討，檢討完之後，下半年會提出來，再跟委員做詳盡的報告。

李委員坤城：預算規模大概多少？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是不是容我稍微保留一下？

李委員坤城：就表示我們整個方向會轉到不對稱戰爭裡面，尤其是包含這個無人攻擊載具……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我們一直朝向不對稱關鍵戰力的建構，像陳委員剛剛也提到無人載具這個部分；我只是在說明，不管是機動的這個反艦、機動的防空，還有無人載具的部分，從俄烏戰爭或是從各國現在對無人載具發展的進程來看，我們也會把它納入，成為我們特別預算的項目之一。

李委員坤城：最後一個問題，7 月份的漢光演習會不會特別因應，不管是我們自己認為中國在由演轉訓、由訓轉戰，這方面的企圖心越來越強；或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包含美國國防部長認為中國現在就是為了要武統臺灣做準備，漢光演習在這部分有做什麼樣的因應嗎？

顧部長立雄：是，漢光演習現在延長為 10 天 9 夜是吧！我們從灰色地帶的應處，一直到加強戒備，然後一直到緊急作戰。灰色地帶的這個應處，就是有關於它有可能由訓轉演、由演轉戰的這個項目，我們要根據相關的癥候做一個判斷，不管我們在之前的兵推或以後這個漢光的實兵驗

證，我們都會很務實的訓練，根據這些驗證的結果，不斷的進行修調。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一次漢光演習的重點，就是以防範、因應中國的灰色地帶侵擾為主？

顧部長立雄：過去我們可能會說就從全面入侵開始，我們現在是拉到更前面，就是灰色地帶的應處；灰色地帶的應處就是他們現在常常在進行的——以訓練的名義、演習的名義，規模卻越來越大的情況下，我們怎麼判斷這個關鍵的癥候，然後進行後續的應對。像現在相關的這些立即備戰操演，目的也就是在訓練我們的能力；也就是不可以輕忽他灰色地帶的襲擾，認為他是不是一定會一直停在灰色地帶的襲擾，我們要持續密切關注相關的預警癥候。

李委員坤城：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坤城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上臺質詢，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跟徐巧芯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公報，並刊登在公報。書面、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再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國軍擬於今年成立首支陸軍無人機部隊，以美軍經驗，無人機部隊面臨最嚴厲的挑戰在於尚無法完全適應戰場轉型，與傳統部隊完成強有力的協同任務。未來國軍無人機部隊的訓練將包含哪些項目？國軍已採購高高空無人機系統，是否規劃與有人戰機聯合演訓？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質詢部會：國防部

質詢題目：軍人優先登機禮遇國內航線應同步

說明：上週五（6 月 6 日）國防部部長與交通部部長於松山機場召開記者會宣布，自 7 月 1 日起，現役軍人在國內機場搭乘中華、長榮、星宇、台灣虎航、華信及立榮 6 國籍航空國際線航班可享優先登機禮遇。

首先，本席肯定國防部的努力，本席自上任以來不斷倡議如何提升軍人社會地位、賦予尊榮感等，然而，相關配套卻慢半拍，如「國軍人員身分證明管理要點」中明定，官兵出國不得攜帶軍人身分證件，雖即時回應會於隔週盡速修正後發布，但一番美意大打折扣，再者為何僅限國際航線，國防部與交通部應盡快與各航空公司洽談國內航線同步實施軍人優先登機禮遇之可行性。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有兩個，一個是今天的專案報告，另外一個是其他的凍結案共 40 案。我們今天是兩天一次會，就是要來處理這一些解凍案。我們先來看討論事項第一項，處理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防部剛剛已做了專案報告，大家都已經聽到這個跟性平相關的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我們同意動支，然後提報院會。這畢竟是一個專案報告，所以我們還是非常希望提案的委員，能夠來看一下這個報告內容，不然我們花了一整個早上來做這個專案報告。沒關係，這個部分剛剛已經結束了。

今天國民黨本委員會的委員來質詢的只有一位，現在在場沒有國民黨的委員。我們延會要處理這些案子，之前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來做這些凍結跟討論，在解凍的時候還是很希望大家出席，至少今天排的也是國民黨非常關心的特別預算，但是本委員會才來了一位，現在也都不在場。

我們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項，處理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共 40 案。國防部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這個感覺真的都是我們在擦屁股而已，實在是很差。既然均同意動支，我們就提報院會。

但我們還是有很多，我記得 113 年是不是還有 6 案，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有一堆解凍案要繼續處理，我們延會就是要早一點處理，因為我們 3 月多才通過這個總預算，時間非常的緊迫。現在要延會，看起來不管是法案還是解凍案，國民黨參與的程度還是有點低。作為主席，我還是要把這件事情講一下。

本日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6 月 11 日跟 6 月 12 日兩日為一次會。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
答）

答詢官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陳俊言

農業部法制處處長吳芙蓉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署長李聰勇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王茂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徐榮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王綺華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張啓楷 林德福 鍾佳濱 羅明才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坤城 賴惠員 郭國文 黃珊珊 謝衣鳳 賴瑞隆 邱志偉 鄭正鈴
王世堅 邱議瑩 蔡易餘 呂玉玲 陳超明 林岱樺 楊瓊瓔 陳玉珍
李彥秀 賴士葆 張嘉郡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何欣純 林月琴 葉元之 許宇甄 翁曉玲 蘇清泉 林楚茵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為祥暨相關人員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胡迪琦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謝志明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行政院、各黨團及委員等所提十案，所有法案名稱及條文，併同修正動議二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2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對「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應對美國之關稅變革可能對我國經濟、社會各層面之衝擊，用於照顧民生有健保 200 億、勞保 100 億、協助弱勢 120 億，共 420 億。

美國川普總統推出最惠國藥價政策，川普強迫要求其他低藥價國家分攤美國的藥費成本，台灣藥價若不配合提高，可能面臨無藥可用的風險，加上全球供應鏈被打破，原料藥成本將轉嫁到其他國家。

台灣每年從美國進口近 250 億的藥品，藥品價格及原料藥成本因為世界情勢變化及地緣政治影響，恐無法面對可能持續升高的藥物及醫材價格的挑戰，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投入更多資源撥補健保基金，積極強化在地生產鏈，打造我國在藥物使用上的自主性，降低對特定國家輸入的依賴。

建議為因應當前國家處境及全球貿易環境並兼顧臺美關稅、美國川普總統拋出 MFN (Most Favored National) 藥價等等議題，健保基金所獲得的撥補預算中，優先用於增進我國藥品供應韌性。

(1) 促進國內藥品製造能力、提升藥品原物料自足比例。

(2) 加強國內必需藥品的投入資源及儲備能力。

(3) 強化國內藥品研發與自製，並應制訂每年預算至少 10 億元用於鼓勵此目標發展。

(4) 積極爭取全球研發新藥同步在台實施臨床試驗，鼓勵 CDMO 原開發廠新藥生產，增進全球研發新藥對台灣民眾的可近性。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張啓楷

連署人：蘇清泉

2. 本次修法為舒緩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下稱健保基金）財務壓力，減輕人民負擔、穩定生物價與國家經濟、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而課與行政部門編列預算挹注健保基金。惟衡諸當前醫療臨床情境，囿於醫事人力短缺致病床壅塞；於美國推動最惠國藥價政策，並擬調高藥品關稅後，將衝擊我國健保藥價與藥品供應穩定；且面對超高齡社會、全人與全齡照護及智慧醫療等多元挑戰，充實健康照護體系、激勵醫療產業升級轉型極為重要與必要。故為以健保基金驅動永續與韌性之照護網絡，行政部門於依本條例第 5 條編列

各期特別預算時，挹注健保基金之預算數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之 1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賴士葆 張啓楷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謝召集委員衣鳳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本日議程討論事項共計有 3 個提案版本，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謝衣鳳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謝委員衣鳳：主席、所有與會的官員，大家好。現在要修的是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我們知道 2020 年的平均氣溫是 24.6 度，是目前溫度最暖的一年，之後的年平均溫度雖然都沒有超越 2020 年，但是根據中央氣象署的統計分析，發現臺灣現在年均溫都有上升的趨勢，同樣地，臺灣的日雨量超過 350 毫米或者是 3 小時累積雨量 200 毫米以上的天數，2022 年有 14 天，是目前最高的紀錄，雖然之後沒有超過 14 天，但是下豪雨的天數也是逐漸增加。

108 年到 112 年天災所造成的農業損失，我們估計是 540 億 467 萬，顯見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災損是持續地攀升，從事農業的風險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所以現行法所訂定的依實施年限遞減補助的規定，將無法解決農民所面臨的風險。

本席認為應該修正依實施年限遞減補助的落日條款，改為授權給農業部，建立以風險為導向的動態補助制度，來精準扶持高風險的弱勢農民，並且配合未來國家的糧食安全政策，優先保障戰略作物的生產韌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就委員提案進行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立法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審查有關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邱若華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本部謹就目前有關農業保險的實施現況，跟委員所提版本的一些分析，向在座各位委員說明。

首先說明農業保險辦理概況，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農業經營風險逐漸地提高，是因為目前

天候不穩定性，特別是極端天候的頻率愈來愈高，為了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經營收入，農業部在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也承蒙大院通過農業保險法，並且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架構了整個農業保險的運作機制。目前農業保險已經開辦 28 項、44 張保單，覆蓋率由初期 0.93% 提升至 53.72%，自推動以來理賠 12.5 萬件，總理賠金額超過 60.6 億元，有效地發揮損害填補功能，實質保障受災農漁民的收入。

其次說明提升農業保險的精進作為，因應歷次委員一直要求農業保險的保單設計或保單評估要有更精進的作為，為了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民需求，本部也持續滾動檢視來精進保單內容，並且擴大開發品項，例如在 113 年新增水芋保險，114 年也剛剛公告所謂的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

此外，為了扣合產業輔導及獎勵措施，我們也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講習、研習會及座談會等，並且運用多種管道，透過新聞稿、臉書等貼文，加強宣導保險與風險管理的意識，期待有更多農民參與。同時我們也簡化了投保理賠的程序，開發整合投保理賠的系統性資訊，並且鼓勵產險公司開發氣象參數型的保單，氣象數據達到理賠基準就可以啟動相關的理賠，提供農民即時補償。

接著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在這邊說明。本次委員共擬具 3 個修正版本，除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第二條主管機關全銜，由農業委員會改成農業部以外，最主要是針對第十條刪除第一項實施第六年以上補助上限的規定，並增列要求主管機關應視農業發展需求定期檢討調整。

針對第十條有關增列定期檢討的規定，本部就農業保險補助比例係依產業概況、政策目的及推動狀況等通盤檢討，並定期滾動檢視，在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了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我們將漁產的保險費補助的比例，由三分之一提升到二分之一，這也是一個例子，就是在法的授權之下，我們可以適度調整這些保費補助的比例，現行的作法其實已經跟委員提案所增列規定的意旨是相符的。

第二個部分要說明的是，農業的保險是透過保險來協助農民重視風險，建立風險分攤與管理的概念，保費乃是農民獲得保險保障的對價，農民負擔部分的保費，可以明顯避免一些道德的風險。

第十條係參考各國部分補助的作法，朝野共識下，當年所訂的前 5 年保費補助比率是以 75% 為上限，第 6 年起以 60% 為上限，這樣的設計有利於強化農漁民自主管理、適時採取防災措施動力，以及提升農業經營韌性。

有關農業保險法補助比率規定乃針對中央政府的規範，農業部現行規定是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加碼，所以我在這邊也再次強調，保費的補助相關規定是規範在中央主管機關，以農業部來講，現在補助的標準大概是二分之一，除了強制型保險有到 80% 或 100% 以外，地方政府會因為地方各種作物的特殊性，地方政府也可以給予加碼補助，這個加碼的補助並不會受到這個上限的規範而受限。換句話說，如果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願意補助 30%，整個政府的補助給農民是 80%，農民只要出 20%，這樣的方式也是合於規定的，這邊要特別說明。我們用這樣的設計，除了能夠適時減輕農民的負擔，並有利於中央與地方協力來推動農業保險，加大政策的效益，分散農民的經營風險。

最後，分階段補助上限的規定是在 109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現在才實施 4 年多，如果刪除「第 6 年起以 60%為上限」等文字，就農業部的立場來講，這樣的刪除有可能是不再給予補助，也有可能是補助可以達到 100%，因為純粹只是把文字刪除而已，實際上的作為還是由農業部透過本身機動的管理、調整，像現在是訂 75%為上限，但大部分的保單還是 50%，還有一些彈性，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事實上可以不修是最好的，農業部也會定期滾動檢視，而且也會跟地方政府協力達到雙贏的政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

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財政部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邱委員若華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邱委員若華等 21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委員提案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刪除農業保險法施行後第 6 年起，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率，以 60%為上限之規定，因涉歲出及整體中央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農業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

二、有關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邱委員若華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 10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需要、農民自願參與意願，定期檢討、調整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比率，宜由農業部視整體農業政策及實務作業需要審慎評估，本部尊重農業部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對於「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農業保險計畫辦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簡要說明如下：

一、農業保險計畫辦理情形：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重，極端天氣事件頻繁，造成我國農漁民巨大損失，農業部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嗣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業保險法」，依不同地區之農作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提供保險費補助，以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並依該法第 12 條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農業保險之管理機制與危險分散，建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

(二)據農業部表示，目前農業保險已開辦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涵蓋農作物、養殖漁業及畜禽業，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政策連結、氣象參數、區域收穫及收入保障等 5 種，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起將漁產業保險費補助比率提高為二分之一，爰該部現行農業保險費補助比率均以二分之一為原則；另部分縣市政府亦提供保費補助，以大幅減輕農漁民投保負擔。整體保險覆蓋率已由 104 年推動以來之 0.93%，提升至 114 年 4 月底止之 53.72%，投保績效日漸增長；累積理賠 12.5 萬件、總理賠金額逾 60.6 億元，有效發揮保險損害填補功能，給予受災農漁民實質保障。

二、農業保險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農業保險計畫自 110 年開辦以來，預算規模由 3.45 億元，至 114 年度成長至 11.30 億元，增加 7.85 億元，增幅達 228%，顯示政府針對農業保險業務推動十分重視。茲將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表：

農業保險計畫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114	11.30	0.42（至 4 月底）
113	10.81	10.54
112	10.81	9.24
111	6.28	8.59
110	3.45	4.16

備註：預算數部分，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執行數部分，114 年度係截至 4 月底止之執行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三、綜上，本次修正草案主要係增訂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需要定期檢討調整保險費之補助比率，以及刪除農業保險施行後第 6 年起，補助比率以 60%為上限之規定。由於涉及農業保險業務之推動，宜由農業部就修正條文對業務影響進行評估及說明。本總處將配合修正通過後之規定，依據政府整體財政收支情形，給予適當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議瑩委員詢答。

邱委員議瑩：（9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針對我們今天要談的農業保險法修正條文的部分，剛剛您的報告裡面其實有談到，保費是對於農民風險管理的對價，補助過高可能怕會降低他自主管理的動力，你們的報告列了幾點。

第二是這個法條其實是在 109 年才三讀通過，距今差不多 5 年，而且在實務上已經有子法跟行政裁量權去做這些彈性調整。部長剛剛講的這些部分我是同意，但是有沒有想過現在有一些作物或是品項的補助已經超過了 100%，如果你又不修法的話，未來在衡平上面會不會產生極大的落差？這一點我是不是能夠請部長來說明一下？比如水稻收入保險，雖然不是強制，但是水稻收入保險的基本型，基本上補助比例已經算是 100%，除非你要投保加強型，你自己要再多付費 15% 左右。如果是這樣，強制保險就不算在此列，像豬隻強制保險的補助當然也是 100%。部長，我再請教一下，您剛剛講的這些部分，有沒有一些彈性調整的可能性？或是你在衡平性上有沒有再去做一些思考？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先說明一下水稻基本型的保險，它是由原來的天然災害整個移轉過來的，我們利用天然災害過去幾年受災的金額，直接移到保險的額度，然後農民就不用再出錢了，所以它屬於一種類似強制型的保險，不需要出保費的這種概念。其他的像豬隻、有一些比較大的政策型保險，在原來的法裡面就有所謂排除在外的部分，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說明，委員剛才也提到一個重點，就是保費的補助是一件事情，但是我們怎麼樣讓保單的設計更合理、更有利，才能夠讓農民有意願投保，當投保的農民越多的時候，風險分散越廣，保費就會越低，那才是我們需要更積極去處理的。

邱委員議瑩：如果就這一方面，我想整個宣導跟配套似乎還是不太夠，很多農民對於……我其實不太贊成全額補助保費，這樣對農民來講，會沒有投保的概念跟想法，他會覺得反正都是政府的補助，也不會想要去投保，所以主管機關應該要有定期檢討補助比例這樣的檢討機制、檢討原則。如果不同意修法，是不是有一些動態滾動性的調整、檢討，甚至讓農民更清楚農業保險對農民的保障？我認為農業部在這個區塊也應該要加緊腳步，因為人都會去保人壽保險，更何況是作物。

這一次稻米欠收、空包彈的事件，其實對農民來講，就了解到保險的重要性。因為很多農民是投保基本型的，其實沒有去做加強型，所以那天我們到大寮、美濃跟農民對談，農民就會知道原來還有加強型，補助、理賠金額是會增加的。我覺得像這些，不管是滾動性檢討或是宣導，農業部應該都要加強，讓農民理解這件事情。很多人都是遇到天災的時候，才會知道保險的重要性，但是還沒有遇到天災之前，其實我們都應該要加強宣導，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宣導一定要再更積極地去做。另外，滾動式的檢討，其實我們最近就在研議，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們希望保險是長期性、每年都能夠投保，而不是好像跟天氣對賭。我們在考慮如果他對從事的作物連續保，會給予保費的優惠，保費優惠的概念就是政府增加補助的比例，所以用這種保費優惠的概念去取代政府的保費提高，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剛剛講的這個概念，其實也是一種滾動式的檢討，我不直接說你全部的保費都是政府出，但是你連續投保，政府會給你更多的一些優惠或鼓勵……

陳部長駿季：對，類似這樣子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像這樣子的滾動式檢討，就這個修法的層面上來說，農業部能不能整理一個相對應的政策出來，到時候進入逐條討論可以有更深入的一些討論，好嗎？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我想在正式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把更精進滾動檢討的機制跟可能涵蓋的方向，也讓委員了解。

邱委員議瑩：因為也實施五年了，所以你大概也知道說哪一些品項，包括你要不要用品項去分類、你要做怎麼樣的分類標準、補助標準或者是什麼，我覺得你們內心大概也都有做一些評估報告，我們在進入逐條的時候，這個可能要請農業部提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到時候一定會提供。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我要跟部長提到，最近你們大概也知道，昨天傍晚我看到農業部也發布一個訊息，日本米的米價飆升，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很好的契機。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臺灣的米銷日本，單單在今年 2 月份的漲幅是百分之七百多，所以整體來說，臺灣米銷到日本去，應該是有大幅的競爭力了，對不對？好，這個是你們整理出來的年增率，今年 2 月份年增率是 768%。部長，我最近有送你這個，你有收到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有吧！

邱委員議瑩：你如果沒有收到不曉得是不是被幕僚偷吃掉了？這是我們美濃優質好米，美濃 147 米，現在正在盛產。我就在想說，其實我們一直在講公糧補助什麼的、要鼓勵農民種好米，種了好米之後，遇到像日本、像鄰近國家有這種糧食荒的時候，其實我們的米就可以在這個時候外銷出去。日本買得到，部長看一下這個照片，其實日本是買得到臺灣米的，依照現在的數字來看。但是這個臺灣米沒有品種，沒有很明確地出現比如這個米是哪裡來的，它只有告訴你是臺灣的米，但是比如美濃的 147 米，它有沒有可能未來可以品牌化銷到日本去，讓大家知道你在日本買到的是高雄的好米、是池上的好米、是哪裡的好米，有沒有可能去做這樣的政策宣導或者外銷的推動？

陳部長駿季：我想委員提醒的我非常認同，而且我覺得也應該這麼做，如果我們銷到日本的米都只是寫臺灣產的米，那就不能凸顯地方的特色，所以不管產地的農會也好或是比較大的集團產區，我們會協助它做品牌的建構，對接對方的通路，這樣的話就能夠直接把這些地區米的品牌直接帶上架，這個方式我們會積極來推動。

邱委員議瑩：是啊！其實現在時代已經在轉變，部長可能知道，過去臺灣人到日本去旅行的時候會很習慣帶一包日本米回來，大家都說日本米很好吃；現在已經不一樣了，現在是臺灣人去日本，會習慣把臺灣米帶過去給日本的朋友分享，當然這樣子帶出關會有一些檢疫的問題，這個就後話，檢疫的部分就後話再談，但是就是臺灣米現在已經受到市場上的青睞，我覺得就農業部來講，應該要更努力地去推展所謂的臺灣自有品牌米，不管是池上、不管是美濃、不管是其他的任何地方，優質好米這件事情我們都應該要盡全力地來推動，好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不能因為只是日本現在缺米，趁機把米外銷，我們希望米外銷到日本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它必須建立一個完整的供應鏈，必須建立相關的品牌跟通路的系統，我們會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未來如果日本米本身的供應量恢復穩定的時候，我們還是能夠持續地去供應我們的優質米到它的高端市場，這是我們的目標。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臺灣米是有競爭力的。

陳部長駿季：是，絕對有。

邱委員議瑩：我認為日本米的米荒解除之後，大家如果吃到臺灣米覺得好吃，大家還是會回來買，所以我覺得建立我們自己的品牌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我期待、請農業部能夠趕快去做相關的規劃跟發展。

陳部長駿季：會，我順便趁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也讓消費者知道，如果要帶米到日本去送禮的時候，只要是 6 公斤以下，直接在機場檢疫就可以了，我們在機場有檢疫服務，不需要事前取得檢疫證，在機場有一個通關可以直接處理。

邱委員議瑩：那日本帶回來的呢？

陳部長駿季：日本帶回來的相對地應該在日本那邊……

邱委員議瑩：應該也是要吧！

陳部長駿季：日本那邊應該知道。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把那個流程稍微整理一下，讓民眾也清楚。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把那個流程讓大家知道，也許在機場的時候，我們會盡量宣導。

邱委員議瑩：OK，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詢答。

林委員德福：（9 時 26 分）謝謝，謝謝主席，與會的各部會官員。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因為農村人力不足，為解決缺工的問題，政府除了積極推動以農業機具來替代人力外，其中推動遙控無人機噴藥、施肥的比例逐漸增加，無人機噴藥通常省時、省錢、省力、省人力，農民不用暴露在高濃度的農藥環境裡面，但偶爾有污染鄰田的爭議發生。部分農民施行有機耕作或無農藥、無施肥的自然農法，卻因為鄰田使用無人機噴灑農藥施肥而受到影響，污染到自家的作物。對此，農業部對於無人機噴灑農藥施肥，如何避免污染使用有機農法或無農藥的這些鄰田，有沒有一些配套的措施？請教部長。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確無人機噴藥的時候有可能污染到鄰田，其實農業部在無人機……第一個，無人機噴藥的時候，它必須要有雙證照，必須要取得技術上的認可。第二個就是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包括操作的規範，更重要就是我們鑑識全臺灣的 RTK，所謂的 RTK 就是無人機可以定位到幾公分的距離，這樣噴的時候就不容易歪到鄰田。第三個就是萬一有噴到的時候，我們有一個鑑定制度，能夠來確定它……

林委員德福：有鑑定的制度，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有一個鑑定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經常發生。如何避免農藥飄落鄰田發生糾紛，部長，你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推動，我們目前雖然在推有機專區，但是有部分的有機田是跟傳統田在一起的，所以在臨界地，我們都推動要有保護行的概念，就是雙邊都有一些保護行，不要在那裡用無人機去噴，無人機如果依照我們的規定飛，在株冠 4 公尺以下的、風速 3 米以下就不會飄散，所以有保護行的制度可以避免鄰田被污染。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啦！部長，美國今年 4 月宣布將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後來又宣布 90 天的暫緩期，美方要求各國在 6 月 4 號以前要提最佳的提案，在 7 月 8 號以前、關稅暫緩期限到期前完成談判。對此，總統賴清德曾表示我國將展開以零關稅為基礎的對美談判，許多農民認為臺灣稻米產業將會因此受到嚴重衝擊，陸續有農民上街抗議，認為開放美國稻米零關稅進口，將犧牲臺灣糧食安全。陳部長，你也說不會發生進口稻米零關稅，請問這是對國人的承諾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臺美的關稅正在談判中，談判的細節我不方便講……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有講啊……

陳部長駿季：但是以農業部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你說不會發生啊！

陳部長駿季：我還沒講完。以農業部的立場來講，我們一定是在確保糧食安全的前提之下、確保產業永續的前提之下，我也承諾盡農業部所能，我們絕對不會讓稻米在這一波的關稅裡面去處理到零關稅，甚至不希望稻米現在的制度做任何的調整，這是農業部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好，那政策要是跳票，誰負責？請問農業部，除了今年 5 月初農業部有派員赴美參與對美關稅的談判外，後續 6 月還有再進一步磋商談判嗎？

陳部長駿季：整個臺美的談判是考慮到……因為不只是農業、不只是工業，農業有非常非常多的品項，所以我們考慮的是整個農業的最大利益，而且是能夠跟美國貿易雙贏的政策之下去處理所有談判的細節。

林委員德福：但是到目前為止，其實整個關稅談判如在霧裡看花，美國講得對、講得是，我們要去爭取，到目前為止，人民真的還看不到啦！

陳部長，日本近年來有米荒現象，臺灣米 2025 年外銷日本預估全年銷量會超過 1 萬公噸，但有日本民眾投書媒體分析臺灣米出口日本市場的現象，該名日本民眾認為日本米荒風波過去，價格回落，哪怕臺灣米與日本米的售價相當，日本消費者會主動選擇臺灣米的可能性仍相當有限。請問農業部，臺灣米外銷日本的銷量增加，從長遠來看，是曇花一現還是可以穩定成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就提到了，就是我們現在銷日本的米的策略，絕對不是因為它短期的短缺而去大量推廣，我們要建立的是整個完整的供應鏈，我們要建立的是透過我們的品牌、透過我們的品質，跟日本的通路鏈結打到特定族群的市場，這樣的市場機制不管未來日本稻米本身是不是回穩，我們都還是能夠進攻一定的市場，這才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部長，會後你就提供本席書面資料說明 112 年到 114 年臺灣米外銷日本，政府有沒有補助相關的預算，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很多相關的行銷，還有包括品牌、產地，包括像集團產區，我們希望用契作集團產區，這方面我們都有一些協助。

林委員德福：你會後給本席一份資料。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再提供資料。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持續關注豬肉價格，民眾反映豬肉價格還在高檔，以 6 月 9 日新北市毛豬交易行情為例，每公斤 102.72 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 17 項重要的民生物資，其中豬肉漲幅最高，來到 6.9%，創 14 個月新高，而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理事長認為目前豬價 1 公斤破百元是合理價格，喊話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不要出手。豬肉價格破百，請問農業部，端午過後豬肉價格是否可以回檔？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評估認為現在的豬肉價格在 95 到 100 元之間是一個合理的價格，因為目前豬的飼料及成本與幾年前都不可以相比，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農業能夠持續生產國產豬肉，以優質豬肉提供給消費者。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會不會回檔嘛？

陳部長駿季：我想就在這個區間在跑，在 95 到 100 元……

林委員德福：在跑？還是會維持到中秋？目前農業部認為豬肉價格應該多少才合理？

陳部長駿季：昨天大概是 99 塊，已經不會再……超過 100 塊只是短時間，一天的……我們希望是控制在 95 到 100 元之間。

林委員德福：但是要是超過，農業部會採取哪些豬肉價格的調節措施？

陳部長駿季：批發價格跟批發頭數是有關的，所以當價格已經有一些偏離的時候，我們就會進場調節批發頭數、進場數量，這樣的話就能夠讓價格穩定在 95 到 100 元之間。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2024 年颱風接二連三侵臺，造成許多農損，以香蕉為例，颱風造成整體香蕉產量大幅減少，香蕉價格屢創新高，甚至於一斤一百多塊，不是一公斤！目前整個香蕉的產量與價格有沒有回穩？

陳部長駿季：現在價格已經回穩了。

林委員德福：以前我去買的時候是 1 斤 20 塊，現在差不多 40 塊，因為我常年都有在吃。

陳部長駿季：昨天大概是 25 塊左右。

林委員德福：25 塊 1 斤？

陳部長駿季：市場價是 25 塊，差不多啦！

林委員德福：比這個高很多啦！114 年度香蕉收入保險投保的情況如何？

陳部長駿季：香蕉的投保人數可能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提供。這個其實你們要去關注，是不是有比 113 年成長？今年有多少香蕉種植面積有參加投保？

陳部長駿季：大概是維持。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香蕉的收入保險是基準產量乘以價格，因為它量少，但是量少的比例比價格漲幅……因為價格漲幅太高了，所以兩個一乘的時候變成保險就不容易理賠到，或是理賠的比較少，這個部分我們也在關切，看保單有沒有可以調整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部長，蕉農不參加香蕉收入保險的主要原因為何？政府如何讓農友體認農作物保險支出也是農業生產成本的一環？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再……因為香蕉比較特殊，香蕉一個園子裡面有當年生的、有第二年生的，比較沒有一致性。香蕉從高雄、屏東到南投，它的產地跟價格區間也比較大，所以我們現在用區域型的保險看看可不可以讓它更集中，我們的數據比較好調查，這樣的話，農民獲得的理賠也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希望農業部在這方面多加強要求跟控管，謝謝。

陳部長駿季：會，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鄭正鈐委員詢答。

鄭委員正鈐：（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主席特別安排農保條例審查，你剛才特別針對這次委員提出的版本說，其實農業部希望先不做調整。在你的報告當中就有特別提到，到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農保覆蓋率有 53.72%，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這裡面能夠這麼高，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有強制納保的部分，如果扣除掉水稻跟豬隻強制納保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20.7%。

鄭委員正鈐：還有 20.7%，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20.7%。

鄭委員正鈐：聽起來也是挺高的，比之前陳吉仲部長期待的數字還要高。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我特別看一下今年 4 月 30 日的農業保險投保情況表，我發現裡面有一些狀態、數字，坦白說很不漂亮，比方以禽流感來講，我們看到整個投保的雞隻大概是 776 萬隻，可是臺灣所有的雞隻總共有幾多少隻，你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豬還是雞？

鄭委員正鈐：雞，這數字可能……

陳部長駿季：3 億 1,000 萬。

鄭委員正鈐：3 億？

陳部長駿季：3 億 1,000 萬隻。

鄭委員正鈐：如果 3 億 1,000 萬隻中只有 776 萬隻，它的比例非常、非常的低，除了禽流感這個部分，如果有三億多隻雞隻的時候，因為你的數字更大，表示統計的標準不一樣，可是我們看到整個投保的雞隻數量顯然非常的低。我另外再挑出一個狀態，剛剛林德福委員特別提到香蕉植

株，香蕉目前投保的只有 79 公頃，全臺灣香蕉的種植面積有多大？

陳部長駿季：大概一萬五、一萬六左右。

鄭委員正鈐：所以比例也非常、非常的低，只有 0.48%，0.5%都不到，這數字也非常不漂亮。另外，針對豬隻運輸跟豬隻死亡的相關保險，數字也都很差，豬隻運輸的部分大概只有……我看到如果保險數字只有 25 萬隻，相較於整體臺灣的豬隻來說，比例大概 5%不到；如果是針對死亡的部分更低，只有 0.25%。針對這樣的狀態，因為你剛剛提到排除掉強制納保的部分還有 20%以上，這數字看起來本來是不錯的數字，可是當我們看到細部……

陳部長駿季：個別品項有一些低的，我們必須要去檢討。您剛才說的豬隻運輸保險，因為現在是自願式的，我們會考量。因為從生產端到運輸端、到屠宰端，我們希望是連在一起的，所以我們會考慮它的強制性。

鄭委員正鈐：是。

陳部長駿季：特別跟委員報告，這個平均 20.7%裡面，其實水產才是我們更需要去加強的，因為水產本身，現在我所知道的投保率大概只有 2.7%左右，所以它也把整體保險的平均覆蓋率拉下來了。後續我們會針對比較特殊的品項，包括您剛才講的如何增進香蕉保險投保意願，很重要的就是保費跟理賠金額，農民本身的認知跟我們在精算時候的認知是不大一樣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會盡可能讓農民了解，很多保險的保費比較高是因為風險高，保額就會變高，這個部分可能都要做更多宣導，才能讓農民了解。

鄭委員正鈐：理解。比方一般人的保險，不管是壽險或者是產險，也是經過很長時間的溝通，然後慢慢讓民眾能夠接受。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農業保險這樣新的概念，從 110 年開始推動到現在，其實也就大概是四年、五年不到的時間，所以我們希望這過程當中，農業部能夠加緊腳步，因為本席也認為農業保險是一件好的事情，不能只靠政府的天災救助來解決農業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民間市場辦理農業保險的方式，讓臺灣的農業更為茁壯，然後讓農民能夠得到更大的保障。這過程當中我們就希望農業部有更紮實、更強大的力量去推動，讓農民能夠真正知道農業保險對他們的重要性。我剛剛特別提到這個部分，20.7%這個數字感覺很漂亮，可是細部來看的時候，事實上是很不足的，尤其禽流感的部分，數字就更低了，所以我們希望部長針對農業保險推廣能夠更加緊動作，讓農民能夠真正了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想我們會努力朝保單的……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強調，我不會去追求保單的數量增加，我會去要求保單的品質提高。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部長駿季：讓每一個保單都有很多人投保，很多人投保以後，保費風險分擔就會變低了。

鄭委員正鈐：有大數法則之後才能夠真正得到保險的價值跟功效。

陳部長駿季：對，保險才能夠達到它的效益，這個是我的目標。

鄭委員正鈐：是，理解。我想請教部長，今年整個紅火蟻相關的防治預算大概有多少錢？

陳部長駿季：將近三千萬左右。

鄭委員正鈐：將近三千萬，去年其實有 3,200 萬，我想問琉璃蟻有沒有防治經費？就是琉璃蟻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們沒有琉璃蟻的防治經費。

鄭委員正鈐：沒有防治經費嘛！為什麼沒有防治經費呢？

陳部長駿季：最主要是琉璃蟻本身不直接危害作物。

鄭委員正鈐：就認為牠不是農業害蟲，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因為牠不是農業害蟲，所以我們沒辦法編相關的經費。

鄭委員正鈐：好，我想請教一下，因為 2019 年農業部有針對琉璃蟻的危害範圍……當時講出來的狀態是 9 個縣市、24 個鄉鎮都有琉璃蟻的危害範圍，我想問有沒有最新的數字？最新的數字範圍是多大？

陳部長駿季：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後續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之後再給本席。這裡面很特殊，因為新竹市也在琉璃蟻的肆虐範圍當中，針對這個部分很多民眾投書或檢舉。我們看到農業部，因為你剛剛提到牠不是一個農業害蟲，所以沒有辦法去做太多的動作；另外就是環境部認為琉璃蟻其實是從農業來的，他覺得應該是農業部在管，所以環境部也不管；衛福部認為琉璃蟻沒有傳染疾病，所以他們也不管；琉璃蟻就變成一個大家都不管的情況。本席認為農業部是不是應該把這個工作接起來，而不是各部會不斷地踢皮球。針對琉璃蟻，目前的狀態是給誘劑，農業部建議的是用糖水加硼砂調成誘劑，去處理這個問題，可是這個東西對於蜂農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農業部還是不把琉璃蟻當作農業害蟲，這個事情其實沒有解，牠就繼續去肆虐，擴大更大的範圍。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把這個事情擔當起來，因為牠是不是屬於農業害蟲，其實是定義的問題，就像目前琉璃蟻的誘劑，有些學者就說它對蜂農是產生影響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把琉璃蟻當作一件事情來對待？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以我的立場，我們既然已經看到一個問題，雖然就農業部的定義來講，牠不屬於農業害蟲，但是相對的，牠的確在田裡造成一些困擾，特別是蚜蟲跟薊馬，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方式防治。我很願意針對這個工作能夠跟衛福部正式啟動跨部會的協調，這不能只有農業部做，因為涉及居家環境，而且是要用區域防治的概念，用區域防治的概念才有可能把牠降到最低，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願意啟動跨部會的平臺，而不是互相推諉，說不是我的、不是你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我覺得這是很正面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也希望後續有一些進度再隨時跟本辦公室回報，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可以。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對美關稅貿易談判，我想特別關注一個狀態就是茶葉，臺灣目前茶葉輸美大概占整個臺灣出口的三成左右。

陳部長駿季：大概是 31%。

鄭委員正鈐：對，31%。我們看到整個茶葉的狀態，會發現茶葉的出口其實是用拼配的方式在處理，但是拼配和所謂的洗產地，我們要怎麼定義？部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臺灣最強的就是拼配技術，但是我們為了讓國產茶本身具有一定的認同，所以要標示為臺灣茶的時候，一定要是百分之百用臺灣的茶葉，不能用拼配的方式。第二個部分是，當出口有超過 55%做實質轉型，可以掛我們的產地，但標示裡面還是要標茶葉的來源國，這樣就不會被認為是洗產地。如果只標臺灣茶去出口，但是裡面可能混到越南茶、混到其他國家的茶，就會被誤認為洗產地，如果誠實標示，就不會這樣子了。

鄭委員正鈐：OK，你提到這個點，其實本席可以理解，就是臺灣茶要百分之百才能夠標示為臺灣茶。不過我覺得有個概念是英國茶，英國並沒有產茶葉，可是英國的茶葉風行全世界，他們其實某一個部分確實也用拼配的方式在做所有後續的製造跟程序。

陳部長駿季：對。

鄭委員正鈐：本席也希望藉由這樣的關稅談判過程，讓臺灣拼配茶的定義更清楚，然後讓臺灣的茶農在跟國外做相關出口的時候，能夠有比較好的對待，在這邊就請部長針對拼配茶能夠好好做一個新的定義，然後讓我們的國際貿易對象也能夠理解臺灣的政策，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會，針對拼配茶本身怎麼樣有利於國內拼配茶的外銷，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因為目前看起來，臺灣目前國產的茶葉其實已經沒有進口的茶葉多了，所以拼配茶肯定是臺灣茶葉業者很關注的部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詢答。

張委員啓楷：（9 時 50 分）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今天要來搶救人命，要談一個很怵目驚心、嚇人的光電開發案，尤其現在颱風天要來了，不要造成小林村土石流滅村事件重演，我們要非常嚴肅地看待。這個有媒體報導、也有民眾來陳情，是非常有急迫性的問題，我們共同來解決。這個案子是發生在高雄市大樹區，占 51 公頃的陡峭山坡地竟然被鏟平了、樹被砍掉了。部長，你看這是現場的圖，右邊黃圈圈這一塊，山都被鏟平了，光電板都已經鋪上去了；另外，紅色跟綠色圈起來土色裸露的地區，那個本來就是山，整個山坡地被鏟平了，部長，你有看到這裡住這麼多的居民嗎？現在居民來陳情，如果是你的親友，敢住在那裡嗎？部長，如果你或你的親友，現在住在那邊，你敢不敢住？安全嗎？

陳部長駿季：從這張圖來判斷這裡的房子現在的安全性啊？

張委員啓楷：部長，媒體已經大肆報導了、民眾都來陳情了，上次小林村土石流滅村事件也是在高雄，這是高雄的大樹區；第二個，現在極端氣候都是暴雨，雨下得都很大，大雨突然就來，結果怎麼會把一座山挖掉？這座山坡地很多都是明定陡度超過 30% 的山坡地，是禁止開發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30 公頃以上必須由區委會來做環評審查，還要經過開發許可，相對的，我們同仁跟我講的，就是整個環評部分、水保計畫已經被開罰非常多次，5 次……

張委員啓楷：開罰這麼多次又危險，為什麼不把它停下來呢？部長，颱風天要來了！

陳部長駿季：這是市政府的權責，不是農業部可以處理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現在有 3 個主管機關，水土保持是你們管的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查、督導，但是……

張委員啓楷：計畫審查一開始也是你們啊！

陳部長駿季：但是也是市政府在執行。

張委員啓楷：當然高雄市政府也是主管機關，所以高雄市政府開罰，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張委員啓楷：它有兩種罰則，一種是罰錢；一種是這麼危險的狀況，當然就要停了啊！

陳部長駿季：停工的部分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張委員啓楷：部長，地方政府跟農業部都是主管機關，你當初核的，它現在有危險性……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核的，是地方政府核的。

張委員啓楷：水土保持是你們核的，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沒有，整個開發案是地方政府核的。

張委員啓楷：地方政府核的，水土保持你們不用管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因為我覺得單位權責要非常明確劃分，如果是農業部必須要處理的，我們就要盡到農業部的責任；如果不是農業部能處理的，我們也不能在這邊隨便承諾。

張委員啓楷：3 個主管機關。經濟部當然負責開發的一部分，你們負責水土保持，甚至現在發現它已經越區開發破壞水土保持，你當然要管啊！另外一個是地方政府，是不是這樣？你們現在沒有責任嗎？

陳部長駿季：對，所有最後的核定都是地方政府，不管是水保、山開計畫，最後核定都是地方政府。

張委員啓楷：對，但你們就是水土保持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是督導，我們是法規的部分，最後水保計畫的審查、核定還有執行，都是地方政府。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們督導到哪裡去了？你們都不用負責任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針對相關法規的規定，如果有很明確的……我們可以跟地方政府溝通，因為地方政府是核定的單位。

張委員啓楷：部長，人命關天，不要推責任，你的督導……

陳部長駿季：沒有，以我的個性，我不會推責任。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共同解決問題。第一個，你有督導的責任；第二個，現在已經發現問題了，是不是要共同解決問題？

陳部長駿季：如果它是一個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有跟地方政府溝通的責任，希望他們能夠依法落實去處理，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到。

張委員啓楷：馬上再去溝通，好不好？來，我們看一下危險性到哪邊？這個問題當然出在中央跟地方都有狀況，你看看這麼大一個山，占 51 公頃，現在做光電板高達 46 公頃，一年營收可以有 4 億 2,000 萬。政府在推光電的時候，有沒有注意到人民的財產、生命安全？有沒有生態保護的問題？還是你們重視的，只是光電業者的利益呢？當有衝突的時候，當然要立即、趕快去處理，你看這多危險，紅色圈圈是現在案場所在地，你看左邊這個地方是斷層地質敏感地帶，離案場只有不到 5 公里，這麼近；另外，綠色這個線，第三個畫過來的紅圈圈，這個地方是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還有個順向坡；右下角這個粉紅色的，是歷年來已經發生過好幾次山坡地災害的位置了。這個地區這麼嚴重，以前已經有多次受害了，結果把山鏟平、把樹砍掉，這是政府，農業部跟經濟部在推光電的原意嗎？當人民的財產生命安全受到影響、生態受到影響的時候，光電業者的利益那麼重要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光電開發案或其他開發案，政府審查有一定的遊戲規則跟基準，不管是所提到的斷層地區或高風險區，它的審查條件會更嚴苛，所以當業者沒有照這個方式去處理的話，就會有剛剛說所謂開罰的部分，然後開罰到某個程度不行的話，可能就會廢止。這個部分我剛剛說了，如果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會儘量去跟地方政府溝通，但是相關的審查本身有一定的標準，不是為了光電的利益，而去犧牲掉人民的安全，我們絕對不會做這件事。

張委員啓楷：部長，就是速度要快。我剛剛講兩個，第一個老實講，如果鬧出人命，不是只有財產受到影響，鬧出人命就有刑責的問題，這要捉去關起來；第二個，更重要的是颱風已經要來了，現在大家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就趕快去解決問題。你現在一直在說高雄市，高雄市長陳其邁當然要負責任，他是暖男市長，5 星級的！結果前陣子已經發生興達電廠 3 號機跟 4 號機在沒有許可的狀況之下，開始燒煤炭，大家已經去追他的責任。這一個也是人命關天，他當然要負起責任，他如果解決，民調才會高；如果出問題，民調當然會掉下來。中央部會一樣，經濟部會去追，農業部當然要負起責任，看一下你們的責任，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是農業部管的，對不對？所以趕快跟地方政府好好討論，那個地方有個攔河堰，水土保持都屬於你們管的。

陳部長駿季：這裡沒有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所以就沒有所謂禁止開發的行為。

張委員啓楷：所以當初水土保持審查全部都通過嗎？沒有任何問題嗎？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參加這個審查……

張委員啓楷：這個地方這麼危險，你們水土保持完全都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剛剛說所有的審查有一定的遊戲規則，而且審查也不是一個人決定，是召集相關的委員會去處理。我現在不確定這個案子本身是不是如同你說的，因為我沒有辦法從照片裡面畫出來的東西判斷是安全或危險，這我沒有辦法確認，我會後會去確認。我也不會因為媒體報導

它危險，就認定它是危險的，我們一定會更詳細地了解這個案子本身，用專業的角度去看它是不是真的危險，如果是危險的話，我們第一時間一定會提醒縣市政府去做相關的事情。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跟時間賽跑，人命關天。我們來解決問題，請農業部在一個禮拜內提出來，你們當初怎麼核准這個開發案的申請文件跟核准的資料，還有相關的時間點，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剛剛說這是地方政府核准的，不是我們。

張委員啓楷：農業部當初完全沒有參與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只有在農地變更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怎麼可能沒有你們的角色呢？當然也有經過你們，這樣農業部就廢掉了，這麼重大的事情怎麼可能沒有經過你們？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可以表示意見，但是我剛才講決定權、核准權是在內政部的區委會，不是農業部核或不核，我們是在處理農地變更。如果區委會同意，我們才進行農地變更。

張委員啓楷：好，你們是督導，你剛才有說，要馬上跟高雄市政府連絡，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來協調，但是我剛才說的，我們不是權責單位，沒辦法直接介入處理。

張委員啓楷：好，至少對你的權責督導那一部分，你兩週內請高雄市政府把當初怎麼核准的資料，還有農業部當初怎麼核准的水保計畫……

陳部長駿季：我說了我們沒有核准，怎麼一直叫我們拿核准的文件？我們沒有核准啊！

張委員啓楷：所以在水保計畫這塊你們完全不負責任嗎？

陳部長駿季：所以整個……

張委員啓楷：讓他講、讓他講，讓主管的講，怎麼可能完全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請我們的法制說明，好不好？

我們有一定的規則，不是……

張委員啓楷：照規則，當然有督導、有參與，怎麼可能完全不負責任？那農業部就廢掉了，不是嗎？

吳處長芙蓉：委員，報告一下，水保計畫的核定在水保法裡面有明定得很清楚，原則上，都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除了中央興建的工程才是農業部來核准，所以由民間開發的水保計畫都是由地方政府來核准，跟您做個說明。這個開發案一定要擬水保計畫，它不是第十九條的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開發，它是一個開發案，是內政部核准的開發案，在開發的當時，一定會開挖整地，只要在山坡地開挖整地，依水保法第十二條規定，就要擬水保計畫，報經地方政府核定，核定完以後，依照水保計畫來實施並監督，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好，到底農業部的角色是什麼？除了你剛剛講的督導、溝通之外呢？

吳處長芙蓉：跟委員報告一下，中央在水保法裡面的角色，除了剛剛講中央的工程是我們核水保計畫，我們還是法規的主管機關。針對水保，我們有監督，剛剛我們的主秘也說得很清楚，有監督，所以地方如果有一些執行不是很妥適的，我們會來了解。在這個案子，就我們所知，地方政府有用水保法去裁罰，也勒令停工了，水保法該做的裁罰地方政府都做了，所以站在督導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可以去了解，它不是不裁罰，它如果不裁罰，中央當然要介入，但目前它

已經有裁罰、勒令停工……

張委員啓楷：好，你們先盡你們督導的責任，對不對？包含你剛剛講法規有沒有被誤解的這個地方。

第二個、你剛剛講裁罰，民眾和媒體現在為什麼跳起來？就是人命關天的事情，現在只有罰錢！他就一直做，我剛才說的……

陳部長駿季：它有勒令停工啊！

張委員啓楷：他一年可以營收四億多，你去罰那個小錢，他當然就繼續做啊！

陳部長駿季：它有勒令停工嘛！

吳處長芙蓉：有勒令停工。

張委員啓楷：有勒令停工，是嗎？一部分啦！台水剛來的消息是沒有，那個地是台水的……

吳處長芙蓉：我先說明，今天因為那個地……

張委員啓楷：沒關係，你去查清楚，現在不要各說各話，因為我的消息來源是台水，要質詢你之前，我特別去問，好不好？沒有的話，就要勒令他停工，趕快把安全做好，尤其是颱風天這段時間，人命關天，一定要趕快做。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說的，這個詳情我們會去跟高雄市政府了解，高雄市政府如果依法已經做了些決定或勒令停工的話，它也是依水保計畫做相關的處罰，就結了，跟農業部沒有特別的關係。

張委員啓楷：對，當然，你去看有沒有停工，現在台水的消息就沒有，沒有的話，就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去溝通了解。

張委員啓楷：另外，部長，說一個比較整體的，我們剛才說過了山坡地的整個生態問題、安全問題，你是不是能夠一個月內比較完整針對國內山坡地開發種光電的問題做一個檢討及報告出來？涉及山坡地的生態保護。

陳部長駿季：這個題目好大。

張委員啓楷：好大。

陳部長駿季：這個題目很大耶！

張委員啓楷：現在這種地方蠻多的，你有發現臺灣現在為了要種電，第一個、漁電共生，有一些魚塭已經被犧牲了，對不對？還有一些農地……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如果……

張委員啓楷：現在連山坡地都開始砍樹、挖山，當然要檢討啊！

陳部長駿季：報告委員，山坡地本身的界定跟它的仰角是有關的，讓山坡地本身能夠開發光電或開發其他工程的話，一定都是經過個案審查的，你要我說明全臺灣山坡地這些光電政策及立場，這個是沒辦法說明的，因為都是個案在處理。

張委員啓楷：部長，就是這個案子出問題，你說高雄市政府有裁罰，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就是說他要勒令停工，迫使它停不能只有罰錢，你是督導單位，你要進去，這

是第一個，第一個是個案……

陳部長駿季：這個剛才已經講了。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要跟你講，有沒有類似的個案是有危險性的，你先去清一遍。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有刑責問題，如果山坡地這樣開發出問題，主管機關難道不用抓去關起來？這個有刑責問題，不要說於心何忍，攸關人民的財產、生命安全，如果鬧出人命，怎麼辦？是不是？於心不安的同時還有刑責。

陳部長駿季：沒有，所有的開發都有開發許可……

張委員啓楷：就是開發出了問題，所以才要你去查，如果去查沒有問題，當然就沒事。

陳部長駿季：開發要處理的話，就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內政部本身……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怎麼一直把責任推給地方……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絕對不會推責任……

張委員啓楷：地方要負一部分責任，至於中央，你剛剛講，要督導、要去解釋，對不對？現在有高雄的立委在場，等一下看民進黨的立委會不會上來要求要做這件事情。這不分黨派，攸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中央與地方本來就是分工的，中央本來要做……

陳部長駿季：沒有，農業部有農業部的職權，我可以介入處理的，我一定介入處理，我可以溝通了解的，我一定溝通了解……

張委員啓楷：對，就是要了解，趕快去溝通……

主席：這是跨部會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我最後只要一個東西。部長，我最後就要求一個東西，針對國內的山坡地，特別是開發去種光電的，到底安不安全，你去清一下，好不好？有發生像這樣的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可以了解現在的山坡地裡面有多少的光電案場，至於它到底安不安全，我絕對沒辦法判斷。

張委員啓楷：對，就是先去看安不安全，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沒有辦法判斷它安不安全，它如果被許可的話，就是安全的。我可以在一個月之內去調所有山坡地有水保計畫、有光電案場的資料，這個可以處理，但是要我去判斷它安不安全，沒辦法做到。

張委員啓楷：好，你就全部一個月內先調出來，好不好？我簡單總結……

主席：好不好？把所有的資料給……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是支持要發展綠電的，可是光電發展到現在，我已經問過你好幾次了，你看漁電共生有多少魚塢、多少農民的生活都受到影響，這是第一個。我上次就說，我知道你們壓力可能很大，一方面要充分供電，一方面那些業者……老實說，你們壓力大我也知道，可是你們要多站在人民的立場、農民的立場、人民財產安全的立場。

我最後總結，八十幾年的時候，臺灣一直在推 BOT，那時候有一部電影很有名，叫「海角七號」，裡面這樣講，土地也要 BOT，山也要 BOT，連我們面對的大海都要 BOT，臺灣的海這麼漂亮，可是我們自己都看不到。那是在諷刺 BOT 氾濫又出了一堆問題。現在光電也出了一堆問

題，這樣搞下去，連山坡地都鏟平了，臺灣還剩下什麼？所以政府有責任，在推動光電的時候，光電業者的利益不能夠侵犯到人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這一定的啊！

張委員啓楷：你要努力，從我前幾天問你的漁電共生，到我今天質詢山坡地被鏟平、樹被砍掉，這是臺灣人民要的吗？這是政府一開始推動光電要的吗？現在出問題要解決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一句話，如果申請過了，但是他們後續沒有依照水保計畫執行，就會開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張委員啓楷：部長，在整個申請過程當然有法律的依據，可是老實講，很多申請案子過了以後，出現一堆弊案，所以才需要事後好好去追。現在媒體為什麼報導這麼大？因為民眾已經在陳情，我們共同解決問題，多站在人民的立場，特別幫人民解決財產、生命安全的問題。說實在的，我今天提出的質詢很重要，颱風天來了，我今天已經提醒大家了，如果出了問題，不是只有良心不安，這個有刑事責任，人會被抓去關，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詢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農業保險已經實施差不多 10 年了，你們的資料說，113 年度投保 27 萬件、23.4 萬公頃，按照你的報告，以今年來講，投保 19.1 萬件、15.8 萬公頃，目前覆蓋率是 53.72%，這樣的覆蓋率是以經過 10 年來算嗎？還是從 109 年開始算？

陳部長駿季：應該從 110 年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邊寫……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當下的平均投保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嘛？

陳部長駿季：對，以去年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還是有非常需要加強的空間啦！對不對？因為這樣的覆蓋率……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認為整個投保的覆蓋率不是一味的一直拉高，我們希望每一張保單的設計是符合農民需要，而且每一張保單的投保人數是多的。至於整個投保覆蓋率本身又牽涉到有的保單剛剛開始、有的保單還沒設計，因為品項太多了，所以我想我們未來會要求投保保單的品質，而不是衝保單的數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我們就看理賠率好了，到今年 4 月，理賠 12.5 萬件，總理賠金額超過 60.6 億。

陳部長駿季：理賠率大概是 130%。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理賠率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理賠率 130%。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每一件理賠的金額平均是多少？

陳部長駿季：這要看不同的保單，就像您剛才講的，27 萬件、23.4 萬公頃，相對一除的話大概就是幾萬塊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理賠 12.5 萬件，總理賠金額 60.6 億來算的話，平均就是……

陳部長駿季：簡單說，如果理賠率是 130% 的話，就是我保費收了 100 塊，可是我賠了 130 塊，是這種概念啦！換句話說，農民會獲得增加 30 塊的理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現在的數字 60.6 億來算的話，差不多平均一件理賠四萬八千多元。

陳部長駿季：差不多，累積 12.5 萬件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平均四萬八千多元也不是很高啦！

陳部長駿季：保險不是用來賺錢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當然，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精進？因為你這邊寫「自 104 年推動以來」，表示還沒有這個法律的時候就開始推動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要談到農業保險，最佳的理賠率應該是 70% 到 80%，因為要再加上一些行政成本，這樣的話就能夠攤平整個系統。現在的理賠率超過百分之百，表示很多保單因為保的人數太少，保費沒有辦法被分擔、風險沒辦法被分擔，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要設計出好的保單，讓更多人來投保，讓保險的理賠率能夠降到 70% 到 80% 左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因為有這樣實際的狀況、實際的執行情形，所以召委才會提出修正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這個部分等一下如果有逐條討論的話，可以再討論怎麼樣讓這個條文更好。當然它的立意良善，就是希望把補助比率授權給主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的需要能夠定期檢討，因為有時候條文硬梆梆的，我們基本上都相信農業部會照顧農民，以農民的利益為考量。他之所以會需要理賠，就是因為符合理賠的條件，這個部分的原因是這樣。當然你們有你們的考量，刪除補助比率是不利還是有利，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按照你們對於這個修正條文的理解，增加第二項「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這樣的文字跟現行條文「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相較，是不利還是有利？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非常感謝委員，包括謝衣鳳委員及其他兩位委員提出的版本，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就是，這些補助比率應該要考量農業發展的需要，定期的檢討、調整，這個我們也在做，我們覺得認同。至於把第六年以後的百分之六十刪掉，那個刪掉了以後反而會造成法的不確定性空間，它可以是零，也可以是一百，就是沒有完整的敘述，因為前面只是敘述百分之七十五而已。如果這裡講的是前項補助的話，那就會有點邏輯不通，因為刪掉了後面的第六年起，現在前項的部分就是去調整前面五年，可是前面五年已經過了。這個部分未來在條文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一些精進的作為。我知道委員都是為了農民，是以希望鼓勵農民增加投保為前提，同樣的，我們可以設計一些誘因來增加農民投保的意願，未來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一些想法來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討論的時候一定要考量到農民，尤其是要考量到目前執行的狀況，

所以這個比率怎麼樣決定雖然是授權給你們，但是前面怎麼樣去設定，舉個例子，譬如說第一項寫成，其補助比例不得低於多少，假設是補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然後第二項的補助比率還可以往百分之六十以上增加，給你彈性，這個都是更好的方法。

陳部長駿季：委員講到的是另外一件事情，你說不得低於，農業部是絕對反對的，因為保險本身是一個對價關係，如果所有東西都由政府承擔，有太多的道德風險，我想委員也經常在產業看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剛剛只是給你一個討論的方向，因為有第二項的「前項補助比率」給你去檢討，所以第一項的文字怎麼樣去修會更好，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們當初的想法就是第一項不把六年那部分刪掉的話，後面那項留著就很好，因為兩個都會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那個時間已經過了嘛！

陳部長駿季：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文字已經不需要了，那麼第一項看怎麼改會更好，我們到時候再一起討論，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詢答。

賴委員瑞隆：（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賴委員瑞隆：陳部長，先恭喜啦！我們成為口蹄疫、非洲豬瘟跟傳統豬瘟亞洲唯一的非疫國，這個非常重要，未來臺灣應該會持續把我們好的豬肉銷往世界各國，創造更好的一些收益吧？

陳部長駿季：會的，第一個部分，我們成為三大豬瘟的非疫國，在另一個階段我們會持續的守成，這個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這當然很重要，一定要守成。

陳部長駿季：這個機會很少見，因為我們是全亞洲唯一的一個，針對幾個目標市場國，以前因為傳統豬瘟存在，不容易外銷，現在都可以外銷。

賴委員瑞隆：會鎖定哪幾個目標市場？

陳部長駿季：幾個主要的，早期日本是我們豬肉外銷重要的市場。

賴委員瑞隆：日本，還有呢？還有其他的嗎？

陳部長駿季：還有東南亞的地區。

賴委員瑞隆：新加坡？

陳部長駿季：新加坡、菲律賓的部分都有。

賴委員瑞隆：都會打進這些市場？

陳部長駿季：東南亞的國家都有。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把臺灣豬肉的品類往上提升，就像世界各國，比如說很多人講到西班牙的伊

比利豬或其他的，我們希望讓臺灣的豬肉被認為是國際上品質非常好的豬肉，我們認為這個也是提升臺灣整體的形象。部長會朝這個方向嗎？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所以剛剛這幾個國家都會來推動，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菲律賓現在已經同意我們可以輸出了嘛！

賴委員瑞隆：菲律賓同意了？

陳部長駿季：菲律賓同意了，新加坡也同意了，現在我們會開始啟動跟日本談判。

賴委員瑞隆：日本還在談判當中？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會……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努力，因為我們現在日本也設了農業組，希望用更積極的態度去溝通。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預定將來外銷的量會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明年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量？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正在跟業者討論，因為目前銷日本的有不同的類別，生鮮的以外還有一些加工的，對於加工的部分，現在銷得還不錯，通路已經建立了，跟日本的西武鐵道公司等建立了，以後生鮮如果談得上的話，就可以搭接現在的通路往前走，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再抓一下預估可能目標的量，好不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跟業者談完以後就會有預估量。

賴委員瑞隆：我們當然希望提升臺灣豬肉的品質，也讓豬農有一些更好的收益啦！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回到今天的議題，我看了一下整個報告，現在為止這個法實施了四年多，如果要照現在委員們的修法，把第 6 年起 60% 的上限文字拿掉的話，未來幾乎是形同 5 年內是 75%，第 6 年之後有些可能就完全沒有上限的規定了。我看來農業部是覺得這個是有不確定性而有所擔憂嗎？

陳部長駿季：是，我想第 6 年以後拿掉，因為它是一個上限，拿掉的話可以是 0 也可以是 100，不確定性就非常高。當初定這個法，一開始的時候是希望能夠給政府單位補助的指導，就是前面 5 年比較辛苦，農民比較不認識這個保險，所以補助比例最高是 75%，慢慢推廣之後，讓農民知道保險的重要性，補助的比例可以下降到 6%，當初的立法意旨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以 75%、60% 這樣慢慢的……

陳部長駿季：對，往下降。

賴委員瑞隆：不要依靠政府的補助啦！

陳部長駿季：以現在來講，我們大概是二分之一，然後地方政府有時候也會補 30% 或 40%，但是不會影響這個上限。

賴委員瑞隆：現在最高的補助大概是給 50%，以實際狀況上是如此啦！如果把這個東西拿掉之後，反倒像部長講的是 0 到 100 之間，反而產生一些不明確性嘛！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可能到時候我們整個再討論啦！另外，我想請教，其實農業的損失現在年均大概 121 億，所以農業保險是真的有必要性，但是在推動上面現在現金的救助大概是占 25%，等於是農民自己要自行來負擔 75% 的損失，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未來農業保險推動有更多農民參與進來，讓農民所遭受的風險能夠降低，不要承受那麼大的風險。但是好像成效上不是那麼好，部長怎麼看？怎麼來推動？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我們希望天然災害本身以補助成本的 20% 為上限，但是現在因為天然災害的頻度越來越高，以去年來講，整個天然災害救助的金額花了 84 億，是滿高的啦！怎麼樣讓農業保險能夠補足天然災害的不足，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要去思考的重點，所以後續我們會看哪一些是天然災害風險比較高的品項，因為天然災害救助本身絕對有限，這個時候農業保險就要加強力道去做這個方面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針對每一個再深入地了解，再跟農民溝通啦！因為當農民感受到政府的補助進來，並且做這個保險能夠達到效益的時候，他當然才比較有意願，如果效益上不大，當然大家就會想要賭賭看，賭過了就不賠，但是賭不過就慘了，所以一定要把每一個狀況分析比較出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個別的把它拉出來看。

賴委員瑞隆：然後政府的補助到多少能達到那個效益，這樣子才有辦法達到讓更多的農民加入保險，好不好？請部長再更細緻地去把它給抓出來，這樣才能夠達到效果。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教一下，如果我們把強制型的扣掉的話，整個保險率其實是偏低的啦！

陳部長駿季：20.7%。

賴委員瑞隆：如果把強制的扣掉是 20.7%，推行了 4 年還 20.7%，這樣成效部長應該不滿意吧？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還好！但是 20.7% 的平均裡面水產特別低，水產才 2.7% 而已，把平均值拉下來。但我一直強調，我希望保單的品質要提升，讓更多人來投保，保單才有風險分擔的價值啦！

賴委員瑞隆：部長已經點出來了，其實我覺得 20.7% 還有成長的空間，而水產品更低啦！

陳部長駿季：對，更需要努力。

賴委員瑞隆：只有二點多而已。我們來看一下水產品，其實從 106 年的 20 件到 107 年的 19 件，降到了去年只剩 6 件，整個持續在降，推行的結果反倒是降了。我當然知道原來補助是三分之一，現在有可能會補到二分之一吧？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補到二分之一，我們調整。

賴委員瑞隆：有送 10 件進來了嘛？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應該 10 件都會給予支持吧？

陳部長駿季：應該會吧！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 10 件支持，至少比去年的 6 件就增加了啦！我還是希望部長針對水產品的部

分再去加強，讓……

陳部長駿季：我們先來努力，因為我覺得它很低，一定是保單的設計在某個環節讓漁民無感，所以我想我們會努力來看怎麼樣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保險一定是這樣，政府有給我補貼、補到了三分之一，甚至補到二分之一，但還是只有這些件數，顯然他沒有感覺，他還是要去賭賭看，所以表示在政策上應該還可以研究看看怎麼樣更針對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是，我們會再設計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現在看來是石斑、鰻魚跟午仔魚嗎？

陳部長駿季：對。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應該還可以再找到更有效的方法讓更多農民加入，只有更多的農民加入保險，才能夠比較確保他們整體的收益啦！特別現在的青農越來越多，也許可以努力去溝通看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再努力。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加強力道啦！

陳部長駿季：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林岱樺委員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岱樺委員詢答。

林委員岱樺：（10 時 29 分）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林委員岱樺：針對糧食自主率持續下降這個議題，我們檢討它的原因，其中有一項特別要跟部長討論，就是地緣政治風險下農業邊防檢疫應與時俱進，農業應慎防灰色威脅所造成的傷害。臺灣成為亞洲唯一三大病株的非疫區，這是非常不容易的成果，但是我們的威脅是存在的，包括非洲豬瘟的飄死豬還是層出不窮的出現在我們的海防，還有農業的灰色危機。我也舉了一個美國的案例，甚至在農業自動化推波助瀾之下，灰色威脅可能也自動化，對於現在糧食自主率下降比較艱困的情形，我們應該怎麼樣因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在法國舉行，我們臺灣在會中取得了傳統豬瘟非疫國的認證，成為亞洲唯一擁有非洲豬瘟以及傳統豬瘟、口蹄疫三大豬隻病症非疫區的地位，農業部防檢署的同仁功不可沒。但這個威脅卻並未消失，我們要如何謹慎因應？總統也提到了幾個方向，持續強化邊境防檢以及提升競爭力。我們就來檢討現在的防檢現況跟未來，在非洲豬瘟的部分，自中國發生非洲豬瘟，一直到去年 6 月 26 號，金門都還出現非洲豬瘟的病死豬，而回溯到 4 年前，110 年 4 月，也出現了非洲豬瘟的病死豬飄流到新北，不是我們傳統認為的，從中國來的會在金門、馬祖，竟然 4 年前是飄到新北。

我們來看美國是怎麼不分農、漁、林積極因應邊境防疫，他們在前幾天，6 月 3 號美國司法部起訴了兩名科學家，起訴他們走私帶入美國的真菌為禾穀鏽孢菌，這個禾穀鏽孢菌就是在簡報

右邊報導當中的 4 個塑膠袋，每一個塑膠袋就是一個菌株，菌株當中內含了多少的菌絲跟菌種在裡面？可能是千萬，一包裡面的一小顆可能有千千萬萬，我用一個例子比喻，可能大家會比較好理解，像是常常為一般國人所苦香港腳，這樣的真菌、菌類附著在腳上，所以就有香港腳這個東西。概念是一樣的，這樣的菌附在農業品種上的時候，種下去之後，該真菌會被認定可為農業恐怖攻擊的潛力武器，而他們追溯這個東西在 3 年前就展開。美國今年起訴了中國科學家，發現他們在 3 年前就展開這樣的規劃跟進行，為什麼他們要做這件事情呢？因為這個禾穀鏽孢菌多麼厲害：會造成小麥、大麥、玉米、稻米的赤黴病，小麥、大麥、玉米在美國作為飼料用，臺灣的稻米是人在吃的，這樣的菌絲是在美國，如果未來在臺灣發生，吃下去導致牲口、人類嘔吐，種出來之後會有這些黴菌，然後就會導致牲口，人類嘔吐、肝損傷、生殖缺陷及致癌，所以美國針對邊境防疫會這麼謹慎因應。

在農業自動化下，農業的灰色威脅可能也就自動化，怎麼說呢？我就以這個為例，以禾穀鏽孢菌的擴散樣態，它可以透過自然界擴散，它可以透過人為的自動化載具擴散，如果在自然界，禾穀鏽孢菌附著在玉米跟水稻的種子上生長而導致植物發病，在它的子囊孢子成熟噴出之後，藉著自然的氣流、風雨傳播，整片田野就受到染病。1 粒米、1 粒玉米或 1 粒水稻，裡面有這樣的菌絲、菌種存在，成熟噴出來之後，藉著自然的風雨傳播跟氣流，整片田野就染病了。透過人為的農業自動化載具，禾穀鏽孢菌只要融入液態肥料，透過各種自動化的設備，像簡報右上角圖片所示的無人機，它噴灑在農田，不需要附著在物種，只要溶入在液態肥料裡面一灑，哇！全部農田都染病了！這樣的農業灰色威脅將令作物大幅減產和失去食用價值，嚴重威脅到糧食自主和食品安全。

我們來看本席在意的糧食自主率，在糧食自主率當中，國內因應旱災的政策優先順序，一定先停供農業灌溉用水。農業部去年公布 112 年的糧食供需年報當中呈現，剛好 112 年是百年旱災，臺灣的糧食自主率持續下降，一直到 2023 年還跌到 18 年來的新低。水稻方面，112 年嘉南平原的停灌導致水稻減產 10.7 萬公噸，使穀類糧食自主率從 111 年的 26.6% 下降到 25.5%。我就以美國個案為例，我國若遭遇類似的農業灰色攻擊，將會使原有的穀類，特別是稻米的糧食自主率出現更大的衝擊，將嚴重影響到國內糧食穩定。

我在這邊建請農業部要精進，針對現有的防檢跟防疫精進，我絕對肯定防檢署同仁的努力，否則我們不會是亞洲豬病非疫區、豬瘟能夠拔針，而且是亞洲第一個非疫區，但針對因應糧食危機，我們邊境的防檢跟防疫是不是應該要更精進呢？對於防檢的部分，你們應該了解一下國際先進國家對於農業的邊防管制跟檢驗方案，尤其是類似真菌株查驗困難的問題。因為本席非常的好奇，我想了解，你看簡報第五頁右上角的這個菌，他們美國是怎麼查獲的？你說豬隻這麼大，我還可以去看，但這樣的禾穀鏽孢菌要怎麼查獲？我個人都很好奇，農業部當中的防檢同仁們該怎麼做？你們怎麼防檢呢？這個我都很好奇，所以這是第一個，你們要精進，參考一下先進國家怎麼做。

第二個，精進農業防疫的機制，預防威脅還是勝於事後的處理，農業部應該積極主動掌握國內主要的經濟物種，不管是農、漁、畜產等，其可能遭遇毀滅性影響的病原資訊，為什麼我講

這句話呢？因為您也是學者出身，所以我絕對相信國內的農業學者或專家，他們絕對知道我們的主要經濟作物可能會有那些毀滅性影響的病原資訊，農業部通常都怎麼做？就是他做他的學術，你做你的行政作為，然後遇到困難的時候再邀集他們一起來想辦法，為什麼不事先對於國內主要的經濟物種，不管是農、漁、畜牧，掌握相關的邊防？你看美國是怎麼因應，對於這麼小的東西，可能對美國農產品及農業影響，他們在邊防就能夠阻絕這樣的真菌。在國內，我也請你們一定要針對可能遭受農業灰色恐攻所形成的傷害，包含作物染疫、減產、疾病傳播，應預先建立起對應機制。本席針對這樣的精進作為提出建議，希望能夠穩定國內糧食自主的目標，您怎麼看本席這樣的提案呢？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個部分，那個是禾穀镰刀菌，正式的學名是镰刀菌，不是镰孢菌，在臺灣已經有镰刀菌這樣的病原菌並發生危害。它目前並不是法定該防檢疫的部分，但是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一般植株如果染這個病，我們看到則會把它銷毀，但可能只是單株而已，可是當他拿整個試管或濃縮病原進來，就真的很有可能被不法之徒當作一些……如您說的灰色攻擊，這個我們必須要防，所以在田間我們現在針對禾穀镰刀菌有一套很好的防治技術，也有一些抗病的品種出現。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不只是這個菌，對於其他部分，我們現在已經……

林委員岱樺：沒錯，我只是舉這個案例。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所有的……

林委員岱樺：不管是農、漁、畜，你現在講的是你的防疫，那防檢的部分呢？

陳部長駿季：防檢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把所有的病原阻擋在境外。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們就精進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開始開會。

請郭國文委員詢答。

郭委員國文：（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我想經濟委員會召委很用心排這個題目，我認為非常好，我們確實要去思考現在農業保險這幾年上路之後需要檢討的問題。可是在這同時，相關法案修改最近都紛紛出爐，包括我之前提的農民退休金儲金條例第七條的修正案，還有包括農民保險排富條款的部分，也請部長跟行政院溝通能夠加速進行，這是第一點提醒。

第二點，今天在野黨所提拉掉中央補助的上限，我覺得有可能會排擠到剛剛我所提的那兩項

福利預算的問題，因為預算都綁在一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補助的部分剛剛你也說明很清楚，可能到 75%，如果到 75%的情況，我個人算起來目前農業保險覆蓋率大概 53.72%，但是實質上，如果扣除掉強制納保的豬隻、水稻等等，覆蓋率不過是 20%。

陳部長駿季：20.7%。

郭委員國文：才 20%左右而已，所以已經補助到 75%，覆蓋率還只有 20%，也就代表補助不是關鍵，保單的設計才是問題。保單設計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要好好來探討的問題。

有關保單的設計：第一個，我看到的結果是，農民領不到，產險公司賺飽飽；第二個，是多項農產品是被遺漏的，沒有納入農業保障的範圍；第三個，現有保單難以滿足產區的需求。如果這樣來說，我們區分以目前政策型的保險或商業型的保險來看，我看起來政策型的保險之所以能夠運行順利，一來是分為收入型、一來分為死亡型，不論是收入型理賠參數容易量化，另外死亡型包括豬隻跟乳牛的，基本上也是容易量化，這些目前是比较 OK 的。可是我必須提醒部長，問題主要是出現在商業型的保險，這 36 種都是非強制的保險，真正需要檢討是這個部分，覆蓋率過低的元凶也是在這裡。主要有幾個問題，一來理賠的門檻不一致、過高；二來理賠金額過低。

部長，你看一下數字，除了聽幕僚講之外，也看一下我整理出來的數字。你看這三年理賠率，2021 年理賠率不過是 1.9%、2022 年 4%、2023 年 6%，總共的保險金額，從第一年（2021 年）的 267 億到第三年（2023 年）的三百多億來看，理賠率都沒有超過 10%。以國泰產險的芭樂保險來看，設定的最大陣風達 10 級以上，或是連續 5 天累積降雨量達 301mm 才啟動理賠。照這個條件來看，造成全臺現有芭樂投保率不到 1%，農民跟我反映的狀況是這樣，這是第一個，就是你要繳一、兩萬的保費，然後要等到大颱風、大豪雨的時候，風速 10 級大概是中颱，所以大家就認為不划算。

還有一個案例，我選區裡的大內，搭建一個網室起碼要花 200 萬，即便有補助，夯不啷噹算起來至少要出個 100 萬，但換算起來 1 分地理賠不到 1,000 元。部長，你知道木瓜的投保件數有幾件嗎？就只有 6 件。芭樂投保率不到 1%、木瓜也才只有 6 件，政策已經弄了四年多了，原因在哪裡？第一個就是豪雨成為常態，理賠的門檻過高；第二個，理賠的金額太少，保險報酬率太低。部長，保單需要設計的問題在這邊。

過往我們只要去要求、拜託……看起來好像拜託公股的一些產險公司或私人的產險公司，他們就說都配合政策，那你怎麼不要求他善盡社會責任呢？你去看，保險金額三百多億當中，50% 覆蓋率超過三成以上是政策型的保險，其他的才是屬於私人的保險，一年三百多億當中就有超過 100 億丟入產險公司裡頭，而非農業系統，這種情況底下，理賠率這麼低，就變成他們的暴利啊！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報告，您的算法可能有一點出入。第一個，理賠率應該是保費的收入當分母，而不是保險的金額當分母，分子是理賠金額。

郭委員國文：那大概多少？

陳部長駿季：我們算出來，113 年商業型保險的理賠率是 47%，合理的保險理賠率應該是在 70%到

80%，因為還是有成本，所以它還是偏低，沒有錯。我們現在有在設計，當它前一年度理賠率比較低的時候，我們就會降低保費來處理、因應，大概是這樣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投保的件數會那麼低呢？

陳部長駿季：沒有，投保件數……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那麼離譜，你把相關的理賠率會後給本席一份資料。

陳部長駿季：好。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重點是要告知部長，保單的設計才是關鍵，保費的補貼不是關鍵，商業型保險的保單設計是目前外界最詬病的地方。

除了農產品之外，部長，我趁這個機會再提醒你一下，漁產的投保起伏也是過大。譬如以虱目魚來說，如果前一年有理赔，下一年度的投保率就會增加，可是像牡蠣、文蛤，在我的選區七股都有這些漁產，到目前為止也都沒有納入投保範圍，漁民都還在等待保單。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保單的內容跟品質才是重點，像牡蠣來講，因為這幾年來發生天然災害的風險變高了以後，它的保費設計就變成可以開辦這個保單，但是保費會高得離譜，因為資料計算的時間點很短，過去我們並沒有這個資料，這幾年才有這個資料……

郭委員國文：你要拉比較長的時間來做平均值才對啊！

陳部長駿季：但之前我們並沒有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數據，換句話說，以現有的數據算風險的時候，它的風險非常高，所以保費變成非常高，漁民一定沒辦法接受。我們現在看看有沒有辦法設計出比較改良式保單的內容，包括在特定的情況之下處理，如果超過一定風險的時候，政府的吸收會高一點。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一個池子裡虱目魚可以保，文蛤卻不能保，也很奇怪，你回去想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這個我們一直在檢討。

郭委員國文：另外，我直接講重點，一般傳統人壽的保單，如果項目越多，保費會越低；可是柚子的部分面積越大，保費卻越高。目前為止，它的理赔計算方式只計算立即落果，但颱風來所造成的都是延遲性的損傷，都沒有納入計算，現階段只適用於立即落果，延遲性的損傷沒有保障，那理赔就困難了，不是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希望，第一個、如果同一個農民每年都有投保，保費能夠下降，就是有折扣，這樣能夠鼓勵投保。第二個就是投保的面積越大，保費應該也要有折扣，這樣的話才會有誘因。

郭委員國文：部長，時間到了，我也不要耽誤後面委員的時間，我只要求一件事情，四年多了，該檢討了啦！我特別要求商業型這個部分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其實已經在檢討了……

郭委員國文：或者是政策型的要多一些品項也 OK，你整體檢討，麻煩一個月之後給本席一份資料，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好，可以。

郭委員國文：你要如何改進現在這種既有的方式，針對剛剛本席所提出的這些問題……

陳部長駿季：去年一整年我們就在檢討每一張保單……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我要要求你，既然你最近有檢討，一個月拿出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啊！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提供。

郭委員國文：好，一個月內，你把所有的資料給我。

陳部長駿季：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陳亭妃委員詢答。

陳委員亭妃：（10 時 55 分）請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如何強化青農從農的誘因？說真的，我想有很多的青農因為沒有固定的雇主替他提繳勞工的退休金，所以基本上對於實際從事農業的這些青農，後續的保障如果跟勞保有衝突的時候，他沒有一些後續的選擇，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他們要轉到農業服務一個很大的關鍵。他會去思考到他的後續，如果他全力都在從事農業，那沒有問題，可是大家都知道，現在要年輕人全力從事農業，以維持他自己的生活的、維持他的家庭是有困難的，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向可以來協助他，讓他在後續有保障？尤其是農退儲金的部分，有要去檢討，讓他在達到一定規模的時候，也可以有所選擇？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從我們實際的調查當中，特別是您所提到的青年跟青壯年，大概有將近一半的人原來是從事勞工的……就是投保勞保，可能在公司，但是過了一段時間以後，從事農業，又不願意放棄勞保的年資，所以他投保勞保，但是現階段他沒有辦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這個部分我們也特別去考量到，他未來是農業經營的主力之一，所以我們應該可以設計出一個方案，讓他維持勞保年金的領取資格，但同時又可以來參加農業退休儲金保險，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設計。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會讓他們有回到自己家鄉從農的意願，否則他會兩難，也就是他目前投保的是勞保，可是他又面臨如果轉回到農業的時候，在儲金會有要求跟限制。因為在這段時間，其實很多青農也一直有在反映這個區塊，我覺得這個有必要性，如果我們真的認為青農是農業未來的主力，而現在所有的政策方向也是朝這個方向，希望青農回歸自己的家鄉去從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更應該讓他的後續有保障，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能夠在這個區塊多用點心，預計要多久？現在已經持續在討論當中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持續有……本來勞保跟農保有所謂的法律的競合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的法制單位都已經解釋、可以排除了，所以現在基本上要推這樣的方式是沒問題的。我們會併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希望在下個會期能夠一併提上來做一些修正。

陳委員亭妃：我們認為既然要檢討，不要好像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是既然要討論儲金的問題

，我們就一併討論。因為一併討論的話，雖然這是不一樣的，農退儲金如何增加覆蓋率跟增加青農從農的誘因，這是兩個區塊……

陳部長駿季：對，兩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是兩件事，可是既然要討論就一併討論，要不然每次就一下子修這個，下一次又拿出來修那一個，我覺得這樣對整個修法時程也會有所延宕，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部長。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另外，我們常常接到農民或是農會跟我們說，常常人家已經保了十幾年農保，突然跟他說要被退保，因為他是工商負責人、戶籍異動、地籍異動、改課地價稅、勞農重複、人不在國內，還有耕地未達一分地等等，然後可能一、二十年的農保資格就被去除了，這對他來說是很傷的，因為他已經保了這麼久的時間。部長，我們到底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好像我們想到要清查就清查一次，然後有些是耕地未達一分地的，都在最後已經要申辦了，結果農會把他的資料調出來，發現他賣農地了，賣到切、切、切，切到耕地未達一分地，就沒辦法了，請問這要怎麼辦？這個現在已經變成農會非常頭痛的問題，農民也都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確認他的身分，這一、二十年來，他的保險費都一直在繳，繳到最後跟他說：不好意思，你的資格不符合。請問這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第一個先跟委員說明，歷來的這些查核，都是審計部要求農業部查的，現在 64.4 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你們自己能夠訂一個時間標準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我們的標準，現在就是不希望 64.4 清查一審查就定生死，我們希望能夠提前用輔導方式，讓這些不符合規定的農民在真正清查的時候，可以補正他的資格……

陳委員亭妃：是啊！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設計，而且也跟農會溝通，也許在 64.4 之前的半年就開始啟動這樣一個溝通，主動去了解以後，如果農民不符合資格，就趕快想辦法補相關的資料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對，可以做調整的，讓他有機會調整，而不是到最後就一句話：不好意思，你一定要退保！

陳部長駿季：對，65 歲以上的，我們不會特別去查。

陳委員亭妃：沒錯啊！不特別去查，重點是他要去申辦的時候，這些資料還是會顯露出來啊！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才會說很多時候我們可以主動去了解他有什麼問題，而在真正清查的時候，能夠補件的、能夠調整的，就儘快調整。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相關機制、SOP，什麼時候要訂出來？

陳部長駿季：這應該就有了。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現在問題還是產生啊！

陳司長俊言：委員，我們現在正跟各個農會進行溝通，基本上勞保局的部分，技術上已經沒有問題，所以應該很快就可以推出。

陳委員亭妃：好，什麼時候？很快，一個月？我覺得應該趕快把這個 SOP 公開，就是未來我們可

以在哪一個時間點去做這樣的告知，或是資料的核對，然後可以有多少時間來補正，補正的時候，又有多少時間可以去做澄清或更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把它訂出來，讓農民都知道。

陳司長俊言：跟委員報告，這些 SOP 我們都已經擬好了，現在就是跟農會溝通的部分，應該三個月內就可以把這些處理好。

陳委員亭妃：好，三個月，我們就把資訊公開，因為現在已經不比以前，現在從 LINE 等等都可以得知有什麼更正辦法的資訊，如果發現自己有可能被退保的樣態，可以怎麼補救等等，應該把相關資訊訂出來，訂出來之後，就不會有這些枝枝節節的問題，就好像有人已經繳一、二十年保費，結果權益就不見了，權益就受損了，這個部分再麻煩，三個月。

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現在農投保率是 53.7%，部長可以看這張表，農作物部分，從雜糧類、蔬菜類，甚至果樹類、養蜂產業，投保率都偏低，養蜂產業是 0.7%而已；在農業設施部分，才 18.2%；甚至在漁業部分，魚類和養殖水產分別才 3.2%和 1.5%；畜牧業部分，家禽類也才 21.4%，為什麼這幾項的投保率都這麼低？有沒有檢討過？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養蜂產業現在我們正在溝通，因為養蜂產業本身就是類似游牧民族，除非是全國性的，像龍眼樹那時候不開花，造成比較大的面積，他不能遷移，所以造成影響，但是我們一直灌輸一個觀念，就是保險是一個能夠協助他降低損失的機制。

陳委員亭妃：是啊！因為以前蜂農沒有辦法得到災損……

陳部長駿季：對，現在我們把他加進去了。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了，基本上，他有登載的地方，因為要依照登載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慢慢鼓勵，但今天我要講的是，有這麼多類別沒有辦法增加投保率，問題在哪裡？問題是我們的農業保險品項其實也不廣泛，目前才 28 種品項、44 張保單，其中由商業保險承辦的有 21 項，農會體系承辦的有 7 項，而農會體系承辦的，投保率都比較高，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跟農民的信心指數、信心感有關，而且是政策型的……

陳部長駿季：是政策型的。

陳委員亭妃：對，是政策型，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更多的政策型保險讓農會主辦，以增加農民的投保率？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保單設計根本不符合農民需求，這才是最大問題，說真的，現在畜產、漁產或是農作物，每一個樣態、狀況都不一樣，再加上整個氣候變化，所以保單必須量身訂做。還有理賠部分，商業保險公司審查都很嚴格，我相信平常要求保單、收保費時是一個臉，可是理賠時又是另外一個臉，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因為上述種種原因，所以大家信心不高，可能投保那麼多，結果要用時卻用不到，這才是關鍵。部長，我覺得整個制度真的要檢討，因為農業保險從 110 年實施到現在，這也是我們民進黨的好政策，農業保險讓它雙軌並行，當有災損時，有政府的災損補助，也有農業保險。

因為天氣變遷，我認為農業部應該把每一年的氣候樣本還有災損紀錄做一個統整紀錄，有延續性的、帶狀性的，如果沒有做帶狀性紀錄，我告訴你，改天要去跟商業保險公司講都講不通

，根本就講不通，像水稻這一次我們就有改變他們抽樣、取樣的部分，可是理賠率也不高，但如果我們沒有改變，理賠率可能更低。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參數來做調整，讓商業保險能夠有所依據，不然如果都是根據他們的，我告訴你，所有農民都拿不到理賠！部長，對於農業保險，我們是不是應該全面再做調整，最重要的是如何讓農民有信心，增加符合農民需求的保單設計？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想法，我也一直希望未來的農業保險應該朝向保單的品質提升，而保單的品質提升，就像委員所說的，符合農民的需求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是。

陳部長駿季：然後那些風險本身的設計，我也跟委員報告，商業保險保單的設計都會經過我們農金署這邊一起……最後才定案，不會說純粹他講什麼就講什麼。第三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沒錯啊！可是他會要求保險自己的獲利率啊！所以他還是一樣會跟你們這樣「一句長、一句短」啊！可是最後回歸到農民身上其實又有差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所以我想我基本上會遵照委員的意見，重新、全面去檢討，現在已經在做了，會檢討每一張保單為什麼保單的人數會那麼少，到底哪些保險內容或是保費金額有差異的時候，我們會逐項作檢討，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什麼時候？

陳部長駿季：我那個時候應該是講年底之前吧，我那個時候是要求他們在年底之前……

陳委員亭妃：那你剛剛怎麼跟前一位立委說一個月？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是現在的精進報告，有關精進的方向，那個可以一個月。

陳委員亭妃：好。

陳部長駿季：但是因為每一張保單要去調整的話，可能要到年底才能調整完，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好，年底要調整完，把每一張保單調整完喔！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一樣你也是一個月，你說精進的報告……

陳部長駿季：精進的方向是一個月可以給你們的。

陳委員亭妃：要給我們經濟委員會，然後我們設定年底要把所有的、每一樣保單的品項……

陳部長駿季：是每一個品項我們都會精準地……

陳委員亭妃：而且品項太少的部分也應該要調整。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詢答。

李委員坤城：（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李委員坤城：還有防檢署的徐署長。

主席：徐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一個禮拜之前有一個新聞，有個臺灣的藝人去中國，從中國帶回一個特產，叫做「活珠子」，這是南京的一個特產，就是把一個胚胎蛋帶回臺灣，請問農業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防檢署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徐署長榮彬：知道。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去查？這有沒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規定？

徐署長榮彬：跟委員說明，原則上在我們的應施檢疫物裡面，這是屬於一個活動物，它是一個產品，是需要來申請的。

李委員坤城：他有申請嗎？

徐署長榮彬：他沒有申請。

李委員坤城：可以帶進來嗎？

徐署長榮彬：當然不能帶進來。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個事情是一個禮拜之前的，請問一下你們有去查嗎？

徐署長榮彬：後來我們有請同仁去追查，因為這個產品是夾帶進來的，我們之前沒有當場搜到，後來去查，那個產品已經沒有辦法去……

李委員坤城：可是他有影片啊！

徐署長榮彬：有影片，所以我們是追查那個人，就是請當事人來說明，這會有所謂的罰責。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找當事人來做說明？

徐署長榮彬：我們分署的同仁有去訪談。

李委員坤城：有做訪談了？那有沒有確認，他的確是從中國帶回來這個東西？

徐署長榮彬：這部分我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因為這部分的訪談紀錄我還沒有看到。

李委員坤城：你瞭解一下，等一下跟本席報告一下結果是怎麼樣，好不好？因為他已經違反了我們的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了嘛，對不對？

徐署長榮彬：對，它是應實施的檢疫物，不能帶進來。

李委員坤城：現在尤其是暑假又快到了，我也很擔心暑假到了之後，往返兩岸的人會愈來愈多，怎麼去防範類似這種帶回來……我認為他是知道，但還故意在他的直播節目說什麼是從中國帶回來的，所以怎麼去防範？因為暑假就快到了，有可能兩岸來往比較頻繁而發生類似這樣的情況。

徐署長榮彬：跟委員說明，當事人知不知道這個不能帶進來，我不曉得，但原則上我們在宣導方面會再強化，可能是在出入境的人流當中再強化，因為有一些人不曉得，以前我們的國人同胞其實很少會帶這種所謂的「活珠子」進來，以前我們對東南亞鴨仔蛋這部分的規定就很明確，所以在東南亞的旅客都瞭解這個不能帶，但是中國的「活珠子」之前很少人有聽過，所以這個我們在宣導方面會加強。

李委員坤城：這算是活體的啊！

徐署長榮彬：原則上、理論上它是有加熱，其實加熱也不行，在活動物的檢疫物裡面，如果有加工也要經過申請。

李委員坤城：這個也不能因為他不知道就不罰啊！

徐署長榮彬：當然要罰，只是我不曉得當事人知不知道，可能有些民眾也不曉得。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要加強宣傳，但我是認為他不可能不知道這個是違法的啦！難道我們之前的宣傳都是做假的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件事的處理是，剛才我們防檢署署長也提過了，他們的分署會去訪談，訪談後如果確定他是從中國帶回的，雖然當下已經沒有那個實證了，但是如果在筆錄過程中，他……

李委員坤城：但是影片有啊！

陳部長駿季：對，但有時候他會說影片造假、他隨便說說的，所以變成他如果在真正的筆錄過程裡面，確認他也承認他是從中國帶進來的話，就會依照相關的處罰規定去處罰。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會在機場邊境更加強宣導，我覺得我們現在很重視肉類製品，把那個帶進來的旅客慢慢就愈來愈低了。

現在像這種的，有一點加熱，讓人家覺得好像是可以的，對於這個誤解的部分，我們會用圖卡或是用其他的方式讓更多人知道，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坤城：好，請署長去查一下，看你們訪談的結果怎麼樣，今天跟本席報告一下。

我再跟部長請教一下，美國有查到一種有毒的真菌——禾穀镰孢菌，這個就是……

陳部長駿季：禾穀镰刀菌。

李委員坤城：這個走私到美國去，他們認為這是一種潛在農業恐怖主義的武器，我也記得幾年前臺灣也有類似這種案子，當然不是這種菌，就是從中國那邊進一些不明的種子、土壤來到臺灣，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正式的學名是「禾穀镰刀菌」而不是「禾穀镰孢菌」，這個菌在臺灣其實已經有發生的紀錄了，包括在小麥、玉米，還有在稻米都有發生這樣的情況，最主要這是禾本科的，而它致病的病源不會比我們稻熱病的病源還強，所以它目前在檢疫的規定裡面不是應施檢疫的項目之一。

李委員坤城：那為什麼美國認為它是一種……

陳部長駿季：我要講的第二個重點是，那是因為它附著在植物上，種子帶進來對個別的危害比較輕微，後續可以防治處理，但是如果純粹拿這個菌種，把菌種帶進來的話，就有可能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會變成一種灰色攻擊，就是說它可以混在任何的方式去做特意撒播的時候，在短時間之內就會變成大面積的危害，那樣的情況可能就會造成一些恐慌或者是……

李委員坤城：這個在臺灣之前有發生過嗎？

陳部長駿季：有這個病，但是沒有被人用這種濃縮的菌種去做惡意散布，這個是沒有啦！但是我們可能也要預防，所以後續我也會要求防檢署未來針對 X 光檢驗的時候，因為它的包裝應該會比較特殊，如有看到就要特別去加強查處，這是第一個部分。

回歸到田間的時候，我們目前對這株菌的防治方法都有一些現有的防治技術跟防治的藥劑，

主要的品種像水稻或玉米，都有一些抗病的品種，這樣也會降低萬一被惡意傳播的時候，也會有基本的抗性。

李委員坤城：所以基本上如果這種有進來的話，在臺灣是有技術去克服它的蔓延？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它本身就已經存在臺灣了。

李委員坤城：OK，署長請回。我再請教一下農業金融署的李署長。

請教一下，央行從去年開始就陸陸續續提出一些打房的措施，其中有位央行的理事提到，有關土建融的貸款或是一些民間的貸款有沒有可能跑到農會信用部去？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大概從去年年底到現在，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關於土建融的貸款，你們是不是有所謂的農安貸款嗎？這個比例有增加嗎？

李署長聰勇：跟委員報告，農安貸款最近一年每個月承作的件數和金額是大概相當，並沒有明顯的增加。

李委員坤城：沒有明顯的增加？

李署長聰勇：對，另外，針對信用部承作土建融的情況，我們每個月都有在追蹤，也都有在督導，以上。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是說有沒有成長的比例，比如從去年 9 月到現在一年的時間有沒有成長？

李署長聰勇：相關的比例是不是可以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不過我們每個月都有在注意。

李委員坤城：就你的印象所及有成長嗎？

李署長聰勇：應該是大概差不多。

李委員坤城：差不多，沒有特別的成長，沒有因為銀行那邊比較難貸款，所以他跑來我們農漁會信用部貸款？

李署長聰勇：因為農安貸款是從兩年前開始推動，第一年的時候成長的速度比較快，這一年已經有趨緩的現象。

李委員坤城：好，你再把相關的數字給我，因為我查到的資料，至少到去年年底是有增加的，但是你認為這個屬於……

李署長聰勇：正常現象。

李委員坤城：還算是正常現象，你把相關數字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李署長聰勇：好。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對於農業保險的修正，在六年以後降低補助可以達 60% 的上限，我有看到你說你不建議拿掉，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六年快到了，所以我們必須要來討論，今天很多委員所講的就是覆蓋率不高的問題，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你認為拿掉 60% 的上限，對於法律沒有一個確定性，讓公務人員也沒有遵循的標準，那我們還有幾種修法？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畢竟目前農業保險的保單品項沒有辦法涵蓋全方面，例如，今年彰化縣的荔枝因為低溫著果不成，導致產量受損，但是過去農業保險的保單內容只有就氣溫太高等相關性提出相關的保單，而沒有對於氣溫太低造成著果不易產生產果量不足的情況，給予保單的內容，在這個部分你們未來怎麼樣提供相關的保單呢？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特別是委員提出這樣一個案子，其實也讓我們有機會能夠重新去思考，因為委員的版本把六年以下劃掉了以後，第二項又加了前項要去做滾動檢討，這樣子前項變成只有前面五年而已，但是前面五年已經過了……

謝委員衣鳳：還是我們增加六年或者是……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的意思是把它留著，第二項加入要做滾動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委員覺得重要的精神，我們有 catch 到，我們要協助在某一個條件之下，讓農民的保費能夠少繳一點，我們是希望用什麼條件，我舉個例子，他如果每年都是從事同樣作物保險的時候，相對地，他的保費是可以打折的，我們用保費打折的概念會讓農民有另外一個誘因，就是我不是跟天氣對賭，今年好像颱風會來，我就來投保，明年好像機會不大就不投保，我希望他們是持續性的投保，這樣子保險的覆蓋率，也就是保險分攤風險的程度會變大。他如果連續兩年或三年都有保的話，保費的打折比例可以調整，這樣其實也達到委員的目的，因為保費打折了以後，等於政府增加補助，其實也是達到同樣的目的。但是對農民來講，不會造成農民認為這都是由政府來出就好，他就不要去管理，不要去幹什麼，我就等到……

謝委員衣鳳：可是問題是目前我們在涵蓋率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已經到了六年要降低保費補助只能 60% 的上限，對於農民的投保率以及我們希望拉高農業保險的覆蓋率，會不會也有相關的影響？農民也會覺得未來整個保費的補助以及相關誘因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增加農民的投保率，有可能他們就不要投保，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才會說，我們現在更重要的作為是提高保單的品質，去設計一些真正符合農民需求的保單，而且每一張保單……

謝委員衣鳳：對，你提到了設計保單，今天我們金管會的保險局也有來，對於農業保險的保單設計，產業界所有保險公司會不會不願意共同投入？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說明，也請金管會等一下再說明，現在我們遇到的商業保險公司，其實都還滿樂意配合政策的，現在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保險風險過去累積的資料並不够多，所以它在有限的資料要去設計的時候，那個風險值會變高，風險值一變高，保費就會變高，當保費變高的時候，農民看到這個保費也不想保了，所以變成一個惡性循環。但是隨著時間拉長，保險本身的數據累積夠多的時候，就能夠趨近於一個比較合理的風險值，而且我們會看，就像剛才

委員有提到的，商業型保單現在平均的理賠率是 47%，我剛才說好的理賠率應該是 70%到 80%，包括扣除他的成本，如果理賠率比較低的話，我們就會希望它能夠降低保費，來做一個動態調整，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謝委員衣鳳：對，這是我們農業部期待的方向，但是這些商業保險公司有沒有辦法共同配合國家的政策，這也是我們在下一波應該要共同來檢討的。你提到去年我們的天然災害救助八十幾億，去年的災損是多少錢？我的資料只有到 112 年，112 年是 150 億左右，隨著氣候變遷條件因子加劇的情況下，會不會導致我們天然災害受損的金額越來越高呢？你有觀察到相關的趨勢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趨勢一定是逐步地上升，像去年有 3 個颱風，今年還沒有到颱風季或真的颱風來，我們已經因為低溫造成一些開花不結果的狀況，公告的品項就超過 60 項，已經滿高的，表示極端天候造成農業經營的不確定性越來越高，去年農損將近五百多億，我相信今年也不會太低，以現在的天候來講也不會太低。

謝委員衣鳳：所以當我們加入了農業保險的項目，能不能共同來幫助、涵蓋所有受災農民的受災金額，有沒有辦法共同來協助？這就是我們未來的目標，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再跟商業保險公司討論，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農會也是一個可以承保的單位，農會跟農民的互動會更好，也許我們可以共同努力。還有一個重點，中央跟地方，因為農業部一般都出二分之一，有些品項是地區型的品項，地方政府會再加碼，甚至加了 30%、40%，所以農民有時候只負擔 10%、20%，這個比例其實我覺得不會影響到中央跟地方的合作。後續我們一定會透過中央跟地方的合作，如果有適當的品項，我們再看怎麼樣去協助農民來做分擔，如果風險高的話，也許它的比例可以提高一點。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你說的去年你就答應我了，今年你 3 個豬瘟都拔針了，你說我們拔針的時候，臺灣的稻穀是不是可以輸到日本？

陳部長駿季：臺灣的什麼？

謝委員衣鳳：稻穀，稻稈那個……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現在也在……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農廢。

陳部長駿季：也在處理這個區塊，因為臺灣的稻草……

謝委員衣鳳：對，稻草，就是稻稈嘛！做榻榻米的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在談了，因為當初他們有一個理由就是因為我們還有這些傳統豬瘟存在，現在沒有了，包括我們的生鮮豬肉銷日本，還有稻草銷日，其實他們業者蠻需要的，做榻榻米等那些東西。

謝委員衣鳳：對啊！他們有需求嘛！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已經同步跟他們在談了。

謝委員衣鳳：而且我們自己也可以處理我們的農廢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減少人家燒稻稈嘛！

陳部長駿季：委員關切的，我們一直在做啦！

謝委員衣鳳：現在進行的怎樣？

陳部長駿季：談判的東西還要再跟他們「廬」啦！

謝委員衣鳳：還沒「廬」成功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這個要繼續努力啦！

謝委員衣鳳：還有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彰化的 194 號米是你們農改場出來的，是不是？是不是也應該要共同推銷到日本嘛！它的米相跟傳統日本米的米相是不一樣的，不是越光米的品種。

陳部長駿季：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個想法就是，我們會針對不同地區的特色米建立地區品牌，然後會跟日方的通路做連結，像今年 2 月初，我們就邀請了日方的幾個大商社來臺灣，然後我們做了一個簡單的媒合，讓他們了解臺灣到底有多少種米，讓他們試吃，然後做媒合。

謝委員衣鳳：可是他們有 quota 嘛！對不對？我們臺灣米輸日有 quota，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沒有，quota 是固定的，但是如果我們的族群鎖定在比較高端的話，就算它配額外的關稅比較高，售價還是有利潤的。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會，一定會協助。

謝委員衣鳳：我們彰化有非常多的米都是適合外銷到日本的。

陳部長駿季：對，而且要建立特有的品牌，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美國的對等關稅 7 月 8 號會談完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臺美的關稅現在正在談判中，農業部的立場還是一致的，就是在確保糧食安全、產業永續的前提之下，我們會尋求貿易雙贏的方法，我們不會放棄水稻，讓它變成外界所說的零關稅。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最後要拿我們的農業去換？

陳部長駿季：總統已經宣示了很多次，包括院長也說了，農漁民優先嘛！我們絕對不會犧牲農業來換取工業的利益，這個部分一定是國家整體考量，農業部有農業部的堅持，我們也一定會堅持。

謝委員衣鳳：那 7 月 8 日會出來嗎？

陳部長駿季：理論上應該一定要出來啦！

謝委員衣鳳：會嗎？

陳部長駿季：我相信會吧！

謝委員衣鳳：會啊？

陳部長駿季：我相信，因為美國就 3 個月嘛！3 個月他就一定要處理。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會出來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正在做積極的談判。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覺得 7 月 8 號會出來？

陳部長駿季：什麼時候出來不是重點，出來的結果是我們大家都能夠很開心，那才是重點。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你也不確定 7 月 8 號？

陳部長駿季：因為談判還在進行當中。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謝謝。

張委員嘉郡：（11 時 33 分）主席，我想請陳部長。

主席（謝委員衣鳳）：陳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早，已經午安了啦！

陳部長駿季：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呼應一下前面幾位委員都有談到關於農保清查讓非常多的農民都非常恐慌這件事情，請問一下 SOP 什麼時候可以出來？包括可能被退保的人什麼時候會有補救的機會，讓他們有一個緩衝時間把他的農保救回來呢？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提問，我知道委員也非常關心，農保保了……

張委員嘉郡：一輩子，可能一、二十年。

陳部長駿季：很長的時間以後，在 64.4 那個節點就判生死，所以我們也體認到委員的這種關心，而且實務上我們現在有個設計就是，往前我們先主動清查，如果發現他可能不符合規定的時候，我們就主動的希望他趕快補件，我舉個例子，有一些土地的買賣我們可以用資料庫勾稽，買賣的當下可能農民不了解嚴重性。

張委員嘉郡：沒錯。

陳部長駿季：如果他買賣的時候，我們發現了，我們就提前跟他講，他要趕快去補那個地還有一些時間點，所以用這種方式。

張委員嘉郡：懂，大概會預留多少時間讓他去補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初步規定半年是比較適當，因為太長……

張委員嘉郡：半年以內。

陳部長駿季：太長也沒有用。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合理。

陳部長駿季：大概半年之內，所以我們 3 個月之內會有……我們現在有很多規範，基本上我們不希望農民花了那麼多年投保以後被判生死，然後過去很多……

張委員嘉郡：對，然後就失去了他領老農年金的機會。

陳部長駿季：過去很多其實都不是農業部願意主動去查，都是審計部要求我們去查的。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完全理解，但是還是希望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有一個機制……

張委員嘉郡：儘速把機制公告出來，讓所有農民有一個依據，甚至所有在辦檢查農保的這些人員可以有一個依據，然後他們懂得怎麼去協助他們。

陳部長駿季：了解。

張委員嘉郡：否則基層的辦事人員等於是兩手一攤，他也幫不上忙，他不是不願意幫忙，而是不知

道怎麼幫忙，如果像部長所講的，有一個這麼好的機制，就是說他有半年可以補救，甚至他如果遇到其他什麼問題，他可以怎麼解決，讓他們有一個補件的機會的話，這樣子很明確地把它列出來，讓所有的包括農民、包括辦事人員都有所依據，我想農業部接收到的陳情也會減少，就會從基層就把這件事情解決，部長，您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同意。所以 3 個月之內，我們會把 SOP，包括一些該注意的指引跟事項，特別是農地裡面的水池要不要扣掉、水塔要不要扣掉，這個有時候……

張委員嘉郡：是，這些細節……

陳部長駿季：細節也讓這些地方的人能夠更清楚。

張委員嘉郡：更明確、清楚，那就特別拜託部長可以繼續追蹤這個事情，趕快落實下來，3 個月內趕快提出公告，讓大家可以知道整個 SOP、細節怎麼規範，讓大家有所依據，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部長，你知道琉璃蟻嗎？

陳部長駿季：知道，每年大概這個時間點是最多。

張委員嘉郡：是，最近琉璃蟻的擴散問題越演越烈，以本席所在的雲林為例，琉璃蟻的通報件數從 2019 年 50 件，到去年已經暴增到 700 件了，今年有可能還會再增加，尤其以林內鄉、古坑鄉的蟻害最為嚴重，所以琉璃蟻不只是危害多種果樹，包括蜜蜂產業，也對從事農事的這些農民造成實質的傷害，因為牠會咬人，所以學界也明確指出琉璃蟻入侵會導致作物病蟲害加劇，對於農業的實質危害已經構成了，面對這樣子的問題，不曉得部長現在有沒有解決的方案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雖然以農業部現在的規範來講，因為琉璃蟻不會危害農作物，所以我們不認為牠是一個農業的害蟲，但是我覺得不能說不認為是農業的害蟲我們就不理它。第二個部分，我覺得要處理這件事情也絕對不是在農業的田間去處理，可能在居家的環境也要處理，所以我會後會儘速安排跟環境部啟動一個工作平臺，看要怎麼樣共同防治。

張委員嘉郡：這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雖然牠不是農業害蟲，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有更積極的態度去處理，因為每一年都發生……

張委員嘉郡：每一年都會發生，而且越來越嚴重。

陳部長駿季：每一年都會發生，而且在這個季節，所以不及時處理的時候，我覺得受害的是民眾或是農民，所以我會主動成立一個工作平臺看怎麼樣共同來解決。

張委員嘉郡：太棒了，如果部長主動來做這件事情，我相信所有農民都會給你鼓掌，因為真的已經影響到他們一般的……

陳部長駿季：是，我知道。

張委員嘉郡：作業的工作過程，包括也入侵了很多校園、住宅等等，如果農業部趕快發起，主動跟他們有一個跨部會的討論，我想這是非常非常重要，因為學界指出琉璃蟻是從東南亞傳來的外來種，依法其實是希望農業部要趕快啟動嚴格管理機制，是不是要列為害蟲，我想你們有一個評估的標準，但是我想要建議部長的就是，過去像荔枝椿象，我們當初就編列了 1.5 億的預算，

然後跟地方合力釋放牠的天敵平腹小蜂；再往前看紅火蟻的入侵，那時候也有成立一個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打造一個全民通報平臺。現在面對琉璃蟻同樣擴散這麼迅速，然後造成跨場域的影響、災害，能不能研議一個常設的害蟲防治中心？不是只針對琉璃蟻，是不是農業部能夠有一個常設的害蟲防治中心，針對不同的物種，等於是病蟲害等等都可以在這邊討論。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您所提的……

張委員嘉郡：還有那個小黑蚊，小黑蚊防治中心為什麼三年就裁撤掉了？你知道現在小黑蚊有多嚴重嗎？主委，是不是除了琉璃蟻之外，小黑蚊的問題也一起跟衛福部討論？

陳部長駿季：我的手也都被小黑蚊咬耶！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小黑蚊真的很嚴重耶！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所提的建議，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不是純粹農業害蟲，是農業病蟲害的監測防治中心，然後在這個中心之下，我希望幾個主要產區都有一個類似區域中心的概念，包括了很多監測，所以我們現在也陸陸續續跟幾個學校在談合作的方式，因為不能只靠農業部或農業部所屬單位。

張委員嘉郡：懂，就等於是產、官、學大家合作。

陳部長駿季：對，一起來做，這樣才能更有系統的防治。

張委員嘉郡：沒錯！

陳部長駿季：特別是針對一些琉璃蟻的部分，會等到工作平臺去處理，因為要同步啟動，而不是只有農業這邊來啟動。至於所需要的經費，我們也會想辦法爭取來支持這樣一個防治的作為。

張委員嘉郡：這一點也要特別請主委關心，趕快編預算，然後趕快落實，針對整個琉璃蟻的問題，你們現在因應的整個方向在跨部會討論出來之後，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讓我們所有的委員……

陳部長駿季：可以。

張委員嘉郡：我想關心的委員也很多，能夠很明確地知道農業部現在已經很積極地在處理這件事情。當然，剛剛講到的小黑蚊，也要拜託部長，因為才三年，這個小黑蚊防治中心就裁撤掉了，但其實現在小黑蚊的問題並沒有減少，不能夠習以為常後就忘記了小黑蚊的影響。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在工作平臺會跟環境部來建議，因為小黑蚊是環境部在處理的。

張委員嘉郡：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我們再一起來看怎麼處理。

張委員嘉郡：既然你要跟他講琉璃蟻，小黑蚊的部分也拜託部長一起跟他提……

陳部長駿季：我們跟環境部……

張委員嘉郡：到時候我也會過去他們那邊跟他們講。

陳部長駿季：我們跟環境部有很好的溝通平臺啦，包括一些循環再利用的場域等等這些東西，我想我們應該很快會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到時候這個會議的一些相關決議，我們也會讓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知道。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

另外我想要再請問部長有關於老農津貼排富門檻的問題，因為自 100 年起老農津貼就設有排富門檻，也就是如果有不動產價值超過 500 萬，就不能夠領老農津貼，到現在已經 14 年了都沒有更新這個排富條款的門檻，但在這當中房價漲了六至八成，14 年來房價已經飛漲了，物價也上升了 18%，這個排富的標準門檻還留在 14 年前，也就是民國 100 年的水準，已經嚴重失衡，所以有很多真正在務農的老農，因為他的房產升值而被排除在津貼領取的範圍之外，所以他的生活權益也受損了，主委上次也有提到會趕快積極去修改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跟委員說明，其實農業部有農業部所規劃的一個版本，以現在來看的話，其實影響到目前必須調整有兩個因素，一個是您剛才所提的物價指數的部分，上漲了大概 15%、16%……

張委員嘉郡：將近 18%。

陳部長駿季：另一個更重要的是土地公告現值漲了百分之六十幾。

張委員嘉郡：對，六成至八成，因地區不等。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們也認同適度排富的條件，包括你的所得、包括自有住宅的扣除，還有你的財產所得，這三個部分我們會做適度的調整，我們現在規劃後會送到行政院，在下個會期會送進來，基本上……

張委員嘉郡：所以已經有規劃了？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的規劃大概是……

張委員嘉郡：規劃的方向可以稍微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陳部長駿季：委員大概有十幾個版本，我們的規劃方向大概在委員版本的中間。

張委員嘉郡：中間？

陳部長駿季：中間。

張委員嘉郡：就是取折衷？

陳部長駿季：我們不是這樣取的，我們有一個計算公式。

張委員嘉郡：這個計算公式到時候也可能要讓我們所有委員理解。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現在還沒有報院，所有東西必須報院以後才能夠對外，不過大方向跟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

張委員嘉郡：我也要跟部長說，我們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甚至關心農業的所有委員，其實都可以成為你的助力。在你報院之前，假設你的版本先讓我們大家知道了，我們甚至都可以協助你說服行政院趕快通過這個版本，大家互相幫忙，只要是對農民有利的，我們是不分你我一起來努力，讓這個趕快落實。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先謝謝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不管是任何黨派的，我覺得對農業都是支持的，其實我們擔心的是黨團那邊的提案，這個你也非常清楚。

張委員嘉郡：對。

陳部長駿季：第二個部分，這個案子我們有信心可以用我們的數據去說服行政院來支持，我們絕對有信心。

張委員嘉郡：好，如果你有需要的時候，請你不要客氣，你就把這個需求發出來，我們大家共同來支持！

陳部長駿季：是。

張委員嘉郡：最後，我真的也希望這些老農，因為他們一輩子務農，如果我們的排富條款門檻不與時俱進，把他們排除在外，讓他們沒有辦法獲得應有的保障，我覺得是很心酸，所以也希望我們在做這件事的時候，能夠常常記起他們的心酸跟他們的需求。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詢答。

另外作以下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蔡委員易餘：（11 時 47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現在一期稻作差不多正在收割，這個禮拜應該都陸續在收，現在農民比較擔心的是接下來這個蝴蝶颱風，這隻蝴蝶會不會亂飛就飛來我們這邊，這是大家會擔憂的。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在關心。

蔡委員易餘：因為如果颱風進來就會造成搶收啊，那個價格就會受到影響。

陳部長駿季：現在的價格不錯，我們推動了糧食產業升級方案，現在的產地糧價都是百台斤一千一百多元。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現在是要讓你說這個啦，現在價格是真的不錯，現在的價格大概……

陳部長駿季：一千一百多，1,150 元。

蔡委員易餘：100 斤差不多 1,150 元上下。

陳部長駿季：過去才九百多元而已。

蔡委員易餘：過去當然也有 900 元、800 元那種價格很差的時候，去年的價格不錯，去年差不多 1,200 元，但是去年……

陳部長駿季：沒有啦！

蔡委員易餘：部長，去年比較高，不過去年沒量，去年收不到稻穀，所以今年很好，今年我這樣聽起來，農民有收 18 割、19 割，甚至比較好的可以拚到 20 割，他拚到 20 割，如果有辦法賣到 1,150 元的價格，今年對於稻農來說是豐收的一年。部長，我想這應該也有你去年說要推動整個糧食政策的因素，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有著你們農業部的一個期待喔！

陳部長駿季：對，跟委員報告，去年在這段時間的平均價大概是 980 元左右，980 元、990 元左右。

蔡委員易餘：你說去年喔？

陳部長駿季：去年的一期作。今年大概是 1,100 元左右啦，所以你看嘛，我們雖然沒有達到委員要求的公糧到 5 塊錢，我們是希望民糧能夠拉高，對於整個產業都有幫助嘛，的確，我們……

蔡委員易餘：如果民糧拉高的話，對農民來說，他未必要繳公糧了，賣給民糧反而還更好啊！

陳部長駿季：對啊！而且我們的數據……

蔡委員易餘：這才是健康的糧食的方向。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覺得糧食價格這件事，對農民來說，他是最直接有感。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要怎麼樣再繼續去推動，讓價格不只是今年好而已，就是要保持這樣的一個力道……

陳部長駿季：會，這個我們一定會加強……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件事就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當然，農作就是這樣啦！因為我記得上個月、我們在這邊的時候，我有聽到包括岱樺委員，包括亭妃委員，他們在講他們那邊的稻穀有遇到災害，我們嘉義當然沒有，我們現在收起來，看起來整個方向是順利的，所以事實上整個農業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每個地方會有……

陳部長駿季：會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每一個地方的一些差異性。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就比方啦，比方最近我去山上走，山上那邊的農民也有很大的落差，今年的果農很差，部長你也知道，種「樣仔」（芒果）的啦、種龍眼的都沒有收成……

陳部長駿季：像樣仔、荔枝、龍眼。

蔡委員易餘：還有荔枝，說都沒有「著花」啦，就是沒有授精，所以那顆就沒有了。

陳部長駿季：不是，花很漂亮啦……

蔡委員易餘：有花啦，有花沒有籽啦，沒有「著仔」啦。

陳部長駿季：沒有「著果」（結果）啦。

蔡委員易餘：所以看起來果農的部分今年的收成是不好的。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他們說大概是因為氣候因素，天氣比較冷，所以雖然開花，可是後來沒有結果，所以沒有收成。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氣候冷，對山上種茶葉的茶農，喔，他們今年大豐收……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對茶農反而好，他們今年的茶，哇，茶農都收很多。所以整個氣候的因素對於農業來說，就是第一，不穩定；第二，每一個氣候的干擾、影響，如果不是一次「做大水」（水災）這種的，若純粹是氣溫的影響……

陳部長駿季：每個作物都不一樣。對。

蔡委員易餘：每個作物不一樣。他們所需要，他們認為適當的農作物要成長的溫度不一樣，所以這個都會牽扯到，我們今天在討論農業保險這塊的時候，標準怎麼訂，以及說他們一旦遇到減產的時候，要怎麼把氣溫的因素討論好，我覺得這件事情，農業部應該就是要再跟每一個產業別去討論，現在這個農業保險的認定標準是不是有符合他們這個農產品的品項，我想部長這個也很重要吧？

陳部長駿季：對。我就說，我們現在會重新檢討每一個保單裡面天氣參數的數據正確性是不是必須再做確認，因為什麼樣的溫度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可能都需要靠我們的專家去確認……

蔡委員易餘：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重新檢討，必須調整的我們會立即來調整。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講到，事實上老農津貼的排富條款，因為 14 年沒有調整了，這 14 年來，事實上你看物價的波動，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了 16%，如果以土地的價值漲幅來說，漲了 65%，所以事實上我也有提案，我在上一個會期就提案，這個會期我依然是把我上個會期的提案，我仍然要求這個排富條款應該要調整。

排富條款要調整，涉及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農民持有土地，可是這個土地不應該造成他最後失去領老農津貼的資格，或者是他的收入是多少，我覺得我們定這個排富條款，事實上對農民來說是一種剝削。而且，部長，你也可以再認真想，你想如果有很多農民可能因為排富的因素，有可能他家裡的房子超過標準，他要把它賣掉，或者他要過戶給他的子女，但是這都會造成家庭的一些狀況啊！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相對地對農民是不公平的，我們如果在照顧老農的立場上，我真的覺得這個排富條款應該要檢討，甚至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排富條款落日了？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的，委員也一直長年關心老農津貼的排富條款，像委員講的，如果因為排富設定的不好被逼著要賣房子，造成後面的分家等等問題，會造成更大的困擾，所以我們也針對剛才您所提的，土地的公告現值，過去這麼多年來，漲幅高達百分之六十幾，這個部分我們有重新去試算，包括你的所得，包括你的財產總額，還有一個你如果自住房的這些可以扣抵的，我們都有適度的做調整，根據相關的公式，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比較制度化的公式，後續我們就可以每隔四年就滾動同步來檢討，而不是純粹只是調整那個 CPI 而已，排富的部分還可以同步的去做處理。這個部分我們預計在下個會期，我們在這個會期就會送到行政院去經過審議，然後下個會期會進到立法院來做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事實上我們對於農業的照顧、對於農民的照顧是最基礎的一塊，雖然大家都說老農津貼造成政府幾十億的預算支出，但是這都是必要支出啊！

陳部長駿季：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樣的農業人口，我們希望他可以留在農村，這個對農村才有實質的幫助。所以這一塊我覺得，部長，我們真的要檢討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讓這些老農活得有尊嚴。你說每個

月才領個 8,100 塊，也不是很多啦，說實在的不是很多啦。

陳部長駿季：對。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這個錢只是說，因為他過去就是務農，我們希望他繼續留在農村，縱使老農沒做了，他沒有實際耕作了，實際上老農是都拼到七老八老，到八十幾歲還能做，不過就算他沒做了，他把他的經驗傳授給下一代，這也是很好的，農村就是需要這些人留在農村啊，好不好？我覺得這個制度……

陳部長駿季：對。我想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也相信我們的版本應該會讓委員滿意啦。

蔡委員易餘：好。最後我再問一下，最近開始有人在說雞蛋的產能過剩，因為我們知道，目前我們的雞蛋日產量是 12 萬 8,000 箱，已經超過國人的需求，所以有一點產能過剩，就會開始煩惱產能過剩有後續的狀況演變，尤其現在也要放暑假了，暑假後像營養午餐就不再供應，這個會造成雞蛋的需求可能會相對減少，這件事情，部長，我覺得要注意一下。

陳部長駿季：是。我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對雞蛋的議題一直非常關心，特別是除了雞蛋的日產能以外，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是雞蛋的庫存也要同步考慮。因為庫存有時候他們在做市場機制調節的時候，可能庫存壓力更大的時候就會降價，不見得直接反映到每一天的蛋產能……

蔡委員易餘：是。沒有錯。

陳部長駿季：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用一個比較有科學依據的調查系統去蒐集相關資料，然後針對蛋場的升級我們也在處理，我們希望在市場機制之下能夠維持蛋的價格，但是也不會過於太低或太高，太低就會影響農民的權益，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蔡委員易餘：部長，大家最近看到像日本，他們出現了米的價格飆漲，然後他們米的供給看起來不夠需求，事實上每一個國家遇到這樣的狀況大家都會檢討，但是如果有一些狀況，我們如果看到徵兆能夠提早布局，就可以防止類似狀況的發生。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在徵兆一開始的時候就要進場去處理，不然等事情變得很嚴重的時候，去處理就……

蔡委員易餘：是，有時很多事情後面要處理都很難做……

陳部長駿季：對，很難處理。

蔡委員易餘：都很難做，因為到後面的時候，講最白的，每一次這種需求問題，問題都是出在恐慌，民眾的恐慌心態……

陳部長駿季：對啦，是。

蔡委員易餘：這種恐慌心態一旦瀰漫開來，我們政府的手怎麼出力也無法安撫大家的緊張，所以我們如果能夠事先布局準備好，就可以防止一些可能的狀況發生，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我們現在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首先有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委員超明：沒關係，喝個水再上台。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好。剛才蔡委員講到老農津貼，你說我們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已經漲了 64%，所以這個排富條款一定要趕快。我也聽到你說經過縝密的計算下個會期一定會拿出來，我希望要趕快拿出來，不然現在去到鄉下，天天都被罵欸！你知道為了你們這樣，我們有多艱苦嗎？

陳部長駿季：瞭解，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超明：瞭解哦？一定會做哦？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超明：剛才蔡委員說現在雞蛋因為生產過剩而滯銷，滯銷不是只有去調節市場，你看美國物價上漲，現在的雞蛋 1 顆、2 顆就要 200 塊，沒有關係，我們與美國的關係那麼好，如果臺灣生產雞蛋的時候我們用飛機把它運過去，我們還划算，你覺得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不可能。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跟你開玩笑哦！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規模不夠那麼大，而且我們外銷……

陳委員超明：你規模小也要去推銷，去打知名度，不要以為小就不做嘛！

陳部長駿季：不是啦！外銷不能說你有過剩的才外銷，沒有過剩就……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是在煩惱這個，沒關係，你把它送到美國，我們臺美友誼堅固，堅若磐石，表現我們的誠意，這樣就不會滯銷，讓美國人來感謝臺灣。

陳部長駿季：沒有，雞蛋的進口有很多檢疫的條件要去談判，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只是提出一個方向，我相信這個是可以解決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瞭解，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超明：再來，蔡委員提到米的漲價，日本的米價現在飆漲，你曉得為什麼會飆漲嗎？原因在哪裡？

陳部長駿季：它對年度相關的稻米生產掌握度不夠，所以造成減產。

陳委員超明：以日本的掌握度絕對不會不夠，我跟你說實際的原因是什麼，就是日本的旅遊客去得太多，你看臺灣都跑到日本旅遊，世界都跑到日本旅遊，然後吃了日本的米覺得好吃，所以稻米不夠。我們臺灣本來最多的大陸遊客也沒有過來，來得稀稀少少，所以我們米價維持，我相信也不會漲價。

這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外國旅遊客 1 餐吃 1 碗，1 天吃 3 碗，你看那個用量要多少？我們要去想那個道理在哪裡，不是產量控制不足，是他們的旅遊客太多，而且他們把米食變成藝術化，很多遊客都去吃，這裡吃一些，那裡吃一些，米就銷售出去。聽說我們也外銷到日本，我不知道銷得多還是少，你稍微報告一下，我是想到這些問題才跟你說，日本對米的管制機制不亞於我們。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超明：第二個，他的旅遊客太多，每一個人都吃了 1 碗、1 碗，1 天 3 碗，你看那個量要多少，當然不夠嘛！所以這種因素你們要去想，我跟你說，原因是在這裡。

陳部長駿季：我瞭解，我剛才是說，其實一個國家的作物生產規劃，不只是國內的需求，還有外來的需求。

陳委員超明：你知道，像政府在開放，不要說匪諜太多啦！你的米價就會上漲啊！1 人吃 1 碗就不得了，好不好？旅遊客 1 餐吃 1 碗，1 天 3 碗……

陳部長駿季：我聽不懂你說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的米價就會上漲，百姓就會笑嘻嘻，這個良性循環去想一下，好不好？

我們今天主要是談農業保險，部長，我是最佳推銷員，我每次在農會，或者是在農民節，或者是在產銷班，我都說三保一金，就是我們的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保險，我叫那些農民的鄉親一定要去保險，但是我在上面演講，我看他們這樣聽一聽，叫做什麼？「言之諄諄，聽之藐藐」，就是覺得不太重要。我一直在替你們推銷，我覺得你們一定要去研究用什麼方法可以讓農民高興，而且願意來參加保險。

我今天以農業保險來說，你看你們農業保險的覆蓋率從 109 年 9.5% 提升到今年 53.8%，數字看起來不錯，但是部長，我相信你知道，農業保險扣掉強制保險的項目，你們的覆蓋率不到 20%。

陳部長駿季：20.7%。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幾年有在推，但是推得不是很成功，你說這個成績，我不能這樣講啦！你們農業部很努力，這裡面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領取天然災害補助，我們現在增加，農民已經比較容易承受天然災害，你們農業部給他的補助快，效率又好，賠了之後百姓會滿意，覺得這樣很好，我雖然補償少一點沒有關係，快就好，有看到你們的效率就好，所以這個天然災害保險你說雙軌制，我覺得這個不能保，民眾已經習慣有困難找政府，農業部做得很好，天然災害每次都很快迅速反應，所以你的農業保險裡面有很多問題。

第一個，我們付出保費，我去參加農業保險，保險公司不一定賠，剛剛講到有天氣及各方面的問題在，那麼多銀行都是在吹冷氣，他們怎麼會知道鄉下農民在流汗以及天氣的變化？他們都待在大樓，不瞭解天氣的變化有多嚴重，所以農民每次去申請農業保險理賠，保險公司不一定賠，叫我保險但它不一定理賠，那我何必去保險？你再想想看，你不要單純用你們的想法，你要用農民的想法、要用保險公司的想法。

現在保險公司只有賺你這些保險，它賺得很艱苦欸！它只是表面上，我跟部長說，它為了社會，為了名聲，為了盡社會責任，我要照顧農民才勉強強強去辦保險，所以我們政府提高保費，要讓農民去保險，這樣農民才會心安，你知道嗎？誘因不足，我付了保費不一定會得到賠償，所以我給你一個概念，你要學經濟部設立一個中小企業保險基金，農業部如果有農業的基金，這個基金跟銀行出一部分，百姓出一部分，你以這個概念來……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就有農業保險基金。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們有，你以為我不知道？不然我問你這麼久，你以為我傻傻的哦？你真的是「看我無」，我告訴你。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不敢這麼說，我沒有這麼說哦！

陳委員超明：好啦！第一個，沒有誘因，因為響鈴兩次了。還有一個，理賠沒有標準，就是我在說的，保險公司不曉得農民種什麼、氣候怎麼樣，沒有標準，不一定能達到理賠的標準，我繳錢給你，你還不賠，要用天然災害的補助，所以農民對保險實在沒有信心，希望這方面能加強一下。

陳部長駿季：會，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真的在檢討每一張保單，我希望保單的設計真正能夠分擔農民的風險，但是也不能讓農民說我投保就是穩賺的，這個觀念我們大概會持續地宣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強化。

陳委員超明：對啦！不是穩賺的，但是要有保障啊！不然我就申請天然災害補助，我還跟你在那邊囉哩囉嗦，繳錢給你們，還讓你們來問，你都不知道這個心理。你知道做得很好，農民很怕麻煩，領那些又沒有多少錢，部長，我找農業部申請天然災害補償就好，那個做得又好。

我一直在強調一點，參加保險沒有拿到錢，我付錢但我不一定領得到錢，保險的時候是很不穩定啊！不一定照它的規矩來，那個標準很難訂啊！天氣的參數很難掌握，我跟你講，不要用自己的心在想，要想到三方的想法會怎樣，才會做得成功，謝謝。

陳部長駿季：會，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陳委員。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詢答。

鍾委員佳濱：（12 時 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

鍾委員佳濱：然後請畜牧司的李司長。

主席：司長。

鍾委員佳濱：另外，農金署李署長和農糧署的陳副署長都一併準備。

主席：李署長，陳副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司長好，署長好，副署長好。部長，先跟你說一個不錯的消息，過去我們酪農一直在埋怨臺紐經濟協定，紐西蘭的乳製品零關稅進口衝擊到本土酪農的生計，結果昨天我們幾位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謝謝司長來提供資料。這幾年零關稅之後，紐西蘭的液態乳進口量沒有增加，市面的銷售金額也沒有下降，反而是冰磚還原乳大量增加，都跑到什麼？不是跑到零售通路的盒裝牛奶，都跑到業務通路的手搖飲裡面，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陳部長駿季：每個禮拜他們都會有包括鮮乳、保久乳跟冰磚乳的進口量。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不是我說的這個情況？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農業部背黑鍋嘛！對不對？酪農現在訂單減少不是因為臺紐零關稅，是乳廠，四大品牌廠大量進口冰磚還原乳供應到業務通路，加在我們手搖飲裡面，而且這個占比越來越高，難怪本土酪農他們的鮮乳，品牌廠說我不要給你訂那麼多，部長，有沒有這個情況？

陳部長駿季：以現在來看，冰磚乳每一年大概一萬七千多噸到一萬八……

鍾委員佳濱：都在增加嘛！

陳部長駿季：現在到 6 月的話，它本身的量還在這個範圍之內，沒有暴增得非常厲害。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是說農業部當時堅持鮮乳標章，未來的食品安全就要以鮮乳標示，這是對的，明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請農業部繼續向酪農宣導，請幫酪農推廣鮮乳的通路，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就要做，一定要做。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謝謝，也謝謝司長。

接下來問農保的問題，其實上個月財政委員會辦了一個考察，到農會去，農民就反映了很多農業保險的問題，其中就有提到，很多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但是沒有保險的品項，或者是說在檳榔樹之間種香蕉、椰子樹之間種檳榔，只要有檳榔，不被認為農作物的檳榔園裡面種有保險、保單的這些作物，像香蕉，是不是農業保險不保？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這樣子，就是有間作的。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這樣子，但是你們要知道，我們農民間作，一個農園裡面多種作物間作是常態，有他們的道理，是不是回去評估一下，類似像檳榔園裡面間作香蕉，香蕉也可以來投保，可以考慮嗎？評估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可以，但是就是面積要重算。

鍾委員佳濱：對，面積要重算。

陳部長駿季：面積要重算，應該是可行的。

鍾委員佳濱：你面積跟植株要重新計算，可以嘛？

陳部長駿季：對，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可以來評估看看。

鍾委員佳濱：請指示署長回去研究。

我們來看一下，農友反映的問題環環相扣，臺灣的果品產值占了 37%，一年在我們屏東的產值占了大概 32 億新臺幣，其中香蕉是一個重要作物。但是去年的天災，最近常常去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的有檸檬，有酪梨，有芒果，對不對？酪梨與芒果有保單嗎？有嗎？目前沒有嘛！所以這些農民有在栽種的品項，保單要不要擴充？品項要不要增加？可以增加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對於新保單的開發，當然要看它本身過去的數據夠不夠多，才能夠算它的理賠風險。

鍾委員佳濱：對。

陳部長駿季：這個很重要，如果說這個數據是可以開始算的話，我們就會來啟動。

鍾委員佳濱：是。

陳部長駿季：然後第二個部分，在啟動的過程中，我們過往都是開發完了以後再去跟農民宣導，其實在保單設計中就應該讓農民來參與。

鍾委員佳濱：說得很好。好，所以您剛剛講的有幾個品項，就是說這個農作物的品項要不要開發為農業保險的保單，包括它的種植面積、它的產量有沒有到一定規模、產值是不是夠大，因為你沒有這些基本的量，保險沒辦法做嘛！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重點是，是不是不會賠錢的才能做？有沒有這個規定？不會賠錢的我們的保單才能做。

陳部長駿季：不會啊！我們現在平均理賠率是 130%欸！

鍾委員佳濱：我就跟你講，你看，聽起來你講得很理直氣壯，理賠率 130%欸！就是因為理賠率 130%，沒有保險公司要做啦！對不對？保險公司賠錢，它怎麼會做？所以我是說我們農業保險，這個有點讓你為難，一方面你要擴大保單的作物品項內容，二方面你要找到保險公司，如果賠錢它不會做啦！你怎麼叫它都不做啦！所以農金署要想辦法，好不好？可以強人所難嗎？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陳部長駿季：不過現在商業保單的理賠率是 47%。

鍾委員佳濱：商業保單是 47%，所以還是有錢賺，那就趕快開發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賠最多的就是鳳梨釋迦。

鍾委員佳濱：鳳梨釋迦我知道賠很多。

陳部長駿季：賠得……

鍾委員佳濱：他們會再保嗎？明年就不要做了，會這樣嗎？

陳部長駿季：我相信他們明年不會保了，因為過去平均幾年……

鍾委員佳濱：你是說保險公司不承保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那這樣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那是政策保險。

鍾委員佳濱：政策保險，所以農金署這邊要想辦法，因為保險公司都是截長補短，如果很多品項都有來保，有的保單賠，有的保單賺，保險公司才要做嘛！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你全部的保單都在賠，它就不要再做了嘛！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賣得最好的保單是什麼？是不是水稻？水稻的覆蓋率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水稻是政策型的保險。

鍾委員佳濱：是啊！所以統統要保？沒有吧！

陳部長駿季：大概八成三。

鍾委員佳濱：八成，因為你們第一個，基本型的保險他不用繳保費，都替他保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政府出錢嘛！一般加強型保險與優質加強型保險，分兩種，過去說繳售公糧的不能保

，現在繳售公糧的可以保嗎？

陳部長駿季：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保，農民知道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知道。

鍾委員佳濱：應該知道，應該啦！農糧署我那天有帶他們下去，很多農會沒有積極去宣導，所以很多稻農不知道如果是基本型的不用繳保費，一般加強型與優質加強型的，有繳售公糧的也可以參加，這是不是去年開始的政策？

陳部長駿季：對，據我們統計，大概增加了一千多公頃來投保。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表示這個政策符合農民的需求，加強宣導，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去年開始，現在我去農會問，他們都不知道耶！他們都不知道原來政府有補助一半，補助一半很好，對不對？

現在我們來看，保費是農民要不要投保的一個關鍵，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這次要審查的第十條，本來的條文設計，原來的農業作物保險在 2020 年 5 月通過，6 月實施，現在實施已經快四年多了，所以有在討論費率的問題，為什麼當時你們這個費率 5 年之內的是 75%，第 6 年之後降為 60%？為什麼這樣設計？

陳部長駿季：我想當初的立法精神是說，在初期大家對保險不是那麼熟悉，所以政府如果必要的時候可以補助多一點，但是有 5 年的時間慢慢讓大家瞭解了這些保險的精神以後，應該回到保險基本的一個風險對價關係。

鍾委員佳濱：風險自己投資，自己分攤。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現在有條文把後面的 60%拿掉了，只有說 5 年以內的是多少，沒有 5 年以後的是多少，如果修法改成 5 年以內的 75%，5 年之後的變成 85%，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陳部長駿季：我們農業部的立場，基本上是……

鍾委員佳濱：簡單來講，所有的限時優惠，時間內的越便宜啦！你超過時間來，越晚來越貴，大家才要參加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原來的設計就是前高後低，鼓勵農民趕快來參保，對不對？如果改成了前低後高，我就慢慢來啊！是不是這樣子？這樣你瞭解了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次第十條的修改如果把這個邏輯破壞掉了，那就是亂修法啦！我們今天沒有逐條審查，今天是詢答而已，我希望農業部在我們實際修改的時候把這個精神說清楚，你前面訂 75%，後面訂 60%，就是希望前面 5 年比較優惠，農民趕快來參加，覆蓋率提高，保險才不會賠錢嘛！如果把後面的 60%拿掉了，農民說前面 75%，我就慢慢等啊！說不定改天會 90%全部補

助啊！會不會這樣？所以參與率低、保單範圍趕不上農民需求、申訴與協調機制不足以及理賠困難，這些都是目前推動農業保險所面臨的問題，是不是這樣？部長，我們要怎麼樣來推進納保作物的品項？有什麼方法？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第一個，我剛才也曾經說過，我希望農民對一個作物的保險是持續性的，他每年都能夠投保，而不是用投機的方式，看到風險高就投，風險低就不投，如果他持續性的投保，我們可以考慮他的保費打折，用這種方式來做一個優惠設計。

鍾委員佳濱：對，你要想到促銷和行銷。

陳部長駿季：對，類似這樣。

鍾委員佳濱：你的保單要促銷和行銷，所以過去我從 2018 年到 2024 年，5 年我問了 5 次，有三個重點，第一個，要有一個農業金融專屬爭議的協調機構，有沒有在研議了？

陳部長駿季：這個有，這個我們有在處理。

鍾委員佳濱：有啦？

陳部長駿季：有。

鍾委員佳濱：還有用科技定損的方式，建立遙測資料庫，完善災前災後的對比機制，你們有一個 app 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也在處理，我們現在也在做。

鍾委員佳濱：也在做嘛？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還有一點，就是希望你們定期地對農民辦座談會，由農保諮詢委員會辦理定期座談，納入農民意見，有沒有在做？

陳部長駿季：有在做，但是我覺得密度還可以再提高。

鍾委員佳濱：很好，本席把這三點提出來，包括今天說的品項還有修法，希望農業部繼續加油，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詢答。

邱委員志偉：（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請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邱委員志偉：然後是漁業署王署長。

主席：請王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辛苦了。上個月經濟委員會前往北高雄，考察我選區裡的漁業建設，謝謝王署長全程參與。這部分每一項工程我都親自去看過，都有急迫性跟必要性，對漁民的幫助也大。其中永安、彌陀和茄萣，還有部分在湖內，都是養殖漁業專區啦！所以這部分各樣工程都很重要

。先請教一下王署長，您都陪我去看過喔？

王署長茂城：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對於每一項也都提出寶貴意見，而且漁業署全力支持，我今天只是再利用質詢的機會，請部長更了解。署長很認真、很用心，對於每一項建設工程，只要我邀請他，他都親身參與，而且提出專業的意見。對於這九項工程，是不是能夠請部長、請農業部全力支持漁業署，把這九項工程依序完成？

陳部長駿季：我想，以農業部的立場來講一定會支持，現在就是牽涉到經費夠不夠，我後續也會去看。如果經費夠的話，由於有些是分年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沒記錯，署長好像說應該沒有問題啦！

陳部長駿季：對，有些是分年計畫，如果是分年計畫比較沒問題。如果是同一年，經費可能會不夠啦！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有年限，比方說三年期或兩年期。

陳部長駿季：對啊！所以要回去看看。基本上我們會支持，但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緊急、必要者，要優先來做。譬如說 LNG 海水管線的擴充工程這部分，尤其是 3.5 期，我們有共識、討論過嘛！這一項可以優先處理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署長，署長先請回。

第二，關於保險，天災救助未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轉變？天災救助如果轉型成免費的農業保險，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曾經考慮過逐步把天然災害救助轉為農業保險，水稻是先行案例。它有一個前提，就是在原來天然災害救助下，過去三年、五年的平均農損金額要直接轉到保險基金，不然經費沒有到位的話，未來一旦要理賠是沒有經費可理賠的。

邱委員志偉：我們從一個數據來對照。農業保險的保費補助支出占整體補助的比重大概只有 1% 啦！跟美國比較起來是天差地遠，代表我們的農業安全網整體架構已經偏重產品以及要素的補貼，農業保險政策這部分在你們的整體施政裡面反而還不具有相對重要的角色。你要想想，面對氣候變遷跟貿易自由化，農業安全網下面的農業保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要有前瞻性和韌性啦！所以是不是可以往這方面思考，把天然災害救助轉型成免費農業保險？先做可行性評估嘛！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可以先做，對於哪一些品項可以由天然災害救助轉到農業保險，我們可以評估，比較可行的也許可以現在試辦。

邱委員志偉：好，這部分可不可以在三個月之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以及你們的初步規劃？

陳部長駿季：一個月喔？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啦！

陳部長駿季：喔！三個月可以。

邱委員志偉：可以喔？好，三個月內做出比較詳細的評估報告以及未來的初步規劃。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再繼續請教部長還有署長。農保如果把強制性納保扣除，事實上覆蓋率是在……

陳部長駿季：20.7%。

邱委員志偉：現在 20.7%啦？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志偉：OK，我的數據沒有更新。至於整體覆蓋率是在五成多，代表扣掉強制性納保，比方說水稻、豬隻保險之後，比例在百分之二十點多。部分高風險——譬如說石斑魚的寒害……

陳部長駿季：喔！魚類平均才 2.7%而已。

邱委員志偉：例如石斑魚的養殖年期大概五、六年，如果遭遇霸王級寒流……

陳部長駿季：來一次就掛掉了。

邱委員志偉：有一次霸王級寒流好像發生在 2017 年，當時造成整體石斑魚價格大崩盤。所以保險制度要針對這一類農產品，比如說石斑魚、芒果、木瓜、養蜂，這些基本上是零投保或低投保，卻是高災損的，只要發生氣候變遷或氣候造成的嚴重傷害，他們基本上都沒有獲得保險的 cover，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打算調整？對於這些農漁業長期處於低投保的狀態，怎麼有效提升？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扣掉強制型的話，覆蓋率只有 20.7%，其中漁業部分才 2.7%，是最直接的。我們現在有初步的想法，可能還要跟漁業署討論，針對比較高產值、高風險、一旦出險損失就特別高的部分，可能要另外拉出來設計一套方法。

邱委員志偉：石斑魚就是嘛！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石斑魚高風險、又高度依賴外銷。

陳部長駿季：對。針對高風險、一般風險或低風險產品的保費設計應該是不一樣的啦！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這些要素拉出來。

以現狀來看，我用石斑魚向你報告，你們從 106 年開始推動投保，到現在已經幾年啦？七、八年了，對吧？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但現在投保面積還不到 100 公頃，占全臺總養殖面積 2%以下。面對這種狀況，要把石斑魚這類高風險、依賴外銷的產業納入農保範圍，您認為呢？

陳部長駿季：我想如同剛才說的，我們在三個月內一併評估，一方面可能從天然災害救助轉過來，另一方面就誠如我剛才說的，把這些產業依照風險級距分出高、中、低，然後設計不同保險規範。

邱委員志偉：好。

我按照這個脈絡繼續請教您。你們在設計農業保單的時候，相關政策大概是傾向重視保單數量怎麼成長、以理賠金額累計來做成效評估，但是你們要從需求面還有品項公平性切入，才比較符合農民的期待。保險制度應該對小農跟非主力的產業作物有更多保障，問題是現狀保障非常薄弱，你們應該就風險程度、災害頻率與產業脆弱性的連動作補助的設計。比如說牡蠣有沒有保險？

陳部長駿季：現在沒有，最主要是因為保費太高，保險公司算出來的保費太高啦！

邱委員志偉：不！我的意思是要有差異化的補助條件，而不是劃一條線，補助標準都一樣，就是只按照天候評估。這部分不能用固定的補助比例，應該用產業特性、品項特性來做差異性補助條件的設計還有災損頻率的評估機制。有些農產品災損頻率很低，但是有些很高，也就是有傷害輕重之分，例如衝擊一來，有些傷害很重，有些傷害相對沒那麼重，所以是不是能有差異化的補助條件設計？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委員提到的差異化補助，包括致災風險、也包括災損程度。這部分如果用加權的方式處理，應該可以設計出另外一個遊戲規則，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我們繼續努力。

另外，國產羊肉中，有名的就是岡山羊肉。部長，你吃過吧？

陳部長駿季：我吃過。

邱委員志偉：目前國產羊肉市占率四、五成而已啦！但是有季節性的消費傾向，天冷時羊肉爐比較好賣，對不對？熱天就不好銷。以現在的價格，國產羊隻的拍賣行情最近跌破 180 元，有時候來到一百七十幾，跌幅到三成多。而每隻羊的成本是 2.3 萬元，也就是兩萬三啦！導致賣一隻賠一隻。針對這個現象，農業部有沒有什麼相關補救措施？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啟動了一個機制，就是先協助他們宰殺凍存，也就是做產期的調節啦！不然繼續下去，價格會愈來愈低，所以有一些東西不一定要上市，而是直接以凍存方式調節上市的量，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沒有跟相關團體、羊農接觸或討論過？

陳部長駿季：有，已經跟他們討論了。

邱委員志偉：他們知道政府有提供協助？

陳部長駿季：對，他們也接受這樣的方法，覺得這個方法是可以接受的。

邱委員志偉：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再花一分鐘向部長請教。臺日米食鏈結很重要，但是需要一項制度性的長期合作機制啦！現在日本釋出儲備米，對臺灣米的出口會不會有比較屬於中長期的影響，你們怎麼評估？

陳部長駿季：依照我們內部的評估，其實每年稻米外銷日本平均大概是 3,500 噸左右，今年會比較高，有部分原因是日本缺米。但長期來看，不能倚靠他們缺米增加我們的銷售，所以要建立供應鏈。

邱委員志偉：要有長期合作的協定。

陳部長駿季：對，一定要有協議，包括跟通路……

邱委員志偉：有在進行嗎？

陳部長駿季：有在進行，而且今年我們邀請了他們很多大商社來這邊，希望定期契作或直接跟我們買。

邱委員志偉：這個政策是跟商社談就好，還是要經過農林水產省？

陳部長駿季：我們透過商社直接做長期……

邱委員志偉：透過通路？

陳部長駿季：對，通路。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政府、農林水產省有沒有針對總額、關稅、品質等做相關限制？

陳部長駿季：沒有。現在商社給我們的回報就是打特定族群的時候，就算關稅外的金額他們都吸收，但只要還有賺頭，他們就願意。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要只在他們缺米的時候出口量才增加……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常態性合作這點很重要。

陳部長駿季：對，常態性的合作就是要透過通路鏈結才能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需要國會，我們可以去拜訪他們的農林水產省。

陳部長駿季：我們曾經談過，但是日本對於米的額度、配額跟我們一樣堅持，就是不讓步啦！

邱委員志偉：喔！但是最近幾年臺日友好，不管是產業合作或民間交流……

陳部長駿季：對啦！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用通路去鏈結。

邱委員志偉：我想他們對臺灣是非常、非常友善啦！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利用這個氛圍啦！

陳部長駿季：我們曾經問過，但他們說稻米不要碰啦！

邱委員志偉：這樣啊？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他們對稻米……

邱委員志偉：那石斑魚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石斑魚就有機會啦！

邱委員志偉：石斑魚再談一下啦！

陳部長駿季：對，石斑魚我們可以談啦！

邱委員志偉：石斑魚再努力一下。

陳部長駿季：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徐富癸委員詢答。

徐委員富癸：（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還有漁業署王署長。

主席：請陳部長、王署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署長，午安。剛剛聽到邱志偉委員提到很多建設，我想，高屏一向是漁業重鎮，部長跟署長也常常到高屏地區關心一些漁業問題。尤其我們看到今年東港的黑鮪魚捕撈量一樣很大，也在 6 月 8 日截止，顯見農業部過去長期在漁業的保育跟漁民的互動上做了很好的改

善機制，我也期待農業部跟漁業署繼續支持我們的漁業發展。部長認同吧？

陳部長駿季：絕對認同啊！漁業是我們必須支持的產業啊！

徐委員富癸：尤其屏東除了遠洋……

陳部長駿季：對於高屏地區，我們一直很大力地協助。

徐委員富癸：是，最近部長跟署長也常常到屏東。我們除了遠洋近海的捕撈作業，養殖也是很重要的，所以針對這部分的軟硬體建設還是要請部長跟署長大力支持。

不過最近我們聽到漁業署提出遠洋漁船的薪資保障制度、甚至提出工資墊償的互助基金，署長，關於這個制度，當時為什麼會有這個構想？

王署長茂城：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我國整個遠洋產業所面對的國際壓力有很大一塊就是強迫勞動。為什麼大家會認定臺灣的漁業有強迫勞動情形？這是因為最近這兩、三年，單單是發生欠薪事件的船隻個案大概就有 10 件，而每一起欠薪個案大概都欠了 12 個月到 18 個月不等，導致 NGO 或美國認定在臺灣整個遠洋產業裡面，雇主、經營者沒有履行付薪水這樣的義務，所以國際上對我們的責難很大啦！由於付薪水這件事本來就是經營者應負的義務，所以我們後來設計一套方式，如果是每個月付薪水者，未來每個月要善盡通報義務，讓我知道雇主有每個月付薪水。而東港的小釣有一個特色，就是一航次回來才付一次薪水，問題是一航次回來是 8 個月，等我們發現積欠薪水，這 8 個月欠起來都已經不是仲介保證金可以處理，所以我們才發展出一套制度，在漁民自己之間提繳一定額度的互助金，一出事情我們馬上可以處理。

徐委員富癸：署長，目前的方案是一艘船先繳 5 萬元，總共湊 5,000 萬元的基金，是這個版本嗎？

王署長茂城：我們現在希望的是一年大概 2,000 萬元，分為 3 年，逐年讓互助金的水庫達到 5,000 萬元這樣的規模。

徐委員富癸：署長，你知道現在這個方案在地方上引發很大的雜音嗎？

王署長茂城：我了解，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少數漁民有比較大的反彈聲音……

徐委員富癸：不是少數，而是很多人都反對啦！你都說只有少數而已。部長，我們支持照顧漁工的權益，但是用這樣的制度、讓大家一起承擔風險，萬一有些人——有可能就是少數人藉由這個機會自己「放管」爽約、不繳錢，你們怎麼面對這樣的機制？

陳部長駿季：我個人覺得，僱了船員，不管是國內或外籍，就應該付薪水，這是天經地義的。包括委員提到的風險很高者，我就會強制他做一些互助金的提繳，如果正常繳的就要求提報。

徐委員富癸：應該是選擇性處理啊！

陳部長駿季：現階段還在溝通，面對溝通中有不同意見，我相信我們會蒐集起來以後再做調整啦！

王署長茂城：是，我們會再調整。

徐委員富癸：對啦！我建議還是要溝通、要蒐集意見啊！你們現在的做法是硬要這樣，漁民都要聽你們的，但所有反彈都由我們這些民意代表承受，你們也不聽我們的意見。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現在會去溝通其實並不是因為政策已經定了、要去宣導，這是兩件事情。所以，在溝通過程中如果有一些不同意見，我們會帶回來重新設計，這部分我們可以承諾檢討。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署長，我還是要特別提出，像這樣的案子應該再審慎評估、討論一下。甚至是今年黑鮪魚的捕撈制度，當然我感謝署長跟部長的支持，去年檢討完之後，今年在運作上已經順暢很多，但還是有值得、需要檢討的地方，我會再找時間跟你們討論，相信一年要做得比一年更好。

另外是剛剛邱志偉委員提到的建設問題，我自己也帶署長看了好幾個地方，上一次部長來參加口蹄疫非疫區記者會的時候，周縣長也特別向部長拜託。部長，關於東港漁港，現在鹽埔鹽琉線那邊很漂亮，成了觀光景點，但是相對的，東港碼頭這邊還是一樣破舊不堪，真的要加快進行啦！東港現在是這麼重要的漁業發展基地，景觀一定要顧起來。部長，能不能支持這樣的案子？

陳部長駿季：漁業署會先跟縣府做整體的規劃。第二部分就是所有經費只要需要支持，我們一定努力來辦，但還是有總預算的限制。所以對於後續提出來的規劃，第一點是縣府跟我們這邊要研究怎麼樣做更完整的規劃，我覺得這點比較重要，而不是規劃完之後一直擴大或是一直追加，農業部經費沒有辦法被這樣使用。所以後續漁業署會跟縣府做更完整的規劃。

徐委員富癸：好。

部長，最後一個是感謝農業部跟漁業署的支持，枋寮區漁會的魚市場在 5 月 27 日已經啟用，花了五千多萬元，製冰廠明年也要完工。最後一哩路就是擴港計畫，我想擴港計畫一完成之後，包含枋寮漁港 230 艘漁船一年的拍賣量兩百多噸，交易的金額將近六千多萬，現有腹地確實是不敷使用，請部長也要支持這樣的一個擴港計畫，我相信之後枋寮也是未來屏東跟屏東發展很重要的一個漁業基地，部長願意支持嗎？

陳部長駿季：枋寮漁港的金額已經沒有辦法用我們的公務預算去支應，所以我覺得類似的未來漁港建設，可能我們要重新去檢討，然後提一個比較具體的專案計畫，向行政院爭取，不然……

徐委員富癸：往前推進，我們繼續來努力。

陳部長駿季：對，就是往前，所以我想用專案計畫，把所有漁港必須建設的計畫，看怎麼樣去向行政院爭取，不然現在我們的公務預算其實並不多，支持一個漁港建設就掛掉了。

徐委員富癸：部長，最後，我今天想感謝部裡支持養殖的海水供應站系統，但是我們現在也發現一個問題，現在海水供應站並沒有串連，最近茄苳塹豐的海水供應站在歲修的時候沒有辦法供水給這些養殖戶，就變成養殖戶還是必須要用原本舊的管去抽水，我覺得這個機制是有問題的，我們既然要做供應站，應該要把這些世界奇觀的管線除掉，但是對漁民來講，他們怎麼樣取得他們的水權，在運用的這一塊，漁業署跟縣政府是不是應該也要來討論一下備援系統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重要，就是說，兩個不同的海水供應系統之間要有可能串聯的備援系統，才能夠互相支援，那這個部分我們漁業署也積極在做，就是兩個之間的備援系統怎麼規劃，然後未來再跟委員請教，看看要怎麼樣去做，對地方是最適當的。這個應該是在建設的時候就要規劃進去了。

徐委員富癸：是。好，這個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會努力來做。

徐委員富榮：好，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請楊瓊瓔委員做詢答。

楊委員瓊瓔：（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面對氣候變遷跟極端災害的頻率上升，我們努力推動農業保險條例，這個對我們農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因為剛剛所說的這兩項因素，對於整個農業經營的風險是日益升高，所以我們的農業保險制度應該是保障農民所得、穩定農業經濟的一個重要的政策工具。但是我們看到，目前為止，整個執行的情形似乎不如我們預期，又因為這樣的因素，所以我也統計，到 112 年底，自願性投保的農民僅占了 6.17%，漁業漁產跟農作物的覆蓋率甚至是達到 2.43%跟 2.8%，都低於 3%。在去年度（113 年），我們不斷地在調整方案，113 年度是有增加的，但是我們仍舊認為在這樣的高風險因子當中，我們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所以今天我們的召委也跟著一起來提案，討論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農民更加得到保障，又有更佳的誘因，讓他們可以來參加保險，有很多高經濟產值的農業，比如說我們的梨子產值非常高，但是現在是高風險，它不掉果會落果，有的就掉在紙包裡頭，是因風搖曳而脫落，所以沒有辦法得到養分，所以到最後就「啞巴」了，也是沒有用的，這個果實就壞掉了，即使我們看到這麼大一顆果子，可是竟然沒有辦法採收，農民的損失非常大。所以我們也提出了建議，也就是農業保險在這個部分，在前 5 年給予上限為 75%的協助，第 6 年則為 60%，因應這整個策略性，以及老天爺給我們的挑戰，以前沒有想過的，現在都會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非常希望能夠增加誘因，把條件放寬，因時因類別而定之。所以我希望的也就是行政部門不要一下子就否決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從早上聽到現在，我不希望如此，而是希望把這些寶貴的意見來綜合我們所有的條件，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災害，補償受損農民，減少他們的痛苦，增加他們的收入。請做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我絕對沒有否定所有委員的版本，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就是說，委員的版本裡面……

楊委員瓊瓔：那你就要支持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不是。因為委員的版本裡面，第 6 年 60%拿掉以後，那就有不確定性，不一定是提高喔，也可以是 0 喔！因為沒有寫，1 到 5 年有寫，原來的 6 年以後上限是 60%，可是你把它劃掉……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因應實際需求啊！所以不受限在 60%啊！你也可以繼續 75%！甚至因應特別情況提高到 80%啊！所以剛剛本席特別說了，是因應類別、因應氣候變遷跟極端災害的頻率嘛！

陳部長駿季：所以重點是在第二項裡面要求農業部一定要定期檢討，我覺得那個才是重點。

楊委員瓊瓊：對。

陳部長駿季：然後第二個就是說，現在前面 5 年上限是 75%，因為法律規定是上限嘛，那以農業部來講……

楊委員瓊瓊：那是我們共同去訂的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以農業部來講，我們實際在過去 5 年大概是用二分之一為標準，也沒有到上限，然後我們鼓勵跟地方政府合作，那地方政府出再多的話……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只有二分之一，所以誘因也沒有那麼多，剛開始大家怕怕的，所以也沒有宣導得那麼好，那現在逐步有一點成績，所以這個議題我希望你們去好好檢討，我們整個農業保險制度要怎麼樣去提升投保的意願，真正能夠保護我們的農民跟他們的經濟收益，我相信這一個共識點部長應該同意吧？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臺中市的部分，農業部補二分之一，臺中市政府補四成，所以農民只出一成，然後用這種方式也不會違背現在的法律規定，現在法律規定只是針對中央……

楊委員瓊瓊：這是因為我們盧市長對於農業非常關心啊！可是不一定每個縣市都是如此啊！今天你是農業部，是中央啊！不能拿一個來比喻啊！你比喻其他，你比不了啊！我告訴你。

好，所以我跟你說，這是最重要的，你好好去檢討，我們的農業保險制度要怎麼提升投保的意願，要怎麼確保農民的權利跟他們的經濟收入，以因應氣候變遷跟極端的災害頻率，好不好？你去研議。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本席要請教有關刺網的問題，最近媒體一直在披露，宜蘭南方澳的豆腐岬海域是商港區，但是有一些潛水的教練，他們在那裡發覺到了這個問題，民眾幫我們發掘，政府就要有責任去管控。在 2021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說了刺網實名制，對不對？部長。2021 年我們就說刺網要實名制，網子上面要寫船的編號，萬一發生事情，才有線索去瞭解這是誰做的，對不對？那現在這個區塊都是什麼？珊瑚耶，是珊瑚，這麼寶貴耶！你這樣任由人家去抓，尤其現在又是捕龍蝦的旺季，對吧？那可以嗎？那我們政府要怎麼應對？請教。

陳部長駿季：這種行為是絕對不允許的。

楊委員瓊瓊：絕對不允許。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加強了實名制的查核，但是很可惜、很遺憾地就是說，現在目前包覆在珊瑚礁上面的那個刺網，並沒有辦法靠實名制查到使用者，可能是更早之前就已經……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方法不對嘛！既然你明知道有這個問題，政府沒有辦法去應對，這不是應付應付就可以了，這一次你要好好去應對，你要有方法，你查不到那是誰，可是誰怎麼放下去，你要去找方法啊！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不能破壞啊！整個珊瑚礁耶！這個是我們聽了心都會痛耶！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才會說，雖然說現在沒有辦法查到已經覆蓋在珊瑚礁上面的刺網，但是後續我們會針對這個區域，跟地方政府和海巡去強化，就是說，任何一個刺網，只要出去的話，我先

檢查你有沒有實名制再說。

楊委員瓊瓊：管控。

陳部長駿季：對。

楊委員瓊瓊：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從源頭管控，而去落實行動，才能夠保住，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而且這個刺網是出去也要回來，不能出去以後回來就不見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你知道嗎？比如說，去年刺網你查獲的有幾件？你查獲的有幾件？你前年查獲的有幾件？

王署長茂城：去年我們總共查了 23 件，處分的有 13 件。

楊委員瓊瓊：前年幾件？

王署長茂城：前年是 17 件，處分是 11 件。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聽了會不會心痛？你有方法，而且越來越多，要不要改變方法？對不對？前年跟去年增加，那你要不要改變方法？這個是我們行政部門的責任，對不對？尤其那裡又是珊瑚區，又是商港區，不容許有刺網，要注意。現在龍蝦的旺季，生產旺季，可以抓的旺季，要趕快去圍堵好，要有應對的方法，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瓊：你把方案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糧食產業全面升級方案，就是在 6 月 10 日你們所推動的，我也給予鼓勵，也就是要讓我們地區農會都能夠有契作的制度，強化整個統一栽培管理、安全用藥、產銷履歷的驗證、水稻收入的保險機制，這個非常重要，來提升稻米的品質跟穩定農民的收益，這個也是我們一直一直一直在努力的。所以在這邊本席要請教，因為我們臺灣米有夠讚，世界讚，光是我們米的品種，還有栽培技術，跟食味優勢，吃下去 QQQ，又香，太棒了，所以我們外交的潛力會很多，怎麼樣能夠有管道可以讓我們種植水稻的農民收益能夠更好？到目前為止，1 月份到 5 月份，我幫你統計，臺灣米外銷日本突破 7,700 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六倍，那是因為日本正在缺米，發生米荒，所以我們的時機對了，請教部長，既然有這樣子的一個方案，那我們針對於稻米外銷的部分，你是不是有針對日本去考量？不要因為人家發生米荒，我們就填進去，我希望能夠循序漸進地，按部就班地，有管道，有長期穩健的採購通路，來確保我們臺灣米能夠穩定地輸出。請教方案。

陳部長駿季：我非常認同委員所說的，也是我們在做的，我們不能因為日本缺米，然後我們短時間之內供給比較多的米，就引以為傲，其實我們要銷到日本的米是優質的，而且也是要長期供應，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現在各縣市有很多優質的米，我們會協助他們建立品牌，因為我覺得打到日本要用品牌去打。第二個就是通路的鏈結，在通路的鏈結，我們現在也跟很多日本的大商社聯繫，邀請他們來臺灣，然後去參訪我們稻米的產地，然後希望他們能夠用一個比較長期的訂單來支持，這個部分才是我們要的，這個我們要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也是政府的責任，品牌、通路、穩定採購制度非常重要。

陳部長駿季：對。這個我們努力在做。

楊委員瓊瓊：我們臺灣米是非常棒，那我也希望近期可以聽到好的消息，方向是對的，因為我們國內的米差不多三十幾塊，外銷一定會比較好，而且也等於幫我們做外交，也協助我們的農民，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一定要加油。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瓊：有了好的成績，請告訴大家，可以開個記者會，告訴我們的通路是怎麼樣，我們的米是怎麼樣，好好地去宣傳，幫助我們的農民，好不好？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陳冠廷委員詢答。

陳委員冠廷：（12 時 55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有看貴部的書面報告，其中農業保險的覆蓋率到今年 4 月底已經達到了 53.72%，理賠金額已經超過 60 億，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進展，可是這個地方我想要請教部長，你們知道超過五成的覆蓋率中，政策性引導的水稻農民保險占相當大的比例，也就是說，很多種植多元作物的農民可能還在觀望，想要尋找更適合他們經營類型的好商品，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報告裡面有提到說持續精進開發保單來去符合農民的需求，除了現行的單一品項，有沒有可能設計更多樣化經營的農民保險商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如果扣掉政策性的保險，覆蓋率大概 20.7%，20.7%裡面如果看品項的話，你會發現漁產品的部分特別低，才 2.7%而已，然後有些作物是非常低，所以我們現在會針對這些過往的投保中，有保單但是投保的件數非常低的，我們拉出來重新檢討到底那張保單為什麼不受歡迎，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也發現有一些農民需要一些新的保單，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開發，但是開發有個前提就是過往的風險災損資訊要夠，才能夠開發，所以我想我們會持續來精進。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部長，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有很多種植多樣化作物的青農，就是不只是一種作物而已，而是種番茄、鳳梨等等各種不同的作物。

陳部長駿季：綜合的。

陳委員冠廷：對，綜合的，可是他們的反映是說，現在的保單只能夠覆蓋到單一作物，所以他們希望可以開發更多元的保單，讓這些青農有機會能夠來去納保，保障比較不足的，也可以提高他們投保的意願。針對這個部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有一種保單的方式，就是按照他們整個農場的總收入，未來可以去調節作物的種類，來去應對市場的變化，這個可行嗎？部長，你怎麼看？

陳部長駿季：我想，關於綜合的農場，我已經聽過很多農民跟我講，我覺得那個可以設計，但是用總收入的概念的時候，因為我們現在的農民缺乏收入的依據……

陳委員冠廷：對，沒錯，你說報稅的資料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銷售的、報稅的資料都沒有的時候，就很難去計算，所以我想我們初步也許會針對同一個地區種的比例是多少，我們有一個機制，是可以綜合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會來研議。

陳委員冠廷：沒錯，部長，其實我在質詢你之前就已經在跟農業部討論，看看有什麼樣更好的方式，所以這個不是做不到，而是說要怎麼設計，因為其實像美國、日本和歐盟，都有農場總收入保險的制度，所以說，既有第一線農民的期盼，也有國際的範例，我們就可以來想方法，看怎麼樣去設計。剛才部長提到的，其實我滿理解的，因為就沒有相關的報稅資料，你怎麼去做統計，怎麼去做換算，怎麼樣才可以設計出好的保險？但是這個是挑戰，但不一定要完全依賴報稅的資料，就是我們過去農損的時候也常常講到一件事情，就是看地區的平均產量或市場公開拍賣的均價等等，有沒有可能用這些其他種類的公開數據來建立這個計算的模型？

陳部長駿季：我想這個部分我可以請我們的同仁列為專案去研究，因為綜合農場跟個別種類的農場在產量上做比較，一定要有一個加權去調整。

陳委員冠廷：沒錯，沒錯，沒錯。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請他們先做評估。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也沒有說有預設立場，說就用平均產量去計算，還是希望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是，我可以請他們來評估。

陳委員冠廷：對對對，相關的人員再去研究一下怎麼樣才能夠把多樣化的保單類型做出來，因為現在青農不是只種單一作物，他們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想法，我覺得是可以試試看的。

陳部長駿季：瞭解，是。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也拜讀了報告裡面關於保費補助的部分，我當然理解說我們的財政資源不是無限的，不是我們想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要確保補助的效益，還要避免道德的風險，就像剛才你提到的，我們在算，哪一個是最沒有效益的，就把它剔除掉，讓我們未來的保單更有效益，或者是說與其把資源補助分散在數十種單一保單上，我認為把一部分的資源就剛才所講的來試辦一下，我們剛才提到的多種類的農場總收入保險，我認為可以更優化預算的效益，對未來我們的產業升級是有幫助的。

謝謝部長，部長真的要研究一下，地方上很多農會都有在想這件事情。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因為本身補助的上限是一件事情，但是如何更精進保單的效率，讓農民願意來投保還是比較重要的，這是我們必須要關切的。

陳委員冠廷：不是單一個別農民這樣講，很多農民又反映到農會，然後農會再跟我們講，所以我想這個是可以做的，農會有在算這些，它覺得這可能會增加投保的意願，特別是青農現在都回來了，再麻煩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李彥秀委員做詢答。

李委員彥秀：（13時）謝謝主席，我先請金管會的王專委。

主席：請王專委。

李委員彥秀：我先請問王專委一個小子題。保險法在前一陣子已經修法完成三讀了，但是有關保單遭扣押後的相關處置，其實現在還是有很多的爭議，當我們一般人的財產遭到扣押之後，債務人就沒有辦法去處分我們的財產，譬如我們的房子遭到扣押之後，我們就不能再去用房子抵押來借款，我想你非常清楚這個。當然保單遭到扣押之後，要保人不能再拿保單去做借款，我想這個是清楚的，但是保單遭到扣押之後，其實要保人不能再去處分保單，包括借款解約的行為，但是一般我們在投保的時候都會附註是不是可以自動墊付保險費，我們在做保險的時候，通常會填這個事實。所以在保單遭扣押時，我們會發現事實上的那個金額，因為一般我如果被扣押，我不會再持續去繳保費了，那墊付保費的性質，在我看來其實就是借款，但是如果保險公司繼續去扣那個墊繳的保費，事實上這跟當時的法律是互相違背的。有關保單的強制執行法制化之後，保險局應該儘速跟保險公司及法院釐清，我們是不是應該對扣押時存在的解約金額做釐清，照理說應該不能持續做自動墊付保險費這個動作，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持續去做釐清，否則這跟當時那個金額就會不一樣，如果持續代扣下去的話，跟當時的法律就會有一點衝突。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專門委員綺華：是，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這個部分因為……

李委員彥秀：我們扣押的解約金金額，如果不停的代墊，最後金額就會不一致，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趕快做釐清。

王專門委員綺華：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做研議，對這個問題來釐清。

李委員彥秀：謝謝專門委員。

繼續我請農業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委員彥秀：部長，前一陣子我非常關注，我現在針對本土酪農轉型的議題跟您做討論，之前我們班班有鮮乳的政策執行 4 個月就停止了，當時在立院你們對外的說法，農業部會對酪農後續的產銷跟輔導持續做升級，這個經費事實上有 7.48 億，後續這個經費有做什麼樣的短中長期規劃嗎？

陳部長駿季：原來的班班有鮮奶的經費，當我們停止以後就移走了，經費就移走了。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移走了，但是你們當時對外的說法是，我們還是要針對酪農的……

陳部長駿季：但是整個酪農產業的升級計畫還在。

李委員彥秀：還在？那你們有說要做短中長期的規劃，到底規劃了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就是我們在短期之內要對國產牛的隻數先做一個調控，讓生產效率變高，然後針對本身第二個……

李委員彥秀：所以短中長期的規劃都已經出來了，這 7.48 億怎麼用都已經有規劃了？

陳部長駿季：不是 7.48 億，是 4 年 20.8 億，這是另外的經費。

李委員彥秀：多少？對不起，你再說清楚。

陳部長駿季：4 年 20.8 億元。

李委員彥秀：20.8 億元？

陳部長駿季：是。

李委員彥秀：好，都有規劃，要怎麼用都有規劃了？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有 4 年期的計畫在執行。

李委員彥秀：那我再問一件事情，在 2024 年到 2027 年，我們養牛的產業全面升級，我們有一個中程的規劃，當時我看到你們的計畫書是寫農業部希望能夠達到生乳量的減量，以利維持價格，這個是當時的規劃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李委員彥秀：現在的規劃的方向還是一樣嗎？

陳部長駿季：還是一樣。

李委員彥秀：好，那我請問一件事情，有些酪農業者面臨現在臺紐協議零關稅這事情，為了要提升競爭力，他們加入了一些 AI 自動化的機器，提高每天的產量，如果就你剛剛跟我講的，酪農減量還是我們的政策，那目前酪農又透過 AI 系統希望增加牛乳量，這個是不是互相衝突？

陳部長駿季：這個沒有互相衝突，第一個就是我們對於國產牛本身牛奶生產效率比較低的，我們加以淘汰，然後一方面我們針對比較年輕的牛，利用 AI 或其他設備的改善，以提升乳奶效益，但是總體來講，現在牛奶產量大概 48 萬噸到 49 萬噸，我們希望降到 43 萬噸，才能夠達到一個比較好的平衡。

李委員彥秀：達到一定的價格。

陳部長駿季：是。

李委員彥秀：我再問部長，好的價格是不是消費者一定會買？其實也不一定嘛，對不對？重點是如何提高競爭力，擺在架上如何讓國人看到國產的品質或包裝或行銷，或透過農業部的輔導，讓我們有足夠的競爭力，這才是重點嘛！

陳部長駿季：對。

李委員彥秀：所以無論在你剛剛講的短中長期的規劃裡面，我希望可以透過這些預算來輔導酪農，我們國產的東西本來就比外面的好，這才是重點嘛，除了維持價格之外，重點是如何讓我們的產品有競爭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剛才講的除了生產端以外……

李委員彥秀：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價格當然很重要，但是如何透過我們的輔導、包裝、行銷，或我們提供足夠的資源或設備讓它更有競爭力。

陳部長駿季：瞭解，所以我剛才說了，生產端我們有一定的方法，更重要就是在消費端，怎麼樣讓產品做市場區隔，另外包括鮮乳的標章，還有產銷履歷……

李委員彥秀：對啦，但是我要跟部長講，我自己也是家庭主婦，我也常常在架上買，我希望看到更多行銷的具體成效，這都是國產的，國產一定比外面好，因為農業部對國產做了哪些輔導，在環境各方面做了什麼樣的標章，所以我們國產一定比外面好，對不起！但是這些我沒有看到，所以我非常期待看到你這些預算當中能夠有具體的成效，來輔導我們這些酪農。

最後，前一陣子我去考察了內湖的花卉市場，我覺得臺灣的花卉是全國非常重要產業，也是臺灣之光，我們的花卉在國際上有一定的競爭力。我知道我們每一年都有撥一些預算在做輔導，但是我們面對極端氣候，這些運送的過程當中，無論從彰化或無論從哪裡運送到臺北的花卉市場也好，或出了臺灣到國際其他去參展也好，我覺得相關的設備跟冷鏈的系統，或是面對現在極端氣候，我們如何有更好的設備，在這方面去輔導他們，我覺得是關鍵、重要的，所以我希望部長花更多的心思去關注這一塊，冷鏈系統要再加強，要做得更好，我覺得都應該去做更專業的輔導，或協助他們，或編列預算去指導他們。

陳部長駿季：我絕對同意，特別是花卉的部分，從產地不管是到北部的批發市場，或是到運銷的部分，冷鏈是維持切花壽命或是盆花壽命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

李委員彥秀：是，無論是運送或在花卉市場都是如此。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們在產地上面都有做適度的協助。

李委員彥秀：對，我知道，包括出了市場到國際去參展，這個要拜託部長編列相關的預算，去更精進他們相關的設備及輔導他們，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們有，包括上飛機的暫存箱我們都有在處理。

李委員彥秀：是，都要協助輔導，好不好？我非常期待今年也可以看到一些相關預算的編列，謝謝部長。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思銘委員做詢答，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黃健豪委員做詢答，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不在。

請吳秉叡委員做詢答，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不在。

現在請麥玉珍委員做詢答。

麥委員玉珍：（13 時 10 分）有請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請教一下，5 月份農業部的移工新制度上路，名額從 1 萬 2,000 名新增到 2 萬名，同時開放新的農糧類型，也對公頃數和核配率放寬，藉由此事緩解我們農業缺工的問題，但是問題在於要符合資格，農民及農業團體需要先向農糧署各分署申請，拿到資格認定函後，才能在 90 天內向勞動部申請聘用移工。可是許多農產類別其實有季節性的需求，所以有一點差異，這一來一往耗費很多時間，無法彌補需求的缺口。上次部長質詢的時候說農業部審核的速度會儘量縮短，請教部長，目前新制度上路後，審核的案件有多少件？目前農業部內部的審核平均天數大約為多少？因為現在都沒有看到規定。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件事情是我們也發現到當移工的名額增加了，申請人變多了，申請會不會發生塞車的問題？事實上審查過程包括農業部的審查及勞動部的審查這兩個部分，這兩個部分其實我已經跟勞動部做了溝通協調，他們那邊理論上應該是 7 加 7 天，再加上行政核定，大概 1 個月左右，至於我們這邊有很多必須要實地查核的，我也要求我們農糧署或是相關

的主管單位要儘速，而不是單子擠在一堆再去查，可以用個案的方式安排時間去查。還有一個更重要的部分，很多申請者資料不齊全，還要補件，這個事情過往我們是被動的，我希望應該讓有意願申請的人在一開始就知道要提供什麼樣的資料，以避免為了補件來來回回造成太多次的往返，這個部分都是我們改進的空間。

麥委員玉珍：是，因為農業有季節性的特性，但是我們人力這樣的來來往往就會浪費很多時間，剛才部長說要先針對有意願的來輔導，是有這樣的輔導人員或團隊嗎？

陳部長駿季：有。

麥委員玉珍：否則讓農民這些辛苦人看得到、吃不到，到最後也沒辦法達成他們的需求，當農民需要的時候就沒辦法採收。

剛才我們也有提到，部長在 5 月 19 日有跟勞動部做跨部會的討論，但是我們現在還是沒有看到討論的結果，就是時間是你講的，但是我們沒看到啊，網路也沒有看到，資料也沒有看到，所以我們希望要有明確的時間，更精進就是縮短時間，這樣才能有進度，還有掌握多少審查會涉及修法？是否有解決時間問題的明確辦法？這樣對我們農民才會有幫助，這個部分要真正明確。部長剛才說真的有跟他們做協調，但是我們還是沒看到。

陳部長駿季：我要跟委員報告，當時間拉長的時候，我們必須先釐清哪一個環節是塞車的，我們從那個環節去解開，後來我們發現我們跟勞動部溝通了以後，我們跟他們有一些內部的會議，我們發現勞動部那邊也會承諾，就是他們儘快在一個月之內審完，我們這邊的目標也是一個月之內審完，現在可能要三個月，所以要壓縮的時候，看哪個環節是可以解開的，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而不是我們召開一個新的會議決議說要幾天，因為那個決議說要幾天都沒有用，實際上要怎麼樣去縮短……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我們就是希望有縮短的方法，剛才你說解決的源頭就是要去輔導，所以對想要的農民加以輔導，但是由誰來輔導？因為這個是新的政策且宣傳不夠。另外，根據我們主計處的普查，110 年的時候，我們農民的年齡已經高達 67.84 歲了，你現在說的，我們有聽到，但是沒聽到的人也不會聽到。再者，有聽到的長輩想要上網去看也看不懂，這樣要如何達到我們農業的需求？再者，這些農林漁牧業的經營管理者，他們的年齡也達到 64 歲以上了，顯然我們的勞動力已經不足了，所以我們要引進移工。根據監察院報告指出，我們農業部整體的政策就是邊做邊修，手上沒有全盤妥善的統計。

陳部長駿季：委員的資料是 112 年的資料。

麥委員玉珍：對，因為現在網路沒有看到啊！

陳部長駿季：在 114 年，其實我們針對各類的移工人數，從 8,000 人、1 萬 2,000 人到 2 萬人，我們已經想办法去調整，然後歷次的委員，特別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一直希望有特定的品項可以打開，我們也陸續的檢討，也做了一些開放，這個開放絕對不是說開了一次就不調整了，我們是滾動的檢討。所以您剛才說這是一個新的制度，事實上它是一個舊的，它不是新的制度、它不是新的制度，它是以一個現有的制度不斷去改進，不斷去精進的方式，包括審查的時間……

麥委員玉珍：好，部長說要精進，你說 110 年是舊的資料，那我們 112 年 6 月份所開放的是額度是

1.2 萬人，但是在 113 年員額就用完了，監察院也覺得用完員額是會增加，但是你都沒有全盤的統計，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如果你說 110 年是舊的資料，但是新的資料我們也沒有看到啊！所以我才在問你，如果我們看到就不會問了，所以我們希望……

陳部長駿季：我們非常希望瞭解委員要什麼樣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

麥委員玉珍：不能說你覺得現在需要增加就增加，但是你沒有全盤的統計，雖然真的是放寬，兩、三個月你就放寬，但是增加之後不久又員額不足了，然後過兩、三個月你又要再放寬，這樣子都沒辦法。

陳部長駿季：一定會這樣子，因為農業的一些樣態會不斷的調整，所以我不是做這一次調整就不動了，員工 2 萬人也不一定夠，所以到了 1 萬 7,000、1 萬 8,000 的時候，我們就會再來申請，然後我們也會隨時讓各個地方的農民有一個管道，知道哪一些是值得再開放移工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入檢討，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就會再增加，所以這是滾動式的精進。

麥委員玉珍：雖然你說是滾動，但為什麼監察院報告是說你們並沒有真正的去做全盤調查，所以才會希望你們真的要全盤調查，如果需要的時候，我們再開放多一點或是怎麼樣。但是你沒有這樣做的話，變成是你感覺需要，等一下你又再開放，所以導致很多人在申請的時候就等待不到、申請不到，又得等你再開放，這樣的話就是差一截了。我們希望的是你真正的去調查，有資料、有需求就多開放一點或者看怎麼樣來達到我們農民的需求，因為農民跟我們反映，現在是他們有提出申請而你覺得有需要就開放，但是還沒有提出或即將提出申請的人他們不知道，等他要申請的時候，哇！就沒了！再申請的人就沒了。所以我們希望你真正的去調查，全盤的去檢討。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現在產業很多人反映他們希望有移工，但是他們用了以後又不管理移工的居住，太多人有這樣的情況，因為農業本身的季節性會造成一些問題，但是基本上請了一個移工以後，我們必須要負責他的管理，這個部分是現在農民比較沒辦法認同的，他們的想法是我要用的時候你就叫過來給我，所以我們要請農會用外展的方式，就是由農會來聘僱，讓各個農會就轄區裡面所需以調度的方式來處理，就是我們配合農業的特色去處理這些季節性的缺工。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再提出最後一個問題，本來不想講這一題，但是因為農業部長講到了，我就順便提出來。關於外展的部分，在 111 年年底，農業移工失聯率就達到 11.86%，你剛才說希望以外展方式讓他們幫忙管理移工，但是外展移工的逃跑率、失聯移工那麼多，所以你提到外展的管理還有制度及其他等等，這些話只是講出問題，但是並沒有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藉由今天質詢提到的問題——從農業缺工、引進移工制度不完善還有非法移工的僱用，這些問題環環相扣，但是目前我們農業部的制度無法及時補位，導致良善的政策反而變成紙上談兵，現在你自己都把問題提出來了，但是解決問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的政策無法達到解決問題的效果，變成我們開放了，到最後失聯率又最高。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你能針對以上所提種種問題給我一個完整一點的書面答復，這樣我們才能協助你們達到這樣子的目標。謝謝！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賴士葆委員做詢答，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做詢答，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現在請黃珊珊委員做詢答。

黃委員珊珊：（13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好！到 7 月 9 號，對等關稅暫緩 90 天就要到期了，現在應該是緊鑼密鼓在談判，我想問問部長，我上次在這邊問的是你知不知道我們現在談判的進度？然後有沒有什麼掌握？

陳部長駿季：我只能說我們有參與談判的所有討論，談判現在正在進行中。

黃委員珊珊：有沒有什麼新的狀況或新的發展？

陳部長駿季：在談判的過程中我想我不適合對外說明，因為現在正在談判。

黃委員珊珊：同意，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都做好衝擊的準備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以農業部的立場，在談判的規劃跟討論的協調過程中，我們一直堅持的是針對跟糧食安全有關的這些品項就一定要去捍衛。

黃委員珊珊：不能放水，原來我們所堅持的東西不能放水！尤其是食安，尤其是對農民的衝擊，要交換東西這點我們都知道，但是安全是不可以放水的。特別條例中你們現在編列的 180 億元主要是協助外銷，所以對內，我是假設啦，假如美國對我們要求跟英國一樣，有一些美牛、乙醇或其他農產品市場要大肆開放或降低關稅，對於國內市場受到的衝擊你們有編預算了嗎？你們上次編列的 180 億元是完全協助外銷的，是嗎？

陳部長駿季：不是，我們這 180 億元是當初在 32%又降到 10%的時候，有一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持續的銷到美國，但是有一部分被中止的訂單可能轉到內銷來，內銷的話就會衝擊到……

黃委員珊珊：有可能，所以我還是要問你一句，你覺得 180 億元夠嗎？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是要給你 300 億元。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但是以現在談判的不確定性來講，我們也不期待說亂講價啦！

黃委員珊珊：還是希望啦！農業的部分是這次關稅裡面最重要的一環，我覺得農業部要堅守原來的原則。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的立場一定不變。

黃委員珊珊：儘量啦！第二個是臺灣農民已經很辛苦了，不應該再拿我們的農業市場去交換國家的其他東西，要換也要換個好價錢。

陳部長駿季：是。

黃委員珊珊：今天要討論的是農保法，農保法在 2020 年訂定以後，目前為止好像是雙軌，一個是保險公司做一部分商業保險，另外一塊是農漁會的保險，對吧？對於農業保險，部長你滿意嗎？109 年的覆蓋率是 9.56%，到 114 年 3 月，大概是 53.83%，其實成長得算不錯，你對於現有的

覆蓋率滿意嗎？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看覆蓋率要分兩個階段，政策型的要拉出來另外看，53.7%有涵蓋政策性的保險，拿掉了以後是 20.7%，其實以我們推行了 5 年來說，我覺得整體來看，20.7%可以說是達到階段性的目標，但是如果看細項，其中漁產的部分只有 2.7%……

黃委員珊珊：對啊！所以我才問你滿意哪一塊？哪一塊不滿意？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個部分還可以有很大的精進空間，然後在農業的這些保單裡面，我也發現有些保單的投保人數其實並不多。

黃委員珊珊：是，你們有找出原因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把這個部分也撈出來看要怎麼樣精進，所以我的目標是希望提升保單的品質而不是衝保單的量，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重點是要有好的保單，也就是說我們雖然看起來有很多的商業保險，有一些保障，但是真正對農民有保障的應該還是我們政府農漁會保的這些所謂收入型政策性的強制險，比如高粱、水稻的基本收入險及豬隻、乳牛的死亡險等，但是商業保險中針對天災或其他事故的保險，顯然沒有辦法讓農民非常安心的去付這個保險費，因為可能不一定會被理賠到，如果照這樣的狀況，我們去投保了一個險又理賠不到，那我就不買啦！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吧？所以我覺得設計出一個好的保險才是農業部該思考的，因為要農漁會設計商品，我覺得有困難。所以請問部長，這部分怎麼解決？

陳部長駿季：這些商業型保單現在的理賠率大概是 47%，正常的理賠率應該是 80%左右，當理賠率低的時候……

黃委員珊珊：所以很多人因為買了之後不理賠的機率很高就不買了。

陳部長駿季：所以我才會說 either 會降低保費或是在這些品項裡面我們去做調整。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還是回到這個保單的風險係數和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說得難聽一點，就是它的獲利可能性，第三個就是之所以會賣出這樣的東西是因為賺不到錢，那就不賣啊！乾脆弄個很高的門檻讓你買不到，更嚴重的就是買到了但是賠不了，附加一大堆另外條款，所以重點還是那個風險的管控。我們看到國外的狀況，其實大部分是由國家或是相關的農業協會去針對風險做好評估，而且有國家的相關數據讓保險公司可以設計出一個比較符合現實的保險。我們現在是有農業金庫，但我們的農業金庫只做銀行業務，要不要做點農業保險業務？

陳部長駿季：農業保險是由農業保險基金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是啊！所以才要設計好的保險，不能只是單靠商業保險。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我同意，而且我覺得不管什麼樣的保險，這些風險資料庫的累積才是重點。

黃委員珊珊：是，因為這樣才能算出比較合適的狀況。而且我們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在補助上，如果農業保險設計得好，保費補助再高一點我們都不會反對，重點是要賠得到，若是賠不到就等於白買，所以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是政府要扛起責任，不是只給錢了事，我給錢讓你去買保險，結果你買了保險還是賠不到，那等於白搭。

陳部長駿季：我瞭解，所以我已經要求我們的同仁從去年開始就重新評估每一個保單，在今年年底

之前會全部盤點出來。

黃委員珊珊：沒錯，全面重新檢視，沒人買的保單就是廢物，就不用了啦！好的保險是讓它能夠有獲利，然後農民保得到也賠得了，這樣的好的保險，補助再多保費大家都會支持。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我的政策，我不會去衝保單的數量，會針對每一個保單希望有更多人來投保……

黃委員珊珊：要保障農民保了險能得到理賠，其次是不會血本無歸，這才是我們保險的意義。否則買了一大堆保險結果卻不賠，理賠率只有百分之四十幾而已，這樣有點怪。好嗎？

最後一個小問題就是上次在農業保險修法的時候，已經把農業保險的金融消費爭議納入金保法的調處機制，但是還不能受到所謂的金融評議中心的保護，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討論一下？一個國家為什麼有這麼多制度呢？是不是請金管會上台說明一下？就是農業保險目前可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但是還不能到評議中心去評議，然後農業信用部發生的金融消費糾紛也不屬於金融評議中心的評議範疇，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王專門委員綺華：謝謝委員提問，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農業部這邊。

黃委員珊珊：所以是農業部要去跟你們金管會說「我要加入金融評議中心」，是這樣嗎？

王專門委員綺華：因為這個……

黃委員珊珊：那我們就請部長答復，你是主管機關。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委託金融消費評議的部分去做調處。

黃委員珊珊：我剛剛就講了，農民拿不到保障，拿不到理賠，他要去找誰？結果他要自己去提告，這很扯啊！

陳部長駿季：可以透過我們去協助。

黃委員珊珊：再者，現在金管會連融資租賃公司都要納入金保法，結果我們真正在做金融消費的，比如說農漁會的信用部，比如說農業保險，卻不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範疇，這很奇怪。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你們去跟金管會協調，如果可以的話，農業部應該要把這兩個項目即農業保險跟農漁會信用部發生的金融消費爭議納入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去做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們來溝通看看怎麼樣處理。

黃委員珊珊：否則你們就是化外之民，而且農民在這裡面反而變成相對弱勢，這不公平。謝謝部長，給你們一個月時間。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羅明才委員做詢答，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做詢答，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呂玉玲、林思銘、羅明才、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農業保險覆蓋率慘不忍睹

農業部陳部長，農漁民不分寒暑每日辛勤作業，就是希望能夠有好的收成，但是只要遇到天災事故，往往帶來嚴重的農業損失，尤其近年氣候變遷問題加劇，更是讓農漁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根據農業部統計，從 2005 至 2023 年的這 19 年間，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21 億元，所以農業部積極推動各項農業保險政策來協助農漁民分擔經營風險，幫助農漁民在面臨天災的時候，可以獲得比政府現金救助更高的損害賠償，而「農業保險法」從 2021 年開始實施至今，總共包含了農作物、畜產、漁產、農業設施 4 個大項目，截至今年的 4 月底，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經有 53.7%，但是部長，這可以代表農漁民對於參與農業保險真的很踴躍嗎？

為何本席會有這樣的質疑，因為從 2021 年 5 月開始，養豬戶都要投保「豬隻死亡保險」，2022 年 1 月也規定合法種植水稻的農民都要投保「基本型水稻收入保險」，若是扣掉這兩項強制險的話，其實農業保險覆蓋率僅約 6%到 8%左右，部長您看看這張表，像是農業設施投保率僅有 18.2%，漁產投保率更低只有 2.7%，農作物和畜產則是因為有豬隻和水稻強制險的灌水，看起來數據才比較沒這麼難看，顯見其實多數農漁民沒有意願也沒有意識到農業保險的重要性，請問部長，在保單設計上，該如何調整才能提高誘因，增加農漁民投保？還是現行保費太高，讓大部分農漁民在衡量下覺得不划算，所以才不願意參與？依據現行「農業保險法」第 10 條的規定，農業部對於農漁民投保農業保險應該給予保險費的補助，依據保險的品種，其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是農業部並未有自我調節的機制，所以今天經濟委員會才會排審該法的修正草案，針對補助比率，農業部應考量農業發展的需要適時予以調整，對此，部長你的態度和看法是甚麼？

另外，現行的農業保險涵蓋 28 個品項，2022 年陳吉仲擔任農業部長期間就曾說過會持續擴大保障品項，其中他有提到會研議將茶葉也納入農業保險的範疇，就以本席的選區龍潭來說，當地盛產茶葉，是我們北台灣難得的茶葉產業重鎮，然而時至今日這項承諾仍然還沒有兒現，部長，台灣茶葉一年產值初估有 300 億左右，卻沒有農業保險的保障，這公平嗎？請問何時茶葉才能納保，農業部這邊有相關的期程規劃嗎？

農業部藉由推動農業保險來分散農漁民的經營風險，但扣除強制型保險後，實際的保險覆蓋率彰顯農漁民低參與的現實，農業部應依據農漁民需求，重新設計保單，並透過宣導加強有備無患的觀念。而茶葉作為高經濟作物至今卻仍未納入保險範圍，更凸顯政策規劃延宕多時，農業部難辭其咎，應儘速將茶葉納保，讓茶農也能感受到實質保障。

林委員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農業部近日雞蛋價格，產地價從每台斤 24.5 元降至 22.5 元，陳部長於 5/28 表示，這次降價是因為暑假將至，學校減少供應營養午餐，盤商因此降價減少庫存壓力，此為市場機制，農業部不會特別做處理。

請問：

一、部長，但就在前日（6/9），雞蛋批發價每台斤調漲 3 元，從 32 元漲為 35 元，產地價則是 6/12 也會跟進調漲，短短約一周的時間，雞蛋的價格就是如此明顯波動，這也是市場機制所導致的嗎？

二、部長所指稱的學校減少供應營養午餐的因素，是否已經馬上消失？農業部對於雞蛋價格的變化，有確實掌握真正的原因嗎？還是說，一樣不會特別的做處理？

公股銀行與民銀銀行，發現近期用自然人憑證開數位存款帳戶，但最後變警示戶的比例飆升，根據媒體報導追查，主因為有詐團假借代辦貸款，詐取民眾自然人憑證、密碼及身分證影本後，使得民眾成為人頭戶，也因此已經有逾 10 家銀行停用自然人憑證開戶。

請問：

一、就農漁會信用部的開戶或是借貸業務，農業部是否有去了解是否也有相同的情況發生？若有的話，農業部是否也會跟其他銀行一樣，採取相同的措施，停止農漁民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開戶或其他信用業務嗎？若是沒有，針對此一新詐騙方式，農業部是否已經著手進行相關的防詐宣導措施？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台灣國產白肉雞自給率約 65%，進口來源以美國為主，未來一旦放寬關稅，尤其台美關稅談判將以「零關稅」作為前提，恐造成國產雞完全喪失價格競爭力，並壓縮自給率，恐跌破 50% 以下，將導致大量雞農被迫退場，產業鏈動搖。請問部長，農業部是否已將「雞肉零關稅」設為談判紅線？是否會將國產雞肉自給率維持在至少 60% 以上，作為底線？

美雞腿、翅肉進口成本低，例如美國雞腿每公斤成本低了 70 到 85 元，所以若最終取消關稅，美雞恐大舉傾銷，影響層面包含契作雞農、畜產鏈上下游，造成產業結構失衡，請問農業部是否已完成完整的經濟衝擊評估報告，包括價格、產值、就業等影響？是否將報告納入談判決策依據？

假若最後關稅談判無法抵擋美國訴求或須讓步，請問農業部是否已有配套？例如，可否比照日韓模式，導入分階段關稅調降、關稅配額制度、或緊急價格保護關稅？此外，農業部有無規劃提供受衝擊雞農轉型補助、養殖升級貸款與行銷推廣計畫？過去政府往往是在犧牲已成事實後才進行補助，請部長務必告訴我們的雞農及國人，農業部是否已具備完整備案因應台美關稅談判，否則國產雞肉將付出沉重代價。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農業部應正視基層反映、徹底檢討農業人力政策

根據農業部 112 年資料，在全國 21.2 萬戶主力農家中，缺工戶數高達 1.2 萬戶，其中短缺臨時員工者約 8.3 萬人次，短缺常僱員工者亦有 0.4 萬人次。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持續多年，農業部雖推動農業移工、農業人力平台及外展服務團等多元解方，然基層農民普遍反映政策「看得到、用不到」，制度設計與現場需求嚴重脫節。

首先，農業屬高度季節性產業，短期人力需求浮動極大，但現行平台媒合率低，反應慢、彈性差，導致農民即便發布徵工訊息，仍難以即時取得所需人力，影響作物收成與生產進度。更有農民反映，平台僅能「等人上門」，無法主動調度，形成「系統存在、人力卻依然短缺」的矛盾困境。

請農業部針對下列問題具體說明：

1.目前農業人力平台「短期工」媒合成功率為何？是否有無評估不同鄉鎮、作物類型間之差異性表現？

2.是否建立區域性「短期農工資料庫」？

貳、具體改善建議

農民的勞力困境不該成為常態，更不應在制度存在下仍陷入「缺工即斷鏈」的風險。農業部若僅止於形式制度建置，卻未回應在地真實需求，最終將失去政策推動的意義。請農業部務必以農民為本、以實效為依歸，儘速提出可落地、能執行之改進措施，協助我國農業真正「穩定勞力、安心生產」。

請農業部：

- 1.建立以鄉鎮為單位之區域性短工資料庫，盤點並整合各地可動用之彈性農業人力。
- 2.請農業部於 2 週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具體說明各項政策調整時程與執行細節。

主席：本日議程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9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麥玉珍 張宏陸 高金素梅 王美惠 黃捷 李柏毅
許宇甄 牛煦庭 吳琪銘 徐欣瑩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倩綺 鄭天財 Sra Kacaw 顏寬恒 蘇清泉 陳菁徽 謝龍介
羅明才 邱鎮軍

委員列席 9 人

請假委員：黃建賓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副處長林秋君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周錫蔚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尤詒君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簡任技正黃勝興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專門委員黃旭暉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張志銘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建築法：

- (一)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平均地權條例：

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菁徽、顏寬恒、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麥玉珍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劉世芳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麥玉珍、王美惠、張宏陸、高金素梅、黃捷、李柏毅、許宇甄、牛煦庭、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徐欣瑩等 13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长劉世芳暨相關人員、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副處長周錫蔚答復說明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決議：以上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過去原鄉地區土地與建築相關法規規劃與執行方式過於粗糙與武斷，致使當地族人之居住安全與空間使用權益長期受損，亟需改善。

「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雖明定：「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得予簡化管理」，並授權地方政府擬訂簡化管理辦法報請內政部核定。惟實務上，部分縣市政府迄未訂定辦法，或僅形式應對，難以實質回應原鄉實際需要。

為加速解決原鄉長期以來的居住問題，爰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辦理下列事項，俾利全面提升地方政府簡化制度規劃與執行效能：

- (一)儘速訂定通案性指導原則，協助並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訂定簡化管理辦法，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
- (二)整理現行各地建築簡化辦法內容，進行彙整對照，作為地方政府參照依據，亦可據以彈性因應原鄉特殊情況。

提案人：高金素梅 麥玉珍 徐欣瑩 李柏毅 王美惠
牛煦庭 許宇甄 黃捷 吳琪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經本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計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

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上一次我們在這裡，在質詢以及在解凍中選會預算的時候，當時我堅持還有原住民的幾個問題沒有解決。昨天晚上大概五點半左右，中選會也提供了一些補充說明，但是今天我還是得在我們委員會裡面，請主委做更詳細的補充說明，我有三點麻煩您待會回應一下。

第一點就是關於秘密投票跟集中投票的問題，中選會給我的補充報告上面說，數據上近年明顯減少只有 3 個人投票的投開票所，但是我想請問您有沒有具體的數字或者是例子，可以讓大家清楚看到效果？另外，這樣的調整是不是可以繼續再推動下去，讓類似的情況越來越少，甚至不再發生？

第二，是關於選務疏失改善的問題，這一次的試辦方案，你給我的是說有三個方向要一起做：第一個是包括原住民的名冊要單獨造冊；第二個是專人協助原住民領票；第三個是要彈性調度人力協助發票。這樣的設計方向，我們是肯定的，但是我想要更進一步了解，目前預計會幫忙我們多少原住民族人的選民？比起原本的作法，是不是有擴大影響的範圍？將來這個制度還有可能適用更多地區，或者是全面實施？這是比較重要的一件事情。雖然我們看到試辦是有這幾個方向，但是我們更期待的是，未來是要全面實施，讓我們的族人在選舉、在投票的時候，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況。

第三，是關於時間安排和落實，中選會在報告上面提到這些措施，預計是從下半年的 12 月跟地方選委會來討論，而明年地方選舉會全面上路。我們真的想要確認一下這樣的時程，目前是不是已經有詳細規劃？因為原住民投票便利的問題，其實在我們族人裡面已經期待很久了，也希望這一次真的能夠確實執行，不要再延後。以上有三個問題，麻煩您詳細再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請李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各位繼續審查本會保留預算的部分，尤其是剛剛高金委員所提出的幾個問題，都是針對原住民選舉事務，怎麼樣讓我們的原住民是方便的，而且是有尊嚴的行使他們的投票權。特別感謝，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同仁多次到委員的辦公室打擾，委員的助理給我們很多指教，也給我們同仁很大的鼓勵，我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

剛剛委員所提出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原住民的投票秘密應該要如何加強保護？過去這個問題也引起大家很廣泛的關切，我們的努力有兩個大方向，第一個方向，是希望能夠儘量設置集中的投票所，就是原住民專屬的集中投票所，但是這樣子的方向，恐怕沒有辦法非常廣泛來推行，因為這牽涉到原住民散布的地域，以及我們各種種類的選舉不同，因此在選務的技術上會受到比較多的限制。但是我們還是儘量鼓勵各地的選委會，希望他們能夠克服這些困難。

第二個方向，就是我們儘可能的將原住民選舉人調整到同一個選舉區內其他的投票所，就是匯集比較多的原住民，讓他們能夠在一個投票所裡面進行投票，這樣子比較不容易洩漏原住民投票的秘密。這幾年我們是很努力的，包括我們跟原民的團體，我們跟原民的公職人員進行相關努力的工作，也看到初步的成效，這個成效，我們就拿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來講，全國設投開票所，原住民的人數在 3 人以下，在第 10 屆的時候是 4,010 個投票所，占當時總投票所的

比率是 22.72%，這是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的部分，3 人以下是有 4,166 所，占全部投開票所的 23.6%，這是第 10 屆。第 11 屆的時候，這個數字就往下掉了，在平地原住民的部分剩下 2,933 所，全部的投開票所是 1 萬 7,795 所，所以占比是 16.48%，從上一屆的 22.72% 降到 16.48%；在山地原住民的部分是 3,235 所，占比是 18.17%，相對於第 10 屆的時候，當時占比為 23.6%，也是很明顯的降低，這代表我們的努力初步有一些成果，當然不以此為滿足了，我們在選務方面，怎樣能更進一步精進，尤其我們在跟原民團體之間的溝通，怎樣能更加有效率，能夠讓這個工作達到更好的目標，我們會繼續努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三個很重要選務改革的重點，一個就是原住民的選舉人名冊要單獨編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主張？其實基於過去選務的經驗，的確有時候在投開票所裡面，我們在投票人名冊裡面要找到原住民投票人可能要找一段時間，也曾經發生過這種現象，所以如果能就原住民的投票人名冊單獨編列，當然會進行得更加順利，這點在我們選務部門是責無旁貸，應該要去推動，但是這也牽涉到內政部所管的戶政系統，必須要配合增加這一項功能，我們會持續跟內政部進行磋商，希望他們也能跟中選會共同完成這一項便民的工作。另外，我們也會有專人協助原住民，不要讓他一進到投開票所的時候，不知到底往哪個方向、到底是在哪個地方，所以我們會有專人查驗國民身分證的時候，如果知道他是原住民的話，我們就會有專人服務，到櫃臺很方便的在他專屬的投票名冊裡面找到他的資料。另外，我們也會機動的協調人力，給予原住民投票更多協助跟方便，這是我們進行的三項改革方向，這個工作其實以前已經都有陸續不同程度的推動，但是現在在委員的鼓勵跟支持之下，我們速度會再加快，效果應該會更提升，這是跟委員報告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這個實施的日期可能在今年的下半年，因為今年的下半年最主要的幾個投票工作，包括立委的罷免，因為沒有原住民被罷免人；包括八二三公投，這個公投大家都一樣，所以也沒有特別區隔出原住民跟一般選民，所以在下半年，即便是在地方會有一些零星公職人員的罷免，但是缺額時間已經過半了，所以也不會進行補選，所以在下半年，也許剛好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來進行各項整備的工作，包括必須要跟地方選委會做充分的溝通，了解他們執行到底有沒有什麼窒礙之處，我們中選會怎樣來協助他們克服困難，來做這些整備工作，希望在 2026 年公職人員選舉，我們可以進行試辦。

我也特別感謝高金委員能夠體恤我們選務單位，因為如果沒有很周詳的規劃，尤其是以試辦的方式來確認它的可行性的話，我們還不敢全面實施。全面實施當然是一個目標，但是在推動的過程裡面，容許我們有一個過渡的階段，這點我想如果試辦的效果良好，將來全面實施的效果一定會更加提升，這一點也請委員能夠諒解。至於到底受惠的人會有多少，初期試辦的階段，我們希望以 1 萬人為目標，這個實施的結果對於將來適用的面向會越來越廣，是不是能夠達到全面來實施，這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的一個方向。以上是就委員所關心的三點提出補充報告，敬請委員支持跟指教，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主委在這邊有比較詳細的說明，我有幾個問題再請教一下。你剛剛一直在

講第 10 屆、第 11 屆，我們 3 個人以下的投票所平均數據都降低，你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目標，什麼時候要完成什麼樣子的成果，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原住民名冊單獨造冊的問題要跟內政部磋商，能不能讓我知道你跟內政部什麼時候開會討論？我相信戶政系統絕對是沒有問題。接下來，我要請主委協助，各地方都有選務，可是對於原住民族群的部分，一般的選務人員還是比較不熟悉，是不是能夠請地方的原民局處來協助他們？這樣可能您會發揮得更好，因為在地方的選務上面，好像是沒有納入原住民的局處來進行協助，因為各地方都有原住民的局處，像是原民會、原民局、原民處，這些人事實上會比較了解在地原民的特殊性，以及他們所在的地方，讓他們來協助地方政府，會不會更好一點？

第三個就是我們期待以後不要再有試辦，讓它全面可以施行，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原住民能夠參與到選務的運作裡面，這個方向我們是絕對的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的局處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此我們也會鼓勵各地方政府，他們在推薦地方選委會委員的時候，也能夠考慮到原住民是不是有機會來參與選務。另外，在我們選務工作人員的招募部分，當然，這是開放的，不但是原住民、新住民，我們都歡迎他們能夠參與到選務的工作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試辦當然就是目標指向全面的實施，這個方向是不會改變的。第三點就是有關於內政部的協商，以及我們是不是有一個 KPI 指標，回去我們做評估之後，再補充報告給委員的辦公室。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主委，原住民投票要能兼具便利與保護當事人的秘密，我想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只是沒有用凍結你預算、刪除你預算來表達我們的關心，所以我覺得主委在回答的時候，應該是跟整個內政委員會做說明和報告，不是只對單一的委員，當然剛剛高金委員的這些指教跟提出的點，我都非常贊成，因為我們也都遇到同樣的問題，我先生自己就是投開票所只有兩個人，所以投出來的票就是長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很清楚知道這是一個什麼問題，所以反過來講，因為你們還特別到高金委員辦公室報告，我們也想知道，比如說，你剛剛說現在平地原住民 3 人以下的投開票所從 22%降到 16%，請問你是用幾人做標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在對這整個內政委員會報告嘛！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問 2026 年全面實施，全面實施什麼？我們也應該可以理解吧？這個問題我們也詢問很多次了，要了解很多次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就這兩個問題做一個簡單說明，也讓我們其他委員都能夠了解進度？

主席：好，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剛剛因為凍結提案的是高金委員，所以我今天特別跟高金委員就他所提出的問題來做說明，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所有的委員，其實對於相關選務的改革，包括原住民的幾個問題，一個是投票秘密的問題，一個是不在籍投票的問題等等，委員都相當的關切，這也是推動我們精進選務改革很重要的動能，我特別向所有的委員來表示感謝之意。其

次，有關於 KPI 的指標，我們是以 3 人以下投開票所設置的數量，跟當年所有全國各地的投開票所總量來做一個比例，所以大概在第 11 屆的時候，平地原住民是 16.48%，山地原住民是 18.17%。我們還在努力，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原住民願意大家一起集中在同一個投票所裡面，這對他們實際上是會有一些不方便，但是過去這幾年我們努力的成果，也看到了具體的成效，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的努力，以上向蘇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麥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我要請教一下，因為現在我們看到不在籍投票沒有過，那麼這個業務，我們覺得也不用解凍。第二個，上次講了要來跟我說明，我要求的是，是不是跟我說明各縣市各投票所選務人員有多少人，因為現在我們新住民選票就有超過 30 萬人有身分證，但是這個項目你也沒有跟我們說明，到今天也沒有說明，都把我「裝肖仔」，我講了，你們也講完了，現在你也是講一講，也沒講到，所以就像我們蘇委員說的，我們高金要求你要去他辦公室講，但是那時候主席也說你要來跟我說明，也要說要怎麼樣，但是現在我看到裡面也沒有啊！所以變成是你大小眼，做事情就要一視同仁，我們內政這邊也都是希望解決不同的族群不同的需求嘛，對不對？但是也完全沒有，現在要解凍，裡面完全也沒有提到，這樣的話就變成族群歧視了，不是只是內政的工作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啦！我跟委員報告，這是誤會。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跟您的辦公室聯絡要當面去做說明，但是您的辦公室很體恤我們這段時間比較忙，所以只要我們提書面……

麥委員玉珍：書面也沒有啊！你說體恤，沒有來到我的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行文、有行文。

麥委員玉珍：現在也沒有看到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有行文。

麥委員玉珍：我沒有看到詳細的內容。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你關心的問題，我們已經有行文。

麥委員玉珍：沒有詳細的內容，我要的就是選務人員，各個縣市的投票所有配多少人，現在因為人那麼多，有很多人發生的是講電話講一講就進去投票，沒有關機，也有被抓去的，這個就是問題，有一些是你宣傳不足，還有語言不通，他也不知道怎麼去投、怎麼去領票什麼的，就會造成很多的問題產生，所以我們希望選務人員是不是有新住民在現場再來協助，我們希望選票所現場要增加相關的人員，因為我知道我們有姐妹也有擠破頭想要幫忙這件事情，但不是每一個縣市都有這樣子的選務人員在現場幫忙，所以那一天我就希望你們是不是說明哪一個縣市有，或者是不是可以增加這樣的選務人員來幫忙，在現場協助，才不會上新聞就看到有人因為不懂被抓了，所以他們說最好不要去投，不懂不要去投，所以我們就被減少參與自己的公民權，就是選舉。因為現在我們有超過 30 萬的新住民，對不對？原住民本來就是我們本地人了，你還是一樣這樣子精心的去協助，我們覺得很感動，但是新住民他們就不是本地人，又不了解中文，又不了解我們行政的程序，還有投票的規定，你們都要花錢來宣傳，讓更多的人民知道你們選舉的東西了，但是對於新住民，你都沒有報告，也沒有針對這一塊去做的話，是不是會產生後

面更多的工作跟問題，不是你來說明而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說明一下好嗎？我回應一下好嗎？

麥委員玉珍：就第三個選舉業務費，我不同意解凍。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不管你同不同意，我還是要負責任的說明。第一點，委員在上次委員會議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在會後也跟您的辦公室聯絡，要親自去做說明，但是您的辦公室體恤我們現在辦理選務很忙，所以只要我們提出書面，這個書面我們也已經送去了，委員如果還是認為不夠的話，那就請您交代您的辦公室，我們會再聯絡，我們也願意再去當面做說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關心我們的新住民朋友對於選務，如果到了投開票所「茫茫渺渺」，可能欠缺協助，希望我們新住民朋友能夠有機會擔任選務人員。我跟委員報告，每一次全國性的選舉，我都會到全國各縣市去參加新住民朋友的活動，我去參加活動主要的目的在什麼地方？鼓勵他們來參與我們的選務工作，做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也有相當的成效，今天我臨時沒有辦法提供數據給委員，我們有統計數據，會後我們會把這個數據給委員做個參考，不過預算還是請您支持。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李主委。我想請教一下有關你解凍報告的第 4 頁關於選舉業務，我們凍結 1,507 萬元，是針對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因為我知道中選會現在希望推動的是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但是因為修法沒有通過，所以今年 8 月 23 日的公投也不會辦理不在籍投票，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因為法律沒有通過。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筆預算為什麼還要用呢？因為我目前凍結主要是因為今年根本不會辦理不在籍投票，而當時你們的業務報告是寫因為要辦理不在籍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我們主秘先說明一下。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我們選舉業務的預算其實除了一般選務的推動之外，它還包括我們資訊化的部分，另外我們辦理選務各項的講習，包括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這一些相關的研習活動也是在這個費用裡面，當初凍結的原因是委員對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有相關的詢問，目前在不在籍投票相關的政策，我們也做了說明，但是如果這個預算不解凍的話，我們有一些基本的、核心的資訊系統，從這個月開始，其實我們就沒辦法依約來做付款，所以也特別要拜託委員來做支持。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當時你們辦理不在籍投票的選務工作是編列了多少的經費？

謝主任秘書美玲：我們在這個預算裡面是針對「研議」，研議相關制度的費用，並沒有單獨提列不在籍投票的預算。

許委員宇甄：當時並沒有列入，因為不在籍投票目前還沒有通過。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假設這次的公投可以用不在籍投票，但今年的公投極有可能會跟罷免同時投票，公投可以不在籍投票，但罷免不能不在籍投票，在選務工作上，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不在籍投票目前也還沒有通過，如果它一旦通過，又假如是跟選舉一併、同日投票的話，當然會產生一些選務作業上的落差，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事先也必須

要有所因應，要研議……

許委員宇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推的不在籍投票是全面的不在籍投票，就是為了預防這樣的問題發生，像今年的韓國選舉，他們可以不在籍投票，投票率就高達 80%，臺灣號稱民主燈塔，如果我們推動全面不在籍投票，那麼不管公投選舉有沒有結合罷免選舉或其他各項選舉，就都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否則假設我們的公投不在籍投票通過了，剛好公投日又跟所謂的罷免同一天，那麼在選務工作上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們之所以希望推動全面性的不在籍投票，就是為了預防這樣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必須要全面檢討，就不在籍投票的制度以及選舉、罷免跟公投之間要如何調配，必須……

許委員宇甄：可能請中選會也要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相關的研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做研議來因應。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請牛召委。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覺得反正凍結是監督的延伸，我們就花點時間來討論政策問題，第一，請選委會解釋一下什麼叫移轉投票？是不是以國內為限？第二，以現在大家講的移轉投票，也就是你們本來在公民不在籍投票草案裡寫的這樣一個概念，它有沒有提前投票或郵寄投票的問題？剛剛許宇甄委員其實也講得蠻好的，如果公投可以，但選舉不行，有沒有什麼充分的理由？第三，之前我們討論不在籍投票時，本來中選會還蠻堅持的，就是一定要公投先，但選舉不行用，但看起來今天的書面報告好像有稍微調整，就是不管公投也好，或者選舉也好，只要立法院修正通過，大家就會配合辦理，請問這個事情是真是假？這三個問題，請李進勇主委簡要回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點，其實所謂的不在籍投票，一般學理上或者國際制度上，是所謂缺席投票的一種；缺席投票的方式有很多，相對於缺席投票，就是我們說的一般投票，就像臺灣現在的投票方式，必須投票權人在指定的投票日親自到特定的、指定的地點，投下他的選票，這是我們一般所謂的在籍投票方式，而缺席投票是一種變形，它也許可以用期前的投票，像這次韓國總統大選期前投票的時間就拉得很長，它也可以特設投開票所，譬如疫情期間，就有人主張是不是應該讓那些確診的人能夠有單獨的特設投開票所等等，或者是郵寄投票；郵寄投票也是缺席投票的一種方式，這種種方式都非常錯綜複雜，而且它的便利性、複雜性、時效性及實用性等等，都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就我們臺灣的制度來講，當然也有很多倡議，譬如有人認為臺灣是科技大國，把科技技術運用在我們的投開票上，是不是應該要比其他國家走得快一點？而所謂的科技方式，譬如電子投票，我們所考慮的是因為它的透明度恐怕不夠，透明度不夠的話……

牛委員煦庭：主委，不好意思，我打斷你一下，因為我的問題其實還蠻清楚的，你剛剛講的這些，我們其實都有基本概念，我只是要問，現在大家討論的移轉投票，針對移轉投票，會不會有提

前、通訊或郵寄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牛委員煦庭：沒有嘛！對不對？我只是要釐清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沒有。

牛委員煦庭：那你可不可以跟大家稍微解釋一下，移轉投票的運作方式是什麼？我們就針對移轉投票這個問題就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移轉投票主要是投票當天，你因為工作關係、求學關係，甚至包括旅行關係，不管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到戶籍地指定的地方投票，在這種前提之下，事先透過一種登記審查制度，可以到你指定的地方、工作地進行投票，我們目前採的是這個方式。為什麼我們會建議先採這個方式？因為不在籍投票在我們國內已經有實施的經驗，就是選務工作人員……

牛委員煦庭：選務人員嘛！他其實就是用這種模式。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這一步我們先跨出去，實施有成效、有經驗之後，再逐步擴大。

牛委員煦庭：換言之，大家討論不在籍投票，不管是公投或選舉的相關草案，如果範圍是以國內移轉投票為限，其實中選會接受的程度會比較高，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選務的部分，我們不敢一下子跨出去，怕沒有實施經驗而亂掉。

牛委員煦庭：對，但移轉投票是你們認為可以跨出去的那一步，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移轉投票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對事的公民投票先實施。

牛委員煦庭：對事的投票或者對人的投票，都是公民權利的行使，我想都是一樣重要的。順著這個問題往下問，我覺得剛剛許宇甄委員問得問題蠻好的，如果公投可以，但選舉不行，基於節省選務成本，萬一出現公投綁大選情況，那又會變成什麼情形？會不會反而更複雜呢？你們的書面報告提到，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跟公職人員選罷法予以明確規範，如果修正通過，你們會依修正通過的內容來執行，所以它其實是做得到的，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那當然，通過我們就要做。

牛委員煦庭：通過你就做得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通過要立法院審議，而立法院在審議這個制度的時候，我們相信一定會有完整的考量……

牛委員煦庭：有討論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選務能夠順利運作。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我必須要說，通過是一件事情，選政、選務其實要分得很清楚，選務方面，地方能不能做到這點，你真的要考慮一下。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因為現在變成要討論到底要不要支持不在籍投票這個事情，那我還是要表達我的立場，因為其實從去年 2 月到現在，我都強力主張如果真的要進行不在籍投票的討論，前面有非常多

重的因素必須考慮。剛剛國民黨委員特別拿兩週前韓國的選舉為例，說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我必須說，其實韓國兩週前的投票也有非常多的亂象，包括疑似有中國人在中國投票，因為他們有韓國的投票權，他們甚至是直接亮票，然後自拍上傳在網路上，這在民主國家，其實都已經嚴重違反秘密投票及基本的公民投票原則，所以在這些亂象沒有解決之前，我都不主張應該要進行不在籍投票的討論。再加上大家也知道，中共透過各種方式極力想要介選臺灣，現在我們要進行不在籍投票的討論，當然在之前必須要有國安意識。我認為臺灣目前的選制已經非常穩定，如果要貿然開放，真的不可不慎。剛剛他們也不斷提到為什麼投事可以，投人不行，因為投人會嚴重影響到臺灣的基本民主制度，我們的民主制度已經走這麼久了，何況現在中共的介選已經是這麼明目張膽，我們在討論這麼重要的議題之前，難道不需要有任何國安層次的討論嗎？

在此，我還是主張不宜貿然開放不在籍投票，何況大家過去都已經討論過這些投票亂象，再加上兩週前韓國選舉的例子，我們真的必須引以為鑑，在這邊也建議主委，如果真的要進行，尤其是投人的部分，必須要更審慎地把很多國家安全的因素考慮進去，好嗎？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先答復一下，就是我們的立場一直沒有……

主席：主委，等一下，還沒叫你答復。李委員。主委，他剛剛已經先舉手。

李委員柏毅：沒關係，其實我的問題跟黃捷委員很類似，再加上剛剛的問題，還有主委你剛剛的回應。你剛剛的回應是，如果經過立法院審議之後，中選會就可以辦，就會依照立法院所立要怎麼樣投票的方式來辦。現在立法院如果真的要討論這個問題，其實黃捷委員就點出重心、點出重點了，我們有沒有辦……韓國的例子就擺在眼前，以目前臺灣的選制，大家都很小心到進去裡面會拿手機拍照嗎？你進去、投完出來，會說你投給誰嗎？都不會，但是中國會不會？如果不在籍投票發生在有 30 萬的選票會來自中國，我要先問，你相不相信中國不會干涉臺灣這 30 萬票的選票？如果你相信中國不會干涉這 30 萬票的選票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我相信大部分的人都會認為中國絕對會來影響臺灣在中國不在籍投票的選票，所以就沒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剛剛主委你的回答是，如果立法院經過討論通過了，中選會就想辦法來做，但是你沒有辦法做的是，你沒有辦法去影響到中國要怎麼影響臺灣不在籍投票過來的選票，我想這個是你必須要更審慎地回應這個問題的部分。謝謝。

主席：主委，請回答……

王委員美惠：我跟他差不多意思。

主席：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在這裡請教主委，在這個過程當中，你也有看到韓國總統選舉存在的問題，不過我覺得你剛剛回應的時候，你表示有困難，但是如果立法院通過，你就有辦法做，到底你的困難是多困難？主委，現在的問題是在民主國家自由選舉之下，如果不在籍投票的結果會影響大局的時候，就像剛才李柏毅委員說的，如果中國用照相、什麼來干涉我們的選舉，主委，那很嚴重耶，說不定整個國家就會完蛋，他們剛好可以趁這個機會透過選舉來干預，這樣就慘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國家要進步，投票也要進步，這並沒有錯，但是你要考慮到有的是平常就

要把我們「拆食落腹」了，更何況這會影響到選舉的時候，主委，我們不審慎一點真的會很嚴重。

主席：等一下每個委員都要發言，我覺得相關的問題讓他先回答，好不好？不然那麼多問題，主委怎麼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同樣的問題，對不起。

主席：好，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覺得我們在場的委員應該要尊重行政人員的回應，當然，對於行政人員的回答，你可以有你的看法，但是千萬不要去限制行政人員應該要有的表達，因為他畢竟是全民的行政人員，這是第一個我要談的問題，我們要尊重一下。

當然，立法院會不會通過？立法委員的投票也是所謂民主制度的一環，對不對？大家一直在講民主、民主，民主就是立法院要制法，民主就是立法院……沒有、沒有，對不起。我覺得大家一定要非常清楚地知道，以前黨外人士一直在講百分之百的民主、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其實這是大家一定要堅持、要堅守的，對不對？所謂的民主就是立法院因為投票的關係，選出了這些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有立法、修法的責任及義務，當立法委員人數多的時候，就代表全民的意思，這是一個，我希望大家能夠遵守這個所謂的民主選舉制度。

第二個，我覺得不在籍投票事實上不僅僅只是大家所擔心的這些，還有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大家都一直把它拉到好像變成是國外的，我們所謂的不在籍投票也有原住民不在籍投票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另外，我想講的是，大家一直很擔心的是，大陸方面對於我們的投票可能會有一些干擾，請問一下，現在難道沒有干擾嗎？你們所擔心的現在不存在嗎？

王委員美惠：存在！

黃委員捷：所以要更謹慎。

高金委員素梅：對呀！所以呀！所以我認為為什麼那麼沒有自信心呢？菲律賓有那麼多的公民在臺灣，菲律賓現在的選舉也是非常地激烈，難道菲律賓裡面的人不會去影響在國外的人嗎？我覺得我們要對自己有信心，如果我們執政得很好，我們的人是對的，不管你再說什麼，我還是要投票給他，是不是？就好像以前我們的政黨輪替一樣，大家以前都認為國民黨是一個戒嚴……是不好的，但是因為全民的力量，認為我們要政黨輪替，所以必須要換掉。你們不要低估人民的意志，好不好？那麼沒有信心！

我要講的是，你們可以有你們的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們也有表達我們意見的權利，這個就是所謂的民主。謝謝。

王委員美惠：大家互相尊重。

黃委員捷：沒錯。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也是直接講完，主委再一次回答就可以了，因為我想大家講的是同一件事情。我要表達的是，剛剛各自委員都已經表達了立場，不過我想提醒委員們，基於同事之間

，我只是想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在籍投票」這 5 個字其實包含的種類非常多種，包括了可以是高金委員剛剛提到的原住民也可以有不在籍投票，但它意謂的很有可能只是在國內之間、在臺灣可控制的統治範圍之內，我們自己之間的移轉投票，從某一個里到另外一個里，從哪個地方到哪個地方，也就是剛剛牛煦庭委員在講的：主委，您是不是表示我們在談的不在籍投票只是國內的移轉投票，你就比較有機會實施？其實牛委員剛剛也講到了移轉投票。所以不在籍投票的範圍是最大的，後面有國內因為投票便利性的移轉投票，也有從族群別去考量的原住民籍的移轉投票，這都是不一樣的狀況。

我覺得如果有委員支持的不在籍投票是包含臺灣統治範圍以外，就是我們認為的中國、其他全世界海外地方、中華民國臺灣以外其他地方的不在籍投票，可以在國外投票，剛剛也有舉了菲律賓、韓國，說國外都可以做到，為什麼臺灣不能做？如果有委員支持的不在籍投票是這種版本，我覺得就明確地說：我要的不在籍投票是這種版本，大家來辯論，在這種情況下，國安的問題可能要考慮得更多。如果覺得不在籍投票只是在國內，你也公開大方地講清楚，說自己的版本就只是這樣，我們就這個範圍來討論，大家也可以互相辯證，從選務、選政大家來討論。不要一下子在說不在籍投票的時候，有委員提出國安問題，你就說只是為了便利性，又變成是移轉投票；等到講移轉投票的時候，又開始在其他委員會以外討論的時候說，我們這個團體、我們這個黨主張的反而是基於全世界的民主性，應該是哪裡、哪裡、海外的也都可以投票。我覺得這樣會亂了、會失焦，大家彼此之間可能言語上也會有比較多的衝突，這不是一個委員會適當、有效率的討論方式，也會誤解委員之間彼此的意思。

所以你主張的不在籍投票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應該先講清楚以後，選委會才能就該委員的問題來精確回答，並且委員會委員之間才能夠做準確的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很怕很多的選舉亂象會產生，以我提出的版本，我只有提移轉投票，也就是在國內的移轉投票。所以如果譬如中選會認為辦理不在籍投票會有很多的亂象，我們可以先從移轉投票開始，這也是我提出的版本，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是可以減少不在籍投票的亂象。謝謝。

主席：大家都是一樣的。麥委員。

蘇委員巧慧：你的版本是這個版本嗎？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這時候不要再講這種……

蘇委員巧慧：不是，我是說許委員的版本是這個版本嘛？

王委員美惠：是要討論，沒有亂講啦！是大家討論。

主席：麥委員先講。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剛才蘇委員有說誰的版本，我們民眾黨的版本就是移轉投票，在臺灣、在臺灣、在臺灣，很重要，我講 3 次，所以就是不在籍投票我們也是都在臺灣，對！我們的版本是在臺灣、我們限於臺灣，所以希望支持我們的版本、是在臺灣的，移轉投票是為了讓我們的年輕人，或者要在外面各縣市工作的人，回來的時候不方便或者沒辦法請假，所以關於這樣我

們就是移轉投票的部分，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是在國內、臺灣國內，你人在國內你才能投；你在國外、你是臺灣人，不能投，我們的版本是這樣。對，我們完全是在國內喔！完全國內、百分之百，這個就是要請大家支持，我們是百分之百、為了在臺灣的臺灣人的便利，這個是百分之百的，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先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各位委員所提的各項指教我們都細心聆聽，而且要虛心檢討，所以我一點都沒有受到拘束的感覺。

第二點要報告的是，剛剛委員對於所謂的不在籍投票提出各方面的主張，或者提出各種疑慮，這也就是為什麼不在籍投票在我們國內爭論了幾十年，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辦法跨出這一步的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所以這個立法是必然的方向，但立法也不是一蹴可幾，可能社會必須要有更多的討論來形成共識，這是第二點說明。

第三點說明，就政府部門的這個策略，我們認為公民的投票權是應該要保障，但選務的穩定、選務的正確也是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的考量。所以基於我們選務的經驗，我們認為，對事的公民投票可以先於對人的選舉投票來開始研議實施；而不在籍投票的種種方式裡面，我們已經有經驗的移轉投票又可以先於其他可能的選項來優先實施。所以公投先於選舉、移轉先於其他各種方式，這個政策立場到現在為止沒有做任何的改變，這是我的補充。

另外有一點剛剛大家也提到是有一些顧慮，這些顧慮其實也不是無中生有，近幾年來世界各地的選舉，尤其在 2024 年，全世界六、七十個國家進行大選的改選，在選務的過程裡面，各國也都遭受到或多或少外力的干預，外國勢力的介選，這是一個事實，不是杞人憂天，臺灣會不會呢？臺灣會。臺灣有沒有呢？有。因為我們每次在全國性大選的時候皮都繃很緊，隨時要去注意可能任何外力的干預，尤其是牽涉到我們選務的錯假訊息，資安的部分我們都提高警覺。所以這一點可能在研討相關選制的時候，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我們都希望在立法院裡面能夠有更多的關注，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

麥委員玉珍：第二個剛才想要跟他要求的，有關新住民的部分……

主席：好，那你先……好，沒關係，各位委員都講，其實我覺得中選會很簡單，我們的不在籍投票有分了很多種，移轉投票其實是臺灣現在最能夠做到的，而且移轉投票人還是要到投開票所啦，對不對？我們現在能做的這個是最簡單，為什麼公投可以先來試辦？因為公投沒有人，它可能一張選票要印十幾個人頭，然後還有跨選區，再來，如果公投是全國一致，它的選票不用很複雜啦，其實這個很簡單的問題，這樣你再講我相信大家就比較清楚嘛，對不對？

好，麥委員的問題麻煩請主委回答他一下，就新住民的投票比照原住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已經說明過……

麥委員玉珍：我要拜託你明確的說明，第一個，新住民選務人員培訓在各個縣市你要如何去做？怎麼落實？我希望這個要明確啦，要落實。第二個，新住民的選務人員，各縣市的投票所如何去分配？有多少名額、有多少人？怎麼去分配的？這個也是要落實。第三個，針對新住民現在六

十萬中已經有三十幾萬有身分證的人，不管是新住民有身分證、沒有身分證或即將有身分證，我們這六十萬人你怎麼樣去做選舉的宣傳，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公民權，這個要如何在各個縣市去落實？我希望不是在這邊講一講就算了，要真正的有數據、有實際在做，怎麼達成，我希望要詳細一點，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原住民、新住民，有關於選務的宣導我們都做得相當的深入，委員所指教的這些問題，如果需要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或者是我們提供書面的資料供委員做參考。

麥委員玉珍：我覺得兩個都要，因為我們希望不只是一要幫你落實業務而已，不是我們需要做什麼，我希望真的落實讓我們每一個人在臺灣都有公民的權利。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照辦。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沒有我就直接處理了，好不好？好。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均同意動支？

王委員美惠：同意。

主席：好，謝謝，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大家都沒有意見了吧？

王委員美惠：同意，沒意見。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9時58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8 時 59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台灣生命自主權利促進協會常務理事陳青序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失智症中心主任劉建良

財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秘書長葉依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廖建瑜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曾嫦嫦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李英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廖虹雯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孫效智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秘書長孫文榮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秘書長莊東憲

台北慈濟醫院放射腫瘤科主治醫師常佑康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專案總監林怡吟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副執行長柯彤文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各位自行參閱。

特別說明召開本次公聽會的背景，2016 年前委員楊玉欣等多位委員，包含我在內，跨黨派共同在立法院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當時是亞洲第一部保障病人善終權利的重要法案。如今這部攸關眾多病人的法案已經上路 6 年，在這 6 年期間，相信很多在第一線執行的時候可能遭遇到困難，需要解決，甚至於如今民眾想要預立醫療決定，都要排隊滿長的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諮商，也因此導致在 6 年間民眾簽署人數才百分之一點多，這些都亟需透過這次的大修法解決問題。

同時衛福部在今年 5 月起已經擴大健保給付至 65 歲以上民眾可以免費諮商，預估符合資格的長者高達 180 萬人。衛福部也設定未來要提升每年簽署人數至 4 萬 5,000 人左右，但是現階段的障礙不解決，這樣的量能要處理、消化未來進行的 ACP 人數，可能會有問題。

所以我跟王育敏委員還有蠻多委員特別關注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草案，也期望透過這個修法進一步提升 ACP 服務的可近性、量能與品質，同時也建議衛福部研議在社區長照機構，甚至於

居家照護系統中，推動更具彈性的諮商服務模式，讓這項制度能真正走進民眾生活，觸及那些最需要的人；草案已經在 5 月 19 日本委員會進行第一輪逐條審查。

為使社會大眾可以更加理解草案的核心內容，凝聚社會共識，讓這部跨黨派的病主法可以在 6 年後升級為 2.0 版本，增加民眾的可近性，所以特別召開這場修法公聽會，也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共同聚焦討論，讓本法在第二輪審查時可以更加順利。以上做這樣的背景報告。

接下來請衛福部代表報告，請次長。

林次長靜儀：召委、各位委員還有公聽會的各位來賓、專家好，大家好。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條文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六年，透過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落實病人知情選擇與醫療自主決定之核心精神。惟隨著實務經驗累積，發現於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上，仍有可精進之處，並經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兩次審查本法條文修正草案，本次公聽會將提出本部意見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包含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

貳、本部意見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4 條修正草案略以，「病人已無法明示其意願且曾為預立醫療決定者，關係人不得妨礙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執行。」惟現行法條文已規範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實已達成確保病人善終權利之目的，且「病人無法明示其意願」之定義較不明確，恐增加臨床實務執行之困擾及誤解。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6 條修正草案略以，「病人未明示反對由關係人行使同意權時，得以關係人同意為之。」賦予關係人同意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權利，惟關係人之範圍寬廣，可能增加潛在道德風險；有關立委所提第 10 條修正草案略以，「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惟於實務執行面上，倘病人之意願未明確揭示，將增加決策判斷之不確定性，恐無法保障病人善終權益，以及刪除現行法條文針對醫療委任代理人之限制，亦可能增加潛在道德風險。

三、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修正草案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得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惟擴大諮商場域範圍可能增加道德風險且有違本法之立法精神。本部於今年度已規劃針對基層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提升基層諮商機構之服務量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或調整由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至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新增配偶為應參與諮商之人員。

四、有關立委所提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略以，「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或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終

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惟意願人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應完備，並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以確保意願人之權益與減少醫療爭議。

五、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略以，「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有關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確認程序與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因涉及預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給付，尚需經深入政策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目前仍需整體評估其經費需求與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在實施過程中具可行性與臨床實務上之成效。另本部健保署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新增「65 歲以上重大傷病病人」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之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人」兩類對象給付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並由住院擴大至醫院門診與基層診所服務，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來將逐步滾動式修正政策方向。

參、結語

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理念，本部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包括推動醫療機構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與建立諮商機制、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等措施，以期逐步提升社會對於自主醫療決策之識能與支持。

有關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臨床實務執行、潛在道德風險與相關醫療爭議等多方面向，應俟各界達成共識再行通盤檢討修正。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本部會持續以朝向強化執行、促進醫病之間的了解及提供相關外展服務的方式規劃。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次長。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二、為簡便發言，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三、原則上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四、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孫效智教授發言。

孫教授效智：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針對病主法的修法做一些說明。由於修法條涉及眾多，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我只打算針對我覺得比較困難、比較複雜的條文說明。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有關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的刪除，其實它是要連動到第十四條第一項的一個新增的概念，就是病人當下的醫療意願，這必須連動一起思考。這是比較複雜的，所以我先做這個說明，如果時間夠的話，我會再針對第九條說明，最後可能會針對第四條第三項，剛剛次長也有報告到的部分做一下說明。

首先，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的刪除連動於第十四條新增這一句話，必須針對原本的第十二條第三項的問題做一個比較澈底的理解。我們的修法建議基本上就是把第十二條第三項、第

四項予以刪除，然後搭配第十四條。

修法理由首先是因為第十二條第三項存在很根本的問題，而第四項又是因為第三項而設。第四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第三項的特殊 AD 訂定變更程序，中央主管機關把它訂在施行細則第八條，所以要瞭解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為什麼需要刪除，大家需要瞭解施行細則第八條本身也是重大的問題，它不僅不能達到目的，而且還有違背母法之虞，所以根本的解決方案是刪除第三項、第四項，改在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加我剛剛所提到的這句話，讓「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也能夠成為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 LST/ANH 的依據之一，除了依據病人預立的醫療決定，也可以依據臨床的書面意思表示。

我們先看一下第十二條第三項的問題。第十二條第三項的問題就在於，它規範的情境事實上是極為罕見的，也就是病人 AD 註記要救治，臨床卻希望不要救治，這是非常罕見的，因為大部分人簽 AD 不是為了要簽一個要救治的 AD，而是簽一個不要救治的 AD，如果發生這樣罕見的情形的話，才適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要求當事人要去變更 AD。為什麼呢？因為按照現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醫師只能依據病人的 AD 來終止、撤除或不施行，所以如果他的 AD 是寫要救治，醫師是無由不予救治的。所以為了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的現行規定，第十二條第三項才會說，如果發生這種情形的話，就要請當事人去變更 AD。

事實上大部分的 AD 是簽不要救，在醫療現場，很可能病人即使符合臨床條件，到他自己真的決定要執行自己的 AD，可能……因為這個決定是一個終極的決定，決定了就進入善終的過程，所以病人在一般情形下，基本上他還是會要救，可能等兒子回來，或是等一切都準備就緒，即使他符合臨床條件。所以我們不能說，當臨床的意思表示跟 AD 不一致的時候，就一定要要求當事人去變更 AD，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規定，也是第十二條第三項容易引起誤解的地方。第十二條第三項唯一合理的情境就是在極罕見的情形之下，AD 居然寫的是要救，然後現場說不要救，這個時候才有法理上要求當事人，如果你不要救的話，你必須變更 AD，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本法的立法精神就是希望能夠更快速地尊重病人當下的意願，所以才會有第十二條，根據第十二條第三項這樣的情形，才会有第十二條第四項，希望衛福部能夠公告一個比較便捷的、快速尊重當事人意願的變更 AD 的程序。衛福部把它訂在施行細則第八條，但是施行細則第八條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其實當初我們團隊也跟臺大黃勝堅醫師一起接受衛福部的委託，但是通過的版本是有問題的，而我們一直沒有機會可以跟衛福部反映這件事情。

它有什麼樣的問題呢？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當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與 AD 不一致的時候，醫療機構「應」依當事人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應」這個字就違反了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的「得」那個字。因為母法是允許醫師有良心抗辯權，不是非要執行病人的 AD 不可。這也是當時跟很多宗教團體辦的醫院討論的結果，譬如說天主教基本上大概會反對非末期病人去執行他們的 AD。所以施行細則第八條的「應」字就是一個違背母法的情形。然後就這個但書來講的話，如果當事人是選擇不要，那麼醫師仍然應該依原本的醫療決定去行動，直到他變更完成為止，這個效果就使得規定的這一條如同白訂了，因為這一條就沒有辦法達到快速尊重當事人意願的立法目的。因此，釜底抽薪的做法就是不要透過第十二條第四項特殊的變更 AD 的程序，也就是

現在的施行細則第八條，而是直接允許醫師除了依據當事人的 AD，也能夠依據臨床的書面意思表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就可以達到既快速變更又尊重病人當下的書面意思，這種尊重也是在病人已經做過……看第十四條第一項這一句話：事實上先做過 ACP、簽過 AD 的，我們才尊重他的書面意思表示。所以這是修正的一個原因。

有人會說若當下的意願跟 AD 的意思不一致的時候，是不是會發生難以執行的問題？其實完全不會發生這種問題，我這邊就用紅色字體表示出這兩者之間不一致的情形，如果我們修法之後，AD 如果是寫不要救，當下要救，這就是最正常的狀況，那就是循病主法第十五條，尊重病人當下的意願，直到病人準備好要執行他的 AD 為止。如果 AD 很罕見是寫要救的情形，我們正是要針對這種情形，就是原本第十二條第三項的情形，這時候當下的意願如果是不要救，修法之後就可以直接尊重當下的意願不予救治了，所以這個就是為什麼要這樣修法的原因，這邊必須連動好幾個條文，包含施行細則第八條，才能做一個完整的理解。

至於這一題，現在就進到第九條，時間的關係，我就很簡單講，我看過全聯會的聯合聲明，其實他們最擔心的一點就是他們認為 ACP 是一種醫療行為，但是 ACP 照我看來，它不是一種醫療行為，ACP 基本上去說明法律賦予人民什麼樣的自主權或者是拒絕權的一種諮商行為。這就如同醫療保險的業務員需要經過訓練，非常熟悉醫療保險的內容，他才知道在什麼樣的臨床條件之下有什麼樣的醫療干預，會得到什麼樣的保險給付，但是這樣的一個醫療保險經紀人員並不需要先取得醫師的證照，才能夠對醫療保險非常複雜的細節說明。所以以 ACP 為一種醫療行為，屬於醫療行為的專業性，而不接受把 ACP 擴大到其他人員也能夠獨立擔綱去進行，我覺得在理念上可能本身是可以被質疑的。

之所以會有這樣一個修法的建議，最主要是從實務上看，我們會發現實務上，現在基本上大概都是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在擔綱，為什麼呢？如果以大醫院來說，大醫院裡面的醫師其實並沒有太高的意願，除了非常關心病人自主的醫師之外，並沒有太高的意願要去從事 ACP，因為對他們而言性價比太低。醫事司建議擴大基層，也就是診所，我認為診所事實上就是經同意之 ACP 機構，那麼他們的團隊組成主要就是醫師跟護理師，因為診所不可能聘社工師跟心理師。大家想，醫師跟護理師在，事實上，醫師只要一接進來，主要的 ACP 人員是誰？他只要收進一個受過良好 ACP 訓練的護理師，口才又非常辯給，又非常親切，他就可以吸引社區群眾來。一個護理師上午兩場、下午兩場就可以帶進 1 萬 4,000 塊的收入，一個月可以帶進好幾十萬的收入，醫師可以持續做他的門診，拿健保的點數。我認為基層診所的醫師有動機，但事實上主要依靠的是護理人力，換言之，真正在做 ACP 的是護理師。

以大醫院來說，我剛剛已經解釋了，大醫院的醫師並不是很願意從事 ACP，除非，我最近得到一個新的資訊，一些大的醫院，年輕的、門診量很低，可以透過團體的諮商，可能帶一個下午的團體諮商可以讓一個年輕的、新進的醫師得到的收入高過他門診的收入，這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動機，大部分已經非常忙碌的主治醫師是不太願意的，所以衛福部希望能夠把醫療機構裡面的 ACP 團隊再派到長照機構、其他機構去，以目前都是兼任的狀況，醫師的意願不是很高。在醫療機構裡面要開出 ACP 的門診，都無法開出很多門診來應付越來越高的 ACP 服務能量的需

求，如果還要讓醫療機構的人採取對外支援服務的方式，我認為基本上是不可行的，所以這也是我針對 ACP 整體而言所做的一個說明。

最後關於第四條第三項，沒有錯，剛剛次長的報告，我覺得那個字眼的確是有調整的必要，我自己後來思考以後就發現，其實我與王正旭委員也針對第四條第三項這一題做了相當多的討論，沒有錯，第四條第三項目前的新增完全就是來自於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已經完全 cover 它，可是過去六年我從臨床實務上就會發現到很多的家屬的確會抗拒，在病人已經失去意思能力的時候抗拒病人的 AD，當醫師願意尊重病人的 AD，家屬仍然會抗拒，這樣的情形事實上在安寧條例已經屢見不鮮，所以我們就第四條第三項的立法並不是一種立法法理上的必要性，因為第四條第二項已經是涵蓋了這樣一個特殊的情形，也就是預立醫療決定的情形，但是之所以我們會希望要把第四條第三項立法，就是因為實務上要保障醫師在願意尊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的情形，不至於受到關係人的阻礙。剛剛次長提到關係人太複雜，其實關係人並沒有太複雜，關係人基本上就是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等等這些，傳統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這些關係人的內容。

至於未明示之的意思，「已無法明示」這個概念如果有問題，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基本上也許這個詞是有一點問題，我們就可以把它回歸到第十條第三項的概念，也就是用當事人已失去意思能力或者是意識昏迷，或者是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換言之，也就是醫療委任代理人可以出動的這樣一個情境，所以我請大家稍微看一下這個，我們建議，如果擔心無法明示是有問題的話，可以把它修正為：「病人曾為預立醫療決定，但現已失去意思表示能力、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者」。

最後，我不知道這邊可不可以播放出來，我又回到第九條，事實上黃勝堅醫師也是認為其實醫師並非 ACP 的一個必要人員。他跟我一起長達十幾年，從立法到推動 ACP 的實驗計畫，親自把整個臺北聯醫的 ACP 帶得風風火火，是病主法很重要的一個推手，也是聯醫的前總院長，他現在人在日本，所以他錄了一個音來說明，其實 ACP 良莠的關鍵、好壞的關鍵在於醫師或是護理師或是社工師、心理師是否受到好的 ACP 人員的訓練。至於醫師，我覺得在醫療機構當中，我希望他仍然是必備的人員、是 ACP 的必備人員，可是我覺得我們得想方設法，鼓勵醫師能夠參與 ACP，因為以現況來講的話，醫師參與 ACP，我認為除了沒有門診、很年輕的醫師，大概不會有太高的意願。黃勝堅醫師的話，我也把他寫出來，事實上他的錄音是 1 分鐘，現在先不聽也沒關係，但是他的意思我幫大家先傳到，以上。

主席：可以啊，有人來放嗎？可以放一下沒關係，誰來處理？

孫教授效智：它會自動播要怎麼弄？這個我不會弄。

主席：我們看一下，他人在日本就已經錄這個影片了，我們不看也很可惜。

（播放錄音）

孫教授效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孫教授的發言，相關意見也提供給各位參考。

接下來第二位是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

廖法官建瑜：主席、列席的各位官員以及各位先進。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作修法的說明，看到這個草案其實蠻高興的，這個法案的精神就是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修法。各位可以看我做的一個實證研究，以將近十年來的訴訟來看，告知說明是所有訴訟裡面的最大起手式，都是醫師沒有講，各位可以看不管民事或刑事都是一樣，就是未盡告知說明義務已經是醫療訴訟裡面的大宗。其實這部法律從 108 年開始，一直出現在訴訟上使用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四、五、六款，從我自己的實證研究，大概從 110 年開始就有越來越多人主張第四、五、六款，其實這部法律不只是我們常在講的善終權，而是落實在一般的醫療行為裡頭，這部法律其實也有相當的意義，所以這部法律在修正的時候，我就會特別注意不管是善終或者是一般醫療行為，這次的修正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們講民事的方面，因為我們時間很有限，事實上民事的醫療糾紛，現在的重點大致上幾乎都是擺在告知說明義務，而告知說明義務的議題大致上只有這幾項：一個就是我們要怎麼去履行它，另外一個是什麼樣的醫療行為要取得同意。我們來看這回的修法，這是我幫各位整理最新的資訊，就是在我們國家所有醫療行為必須要取得病人同意的規範，前面幾個各位可能常常看到，可是越來越多，特別是比如再生醫療，在我們新的修法裡面也特別強調再生醫療應該要取得病人同意的這一塊。針對這部法律，各位可以看到在這次的修正裡頭，更強調的是以病人同意為原則，而這其實就是我們常講的，以前在醫療法裡面的規範常常都是「病人或家屬」，而這個「或」字就會產生家屬或是剛才次長所講的關係人是不是可以代為同意的問題。我覺得我們修法的精神相當好，原則上就是要以本人同意為原則，這件事情在這一次修法裡頭被落實，我覺得非常開心。

另外，在這一部法律裡頭，比如說要經過病人同意的，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包括剛才孫教授也有講，關於草案第四條第三項，通常我們在講第二項時，很多人都會覺得那個醫療選項就是指一般所謂的醫療選擇，可是現在草案就把 AD 這件事情特別把它註明下來，也就是說，不只是一般的醫療行為你不能干預，針對另外的預立醫療決定，特別是他沒有辦法表示意願，事實上沒有辦法表示意願可以把它修正成沒有意思能力，因為我一直強調的是我們不要把醫療行為的表意跟法律行為能力掛鉤，我比較強調的反而是醫療自主的意思能力，它其實有非常大的意義。

再來是我們應該要講什麼？草案第五條第四項就是預立醫療決定的說明，如果你要問我這部修法裡面最大的亮點，我覺得大概就是在這裡。如果他是一個末期病人或者是符合第十四條第五款公告的罕見疾病，醫生這時候應該要告知病患說你有預立醫療決定的醫療選項，這其實是回應現在很多人主張我們是不是要安樂死立法，我覺得這就是回應掉為什麼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我們所講的安樂死。但是我們現在給予的是，我們給你一個選擇，特別是你符合末期病人的時候，醫生必須有這個義務告知，所以針對該說什麼的部分，其實第五條第三項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另外，剛才孫老師一直在講由誰來說明，各位可以看一般在醫療機構的行為，其實說明的主體大部分也都是個管師或者是專科護理師，所以我是蠻贊成草案第九條第一項，就是擴張到護理機構或者是長照機構這種場域。你把 ACP 當作是一種說明的過程，來取得我們所講的 AD，所以不要拘泥到底誰來講，重點是要由經過嚴格訓練的人來講就可以了。

最後就是長照的部分，因為剛才有特別講到長照機構，各位可以看到長照機構發生醫療照護糾紛非常的多，為什麼我們應該要把 AD 或 ACP 擴展到長照機構？就是因為他們也常常面臨到一些問題，就是長照機構要把住民送到醫院，可是並不太清楚他真正的意願是什麼，所以導致長照機構跟住民之間很大的衝突點。特別是各位要知道，長照其實是適用消保法的，這是很特別的，就是說它雖然有牽扯到醫療照護，可是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適用消保法的無過失責任，這是我最近幫長照機構演講時所得到的訊息，也跟各位分享，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廖法官的說明。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政府部門代表。的確今天事實上是討論法案，不過我覺得更想要提的是整個相關的措施，民國 89 年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到 108 年的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主法）相繼實施，兩法規定病人可以在臨終前自主決定照護方式，醫療機構當然需要尊重，決定採取或不採取治療，目的皆在避免過度的醫療，並授權醫師依病人的預立意願採行緩和手段。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讓末期病人透過預立醫療書提出緩和的醫療要求，大概只針對末期病人；病主法相對適用的範圍比較廣，我認為這項立法大概有四個主要的重大意義，第一個是保護病人免受無效醫療的折磨；第二個是保障醫師合法執行不急救行為來避免觸法；第三個是讓病人跟家屬提早面對死亡的準備；第四個是節省醫療的資源。身為民意代表當然就會接受各方提出來的一些疑慮，所以今天就在此提出來，不管是醫院或醫師或病人對這個制度的疑慮，也希望這個公聽會大家能夠共同、理性地討論，推動一些可行的方案。

在醫院這一端，安寧療護事實上推行了 20 年，使用率雖提升，2022 年大概有 6.7 萬人接受，死亡前一年使用率達到 30.4%，可是醫療的量能還是很有限，原因之一事實上是成本非常高，安寧療護需由跨專業的團隊來提供生理跟心理的照護，醫院如果不是評鑑加分的話誘因不高，床位成長就很有限，所以多數都是改成安寧共照來替代，112 年全臺僅 86 家醫院、915 床，114 年降到 85 家、910 床，床位事實上非常稀缺，導致病人需排隊或者做跨科共照。醫生這一端，的確剛剛如前面兩位先進提到的，會有一些糾紛所在，面對生命的時候，為什麼醫生穿上盔甲還是會感到迷茫？因為病人自主實務上涉及病人家屬跟醫護人員多方的意見，常見家屬不同意病人做選擇的時候，引發醫病的糾紛。儘管安寧條例跟病主法、醫療法跟醫療事故預防跟爭議處理法保護醫師免於因不急救行為觸法，搭配醫療事前告知跟爭議的處理機制，還是很難化解醫生對生命責任跟訴訟風險的顧慮。病人這一邊，事實上預立醫療遺囑整個的諮商費用大概是 3,000 元，對多數民眾來講還是屬於高價的。雖然衛福部現在對弱勢有提供免費的服務，可是成效不彰，因為只從 2.4 萬人提升到 2.5 萬人，有些縣市甚至動員街友來簽署以增加量。即使衛福部今年會擴大到 65 歲以上重大傷病的患者，潛在 180 萬人，目標是 4 萬人，可是我還是要指出，民眾不簽不一定只有費用的問題而已，而是面對死亡尚無迫切感或還沒有思考過。另外就是 2024 年我們的受監護宣告人數總數事實上是 6,047 人，其中 18 歲以上的話有 5,999 人，其中以社會福利機構為監護人的有 10 件，監護人有執行受監護人的生活、養護照顧跟財產管理的職務，可是預立醫療的決定還是要本人簽署，監護人沒有代為簽署權，所以安寧照護僅能依據醫師

的判斷，與監護人無關，這是目前制度尚未釐清的問題。

所以安寧照護、養護，就安寧療護絕對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它實現病人自主善終的期待，可是面對床位不足跟使用率偏低的現況，安寧共照應延伸到社區共照，發展成居家安寧、機構安寧等在宅醫療模式，讓病人有住院以外的選擇。健保署當然也啟動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2.0 跟在宅急症的照護試辦計畫，5 月我在質詢的時候就獲得確認，下半年將針對各類安寧照護進行品質評核，給予最高 30% 的給付加成，並規劃包月制的給付，實現不同工不同酬。最後就是病人在宅安寧發生病危則送到醫院，病人在住宿機構安寧的時候發生病危或是在機構過世，勢必導致發生醫療糾紛的比例大幅增加，因此醫療的背後一定要有強大的支持系統，也就是分級醫療院應該垂直整合的綠色通道，而且這綠色通道除了提供傳統的緊急救護、住院資源以外，人力、技術支持也是重要的一環，所以衛福部必須要建立強大的後勤支援跟確保系統能夠承擔安寧的業務。我剛剛也很贊成孫教授播放黃前總院長的錄音，我也覺得事實是不是有更多人能夠進來，我覺得這事實上是我針對這部法的看法，可是我覺得不是只有這個，我認為整個醫療決定到安寧照護的政策體系裡面，希望能夠提高住宿機構醫事人員的訪視費，積極提升在宅醫療的量能，還有綠色通道避免醫糾，為住宿機構提供後勤的支援系統，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失智症中心的劉建良主任發言。

劉主任建良：主席、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我沒有準備 slide，可是我想就前面的內容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其實像我就是屬於那種……像我跟孫主任、常醫師還有廖醫師，我們可能就是那種門診量也滿多可是還是願意做 ACP 的醫生。我們的想法是，我們覺得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說，應該不是一個好像是談經濟或是談錢的議題，我自己照護病人，我覺得它是一個必要的環節，尤其我自己照顧的失智症病人，ACP 這一塊，其實我如果能夠從這個疾病的開始或是我照顧的開始就先啟動，那我覺得對我後面要做安寧照護的全程照護是一個滿重要的概念，所以我自己在做……像我主要照顧的病人都是有關失智症的病人，對我來說從頭到尾的服務其實非常重要，可是離開像這樣子會有一個全生命週期的疾病來談，很多疾病在某個階段大家都是配合的方式進行，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會有不同的人進來，這種服務我覺得是現在比較常規的，像我們這種從頭到尾一條龍其實是比較罕見的做法，這種分段式的照護就很仰賴前面的每個階段都要有合適的人先把事情做好。例如說，我們要談後面的安寧，要做好前面的 ACP，就要有人把它好好地做好，而不是只是簡易的或是用一些比較粗糙的方式去簽署，然後到最後變成他的家人不同意。我們現在討論這些事情其實是 ACP 沒做好，所以安寧的團隊很痛苦，其實都是這樣，就是 DNR 沒談好，然後後面就在那邊吵說我根本不知道，然後才會有我們後面這些問題。如果我們從一開始就把這件事情做好，其實就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今天因為時間很短，我想要談的還是第九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的提供機構要不要擴充這件事情，我想在我談一下我的想法之前，我想先總結一下大家的想法，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到一定有些優點跟缺點，我提一下優點，就是這些相關的，不管是醫事機構以外，像護理長照他們就是會有一群照顧的病人，他們比較信任他，然後他們也有相信跟理解，他們相信在這邊照顧他的人比較理解他們，所以他們在放下心防要簽署這件事情上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我在想醫療照

護其實……當然因為大家可能覺得病人跟醫生的關係很好，所以會信任，可是其實在某些機構裡面，他們信任的可能是那個護理師、那個護理長、那個照顧他的 R10，搞不好他跟他說叫他去簽，他就會覺得這個好像很重要，所以我覺得這是它的優點。第二個優點是我們當然可以透過這個方式增加我們服務的量能，因為你開放很多人就可以增加服務量能，可是相對地，它也會面臨一些其實大家一直都有提到的一件事情，就是訓練，因為他們不會只是上上課就可以做這件事情，為什麼在醫事機構裡面會需要團隊？因為團隊有一個團隊的互相學習的動能，醫師、護理師、社工師跟心理師，他們各自代表不同的角色，醫生可以講疾病，護理師可以講照護，社工師可以談家庭動力跟資源，心理師可以談末期的心理照護，透過團隊互相合作之後，其實每一個人都可以去講 ACP，可是那個訓練需要時間。我們都知道，就像一個安寧的團隊也不是丟進安寧病房就可以，安寧病房最重要的不是照護，是那個團隊可以培養人的這個功能，我覺得非常重要。

所以我覺得就我自己來講，如果談我的結論，我覺得我是期待它可以被放寬，因為未來這個需求越來越高，放寬其實是必然的，可是就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可能要有一些但書，例如說我談訓練的這個部分也許可以透過幾個方式，第一個就是跟醫院做特約，它會有個團隊；第二個就是我們可以設定一些他要諮商多少的資格才能夠獨立這樣子的概念。

第二個部分，我也會談到可能在這個運作或執行單位上面談不同的分級，例如說針對醫院還有針對在單人檢疫的這些個案，也許在給付上可以做一些調整，這些可能就是在我們想要放寬的概念下去思考，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必然的，為什麼？因為未來如果需要簽署的人越來越多，現有的人力一定不足以支應，可是這個後面我覺得會有一些但書，這個但書我們其實是需要以另外的方式或是在另外的場合再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主任，時間還有剩。各位難得來，超過一點點時間，各位都不用特別介意好不好？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甚至於第一輪講不夠，我們還可以再第二輪，這個法非常重要，我會盡量讓大家把這個事情講清楚一點，謝謝。

接下來請台灣家庭醫學學會秘書長孫文榮秘書長發言。

孫秘書長文榮：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孫文榮醫師。其實接觸病主法，我是從 105 年那時候黃勝堅（堅叔）帶著我們從試辦，然後一直到現在，但是從那時候開始，我就想為什麼要規定醫師、護理師來？為什麼不能一個人？因為 107 年我到巴黎去開會的時候，我記得一個愛爾蘭的醫師說在愛爾蘭，他們就是家庭醫師嘛！然後就是在診所裡面有一個類似會客室這樣子，醫師跟他坐在一起，他就拿一本給他自己簽，裡面都沒有選擇題，全部都是問答，包括你的網路上的名稱，包括你的寵物要怎麼辦，你都可以自己寫下來。我們這邊為什麼要弄得這麼複雜？後來想可能是因為有五大臨床條件，所以醫師要參加，但是真正實務上在看的，醫師能不能在這個 ACP 的溝通上發揮他的作用。我曾經有一次外駐到桃園，有一場團體 ACP 就有一對夫婦來，我說：大哥、大姊，今天你們要來參加嗎？那大哥就說：沒有喔！他上一場已經參加過了，他是要帶他太太來。我說：好。我又說要不要你來跟我們講一下，你聽過了嘛！他說：沒有，你講、你講。結果我講完了以後，我說：大哥，你聽完了結果怎麼樣？他說：怎麼你講的

我都沒有聽過？這表示什麼？品質的問題啦！所以剛剛開放，我完全贊同，但是問題是怎麼樣……孫老師要花腦筋去讓這個品質能夠維持，該講的要講，甚至劉主任剛才建議要講過幾個以後才能開始單獨講，這個其實都是一個好的辦法，但是怎麼樣維持品質比較重要。其實一開始從安寧照護基金會兩年，後來到現在的器捐病主中心一直在監控這個品質，用 OSCE 嗎？OSCE 又好像派出來的人都是講得很好的出來，好像又看不到醫院的品質，但是你說到實地訪查也看不到，所以怎麼樣去維持這個品質？當然這品質跟後面有沒有關係，其實後續的緩和醫療執行才是大的問題啦！

病主法真正的成敗就是在緩和醫療，到底這個跟安寧條例的目的在什麼？在善終嘛！對不對？我們真的能夠讓病人善終嗎？能夠按照他想要的善終嗎？這個其實才是最主要的。如果大家都沒有辦法得到他想要的善終的話，那為什麼要花 3,000 塊，對不對？健保署有一次開會的時候，我有跟署長建議，是不是可以開放讓申請重大傷病的都要做過 ACP？至少他離他真正後面需要執行的疾病方向可能會比較近，現在是只有 65 歲以上，但是至少我相信他還是會慢慢開放，因為有重大傷病的，有的真的一下子就很容易進到他這個疾病的病程。王英偉前署長之前一直在講要新加坡模式，新加坡陳醫師應該是在 112 年的時候，曾經在聯醫的安寧國際研討會裡面講過，新加坡模式是兩次，第一次是 general 的，就是由政府出錢派一些受訓過的類似志工去做，他是免費幫民眾做，但是那時候是對一般還沒有重大傷病的、沒有生病的民眾去做，等到他開始生病以後，他又做第二次的，這種就比較疾病特別的……所以最近應該是在宅醫療學會辦過這種國際研討會，他們好像講 ACP 無用論，其實這是一個誤解，因為這其實很複雜，國外他們講的 ACP，跟我們國內講的 ACP，我們都是 focus 在它五大臨床條件，除了五大臨床條件以外，其實我們家醫科醫師是希望全人照顧嘛！全人照顧基本上就是不管你怎麼樣，我們照顧你到最後，但是目前我們的法律就是這樣訂，那是不是我們能夠讓它更切合民眾的需要目的？他是想要善終，是不是能夠更契合他善終？而不要讓他花了錢，結果又得不到他想要的善終，我想這個才是我們修法最重要的目的，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孫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行政官員，還有我立院的同事。生跟死都是人生的大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決定自己如何出生，但我們都希望能夠參與選擇自己如何結束生命的一個過程，這就是善終的權利，以及尊重醫療自主，這也是病主法的基本精神。但是病主法從 2019 年上路到現在，大概只有 1% 的臺灣成年人做出預先的醫療決定跟完成簽署，這代表雖然我們已經有了法源基礎，但是整個社會的認知跟實踐還是遙不可及，甚至可以說是很漫長的一條路。

我一生都在醫院服務，我最近的 30 年是在癌症醫院工作，見過無數的生離跟死別。我把疾病分為 3 種，一種是不會疼痛也不會痛苦，例如沒有合併症的高血壓；一種是不會疼痛但會痛苦，例如想要生孩子但是罹患不孕症的人；還有一種會痛苦也會有病痛，例如癌症。我深深體會人能夠有尊嚴的結束生命，這是非常的福氣，很遺憾！因為臺灣多數人並沒有簽署，即沒有簽出預立醫療決定的這個簽署，所以到最後面臨生命終點的時候，任由命運跟疼痛、病痛擺佈，

他們苦，家屬痛；他們痛、家屬苦。然後我也聽過很多家屬為他們的家人在臨終前做出全力急救的決定，後來他們都後悔了。

2024 年 9 月，台灣民眾黨舉辦了一個生與死的記者會，生是我一生努力推動的代理孕母的方案，另外一個就是尊嚴善終法，剛剛也有提到安樂死，這兩項都是本黨的優先法案，代表我們對生育權跟尊嚴善終權的重視。這幾年來，從傳達仁先生遠赴國外安樂死，到作家瓊瑤女士自我表達結束生命的方式，越來越多人關注如何死亡這個議題，這件事就反映出當前的法規跟制度還有不盡周延之處，以至於想要追求尊嚴善終的人們必須用極端的方式，甚至是遠赴海外的方式，令人遺憾！臺灣是亞洲第一個有完整保障病人自主權利專法的國家，這是人權，也是進步。

身為立法者，我們很願意廣納意見，尤其今天在座的專家學者們，我們來適時的修正，讓這項法案能夠更加完備，要作為病人跟家屬面臨臨終議題時最堅強的後盾。我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夠在人生的最後階段，可以自主選擇告別的方式，安心的、尊嚴的走完最後一程，我相信這也是我、立法院的同事們及行政官員等所有參與立法的人共同的心願。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監事嫦嫦發言。

曾監事嫦嫦：主席、各位長官及各位專家，我代表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第九條，即今天我們的提綱第三點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個問題是「此修正將為民眾帶來哪些具體便利？」就像我們衛福部這兩年推動的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受到民眾稱讚，對於國人心理健康意識提升有很大的幫助，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它的可近性，有兩個意思，第一個是全國各地提供服務的地點夠多，第二個是補助降低了接受服務的門檻，而好的諮商經驗也增加了未來面對壓力的韌性。所以如果我們要擴大 ACP 服務量能的話，要讓更多的人認識、瞭解以及不排斥討論生死的議題，需要擴充現行以醫療機構為主的服務模式，加入社區的服務系統，包含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等等專業機構，如此，民眾可以就近取得資源。

第二個問題是「對於深化社區照護與落實病人自主權有何重要意義？」ACP 主要是提供民眾事先對於自己在某種生命狀態下，要如何決定怎麼被對待的說明、討論、思考與做決定的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有的時候會需要一段時間做他自己以及家屬的心理準備，可能要一、兩次甚至兩、三次的討論，也許還有可能更多，才能夠做出決定，簽署 AD。目前臺灣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年長者越來越多，有很大的區塊是屬於健康、亞健康的長者，不太常去醫院，也忌諱到醫院談生死的議題，但往往一個不小心，可能家屬很容易就會落入救與不救的兩難情境。如果透過社區的宣導、推廣，類似我們的失智宣導，類似我們的癌篩宣導等等，以及服務的系統，可以降低討論生死議題的一個門檻。比起在醫院而言，在護理機構，剛剛前面的醫師也有提到，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等等較親民的环境，長者跟重要的親人討論這個議題可能是比較容易的，而在健康、亞健康的階段，如果能夠透過 ACP 而有充分的討論，後來也簽署了 AD，那麼在未來就能夠免除不必要的痛苦跟減少醫療資源的支出。

下一個問題是「醫師不再是 ACP 的必要成員，是否允當？」雖然這個修正將導致醫師不是 ACP 的必要成員，但某個程度上也可以解放現有醫療環境與醫師人力的緊繃，讓醫師能夠提供更多更好的臨床醫療服務，而且雖然透過社區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的諮商服務，但因為社區機構通常是與附近診所或者是醫院保持一定的合作關係，在簽署 AD 後的執行，也會需要就近醫療院所的醫師來進行後續的協助。如此，在不同的地方著力，對於民眾而言應該是一項利多，民眾可以依自己的狀態，選擇不同的場域進行瞭解。故雖然此修正將導致醫師不是 ACP 的必要成員，但民眾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本著社會上一般民眾普遍對於醫師專業角色的信賴與認同，還是會到醫院、醫療院所尋求醫師的 ACP 服務來做最後的確認。也就是說，醫師是做最後、最重要的推力，不需要談那麼多次、花那麼多的時間，而是生死的議題本質就是需要時間溝通跟做決定。如此，ACP 的歷程分工也可以減輕醫師的負擔，也可以讓預立醫療諮商服務的效能最大化。

當然，我想如果我們釋出到社區來做的話，剛剛前面許多的專家學者提到的，品質訓練是非常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曾監事的發言。

接下來請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林專案總監怡吟發言。

林專案總監怡吟：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我之前服務於安寧照顧基金會 10 年，安寧照顧基金會剛好是在 105 年 10 月起承接衛福部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推動及品質的計畫，一直到 109 年，這中間有籌備期跟已經上路的部分，今天我想針對第九條的外擴 ACP 場域的這個部分回應。

在 105 年正式上路的時候，我想在座的專家們就知道，當時有一家南部的醫院就以免費的 ACP 跳脫當時大家還滿意外的一個框架。當然，在那個過程當中，它把一些 ACP 的人數給衝了起來，但是事實上這樣一個免費過程的結果，我們就知道它的 ACP 並不是我們當初期待的品質。在我們承接計畫的時候，另外一塊針對民眾的推動跟教育部分，其實民眾給我們的反映就是說，他們在那家醫院簽署之後回頭參加了其他的宣導，但他們根本不知道當初已經簽署過了，因為在那個當下，他們覺得：免費耶，聽說本來要 3,000 元、3,500 元，現在免費，這樣的事情為什麼不去做？但事實上，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簽了什麼東西。我想在那個階段的確是有點混亂，包括另外有一位民眾事後跟我們回覆的是，他在那家醫院簽署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疑問，但是那就是一個團體，或者根本都是互相陌生的情況下，然後依著時間，就被 push 著趕快簽署，當下他有問過臨床條件一的末期是指什麼，他們的 ACP 團隊人員說就是癌症。所以我覺得那個訊息是錯亂的。

回過頭來，我想現在不是在講那家醫院的作法，而是回頭再看，當我們限定在醫療機構的時候，其實就已經有一些狀況產生了，何況是如果要外擴到這些不論長照機構或者是其他的心理諮商所之類的，我們可以瞭解會有些擔心，就是現在這樣的外擴機構其實有點良莠不齊，我講坦白話是有點這樣。所以這樣的外擴，我覺得如果在配套不是很完善的情況下就直接來擴，未來會不會有更多的亂象？如果到時候我們發現這些亂象，然後再來檢討這段期間到底他們簽署的 AD 未來能不能採納，或者又會有什麼樣的狀況，我覺得那後面的收拾會是更令人擔心的。

當然，我想現在一則是部裡已經在推動社區的部分，甚至於前陣子有很多的研擬是在遠距的部分，那個是漸進的、逐步的，我們去看效果好不好，最重要的是品質如何，然後回頭慢慢再來逐步改善。所以我想這個配套真的是在概念上，在簽署量跟品質之間，如何取得一個平衡是我們在乎的。

之前跟著器捐的病主中心去做一些訪查，我可以看到其實滿多醫療機構的 ACP 成員團隊，會因著他們自己的量能跟能力去調整，比如說我這個團隊裡社心人員比較強，醫生可能做完他該做的醫療說明之後就先離開，停留的時間未必需要全程。我們並沒有說這樣對或不對，但這樣的調整可以減少醫院端的人力不足，或者是時間上占用太多而依照他們的量能做一點調整。

另外，針對第十二條講到醫院可以自己上傳的部分，若接續第九條來看，我覺得這是一個把關的問題。我之前跟著很多家醫院，也看他們做團體諮商，因為我們一直很在意他們團體諮商的品質到底如何。我舉例說明，我之前看過一個團體諮商有將近六十個人、分成六組、每一組十人，且每一組都有一個桌長、一個組長在幫忙解釋。在安寧團隊做總體說明以後，就讓各組去討論跟提問，最後我看到有一個個案，一個意願人簽了，維持生命治療勾 1，人工營養流體餵養勾 4，五個臨床條件全部都是這樣子。我那時候心裡就納悶說，到底是要活，還是不要活？就有點掙扎了，然後我看這家醫院怎麼處理。最後每一個意願人已經簽署完 AD 要用印的時候，有 ACP 成員就幫他 check。該名成員就 check 到這個，覺得的確是怪怪的，他就問，為什麼都勾 4？你的期待是什麼？意願人想得很簡單，認為引流管、吃很重要，所以我要。在團體 ACP 裡面已經很難免會有這樣的狀況，但至少要有團隊在把關。未來一旦自己上傳，呼應剛剛劉主任與孫主任所提，如果前面 ACP 沒有做好並簽好合適的 AD，那麼後面的團隊執行的確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的意見就是，修法很重要，但配套要清楚再來修法，因為我比較擔心品質的部分。以上。

主席：謝謝林總監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以及在座非常多關心 ACP 病人自主法的專家學者。

剛剛非常專心聆聽各位的發言，各位在網路上也撰寫過許多文章，本席辦公室也仔細研究過。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場公聽會？因為前幾天在修正病主法時發現，縱使衛環委員會有很多醫學專業及社政專家，但我們的問題始終圍繞在：為什麼簽署率會這麼低呢？是不是政府的補助不足，以致讓最需要的人沒有辦法簽署到？開放的場域是不是不夠多，沒有辦法 reach 到更多需要的人？我們是不是應該讓更多具有專業身分的人士來執行？由於大家各持己見，所以我就問劉建國召委，還是我們辦一場公聽會，再實際去考察？讓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也可以走一遍 ACP 的流程，如此也可以讓立法品質更加精進。

感謝劉召委有聽進去這樣的聲音，所以今天下午我們會進行考察。但因為今天我有一個會勘，前幾天我就已經先帶著全辦公室的團隊過去了。我們到了忠孝醫院後，今天在座的廖醫師也到了現場，很多廖醫師的同事剛剛也有精彩的發言。我們團隊所有成員花了近兩個小時實際 run 一次 ACP，也提出修法過程中許許多多爭點，並詢問有實際臨床操作經驗者的看法。我自己本

身也是醫師，以前在婦產科病房會有很多婦癌末期的臨終個案，因此在簽署相關內容時，我自己是婦產科醫師，廖醫師是家醫科，我們距急重症有一段時間，如果由我們去執行這件事時，也會需要一點時間 refresh 才有辦法。

剛剛一直提到品質與訓練過程真的很重要，所以我會舉一些比較口語的案例說明。

第一，參與人員，也就是執行 ACP、AD 人員的專業度，以及可以進行的場所到底該怎麼做？其實當天至少要有一名醫師、一名護理師及一位社工師，並由專業人士主講，如醫師，或有急重症經驗、有過安寧經驗的資深護理師也可以辦到，這個後續我們有討論。我們討論在幾種醫療情形下，會依照病人意願來決定是否使用生命維持、營養餵食等等，當場也有助理舉例發問。比如廖醫師會重複問，如果癌症已經復發第三次了，你覺得算不算末期病人的標準？如果是在里民活動中心，可能每個人都會覺得癌症復發第三次，應該就是末期病人，其實不是！因為認定的標準非常嚴格！

再來，我們有一個助理曾心臟衰竭，所以放過葉克膜，等待心臟捐贈。該名助理說，如果外傷超過六個月再放葉克膜，但之前已經先簽 ACP，卻遲遲沒有等到心臟，那麼這個 ACP 對其未來的醫療救治會不會有什麼影響？也就是很快地連接到生命中的一些經驗，或者看到親友們所面臨的狀態等等，以及不可逆轉的昏迷跟植物人到底有什麼差別？這些都需要資深的臨床經驗，或實際上接觸過這類善終的病人，才有辦法讓一般沒有臨床經驗、沒有醫學經驗的人可以聽得懂。

像營養餵食，我們辦公室一名成員曾經接受過鼻胃管，他說連一秒鐘都沒有辦法忍受！如果連一秒鐘都沒有辦法忍受，是不是在簽署 ACP、AD 的過程會變得比其他人更為激進？就類似這樣子的狀況，我們不斷提出。

也有人說家裡剛好有久病臥床的阿嬤，為了是否放置鼻胃管或者從胃打洞，家屬經歷了極大的爭吵！過程中他會想做 ACP 跟 AD，可是他會有很多疑問，他想問不同的營養給予是在什麼意識之下進行、會有什麼樣的感覺、分別會有什麼副作用等等？在做這些溝通的過程，其實需要臨床經驗才有辦法做到，所以剛剛才會一再地提到訓練的品質，而這點在我們實際 run 一遍時更能深刻地感受到。

另外，醫師解釋重度失智的定義也跟一般認定重度失智的定義很不一樣。當大家覺得這樣已經算很嚴重了，因為很多影集或電影裡面都會演繹失智症，但我們所認定的嚴重，其實在 ACP、AD 根本不算嚴重，也不符合！在溝通過程中，我們到底……全聯會之前曾提出，我們到底是要追求很高的簽署率，還是我們希望他的理解程度跟專業程度是有關連的？他是真心理解最後的每一個過程，知道要什麼決定並這樣做的過程。

當然，講到開放場域，我覺得聯醫已經非常有經驗，等一下醫師們應該也會分享，畢竟他們也會到公司團體或宗教團體或里民活動中心做團體諮商，以他們大部分的經驗來說，ACP 跟 AD 會連結起來，因為講解完剛好有見證人，或有親友陪伴，就直接簽署了。

剛剛講到這麼多複雜的病程，如果把 ACP 跟 AD 拆開，基本上聽完第一次，然後過了很久後又去簽第二次……畢竟這些東西需要重新理解，所以一定會忘記，做起來也真的不容易。如果

可以連結在一起其實最為方便，至於擴大這些場域，我個人是覺得贊成的，但是如果提供 ACP、AD 的人，大家覺得醫生人數太少，或是醫生的服務量能不足，我們還是要仔細思考是不是要由急重症、安寧、照護等等的資深專科護理師來做會比較適合。但我覺得大家方向是一致的，在座所有的人今天其實都想要讓適用 ACP 的人數可以增加，並且讓臺灣的人民更能深切地感受到生命教育的重要等等。以上是我們上次考察最後的結論，我也希望召委下午考察完以後，我們下禮拜有機會繼續來做修法的過程，可以再進行更深刻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我以為你要跟我說，你已經去考察完了，我們下午不用去了，因為你已經鉅細靡遺的說明了。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柯彤文副執行長發言，謝謝。

柯副執行長彤文：主席、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在思考我們開放諮商機構跟到底有沒有醫生在這個諮商團隊裡面是不是有直接對應之前，我現在先提供一個比較接收到普遍的現象，提供給各位長官跟委員做個參考。因為中心在 4 年前就開始進行善終三法的推廣，從 4 年前我們常常接收到民眾的電話，也就是透過我們的免付費電話，我們一年接收大概五百多通民眾的電話，反映有關於病主跟安寧之間裡面的一些意見。當時從一開始，大家對於病主法其實不是很認知的狀態，通常都會問說：病主法是什麼？自己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簽署？或者是它跟安寧的區別是什麼？或許我們醫療同仁很認知這件事，但是一般民眾是不知道的。然後誰可以參加及怎麼樣去溝通這件事，一直到近幾年，民眾的問題幾乎已經慢慢的越來越多是轉到對於病主法 5 種臨床條件的差異到底在哪裡。

再來，病人會以自身的疾病狀況去對應這 5 種臨床條件，打電話到中心來詢問。以中心的狀況，比如他會問說：請問一下，不可逆轉昏迷跟永久植物人到底差異是在哪裡？其實現在民眾開始漸漸就會詢問到這樣的問題。另外，也有民眾以親人的例子，問到媽媽或爸爸的狀況都已經……因為我們現在的資訊非常多，他們會感覺是到末期的狀況，醫生對於這樣的條件，他們都已經簽署了，為什麼沒有再進行下一步或是不是該進行下一步的狀態？其實有時候中心沒有辦法去回應這樣的一個狀況。

剛剛委員有提到品質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也要回歸到底民眾的需求是什麼？當他們在諮商的時候，他們想要聽到的又是什麼？如果政策上是要全面推廣 ACP 的狀況的話，大家來講都是健康的一般民眾，他們所要醫療的專業度、討論的內容跟疾病期例如重症、多重慢病，或者像是剛剛提到有關末期的病人，他們希望接收到的醫療專業度可能就會不一樣。是不是可以思考因為對象的不同，其實我們提供的諮商內容可能就會不同？可能就可以回歸到今天第九條提到的，我們諮商團隊的人員到底提供民眾什麼樣子的內容？我想今天就是以這樣接收到的一個開放現象，提供各位長官跟委員參考，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柯副執行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家醫科主治醫師廖虹雯醫師發言。

廖虹雯醫師發言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謝謝。

廖主治醫師虹雯：主席、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好。我是忠孝院區家庭醫學科廖虹雯醫師，很開

心可以在今天跟各位分享我在臨床做 ACP 的一些經驗。我就針對這個討論提綱來一一跟大家分享，提綱一的部分是在講草案第四條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法律上是這樣說沒有錯，但其實我自己在醫院走過一輪，問我們真正在急重症科的學長姐及學弟妹，病人如果他們……因為大家可能還太 young，可能也沒有看過 AD 的病人，就算真的有，我們也不太一定……因為醫生沒有啟動它，其實沒有違法。醫生如果沒有主動去啟動它，但家屬也不想要，比如爸爸本來是簽不要救的，但女兒可能就覺得不行，我一定要幫他反悔，我一定要幫他急救，這時候醫生會主動去啟動嗎？不一定。對啊！因為會有醫療糾紛的其實是家屬。雖然這個立法上是非常良善的要去保護病人的決定，但事實上，醫生在臨床執行上，還是會有他的 delay。

第二個部分，跟大家分享 AD 的啟動需要 2 位專科醫師的確認，再開 2 次緩和會議去 confirm 病人真的是有這樣已經落入這 5 種臨床情境，我們要按照他簽署的這個東西幫他執行，這個在醫院是有辦法做到的，但在居家或是機構就不一定，除非你可以找到 2 位專科醫師，所以它在醫院是 OK，但在機構或是居家，其實有它執行上的困難。

再來，我想要討論的是第三點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想要擴大諮商的機構到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以及心理治療所的部分。剛才我們的劉主任有提到，我們的 ACP 團隊需要有 1 位醫師及 1 位護理師，再加上 1 位心理師或社工師，這樣子的角色設計其實可以讓 ACP 有不同職類的專家，協助病人更了解，如果真的到了末期、不可逆轉的昏迷、永久植物人，或是極重度失智，那個時候我人會是長什麼樣子？我想要接受什麼樣的照顧？所以這個其實是一個多角色的諮詢。

我們剛才有提到 ACP 及 AD，主要的內容是我人如果有哪一天進到末期、不可逆轉的昏迷、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或是其他政府公告的罕病的時候，我對於這些維持生命治療，還有人工營養和流體餵養有什麼想法，就是在我很清醒的時候註記嘛！我剛才講了很多很多，這些其實都是醫學名詞，哪一些疾病是末期？不可逆轉的昏迷跟永久植物人又有什麼不一樣？針對重度失智，我們要怎麼樣去診斷它？怎樣叫極重度？還有維持生命治療，民眾真的知道自己可以拒絕的醫療範圍有哪一些嗎？比如像是 CPR 或是葉克膜、呼吸器、血液製劑、癌症的治療，還有抗生素，這些其實還是要經過專業訓練及臨床經驗的醫師或者像剛才陳菁徽委員提到的，可能需要到有內外科或是急重症經驗的護理師擔任主講人或是主持人會比較合適的。

再來，有關場域的部分，如果要擴及社區，就是可以擴大的話，其實社區也不是只有護理機構、長照機構跟心理治療所，因為大部分的民眾很健康、清醒，每天都去上下班，他不會進去護理機構，也不會進去長照機構。當然這些機構，我們也可以去推廣，但它們只是社區的一部分。如果真正要推廣到社區的話，其實像我們醫院在做的有很多，我們有到職場推廣，比如像是「福智」。再來我們也會到里長辦公室或是社區的活動中心、居民活動中心辦理演講跟分享。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的話，我們也可以用行動診間的方式，比如醫師、護理師，再加上社工師，我們只要準備電腦還有讀卡機，其實就可以去操作了。再來就是提升量能的部分，剛才孫秘書長有提到，其實我們是需要很 well training 的諮詢人員。最後就是要怎麼樣在很好的

training 以及在擴大量能做一個權衡，然後再去推廣 ACP，這就有賴孫教授來繼續帶領我們大家。

主席：謝謝廖醫師的發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2 分）

主席：好，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說明。

王委員正旭：主席、在場的育敏委員、各位專家學者、政府官員們大家好。很感謝主席這麼英明，又排了一次公聽會。因為大家在兩個禮拜前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的確有不同的想法跟意見，那個時候只有 3 條，大家意見比較一致，可是在落實的部分需要透過更多的討論，所以謝謝主席，把這麼重要的法案透過今天的公聽會，讓大家有更多機會聚焦一些重點，同時也期待未來很快有機會在逐條討論的過程當中取得所有的共識，讓這部法案在修正的時候，可以更全面的落實，未來在執行病主法的時候，可以真正幫助社會，讓我們所有的努力都能夠非常成功的達到這個目標。

我們瞭解到要落實病主法其實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要尊重病人的自主意願，來保障病人善終的權益，當然這個也涉及需用醫療資源時如何合理的分配。如果希望讓這個過程可以更順利，當然在一些政策方面，如何提供並落實良好的國民健康生命教育，大家都必須要繼續努力。賴總統在日前出席健康臺灣全國論壇的時候，也特別強調我們的醫療必須要以人為本，其中當然包括推動安寧照護跟尊嚴善終，這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期待讓這樣的處理過程，可以真的落實到對病人或者是對民眾，不管是在生命自主或者是未來在醫療做決定的時候，成為最重要的一個好方式。

我們也理解自從病主法實施到目前將近五年的時間，似乎成效真的讓人覺得必須要趕快改善這樣的困境，因為只有不到 1% 的民眾，在瞭解病主法後真的透過 ACP 簽署 AD 等等來達到這樣的目標。大家也討論過非常多的原因，包括可近性不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諮商費如果是自費的時候，3,000 元的諮商費的確對一般的民眾還是一筆重大的負擔；另外，民眾的觀念其實還不太容易接受，即使大家很努力去推廣這樣的概念，可是很多的民眾還是比較無法去討論，為什麼在健康的時候要跟我討論死亡？當然這個需要大家再共同繼續努力；第四個，最大的困境可能就是要件規定非常嚴格，必須要有醫師及其他的醫療人力，不管是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另外也要求除了想要簽署表達意願的個人以外，還需要包括他的家人，就整體的門檻拉得非常高，所以其實我們期待的就是如何改善這些狀況。

要改善這些狀況，基本上可以從改善政策跟改善法規，如何能夠讓它的處理可以更周全。在政策方面，我們理解到要提高諮商的可近性，如果可以的話，在醫療團隊的部分，能不能夠納入大家醫計畫？關於擴大健保給付，剛剛次長有跟大家報告，目前也有往這個方向在處置。當然強化政策的宣傳，也是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針對諮商費的負擔，如果從原來的需要自費改成有條件情形之下能納入健保給付，的確有機會把量能放寬。5 月 1 日針對 65 歲以上重大傷病病人，或者是參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全人全社區計畫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病人，預

估會達到 180 萬人，目前已經可以持續增加量能服務的機會，在這個過程裡面需要更多的醫療機構來協助，依照現在的法令要求之下，目前將近達 300 家的醫療機構可以提供服務。

在法規方面，我認為需要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不同的層次處理，關於目前在討論病主法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持續研議子法修正的可能性，因為相關法規裡面其實有訂子法，這個子法可以將預立醫囑的諮商，納入大家醫或社區醫療的照護計畫裡面，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就透過行政部門，先行讓諮商可近性跟費用可負擔的部分得到好的幫助。當然最重要還是針對病主法本身進行修法，這個修法剛剛我有提過，在上一次逐條討論的時候只有 3 條得到共識，不過後來也跟孫老師……謝謝孫老師有機會讓我們多表達在修法當中的一些想法跟所擔心的部分。針對部分條文的修正中，第十條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相關規範的修正，跟第四條新增臨床醫療過程當中書面表示的意思這一部分，我覺得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修法改善目前實務面臨的問題，其實我們是非常認同的，而且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調整，到目前為止今天早上大家討論的重點之一就是第九條，如何能夠在剛剛所提到的法律要件之下，同時讓諮商機構做這方面的調整？其實早上聽到的意見也都滿多元的，所以大家也知道這樣的調整一定是有它的優點。當然，也會面臨調整以後是不是有其他的困難或困境，包括量能當中如何得到好的平衡，尤其是在品質的部分如何能夠把關。

我們也都瞭解，其實醫療真的有它的複雜性，在不同的階段也會面臨不同的困境，包括如何做好的、適合個人的選擇。我自己在照顧癌症病人那麼多年的經驗裡面，在不同的階段，病人的選擇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這部法案包括五大種可以做這個選擇的疾病，對癌症的所有說明，我有把握可以讓所有的病人和他的家人知道，當他罹癌以後碰到的困境，他應該有哪些選項，可是對癌症病人以外的人，其實我並沒有那麼有把握。我的意思是在說，我們即使身為很專業的醫師，其實有時候在面臨這樣的困境的時候，都很難讓病人做決定的話，如果沒有受過完整的醫療專業訓練……尤其剛剛很多家庭醫學還有神經科、內科專家這樣的表達，我們也知道其實有它一定的困境。

這樣的困境是不是其他團隊的同仁也能同時掌握到這個醫療需求？這就是我們當初討論的時候，談到如何能夠在量能增加的同時去維持品質。我相信這也是 5 年前提出病主法的時候，會把相關要件訂得那麼高的道理。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要擴大這樣的團隊的服務模式，真的要非常、非常注意未來在執行當中可能會碰到的困境，或者是前後帶來的問題。

如何去解決現在的困境？當然，如果能在現有的條件之下，把不同機構的資源拉在一起，相信至少未來如果我們先透過這個模式執行，應該不久，也許一年、也許兩年，我們就可以透過目前法令規範的團隊運作，希望可以有非常多的執行經驗，納為我們未來提供如何做病主法後續修正或者是後續討論時的重要基礎。

所以我們很期待，就是在有更多討論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要去累積臨床提供給我們的這些好的數據，作為討論的基礎。現在的醫療都強調所謂的 evidence-based，就是我們必須要有好的證據支持我們應該做哪些調整、做哪些改善。期待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讓服務量能和品質之間，可以透過我們的努力達到這樣的目標。

其實我相信大家對於生命教育的推動都非常有感，也認同這是非常、非常必要的，所以我們很期待政府應該有更多跨部會的合作關係，同時也希望透過大家共同的努力，包括各國的經驗也讓我們參考。我相信我們繼續努力，就有機會透過更多的力量、更好的方式，未來在執行 ACP、AD，甚至剛剛也提到，如何結合後端的安寧緩和醫療來讓我們的民眾有感以外，也真的能照顧到全臺灣的民眾對生命自主、對於如何能夠達到善終的目標，包括我自己在內，我都很期待未來在座的各位，還有我們關心的所有家人和民眾都能夠善終。

以上是我的表達。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跟相關意見的表達。

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葉依琳秘書長發言。

葉秘書長依琳：謝謝主席以及在場各位長官和夥伴，我是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葉依琳，現在也是東海大學社工系的助理教授，但 9 年前我是北市聯合醫院的安寧社工師，當初也是人文創新書院協助修法的一個推動者。

其實當初接觸病主法是那時候接了一個聯醫的委辦計畫，所以 ACP 一開始的時候並不是天上掉下來，它一定是醫療機構來執行，其實它在國外也並不是一定由醫療機構推動，只是當時在大家都不知道什麼是 ACP 的情況之下，由醫療機構先來推動。

我必須講一下，我做為一個社工，醫療機構推動到底做些什麼事情？它其實不是只有醫師進去做 ACP。像剛剛委員去參訪的經驗裡面，我們醫療機構在推 ACP 的時候，我們還要做 Pre-ACP。像我們社工，民眾來說他要做的時候，我們要一一打電話去確認，你要帶二親等家屬來，所以一個諮商機構要做 Pre-ACP，聯絡民眾，完成 Pre-ACP 之後，我要媒合，去聯繫醫生、醫療團隊，看哪個護理師有資格可以執行，最後民眾來的時候，我再來接待他們。完成這個 ACP 的程序之後，接下來我要登打，就是要把這個 AD 放到電腦裡面，把它一一打上去，這叫做第九條裡面醫療機構為諮商機構時，醫療機構所要負擔的責任。

當初在大家都不知道的情況之下，聯醫做了一個很成功的模式之後，我們想要對外推動。有關對外推動的難處，我們有整個臺灣的示範醫院的輔導計畫，大家就知道，我們示範醫院要去輔導一家診所或是其他醫療機構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不是只有輔導這個團隊喔！我們還要輔導它怎麼去推動前面的 Pre-ACP，包括媒合是誰、中間的執行是誰、後面如果民眾要來變更怎麼辦。我們去接觸這些診所，甚至去輔導這些診所，並不是醫生他們很不熱情或者是很沒有意願，而是他們真的沒有能力、沒有量能，人力非常短缺。基於這個立場，其實我們並沒有要排除醫師這樣子的人員進來，我覺得他對我們的幫助很大，但是諮商機構本身如果開放的話，其實可以幫助這個 ACP 的團隊，讓他們更有能力去專注在 ACP 的溝通過程裡面，包括像是前面的聯繫。像診所，如果今天開放的是社工師或心理師的事務所成為諮商機構的話，他們可以把前面 Pre-ACP 的部分、聯繫的部分都做好，接下來我們就會看，這個民眾是屬於健康期的民眾，還是屬於疾病期的民眾。

如果諮商機構看這個諮詢的民眾就是一個年輕人，他所需要的知識量能其實是由一個受有專業訓練的心理師、社工師或認證人員就可以處理，那就是屬於健康期的，依例要照護諮商，重

點應該 focus 在他怎麼跟家庭共融、怎麼樣讓他的家庭知情。所以這件事情要由常常在做疾病救治的醫師來處理嗎？其實不一定的！

ACP 的另外一群是疾病期的，他是疾病期的、慢性病，那麼諮商機構本身就可以媒合剛剛長官所提到的，我們的在宅團隊或者是居家醫療的醫師，這是外展、這是合作，來提供這個疾病期的 ACP 的協助。甚至民眾再嚴重一點，他到醫療院所裡面去，很謝謝健保署，健保署也有提供補助，民眾也可以選擇使用健保署的補助做疾病期的 ACP。

在這整個連續的過程裡面，我們應該是要看民眾的需求或病人的需求，去提供這個 ACP 的服務。而現在限縮在醫療院所底下的 ACP，就會讓這些家庭共融或者是一些家庭關係的部分相當弱化。譬如說現在都是比較聚焦在 5 款臨床條件的解說夠不夠仔細，就是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其實是缺乏心理師、社工師或者是更多的時間去陪伴，或者去溝通這樣的過程。

第九條這個部分，我們在宅醫療學會這邊當然有很多在宅支援診所，他們常常都是一人醫師，他們其實是沒有護理師的，所以即使有心要做，把它做完之後也還要拿回他的診所，由醫師在那邊登打，所以我的醫師跟我講，依琳不是我不願意做，我把它做完之後拿回家還要做登打再拿回去。但他們其實是有居家護理所可以幫忙他們執行的，所以這個部分是第九條。有關第九條的最後一款，其實醫療院所的諮商機構開放之後，其執行資格是寫在子法裡面的，也就是在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裡面，所以這個部分可以從子法再做調整跟資格的修正。

當然，剛剛前面也講到品質認證真的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對於這個部分，我以社工的角度一定還想再提的是關於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部分。我們臨床上，其實 ACP 裡面不只是那五款的臨床條件，其實應該還要講醫療委任代理人，因為現在的獨居、家庭關係，可能子女住國外的特別多，所以像這一塊，這次很開心看到第十條要修法了，因為我們現在限制很多，就是要遺產的受贈人，遺體根本也沒有所謂的受贈人，所以像這個資格的部分如果可以移除的話，會幫助到現在非常多臨床現場要去做獨居長者、同志伴侶、家庭關係緊張者，有更大的思考、更彈性跟多元的開放，還有把監護人也放進來，這個本來就是我們實務上面就已經在操作的，監護人也不是要幫他決定生死，而是要依他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做決定，所以也不會違反身心障礙者或者是受監護宣告者的一些權益。

我覺得這兩點是我在這個學會裡面，還有作為一個社工角色想提出的，希望我們臺灣的民眾都可以在安心的社區、在安心的地方終老，這也是我們最後的期盼，謝謝。

主席：謝謝葉秘書長的說明跟表達相關的一些意見。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莊東憲秘書長。

莊秘書長東憲：主席、各位委員、長官，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先進。我代表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來做一些提綱的討論，當然有些部分前面的專家、夥伴、委員已經先說過了，不過有關第四條第三項這個議題的部分，其實我們是一直很關注的。因為在臨床現場，包括剛剛有一些醫師有分享，其實二、三十年前我們在討論 DNR 適用的時候、在醫師實行醫療計畫相關決策的時候，現場往往就是會遇到這種困境。我覺得善終三法不斷地推進到現在，我想勢必沒有錯，我

們推動在法的位階上面，能夠去明定一些如何遂行原本立法意願上病人自主意願的表達。

我想這個議題早從以前……不是只有在急診，可能在加護病房，不管是氣切、要不要截肢、要不要開刀，甚至要 on NG tube，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然而實際上我們考量到華人的習慣、家庭的情感關係，或者我們看到很多家庭成員對於過去的就醫習慣、就醫經驗或就醫評價等等，確實會影響到很多醫療的決策。有時候要考量的面向很多，但我們確實也考量過當初的 DNR，一直到後來我們可以接受 DNR 這件事情，甚至在善終三法推動的過程中，民眾開始可以接受關於安寧的一些措施。不過實際上，如果我們真的要落實當初 ACP 的立法……對不起，是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立法精神，還是要回歸當初我們為什麼要立這個法，很主要的條件就在於病人的意願能夠被遂行。

在這個前提之下回到立法的初衷，對於第四條第三項這個明確化，我們認為是有必要的，雖然我們都能夠了解在實務現場啟動 AD，或者在啟動 AD 的過程當中，還是會面臨很多醫療現場的一些爭議，甚至是家屬的一些情緒表達，這也要回歸當初在立法的過程中，為什麼 ACP 有執行的必要性，也就是我們在參與 ACP 的過程中，家屬參與的必要性，甚至我們為什麼要有社心人員？因為醫師代表的角色、護理師代表的角色、社心人員代表的角色，不管是家庭每一個成員誰是重要的決策者，結構裡面對於誰是決策者、誰會影響決策，跟到時候誰會在醫療現場產生所謂的爭議行為，ACP 過程的重點就在預防這些事情的遂行。

也就是說，包含在現實的狀況裡面有很多的代理人，他可能不再只是一般的家人，也不再可能只是一般的監護人，包含我們現在在很多的議題上面有所謂的同志、多元性別的議題，到時候他都有可能成為重要醫療意見最終的表達人。這裡面會有所謂的家庭衝突、決策衝突，跟一些意見的衝突，這些都要透過 ACP 的歷程才行。所以我想，既然以前存在，現在意圖改變，我們認為在病人自主權利法裡明確化第四條第三項的這種意旨或者是代表性是重要的。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在保護病人意願的表達，也是在確立現場的醫師們能夠執行這些有無後顧之憂的一些考量，或者依法有據，這是我們想要表達的。

只不過針對相關意見書上面有提到關於在這個議題裡面，意願人無法明示的議題部分，確實像前面幾位專家有提到過，我們就回歸到一些法內的文字（word）上面的一些統一，譬如說意願意思清楚的表達，或者是以這個方式去統一用一句話，我想這不至於影響這件立法的確認，包含在第六條中要把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放到母法的層級，我想用意是一樣的。

針對今天主要的討論是在第九條的擴大，我想誠如剛剛前面幾位委員、幾位專家談到的，我覺得擴大有它的必要性，畢竟醫療場所是在當初推行 ACP 的一個開啟機構，但是實際在實行上面有很多的意願人是沒有辦法到醫院的，他沒有辦法到醫院不只是可近性、可親性的問題，還有很多家庭內部的因素。我們只要去想像一個病人要就醫都有這麼多的顧慮，今天他要去執行 ACP 或者完成 ACP 的歷程，去簽署 AD 本來就有很多的考量，我們只是把這個考量先去擴大到所謂的社區機構裡面。

誠如我們必須要考量的，有很多上傳的條件、文書的條件跟執行啟動的條件，都必須要在相關的細則上面考量。不過在擴大的原則上，我們也認為醫師的角色不能夠完全排除，是應該要

被理解的，因此我們的擴大不代表要排除任何的人，不管是醫師、護理師、社工師或心理師。原因在於本來很多人接受 ACP 的對象，他的條件不盡相同，尤其社區機構的家庭條件、疾病狀況，對於所謂五大臨床狀況的預想也不盡相同，家屬對這些事情的接受度也會因為家庭的就醫經驗、疾病行為而有不同的經驗，所以原訂的 4 個專業人員，本來就是在這個過程中集體考量的。在所有醫療決策的過程當中，家庭成員的動力問題、決策的習慣，我們在很多的經驗裡面發現，今天來做、來聆聽的意願人，跟所謂被「來」的這些預備代理人，他們有很多家庭動力的考量，或者是決策過程可能造成的考量。我只是覺得在擴大的前提之下，就像剛剛依琳秘書長有提到的，其實 Pre-ACP 是非常重要的過程，也就是我們今天有權利去做這件事情，也代表它整個程序必須要完備，才能夠兼顧品質還有一些其他的議題。以上是我們的報告，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東憲秘書長的發言。

下一位我們請王育敏立法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所有出席的專家學者還有代表。討論這個病主法，首先我要肯定跟謝謝我們的前立委楊玉欣委員，還有孫教授過去在推動立法的過程當中貢獻了非常多的心力。當時立法通過的時候，大家都很驕傲地說病主法的通過，我們是亞洲第一。但是這樣的一個亞洲第一在通過之後的一段時間，我們就是應該回過頭來檢視當時的立法跟實際的執行，是不是存在什麼樣的落差跟問題。

我想最顯而易見的，數據會說話，我們就先從整個簽署 ACP 的這個量來看，從 2019 到 2024 累積總共只有 9 萬 3,981 人，簽署率是 0.5%。我想推動一個法令通過之後，我們本來就希望病主法可以充分地落實，這樣極低的簽署率，才 0.5%就代表在執行面出現了問題。我想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就是一個務實的態度，所以也才会有再次的修法，還有今天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跟團體代表在這邊。我想還有蠻多人，剛剛發言的都是在第一線實際去參與執行 ACP 過程當中看到的一些問題，我也建議我們在討論這樣一個問題的時候，大家可以先拋開自己的立場，完全從我們要落實病主法跟病人的權益這樣的角度來思考問題，我覺得這樣子大家比較容易找到交集。

第一個，既然這個法通過之後現在簽署率低是事實，那主管機關就應該要面對這樣的一個事實。我可以接受我們不可能一步到位，但是我們一定要突破，我們可以接受的、可以改變的一定要往前做，但是絕對不是先有立場說這個沒有辦法。今天主管機關提出來的這些意見，看下來就是覺得可以不用修，你看你們的結語說：臨床實務執行、潛在道德風險、相關醫療爭議等多面向，要達到共識再通盤檢討修正。基本上這樣的一個報告就反映了一個態度，就是不想去更動、不想去修正，我反對這樣的態度，我覺得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要更開放一些，真正聆聽現場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第一個，簽署率這麼低，我們要不要提高？當然要，現在政府機關開放的是 65 歲，這樣的幅度是大還是小？當然是小，只有 65 歲以上的老人，在這個部分怎麼樣擴大？如果一般人想要來參與 ACP，他就得不到政府任何的協助，我認為這是狹隘的，還可以再更擴大。

另外一個就是可近性，剛剛大家提到的，以現行完全範定是醫療場所，事實上這個就是沒有

從病人的角度來看，我們還有很多的老人家可能是在長照的領域、在護理之家，對於這些人，他今天要簽 ACP，他還需要舟車勞頓到鄰近的醫療院所嗎？它的可近性其實是不夠。對於可近性不夠這個問題，當然實施的場域是必須去擴大的，我覺得這個才是從病人的角度、有需求者的角度看問題。

另外在量能的部分應該要擴大，我覺得專業跟專業之間應該是合作，而不是有你、沒有我，應該不是這樣子。剛剛我們聽到醫務社工的秘書長特別提到，在第一線的這個過程是一個團隊的過程，專業之間彼此是有需要的。如果今天除了醫師跟護士，也注入社工跟諮商師大家的量能，我相信是帮助大家把工作做得更好，是減輕醫師的負擔。我想剛剛前面兩位講得非常清楚，在現場如果你可以把社工多多引進來，他可以幫忙醫師處理掉很多的事情，那為什麼不是善用這樣一個專業的力量，而要去排斥呢？我覺得專業跟專業之間，特別是像在醫院的現場就看得很清楚，團隊大家互相合作才會把事情做得好，而不是互相說你比較不行，我比較行，真的不是這樣子，所以如何去擴大，讓社工的角色、讓諮商人員的角色可以參與，我覺得這是應該去思考的。至於怎麼樣從訓練的過程當中讓他們有更好的訓練，然後加入這個團隊，我覺得大家不要害怕，專業之間真的合作力量大，所以可以引進更多的專業人士，讓大家願意進來，我真的覺得這是在降低醫師的業務量。我們都知道現在醫護人力其實是嚴重不足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如果我們還要推動病主法、ACP，希望有更多的服務、更大的量能，那不是應該讓更多的專業可以加進來嗎？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有些醫界的朋友真的也可以拋開這樣的思維，多去思考？只要透過團隊合作，大家都可以擔負起這樣的角色跟責任，那為什麼不是用一個更包容、更開放的態度，讓大家都進來？這樣子我們才可以去擴大、提高 ACP 的簽署率，讓更多人將來可以接觸、可以受到服務，我們當時立法的精神也才可以完全的落實。

最後我要講的是政府在預算的部分，我覺得我現在看到很多，只有政府想不想做，其實也沒有預算夠不夠的問題，是你的優先順序要擺在哪裡。雖然現在政府已經開放 65 歲以上，願意去負擔這個經費，但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在政府可用的預算裡面，這個幅度相對是小的。我之前在委員會講過，如果今天病主法夠落實，對於我們未來的健保，它反而可以節省更多無效醫療的支出，所以不要只是單看前面的諮商費可能會花多少錢，你可能要加上後面透過預立醫療決定的完成，降低了無效醫療，然後可以讓我們整個制度達到多贏的目標。

我是蠻期待，今天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在，我們在看問題的時候，我還是再次強調，大家拋開自己的本位主義，以病人為中心以我們要服務的人民為中心，想想他需要什麼，然後大家各自去想，我們還可以多做一點什麼？我相信如果可以以這個為中心的話，我們會更快找出更多的共識，讓這一波修法也可以再往前更進一步。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台北慈濟醫院放射腫瘤科主治醫師常佑康醫師發言。

常主治醫師佑康：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我是常佑康醫師。這是我整理出來歷年 AD 簽署的數量，我們都知道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到去年為止就是九萬三千多人，全國的簽署率大概是 0.5%、0.4%，但是今年已經開放了 180 萬人諮商，如果每一年兩、三萬的簽署量，假設我們不擴大量能的話，這 180 萬至少要六十年才簽得完，所以很顯然我們必須要考量

如何擴大量能，這是目前的情況。

我們醫院簽署的量也有放在上面，我不是說我們是最多的量，這不是重要的，因為我一直覺得比量還重要的是諮商的品質。民眾是不是確實了解這些選項的意義？是不是知道他今天簽完，回去還要再跟家屬繼續溝通，確保他的意願可以讓所有的家屬支持？這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介紹一下我們醫院的諮商團隊，我們有副院長，有護理部的主任以及 5 位諮商醫師、2 位 ACP 的個管師，還有社工師的團隊一起來參與，大家一看就知道，我們只有個管師是專任的，5 位醫師各自有各自的專科，放腫科，就是我啦！身心科 1 位，家醫科跟神內各幾位，我們所有醫師都是兼任的，所以我必須講，所有投入 ACP 諮商，願意這樣長期、穩定、固定做 ACP 諮商的醫師都是笨蛋，因為他花了這麼多的時間、這麼多的心力，如果他去做別的事情，性價比、CP 值是更高的，我們是因為熱情，我們是想要幫助民眾有這個生命教育的機會，我們才來做這件事情。

就我這個實務工作者的角度來講，我們看一下病主法目前的困境，就是我們投入的人力都是兼任的，兼任的人怎麼期待它的量能要增加呢？我們目前的自費給付有符合成本嗎？那我們怎麼期待醫院、醫師或者是基層診所去做一個不符合成本的事情？這個顯然是違反人性的。在很多比較傳統的醫師或醫學會裡面，它的父權思想還是很根深蒂固的。一直有人告訴我說，我們叫病人去做 ACP、去簽 AD，好像暗示他要放棄，並沒有，所以我們買保險的人都要放棄嗎？並沒有吧！甚至醫院會誤以為說，如果很多病人都簽了 AD，他到時候就會拒絕積極治療，它的加護病房可能就會空掉。事實上，我們簽署 AD 的人不需要擔心如果開刀變成植物人這種風險，我可以選擇嘗試性的治療，萬一我開刀變植物人，我再用病主法撤掉就好了。所以其實我們簽 AD 的人更有這個底氣、更有這個機會選擇更多的治療，萬一變成這五種狀況，被確認了之後，我再停掉就好了，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但是我想多數的醫生跟醫院其實並不了解，他們一直以為這是一個叫人家放棄治療的法案，或者去對抗醫生的法案，這非常可惜。

最後我要提一點就是，其實因為我們在醫院這六年多以來也協助啟動了一些 AD，我們就遇到家屬會反對的情況。這個我發表在網路上面，就是我們曾經有跟病人家屬溝通了 8 個月之後才終於溝通成功，讓病人啟動 AD。所以在我們的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三項，我們希望明定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執行病人的預立醫療決定這個部分，我當然贊成把它加進去，但是我要進一步建議我們要有關係人的輔導。這些人反對，他為什麼要反對？輔導他，但他無限制地反對，我們就無限制地讓他拖延啟動嗎？顯然也不對，如果真的沒辦法溝通成功，我們用了最大的努力也溝通不成功，可是醫生又覺得他該啟動的話，我們要不要有個仲裁的機制出來？這樣子才能真正解決這些爭議。

再來第九條可能是今天大家很關注的重點，就像我們剛剛講的，目前醫院即使開了這麼多的診，包括團體諮商，我們的預約等待時間至少是 1 到 2 個月，我有聽說要到 5 個月的，或者是有一家醫院說我要 4 個人以上才要開諮商，2 個人我是不開的，因為這樣子才有量能。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像我們醫院的護理師就是我的個管師，他有五年半的資歷，他每個月跟 8 診就跟了五年半，以他的諮商經驗，加上要出去宣導，他對法規的認知，我相信會超過只受法定 4 小時訓練、每個月只開 1 診的醫師，所以其實關鍵不是誰在做，而是這個人有沒有足夠的認證、足

夠的經驗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才是關鍵。

所以 ACP 其實比較像衛教，會告訴病人什麼時候可以選擇自主，它的概念是什麼，法定流程是什麼，它的選項含義，怎麼去跟家屬溝通，並不在診斷和治療 5 種臨床條件，這個診斷和治療 5 種臨床條件如果是在啟動之前，是由兩位相關的專科醫師負責。事實上，我個人是放射腫瘤科，非癌症病人的末期，我就會告訴他說：你要去問你的主治醫師，主治醫師才了解你的病程，我一個腫瘤科的醫生不可能了解所有專科的末期病人最後會走向什麼樣的挑戰。所以其實讓各科醫師去做諮商。這是我個人的理想，像我們也很想推住院病人諮商。大家想想看，我們一天有這麼多重症的病人住院，他開了刀得到一個重大的診斷，他應該就要做 ACP，是不是？可是我們有辦法做住院病人的 ACP 嗎？沒辦法，因為全部都我一個人做，我就發瘋了，不可能的，我們應該要推動的是每一科都要有一個醫生、兩個醫生可以去做諮商，他就做他自己科的病人就好了，是不是？所以如果我們期待住院病人也可以諮商的話，就不可能靠門診醫師來做了，一定要各科醫生都有辦法做，所以我們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大家也很關切，到底民眾來諮商的時候會問到什麼問題，會不會是我們不熟悉的東西？其實我們如果好好的教育、好好的訓練這些諮商的醫師，包括人員，我相信他是可以回答的，這是沒有問題的。就像我常常看到，其實常見的問題就是這些，因為民眾也看過昏迷，民眾也看過植物人，甚至民眾的生命經驗也知道末期病人大概是什麼樣子，所以我很高興聽到陳菁徽委員，還有今天我們會安排實地訪查，因為真實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不要用想像的，我很歡迎長官們跟委員們下午仔細去參訪，就可以了解其實這並不是只有醫生能做的事情。就像我們說……對不起，我倒回來，假設長照機構好了，我們知道日本的高齡化比我們更早，日本人沒有病主法，日本人是「人生會議」，讓長照人員在長照機構跟病人、跟家屬談一次或兩次，然後再簽他的意願出來。雖然沒有一個法定的流程或格式，可是日本人是這樣做的。其實各國也沒有一個國家規定一定要醫師才能夠做這件事情，所以開放到這些機構也可以解決很多可近性的問題。病人沒辦法來醫院，他就臥床，我難道叫我的諮商醫師每天跑出去幫他們諮商嗎？顯然也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這些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諮商所，包括社工師這個部分的開放，我們並沒有說醫生不能做，而是說大家一起來做，甚至我必須要講，我今天幫一個智能障礙的人，幫一個失智的人諮商所花的時間跟精力顯然會超過一般的健康人，我可能要一個半小時，甚至兩個小時才可以幫這些智能障礙、輕度失智症的人好好談出他想要怎麼做。結果我們是大鍋飯，所有人做都是一樣的價錢，不管你幾個人來，我都是一樣，所以這個顯然也是我們必須要想辦法分級的，就是針對健康、亞健康和真正重大傷病、失智症或者特定疾病的諮商，應該也要分級吧，而不是大鍋飯這種作法，我是這麼建議。

至於這個醫療委任制度，我剛剛有聽到長官提到道德風險，好像一定要有這個限制才沒有道德風險。實務上，我們已經遇到，民眾已經約定特定友人去處理他的財產，包括他的身後事，骨灰都要交給他處理了，他的財產都要交給他了，可是因為他得到了遺產，他就不可以當醫療委任代理人，各位覺得這樣合理嗎？我的財產都要給他了，骨灰都要給他處理了，可是因為他得到財產，他就不能當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他明明最了解我，是我信任的人，所以我們做這

樣子過度的規範，事實上反而是阻礙民眾的選項。

再來是監護代理這部分，在第十條這邊，我們看一下就知道，目前的監護宣告是，監護人可以處理「護養療治」的問題，但是沒辦法有一個授權，說他可以處理維持生命治療跟人工營養的重大決策，這顯然也不合理嘛！他可以決定小事情，但不可以決定生死的事情。他明明就是監護人，這個意願人是沒有行為能力的，完全靠監護人代替他去做決策，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把這個部分開放出來，包括監護人（意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其實等同是醫療委任代理人，他可以幫忙意願人去做這個決策。

再來就是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的部分，包含在第十四條增訂「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作為醫生執行的依據之一。我就分享這個禮拜才發生的一個個案，6 月 9 號漸凍人 A 先生因為肺炎併發呼吸衰竭，他跟妻子用注音表格溝通，他本來是用眼控電腦，因為漸凍人最後只剩眼睛可以動，他用眼控電腦在跟太太溝通，他就告訴太太說他想要啟動，可是因為他呼吸衰竭很喘，必須使用嗎啡改善他的症狀，所以大家大概看一下，這個就是病人太太傳給我們的訊息。大家看這個照片就知道，這個太太很努力的用注音表，想知道先生的意願是什麼，假設今天這位先生要改變他的預立醫療決定，假設啦，結果他就要去重簽 AD，大家覺得有辦法嗎？這樣一個脆弱的病人，已經受了很多限制的病人，我們不是說讓他可以用當下表示來表達他的意願，只要他的意願不符合他的 AD，我就要去改 AD，才能夠確保他的 AD 得到法定的保障，這部分其實我覺得也是非常不合理啦，所以我們應該要像孫老師建議的修法方向來做。

我最後想要講一件事情，雖然我一開始也講量，可是我覺得我們政府跟社會應該從量的執著裡面稍微清醒過來，我們要更注意的應該是品質才對，這個諮商到底有沒有確保民眾得到充足的資訊，他聽了一個小時，回去忘了超過一半，我們有沒有一本手冊可以給他帶回去，讓他去複習，讓他跟其他的家屬溝通？針對這個諮商的品質，包括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團體諮商，事實上我們很擔心它的品質是沒有那麼完好的，因為它就幾十個人一起簽等等這些問題，甚至很多團體諮商會說：你就來啊，反正到現場的人都可以當你的見證，所以你也不一定要帶家屬來。在這種情況下，讓家屬溝通的部分就會不見，所以我們很希望可以往目前的修法方向來努力，開放更多非醫師的職類也可以來做各個場域的諮商。包括我們剛剛提到諮商也應該要分級，依照它的難度、依照病人的條件以及病人的場域，可以讓民眾各取所需，他覺得需要找醫生的，他就去約醫生；他覺得在長照機構就可以解決他的問題、可以講清楚的，他在長照機構做就好了，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幫助我們的民眾得到 ACP 很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謝謝。

接下來請台灣生命自主權利促進協會陳青序常務理事發言。

陳常務理事青序：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先進，大家好。很榮幸今天可以來這邊發言，我們主要是在做社區推廣尊嚴善終的部分，所以我們常常遇到社區民眾會問說：我這樣子努力了那麼多繁複的程序，我到底可不可以真的尊嚴善終？到底我的家屬會不會尊重我？其實這就回應到第四條的部分，也就是家屬的意願，他們到底可不可以被溝通？我們在對社區民眾推廣的時候，就包括講座以及一般的討論，很多時候都是中生代的人會來，他們想要帶他們的長輩，但是好像會有一個落差，長輩的理解能力或者是可以被接受程度，在我們的價值觀上面會有一些差

異，我覺得這個差異在理解跟推廣上面會有蠻大的影響。當我們好不容易在 ACP 可以把家屬帶到現場，然後大家可以做一個討論的時候，長輩好不容易簽了，家屬如果也可以的話，那當然是最好的，最有可能的是少數長輩來這邊理解到了簽完之後，結果其他人是沒有辦法理解的。另外一個我們最常遇到的狀況就是程序上及費用上的問題，就程序而言，我們好不容易討論好，然後我們後續要找到醫生、找到團隊、找到怎麼註記，針對這些繁複的程序，很多人都會很難理解，也很難知道到底要怎麼做、怎麼進行。我想在程序上或者是費用上，其實是每個先進都很努力在簡化或是很努力在落實的。

另外，因為我的身分也是諮商心理師，而在民眾社區諮商的情況底下，其實很多人都已經在詢問這個部分，他們的詢問比較像是我想要這麼做，可是我不知道裡面是什麼？那就回應到是不是要擴展及推廣，所以我們在社區心理輔導的時候，其實就已經可以做一些推廣跟擴展，有點像是 Pre-ACP 的方式。其實我更在意的是後續的銜接，就是社區銜接到後續的單位，包括需要醫生，包括需要整個團隊，然後大家在整個理解上可以更了解。

最後，我們很在意的就是生命自主的部分，當個案已經有辦法說出來自己需要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尊重他的尊嚴善終，其實這也是我們每個人最在意的，可以讓自己的生命自主權及生命的善終得到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陳常務理事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今天談尊嚴善終，其實我的心情是沉重的，我是傳達仁先生的好朋友，也是他中興大學的學弟，我們都很捨不得他。事實上，今天談尊嚴善終，我想起了以前我們這些學弟妹、好朋友及師長跟傳達仁學長最後那些聚會，他還是一樣是開朗的，可是他真的太痛了，你談到他的時候你是不捨的，他說有時候一天打嗎啡的總量要打 160 毫升才能減少那個疼痛，他有時候連站著都睡著了，常常跌倒，所以他說要去瑞士安樂死的時候你很捨不得，可是你看到他那麼多病痛，看到他受那種折磨，你心裡又非常非常的難過。我必須跟大家講，事實上他後來有一些比較好的事情，然後他最後的晚年，雖然他選擇安樂死，可是他也沒有放棄喔！之前他還把一些時間留下來，看著他的小孩結婚了，他也曾遠赴廣州去做了一些治療，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他求生的意志是非常非常堅定的，可是真的太痛了，真的太痛了！他很喜歡寫詩，最後他的遺言留下一個詩篇「客死蘇黎世」是這樣講的：我來自臺灣！為了公平、法治、自由、人權，客死蘇黎世也無憾！今天我們提起傳達仁，在不捨的同時，很多朋友也都想起來……所以今天很多朋友，包括我的老師都說你今天一定要來講話，雖然很沉重，可是臺灣在談病人自主權利的時候，當然現在要馬上去推安樂死、有尊嚴的善終，在臺灣還非常非常困難，甚至是某些人的忌諱，可是我們一定要往前跨一步、要去面對。不只是傳達仁先生，瓊瑤的遺書我相信很多人也知道，他選擇離開，很多人一定也很感動。我為什麼把傳達仁跟瓊瑤放在一起講？瓊瑤的遺書說什麼？他說他不想慢慢枯萎凋零，他想自己來為這最後的大事作主。事實上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病人他應該有自主權，決定他最後的善終方式。他說：我是火花，我已經燃燒過了，我不願意當一個依賴插管維生的臥床老人。可是我要提醒，瓊瑤在遺書裡面特別強調一點，他很溫柔的跟大家喊話，他說：年輕的你們，千萬不要輕易放棄生命。他跟傳達仁一樣

，他們的求生意志都是非常堅定的，可是真的太痛了。瓊瑤在離開之前，他還提醒大家說：年輕的你們，千萬不要輕易放棄生命，一時的挫折跟打擊，可能是美好生命中的磨練，希望你們禁得起磨練，跟我一樣可以活到 86 歲、87 歲，等到體力真的不支的時候，你再來選擇如何面對死亡。

我的老師跟很多朋友說，有沒有可能透過今天的公聽會……我剛才傾聽很多專家學者的聲音，你們在第一線，意見都非常寶貴，今天我們在討論病主法修正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去審視一下臺灣現在有多少的民眾、長輩或者病患，他們也承受了傳達仁先生、瓊瑤女士的苦痛？他們的求生意志很強，可是他們真的撐不下去了，能不能給他一個有尊嚴、讓他有自主性選擇的環境？我去做了功課，我給大家看一下，我們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人數最近幾年一直在增加，在 108 年那時候 1 年大概只有 1 萬人簽署，到了 112 年跟 113 年的時候，每年都在增加，大概增加到 2 萬 5,000 人，你看那條紅色曲線最後的人數，我們現在已經有九萬多人，從 108 年到 113 年已經有 9 萬 3,000 人簽署了，所以顯示這個尊嚴善終法的需求應該是更迫切、更需要的。可是老實講，沒有錯，我們目前的安寧醫療確實有很多的不足、有很多的問題。

我今天有帶了一份民調過來，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這份民調，我們來看一下，前年（2023 年）太報有特別在 12 月底做了一份民調，詢問我們臺灣民眾支不支持安樂死、渴望善終嗎？結果是臺灣那時候的民意有高達七成五的民眾挺安樂死，原因是什麼？但是我要強調一點，我們的求生意志都很堅強，就是像瓊瑤所講的，特別是年輕的、沒有病痛的人，可是你看支持安樂死的理由是什麼，就是希望有尊嚴的死亡，高達 59%；要減輕痛苦的是 20.3%；也有家庭因素，很多人選擇離開，因為他雖然捨不得家人，可是他心裡又覺得給家裡那麼大的負擔，所以實際上有 12.3% 的人認為必須做這個決定，就是因為家庭的因素；另外還有人就是認為要避免浪費醫療資源。這份民調還有年齡層的整個分析，你會發現年紀越長的人支持的比率較高。

好，那你去看看全世界，今天有很多學者專家在場，我不要再多講，事實上，我有去看了這個研究，已經有好幾個國家有安樂死，像荷蘭在 2002 年就立法讓安樂死合法化；比利時也一樣在 2002 年通過了這個合法制度來保障，如果你真的是身心極度痛苦的病患，你就有一個這樣的選擇權；加拿大是從 2016 年開始實施醫助死亡，當然他們納入一個非常嚴格的條件審查。事實上，還有很多國家都有這樣的立法。

我今天心情很沉重，所以我大概沒辦法多講，我只是很期待，因為我知道這個題目是每個人都會碰到的，在我們人生的課題裡面最後一定是要面對死亡。我回憶起以前和傳達仁學長相處的過程，就是在他最後那幾年，他是一個那麼開朗的人，在回想到傳達仁的時候，想到的就是他的笑聲，他就是一個很幽默的人，他連在病痛的時候都還會講笑話給你聽，可是他真的撐不住了，所以他在遺言裡面說，他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制度讓每個人不要承受那麼大的苦痛，要讓大家有自主性，可以選擇一個有尊嚴善終的方式。所以我蠻期待的，很謝謝建國今天排了這麼好的一個公聽會，我也傾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像衛福部的靜儀次長和很多人都有來，看能不能多注意一下現在臺灣的每個角落裡面，有多少民眾已經承受不了痛苦，那要怎麼樣讓他減少病痛，讓他非常有尊嚴的離開？我很期待，我知道這個很困難，因為面對死亡真的很困難，有很多人對於談這個還是很忌諱，可是我們真的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希望我們有機會可以往

前跨一步，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中國護士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李英芬發言。

李理事英芬：主席、各位專家，大家好。我是代表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政法制委員會來這邊報告，我是英芬，我本身也是臺灣安寧照顧協會的理事長，我同時也是馬偕醫院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的主任。今天這個議題其實立法院在之前也有舉辦過座談會，當時我也有代表全聯會表達過護理師們的一些想法，我今天也一樣不免俗的在這邊對有些事情再做一些說明。剛才我在下面聽到很多前輩、很多專家的一些分析還有他們的經驗談，其實我也要跟大家報告，臨床狀況真的非常地多元，大家提及的這些特殊案例，我相信都是讓我們願意去面對這些生死議題、勇往直前地努力幫病人當一個稱職代言人的動力。但是我們也不可否認，臨床中也有很多現象，其實有很多病人是被放棄的，這個被放棄會造成真正執業人員很多倫理的衝突。所以我們護理師全聯會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考量。我自己在這邊首先也跟大家說明，因為我自己在安寧領域已經有二十幾年的經驗，我也常常在社區裡面推動所謂的善終二法，包括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還有病主法的一些相關經驗。對民眾來講，其實民眾非常肯定國家願意有這樣子讓他們自己選擇善終權益的法案，他們都是很肯定，也很認真的在聽，當然就很在意後面是怎麼做。結果每次講完之後，到後來特別談到病主法的一些諮商流程時，首先，他們在聽到需要付費這件事情就會非常驚訝的問：為什麼要錢？好，當然這個就是一個點。再來，在我們互動的過程裡面，在他們最常發問的那幾款臨床條件當中，對於疾病末期他們是很能理解的，因為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有重疊，雖然中間略有一些差異，但終究他們能夠接受在生命末期以所謂的 DNR、安寧方式離開。但是對於其他幾款臨床條件到底所指的真切狀況是怎麼樣、醫師要怎麼判斷、未來他們會如何啟動，其實民眾更需要的是專業的說明，這是我們自己在這個過程裡面遇到的。當然我們也分享、介紹了最近健保署對於所謂諮商的一些支付條件，他們的反應其實是很好的，他們很高興，大家就非常認真的往下聽，我們也看到有些醫院的網站已經把這個訊息都 po 上去了，歡迎屬於這類條件的個案來預約諮商門診。

以上是我們的一些經驗談，相對我也要跟大家報告，這次我要回應的還是護理機構跟長照機構裡面的問題。我在上次也有說明過我們的人力到底是怎麼樣的人力，因為現在的人力都是根據我們國家的相關法規訂出來的。根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居家護理所的護理人員至少一人，因為他要自己設案，但是相關的申報條件還有業務量，每個月訪視人次以 100 人次為限。大家也知道扣掉工作日，要達 100 人次，其實每天的業務是非常繁忙的，這些居家個案從換管、藥物還有各種傷口評估、身體評估等等，所要做的非常多元。護理之家更不用說了，15 床 1 位護理師，未滿 15 床以 15 床計，這樣子的人力配置還要輪班，有的機構是輪 2 班，有的機構是輪 3 班，這是護理機構的部分。至於社區長照機構主要分成兩類，一個是社區長照機構，一個是住宿型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一般大概是以日間照護為主，這裡所羅列的全部都是在長服法裡面，我們社區長照機構所服務的對象。大家可以看到，他必須經過評估，他的需要等級也就是我們俗稱的 CMS 等級要第 2 級以上，而且要符合一定的條件才能夠進入，這些服務對象有很多需要被照顧的點，等一下我會跟大家說明。社區長照機構工作人員的條件是什麼？就是服務

30 人應設置 1 名護理師或社工師，是 30 人喔！當然住宿型機構更多元，這邊的字雖然有點小，但全部都是從相關法規擷取下來的，大家可以看到它分成養護型、失智型、安養型、身心障礙、長期照護型，幾乎都是 15 床，需要照顧到 15 位個案或 20 位個案才配 1 位護理師，而且這些護理師還要輪班，大家就可以知道他們的負荷。他們要做些什麼，這些個案有很多基本上都已經是失能或失智，心智功能喪失可能是部分或全部，全部都要依賴他人照顧，這邊全部都是長服法裡面的規範，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機構的服務項目從日常生活照顧、生活起居、輔具、醫事服務，甚至於社會參與、如何減緩失能、失智狀態，有這麼多，還要應對家屬。

在這幾個條件之下，我們也看了今天的討論大綱，我想呼應幾個點，一個是可以看到民眾對於 ACP 費用的需求是非常大的，我們也建議請持續執行，而且要評值這樣子的成效，如果成效很好或者擴大辦理，我們也都樂見可以讓民眾在經濟負擔上面少掉一些些負荷。另外，有關於所謂的擴大辦理對象或者是可行性，特別是在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前面我跟大家報告的這些只是僅僅依照法規的基本人力配備，還有服務量能，再加上我們目前服務的對象多數沒有自主意識，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執行病主法的一些內容，我們建議先暫不執行，但是我們當然也有思考到，這絕對是未來的一個趨勢。

以目前的現況來說，在這些機構裡面，如果已經有意識清楚可以自己決定的一些長者，當他有需要的時候，也可以透過護理師或社工師找到合作醫院，我們是用支援報備的方式協助進行。以馬偕醫院為例，我們有幫一些機構意識清楚的個案做這部分的諮商，甚至協助他們去理解 AD 的各個臨床條件。當然我們也樂見，我滿附議前面有幾位專家提到的，它絕對是一個需要循序漸進的過程，未來擴大辦理，我相信是勢在必行，但是在這個之前，我們還是要先說明，以現況來說，在長服法的條件之下，基本上長照及護理機構的護理師們已經負擔非常重了。我也有詢問過一些照專，還有有一些居督，他們光是管理這些就已經非常費心了。他們很樂意也接受這個教育，我們要如何往前走，或者要思考是不是有一些試辦計畫，讓有意願的機構，大家可以先來培訓這些有意願的人，讓他成為具有諮商能力的護理師，再跟他的合約醫院團隊成為其中的一員，一起來進行，當有了這些種子之後，再慢慢地擴大，這是一種。

再來，剛才也有些專家提到，我們如何把 ACP 諮商的内容做一些分級，讓護理師可做的範疇或者是社心人員可做的範疇，再到醫療人員可做的範疇，我們可以真的比較有一些分工合作的精神，這樣也才能適用於護理機構或者是長照機構，以上是護理全聯會的代表，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理事的發言。

我們第一輪的發言已經完畢，請問與會的專家學者有無要再第二輪發言？請次長先來做一個綜合回應，他們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但是我們時間還是有限，我要提醒大家，因為我們下午有一個考察，13 時要出發，13 時 30 分要到。

請次長，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主席及今天所有的專家學者。非常感謝大家針對病主法的修法意見，其實當我們面臨到高齡化社會，大家對於生命價值的看重，以及對於臨終或者是自己的人生生命價值的看法，當然是有越來越多的討論，我們也非常樂見這樣子的討論。因為這樣子的討論，事實上有幫助於讓更多的民眾可以瞭解，對於自己的健康以及未來假設在我們的生命到了不可逆，在健康

狀況不可逆的情況之下，他可以有哪些選擇。

我先不做逐項的回應，不過我也非常認同剛剛很多位專家，還有臨床夥伴所講的，第一個事情是，在相關的法律裡面，我們必須要去考量到最終在執行的過程，尤其是最後在對於病患做醫療決策和醫療介入的過程中，事實上還是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所以操作定義以及後續在法規上面，如何能夠讓第一線執行相關醫療程序的醫療人員能夠安心，以及有一個好的、可以參採的方向，這個部分我們絕對要做一個好的考量。第二個部分，我相信大家也都會理解，其實剛剛很多位第一線的夥伴也講到了，在整個生命歷程裡面不同的時間點、不同的情緒狀況，以及他所面臨到的壓力，對於很多決策的考量是不一樣的。我們向來都清楚。因為我自己以前是遺傳諮詢醫師，我們在做所謂的 Genetic Counseling 有很重要的幾個事情，第一個是明確的知情同意，也就是他必須清楚地知道我有哪些選擇，這些選擇分別會帶給我什麼樣的結果，以及如果我不做這些選擇或做哪些選擇，後續會有什麼樣子的狀況。

另外，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事實上在諮商倫理或諮詢倫理，很重要的是不指導以及不批判，所以在第一線協助我們的個案進行病人自主權利和預立相關醫療決策的過程中，我想專家的意見以及專家是否能夠有足夠的，不論是知道預後、知道治療的結果或者是其他的選項就非常非常的重要，我想這也是我們大家都一致認為的，其實應該可以更加地在必須要有專業度足夠的前提下，當然我們廣納更多的成員和參與者。謝謝護理師公會剛剛提到的，在執行者的量能可以提供的情況之下，讓我們的個案或者是家屬能夠在得到充分而且完整專業資訊的過程中，他也可以有一些比較可近性的服務，不過這個細節的部分，我們之後再參考大家的討論。還有其實我們在面對這一切，為什麼大家這麼關注，也包含除了對生命權的關注之外，還有對於悲傷的接受，也就是這個悲傷的接受以及對於悲傷的處理，不只是個案自己還包含他的家屬，其實我相信臨床的夥伴都知道，在臨床的處理程序裡面，有很多後續對於生命的接受以及整個悲傷的處理、臨終的處理，不見得只有依照冷冰冰的專業知識，事實上還有牽涉到不同個案家庭動力裡面的關係，以及其他的家屬能不能在這個過程中，支持、協助或瞭解這個個案的狀況。

非常感謝各位在今天公聽會提供的意見，也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公聽會，其實我可以在這邊先回復的是，我們會持續地讓第一線正在協助以及進行病人自主權利相關的專業夥伴，能夠得到更多的支持。第二，剛剛各位提到的，有些在品質上面應該確保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在品質上面再做一些更多的精進，讓這個標準以及專業能夠及時，而且能夠更普遍的來到病人或者是家屬之前，不過這中間包含倫理以及專業上面應有的限制，或者是必須要在程序上面，因為牽涉到法律以及後續的一些醫療責任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來跟大家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回應。

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發言的？請孫教授。

孫教授效智：各位大家好，我就第二次發言，這次發言應該是我聽了大家的意見，包含主管機關的意見，我想做一個整體想法的分享。首先今天的公聽會，我覺得大部分都集中在第九條，但是我是希望邀請所有關注病主法的夥伴們能夠注意到我們這次修法，事實上涉及到的是滿系統性、全方位的各個方面，不是只有第九條，其實在很多其他的條文都涉及很多重要的議題，可是不見得有受到足夠的重視。在上次立法院委員會的審查會只通過了第三條、第五條跟第十五條

，三個其實比較 trivial 一點、比較屬於文字定義、技術性的一些東西，但是除此之外，其他很多條文都相當重要。我看到委員會保留這些條文的一些保留意見，特別是主管機關對於道德風險的擔憂，剛剛王育敏委員也有特別提到，我自己個人是很誠摯地盼望主管機關能夠在這些議題上面更去釐清客觀上的一些問題，避免太過被道德風險侷限我們積極改善制度的進取態度，當然也盼望委員們更是能夠針對國家的制度做出積極的努力。

我這邊可能就先舉幾個今天比較沒有被注意到的環節，但是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譬如說衛福部報告的第二點提到第六條，第六條只有舉第一項，病人未明示反對由關係人行使同意權時，得以關係人同意為之。它覺得賦予關係人這樣的權利，然後關係人範圍寬廣，可能會增加潛在的道德風險，這個擔憂我個人認為可能是有待斟酌的。首先關係人事實上就是從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以來的那些關係人，包含了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以及衛福部自己本身後來透過函釋，因為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對於所謂的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也納入了所謂關係人的範圍，這個本來就是在衛福部既有的，包含在法律以及行政命令上面就已經有的，並沒有什麼關係人範圍特別變得寬廣的問題。而且事實上，按照原本的醫療法，重大的醫療干預譬如手術或是侵入性檢查跟治療，本來就是要告知本人或關係人，本人或關係人就代表著關係人也是合法接受告知，並且簽署手術相關同意書，從醫療法開始就是在醫療法規傳統裡面，合法能夠接受告知跟簽署同意的一個對象，所以不能夠從這邊說有什麼額外的道德風險。

更何況事實上要了解本法第六條的修正案不能夠只看第一項，要看整體，大家手上都有修正案的對照表，從這個對照表就可以知道，第六條事實上是針對病人處在不同的意思能力的樣態，當他有完整的意思能力的時候，只要他沒有明明白白地反對由關係人去同意的話，關係人可以簽手術同意書；如果他的意思能力有一些瑕疵的話，那麼醫療決策就應該由他跟關係人共同決策；如果他完全沒有意思能力，這是第三項的修正，當然只能夠經過關係人，這個從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就是這樣子，就是手術應經當事人或者其他的關係人同意，當事人如果昏迷了，不經過關係人要經過誰呢？所以我們不能說關係人有可能會不同意手術，會有這樣的道德風險，我們就不同意這樣的修法。更關鍵的問題在於病主法第六條的修法事實上完全是 copy 自施行細則第五條，施行細則第五條也是衛福部早就通過的條文，施行細則第五條的條文就是現在我們要把它放到母法第六條裡面去的，完全是一模一樣的文字。之所以要把它放到母法，是因為這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規範，放到子法裡面不太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也就是憲法要求人民的權利義務應該要由法律規範，所以我們就覺得施行細則已經實施 6 年這樣的作法，應該把它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所以把它放到第六條。這邊我看到衛福部的反對意見，我就會覺得不是很能夠明白，因為這個已經是在施行細則第五條實施了六年多，跟病主法母法一起的法規。

好，另外接下來在第二點的後半部，這裡提到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這一段，它說實務執行面上，如果病人的意願未明確揭示，將增加決策判斷之不確定性。我是覺得如果大家……各位如果仔細看，包含現行條文，現行條文事實上是在第十條第三項，這邊本來是在講醫療委任代理人在意願人意識昏迷或者是無法清楚表達意願的時候，他有三個權限，第一個權限就是聽

取第五條的告知跟第二款是簽具第六條的同意書，這個本來就是從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開始就有的，病人如果不能識事的時候，當然就是應該由關係人去幫忙聽取告知跟簽署同意書，手術同意書或者是其他侵入性檢查治療的同意書；至於第三款，是依病人的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所以這裡何來所謂「倘病人的意願未明確揭示」？以第三款為例，病人的意願已經明確揭示在他的預立醫療決定書當中了，所以怎麼會有決策判斷不確定，恐無法保障病人善終權益的問題等等？

最後當然再加上刪除醫療人員代理人的限制，又提到道德風險，可是事實上，當初立法的時候，我跟某一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就說過，你們要把遺體受贈人列為不允許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消極資格限制，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本國並沒有所謂的遺體受贈人，遺體要不就是殯葬，要不就是變成大體老師，沒有遺體受贈人，怎麼會有不准遺體受贈人來做醫療委任代理人，這樣一個需要把他納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限制呢？更何況世界各國沒有任何國家會透過法律，限制意願人指定自己的醫療委任代理人。剛剛其實也有先進提到這一點，這個在目前法學上會被稱為是一種法律的父權，很明顯違反病人自主權的精神。基本上我特別多提一下其他的條文，意思是希望引導所有關心病主法的夥伴能夠注意，我們這次的修正累積了 6、7 年的經驗，而且其中有 80%是在現任部長邱泰源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的版本，而且在當時獲得高度的共識，只是因為政治各方面情勢的因素，在上一屆國會沒有通過，但是事實上在公聽會當中都取得高度共識的這些條文，我們希望雖然國內政治仍然有各式各樣複雜的因素，但是這些涉及專業議題的法規範，我們很盼望主管機關能夠協同，或者也許我應該反過來講，國會應該協同主管機關一起戮力，能夠把攸關民生的這些重要法案、重要條文予以有效率地通過，讓病主法的落實能夠更加有效率。

事實上像剛剛張啓楷委員提到只簽了 0.5%太少，所以需要善終法，其實我是覺得這個論述稍微有點奇怪。有關於拒絕醫療的自然法，目前是因為死亡的禁忌、因為 ACP 要錢、因為公共衛教的不足，都還那麼不足，我們連拒絕醫療的權利都尚且不太足的一個社會，要去談更激進的尊嚴善終，我覺得可能稍有一點為期過早，我們應該先把自然死這一塊……因為積極的安樂死那一塊涉及的議題比較複雜，就以傳達仁去瑞士為例，跟各位報告，他去瑞士尋求的不是醫師協助自殺，因為瑞士的醫師不參與自殺協助，是去瑞士參與自殺協助組織所提供的自殺協助，瑞士是禁止安樂死的、禁止受囑託殺人的，甚至德國也是一樣禁止受囑託殺人、禁止安樂死的。所以不能說傳達仁在瑞士做了協助自殺，結果回到我國就要推動安樂死，以醫法還有醫學倫理的角度來講，其實這些涉及生死的醫療跟死亡協助相關的議題，最具爭議性的就是涉及殺人的安樂死；其次是醫師不殺人，我提供你死亡的方法，這叫醫助自殺；再其次最不具爭議性的就是病人拒絕醫療干預而進入自然死，這個在醫學法律跟醫學倫理的角度來講，全世界都知道最具爭議性的是安樂死，再來是協助自殺，再來是自然死的拒絕醫療。我國連拒絕醫療都還不能夠打開社會禁忌死亡，或者是各式各樣一些閉塞的風氣，所以我們應該先努力把病主法推動得更加的完整、成熟，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再進一步去思考未來國家在死亡尊嚴這些議題上面可以有怎麼樣的發展，所以我就是針對整體做這樣一個說明。

最後稍微回到第九條，其實大家如果去注意 ACP 的內容，主要就是這五件事情，以這五件事

情來講，說實在一、三、四、五都不是醫師的專長，而且醫師如果不受 ACP 的訓練、不了解病主法的內容，是沒有辦法講解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跟第五款的。以第一款來講，我常常就在培養 ACP 人員的過程當中，問包含 PGY、主治醫師，如果病人本身意思表示能力是有瑕疵的、是不太足夠的，請問依這套病主法要不要告訴病人，還是要不要告訴關係人？其實很多醫師是答不出來的。或者是依據第幾條，醫師在這種情形之下仍然有必要告訴病人？其實答案就是病主法第五條。所以事實上本法對於知情同意所做的規範超出了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的規範，而且它是規範在本法第四條到第六條，以及施行細則第三條到第五條，內容相當的創新。有別於現在，過去的醫療法比較容易讓醫師聯合家人一起對病人欺瞞病情，但是病主法已經不允許這種現象，但是病主法何以不允許這種現象？在哪些條文裡面可以顯見不允許這些現象？其實一般醫師是不知道的，如果沒有受過 ACP 的訓練是不知道的。那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涉及預立醫療決定書的格式、法定程序變更、變更的程序、撤回醫療委任代理人，這些事情都是醫師不知道的，沒有受過好的 ACP 訓練的人員，當然其他的人員也不會知道，所以這邊事實上關鍵就在 ACP 的訓練。

最後，我再集中到第二款，第二款像陳菁徽委員就會強調，譬如說，是不是 3 次復發就是末期？其實只要大家回到施行細則就會知道末期是有定義的，施行細則對於末期清楚的是根據安寧條例去定義末期，也是剛剛陳菁徽委員指出來的，所謂的末期指的就是有醫學證據顯示病人的死亡於近期內不可避免。說實在的，做 ACP 的時候，你只能講到這樣子，你不能講別的，我們 ACP 裡面的醫師資格叫做專科醫師，但是能夠對各種末期病人進行專業的診斷，也就是一個病人是不是末期病人的是相關專科醫師。今天一個腸胃科醫師取得 ACP 的資格，他遇到一個肺腺癌的病人，要他去解釋肺腺癌の後期會發生什麼狀況，我覺得是超過他的專業，而且不是 ACP 需要的，ACP 需要的是讓所有病人知道，一旦進入無論是癌症的末期，或者是非癌其他的末期，你就會得到法律賦予你的一種權利，自主地拒絕維持生命治療的權利，這才是重點。再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事實上當一個人處在死亡於近期內不可避免或者是第五款所描述的，其實第五款非常重要，第五款就是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有五款最核心的精神也就是要告訴人民一件事情，當你的疾病不可治癒，你的痛苦無法處理，也沒有其他替代方案的時候，大概就是目前我們所謂的末期，以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這些神經腦傷的不同狀況，處在這些狀況的時候，基本上國家賦予你拒絕醫療的權利，所以病主的 ACP 需要的是有關於臨床條件的部分一個科普的解釋，重點在於透過這樣一個科普解釋去說明法律上的權利，而不在對於這些臨床條件進行專業的醫學解釋，專業的醫學解釋跟診斷事實上在 AD 執行的層次才需要。

我自己在訓練各個核心講師的過程，我常常發現一件事情，很多醫師分不清楚什麼叫做永久植物人跟不可逆轉的昏迷，但是事實上也不需要分得那麼清楚，因為你只要讓病人知道、讓醫院的人知道如果你永久如何、你不可逆了如何，你的人格生命已經無法恢復的時候，國家許可你不必被 on 在維持你生物性的生命上面的，包含醫師在內，對這些會發生什麼錯誤呢？所謂的昏迷是指一個人既沒有醒睡的週期也沒有意識；所謂的植物人是說一個人沒有意識，可是他有醒睡的週期。所以我就有聽過醫師回答說植物人會醒過來、會睜開眼睛。我說：錯了！還是有例外情形，如果顏面麻痺的話，就算是植物人，他眼睛也不會顯神過來，所以你不曾從外表可

以分辨他是植物人還是昏迷。這些議題只要不是神內專精的醫師，其實沒有辦法做深入的醫學上的專業說明，但是我們在 ACP 階段也不需要這種深入的、專業的醫學說明，在 ACP 階段需要的只是科普的說明，正如同我之前已經用過醫療保險做例子，醫療保險的業務員不需要是醫師，可是他需要對於各種醫療臨床條件還有醫療干預如數家珍，為什麼？因為那些都涉及被保險人醫療保險的保險給付，一毛錢都不能夠差錯。他自己本身不是醫師，他也不能判斷，他只要告訴被保險人：你需要去跟醫院拿到相關的診斷證明跟你做了某種醫療干預的證明，拿到這樣的證明之後回來，我這邊自然就可以去幫你申請給付。所以我用這個例子說明，ACP 跟 AD 的執行面是不一樣的，AD 執行面那邊需要醫療的專業，但是在 ACP 的部分，有關於臨床條件的說明基本上只需要科普層次的說明，更何況整個 ACP 所包含的內容，大部分都是有關於法律上的程序，即使第二款涉及醫療的概念，它也是在醫療科普的層次上及相關條件下擁有什麼樣的法律權利的一種說明。好，這是我針對第九條再做的一點補充。不過，我覺得任何法律如果有各種不同意見，社會需要更多的溝通，我個人也不會認為要一次到位，全部的條文都要通過。但是我這邊再次強調，其實本法目前已經有非常多條文經過很多的共識，大家也可以注意到，只是今天大家比較注意到第九條，所以就比較忽略了其他重要性不亞於第九條的那些條文。我們盼望能夠透過這一次的努力，在主管機關跟國會一起合作之下，我們能夠順利的讓病主法進入 2.0 時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孫教授的發言，聽了你的發言，感覺比較像行政機關在綜合回應。我想是這樣，林次也在現場，林次也有醫師背景，對於病主法的修正，基本上我們也經過了大體詢答，也有過一次協調會，今天再辦公聽會，然後有法案討論的進展，等一下又要實地去看病主法的施行狀況，也剛好健保署在 5 月 1 號擴大了給付的對象，醫事司今年度也把服務量能從 2 萬 6,000 提升到 4 萬。

我坦白講，不管各位從任何的角度、意見去探討這個事情，大家好像都有一致的共識，擴大是勢在必行，既然擴大是勢在必行，當然就必須要有一些相關作為，這些作為可能包含行政作為，包含從法律面向直接處理才有辦法真正去擴大，當然擴大一定要兼顧到品質，我想這是在所難免的。我們剛剛特別提到整個立法程序都完備了，甚至還辦了公聽會，也辦了協調會，等一下就要到實地去了解。我這邊還是請公部門承擔起這樣的一個重責大任，為配合健保署在 5 月 1 號擴大處理量能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量能提升之外，品質一定要兼顧，所以對於這個修法實際上的內容，我還是希望各位在我們進入法律第二次討論之前，是不是可以更主動？請林次、醫事司這邊，包含健保署都可以跟病主法最重要的推手，還有相關執行面的醫師先進們一起坐下來再好好討論一下，可以吧？好，那我們在這個時間來做這樣的處理。我就不再做任何的……因為公聽會中，主席也不宜發言太多，謝謝。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行政機關也做了整體的回應。作一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正條文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六年，透過推動相關配套措施，落實病人知情選擇與醫療自主決定之核心精神。惟隨著實務經驗累積，發現於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上，仍有可精進之處，並經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兩次審查本法條文修正草案，本次公聽會將提出本部意見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包含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

貳、本部意見

- 一、有關立委所提第 4 條修正草案略以，「病人已無法明示其意願且曾為預立醫療決定者，關係人不得妨礙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之執行。」惟現行法條文已規範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實已達成確保病人善終權利之目的，且「病人無法明示其意願」之定義較不明確，恐增加臨床實務執行之困擾

及誤解。

二、有關立委所提第 6 條修正草案略以，「病人未明示反對由關係人行使同意權時，得以關係人同意為之。」賦予關係人同意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權利，惟關係人之範圍寬廣，可能增加潛在道德風險；有關立委所提第 10 條修正草案略以，「醫療委任代理人或監護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惟於實務執行面上，倘病人之意願未明確揭示，將增加決策判斷之不確定性，恐無法保障病人善終權益，以及刪除現行法條文針對醫療委任代理人之限制，亦可能增加潛在道德風險。

三、有關立委所提第 9 條修正草案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得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惟擴大諮商場域範圍可能增加道德風險且有違本法之立法精神。本部於今年度已規劃針對基層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提升基層諮商機構之服務量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或調整由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至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新增配偶為應參與諮商之人員。

四、有關立委所提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略以，「病人

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或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惟意願人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應完備，並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以確保意願人之權益與減少醫療爭議。

- 五、有關立委所提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略以，「有關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有關病人符合特定臨床條件之確認程序與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所需醫療服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因涉及預立醫療照護相關費用給付，尚需經深入政策研議與詳細預算規劃，目前仍需整體評估其經費需求與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在實施過程中具可行性與臨床實務上之成效。另本部健保署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新增「65 歲以上重大傷病病人」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之 65 歲以上多重慢性病病人」兩類對象給付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並由住院擴大至醫院門診與基層診所服務，未來將逐步滾動式修正政策方向。

參、結語

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理念，本部持續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包括推動醫療機構設置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與建立諮商機制、培訓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等措施，以期逐步提升社會對於自主醫療決策之識能與支持。

有關所提修正條文草案，因涉及臨床實務執行、潛在道德風險與相關醫療爭議等多方面向，應俟各界達成共識再行通盤檢討修正。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資料：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提出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各項修法議題，包括如何落實病人自主權核心精神、保障病人自主決定優先地位、完善醫療委任代理制度、確保病人當下意願迅速獲得尊重並降低尊重病人意願的程序複雜性、有無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可及性之必要性以及如何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執行之穩定財源等，皆攸關病人生命自主權之尊重。此涉及醫療專業、病人自主、尊嚴善終之目標，亟待社會各界尋求最大共識。因此有關各位委員、團體、機關、專業人士等各方意見，法務部均予尊重，俟主管機關通盤考量，確立政策及修法方向，本部將協助提供法制意見。

貳、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 一、按所謂行為能力，係指能獨立以法律行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我國民法關於行為能力之制度，原則上以年齡為基礎而區別行為能力之有無。而所謂意思能力，係指行為人可以判斷自己之行為在法律上效果而言。是以，民法行為能力之有無，應依法律規定決之；至意思能力之有無，則屬事實問題，需綜合醫學證據與行為表現具體認定，並非單純以疾病診斷為依據。則「已無法明示其意願」、「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者」，實務上如何認定，有無適用疑義？宜由主管機關審酌釐清之。
- 二、若擬刪除現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消極資格規定，尚與民法禁止自己（雙方）代理及委任契約規定

無涉。至於刪除後是否增加道德風險，以及現有制度設計可否降低風險，涉及立法政策考量，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及大院決議。至於納入監護人代理權限一節，按民法第 1112 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所稱護養療治，包括受監護人之日常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照顧、身體養護、疾病治療、財產管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受監護人之醫療決定，似與上開「護養療治」之日常生活、疾病照顧等範圍有別。惟基於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病人預立之醫療決定似應優先於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

三、民法第 86 條至第 98 條係意思表示之生效之一般性規定。若擬增訂「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是否係指病人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為之？宜先予釐清。至於有無增訂「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之必要，涉及立法政策，尊重主管機關政策決定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治醫師常佑康書面資料：

病人自主權利法 修正草案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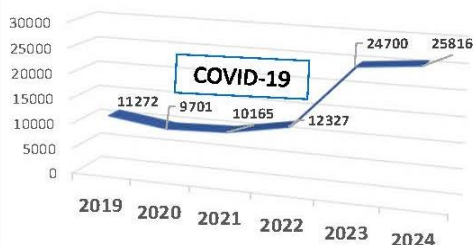
修法建議
台北慈濟醫院 放射腫瘤科/ACP諮商醫師
常佑康 醫師
2025.6.12.

114年5月1日起，健保署開放
180萬人免費ACP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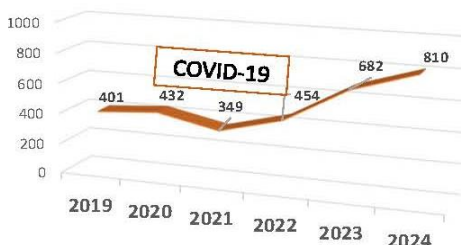
台北慈濟醫院
Taipei Tzu Chi Hospital,
Shuei-shan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全國AD簽署人數
2019-2024總人數：93,981人



全國簽署AD總人數：93,981人
台灣人口(2025/1)：23,396,049人
全國簽署率：**0.402%**

台北慈濟醫院AD簽署人數
2019-2024 總人數：3,128人



新北市簽署AD總人數：13,070人
新北市人口(2025/1)：4,046,564人
新北市簽署率：**0.323%**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頁 <https://hpcod.mohw.gov.tw/HospWeb/>

台北慈濟醫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成員

- 張恒嘉副院長、護理部吳秋鳳主任(兼任)
- 5位諮商醫師：(兼任)
 - ✓放腫1位、身心科1位、家醫科2位、神內1位
 - ✓開診數：每月2診2位、共7-8診
 - ✓每診2-3組意願人，每組1-5人
 - ✓團體諮商：每月1場，每場20-25人
- 2位專任ACP個管師(護理)
 - ✓僅占所有諮商團隊11%
 - ✓2025年3月新增第2位
- 8位社服室社工師(兼任)
 - ✓2024年加入2位身心科社工師(兼任)



3

目前我國「病人自主權利法」實務困境

1. 投入人力多數為兼任
2. 目前自費給付ACP費用不符成本
3. 醫師/醫學會的傳統父權思想根深蒂固、難以改變
4. 醫院誤以為簽署AD者會拒絕積極治療
 - ✓簽署AD者不需擔心成為植物人風險，意識清楚時可選擇嘗試性治療
5. 家屬可反對啟動預立醫療決定

4

- 案例：高齡86歲的吳奶奶罹患嚴重再生不良貧血，必須依賴定期輸血改善貧血症狀，但因為長期生活品質低落，她想要停止輸血，配偶同意，但子女希望繼續輸血。
- ACP諮商及家庭會議後，社工師及心理師介入，經多次訪談，發現女兒出於過去疏於照顧而希望有贖罪的機會；8個月後病人發生脊椎壓迫性骨折、臥床退化進入生命末期狀態後，啟動AD轉入安寧病房後往生。
-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blog/3640>

確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啟動與執行

- ✓修正草案第4條第3項：明定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
- ✓建議設計關係人輔導機制與仲裁機制

5

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照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法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急需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量能

1. 目前預約等待ACP諮商時間：1-2個月；其他醫院長達5個月
2. 5年半資歷、每月8診的護理師(核心講師21小時)，宣導經驗豐富，其諮商經驗及法規認知超過某些每月只開1診的醫師(法定4小時)
3. ACP諮商重點在解釋病人自主概念、法定流程、AD選項含意、民眾表達意願並與家屬溝通，不在診斷與如何治療五種臨床條件(啟動AD前由2位相關專科醫師判定)

6

急需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量能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時，民眾常見問題

1. 變更流程、口頭更改效力
2. 末期病人停止治療後，如何銜接安寧療護？可以優先住安寧病房嗎？
3. (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性植物人)不想等3-6個月觀察期，怎麼辦？我就是不想被插管、氣切，為何要觀察期？
4. 植物人停止灌食，會覺得餓嗎？
5. 如果失智症不想被插鼻胃管，太痛苦了、沒有意義！

誠摯邀請陳菁徽委員及醫師公會聯合會來旁聽、簽署病主法，了解真實諮商情況：有經驗(經認證)的護理及社/心人員也可以做得跟醫師一樣好！

7

改進醫療委任代理制度

- **第十條** 現行規定：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 實務上，民眾已經約定特定友人處理其財產及身後事，但這位最受民眾信任的友人**因得到部分財產，不得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

8

改進醫療委任代理制度

• 第十條 納入監護人代理權限

- 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授權監護人可執行受監護宣告者在「護養療治」方面之醫療處置，但此類醫療處置並未涵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相關之重大醫療決策。
-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項，規定民法「監護人」（意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亦具有相當於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職權。

表1 臺灣監護宣告制度與輔助宣告制度比較

分類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依據法條	民法第14條	民法第15條之1
受宣告後的行為能力	無行為能力之人(民法第15條)	有行為能力，但於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需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2)
現行法律缺陷	「護養療治」可由監護人代理決定，即使病人先前有用非正式文件表達意願，也可能因為家屬主張成年監護代理醫療決策，以致無法遵照病人先前意願執行	「輔助宣告」僅鎖定於重大經濟行為，對於日常生活之護養療治問題並無處規範
解決方案	依病人自主權利法意思能力喪失之特定病人，若先前有立下預立醫療決定者，進行醫療決定時，則應遵照先前決定	身心障礙者公約(CRPD)第12條「支持性決策」盡可能提供協助，讓個人能做出醫療決定

王敏真、黃詩淳、曾楚喬、陳炳仁. 關於意思能力受損病人之醫療決策_如何在自主、代理、最佳利益及醫療品質間取得最佳平衡. ClinMed.201902_83(2).0020.

9

保障病人臨床當下醫療意願表達權利：

- 刪除第12條第3項與第4項
- 並連動於第14條增訂「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作為醫師執行依據之一
- 6月9日漸凍人A先生因肺炎併發呼吸衰竭，與妻子用注音表格溝通，A先生決定啟動AD後，因使用嗎啡及血氧下降意識昏迷.....

10

湯小姐您好
昨晚我先生在嗎啡藥物的幫忙下，睡了一整晚。在這晚上我2小時的翻身時，他依舊沉睡著，沒有任何的反應一邊開心他終於能好好睡，一邊又看著陽壓呼吸器一口一口的打擾著他。

於是我想了一整晚，他這樣躺在那裡的意義在哪裡。

今早會寫這訊息給您，是想如果我們啟動當初所簽訂的AD到執行約需要多少時間。如果今天要執行的話，我也需要孩子們請假。所以是否可以讓我了解提出到啟動所需要的時間。不好意思，一大早就打擾您。



法官廖建瑜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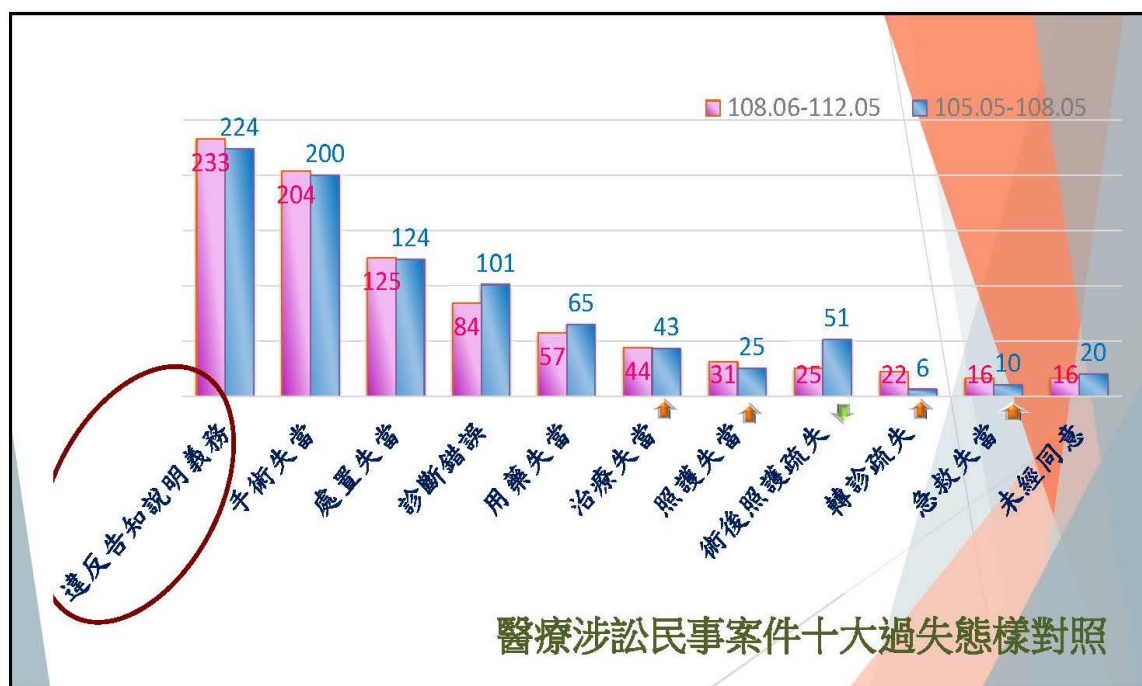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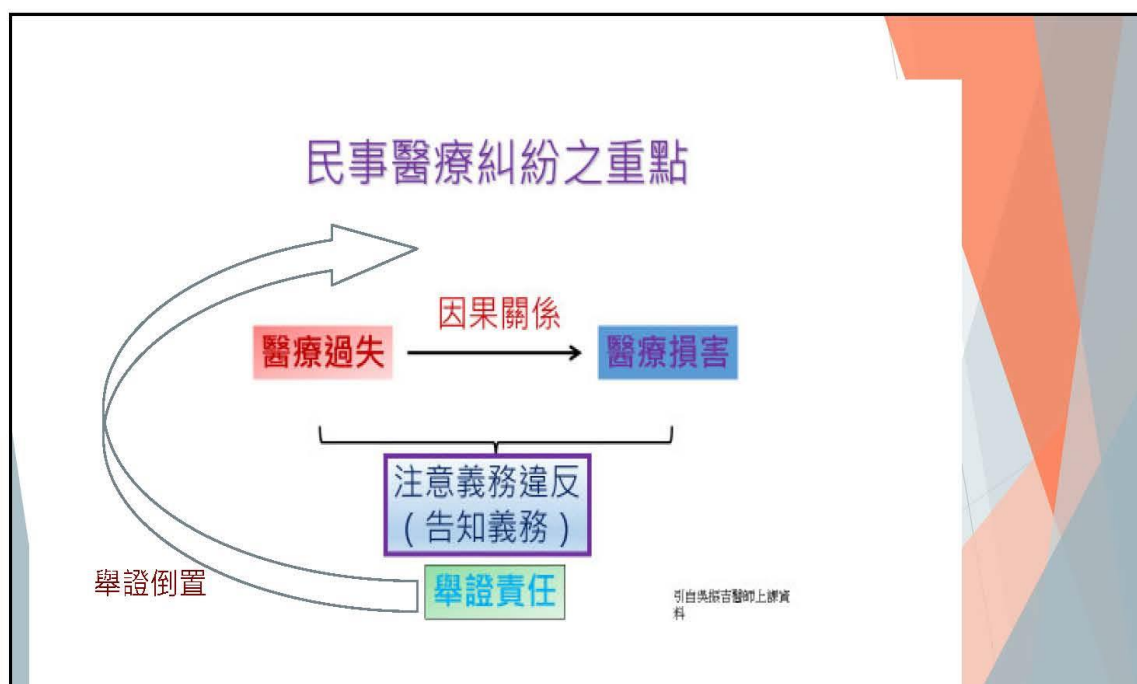
——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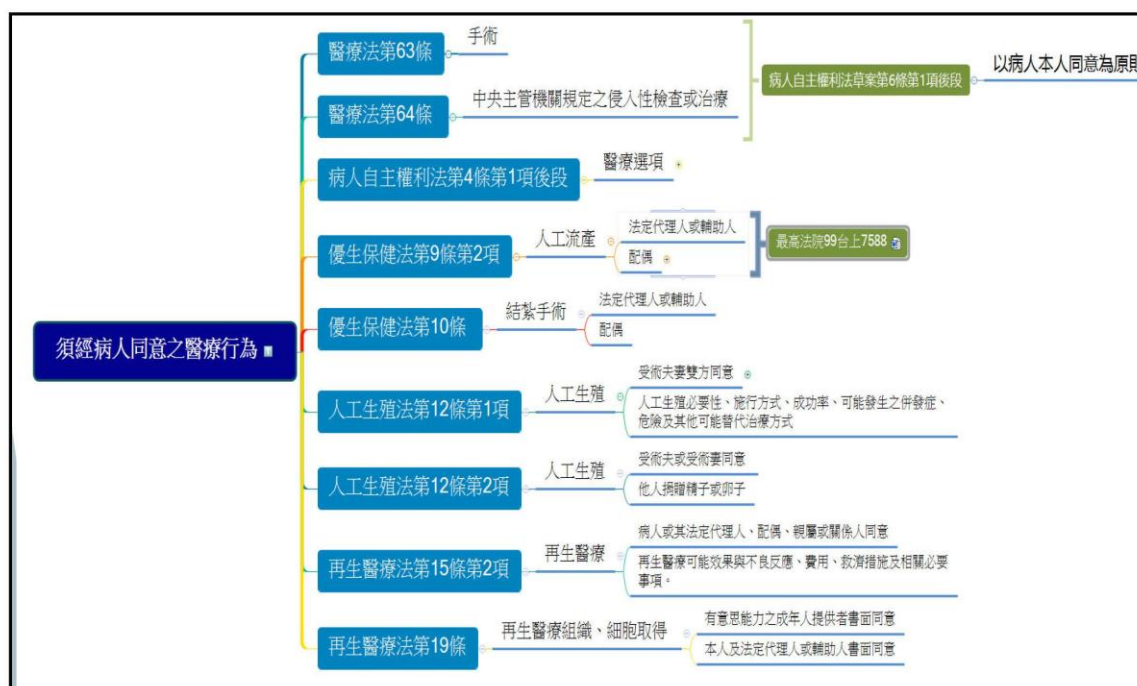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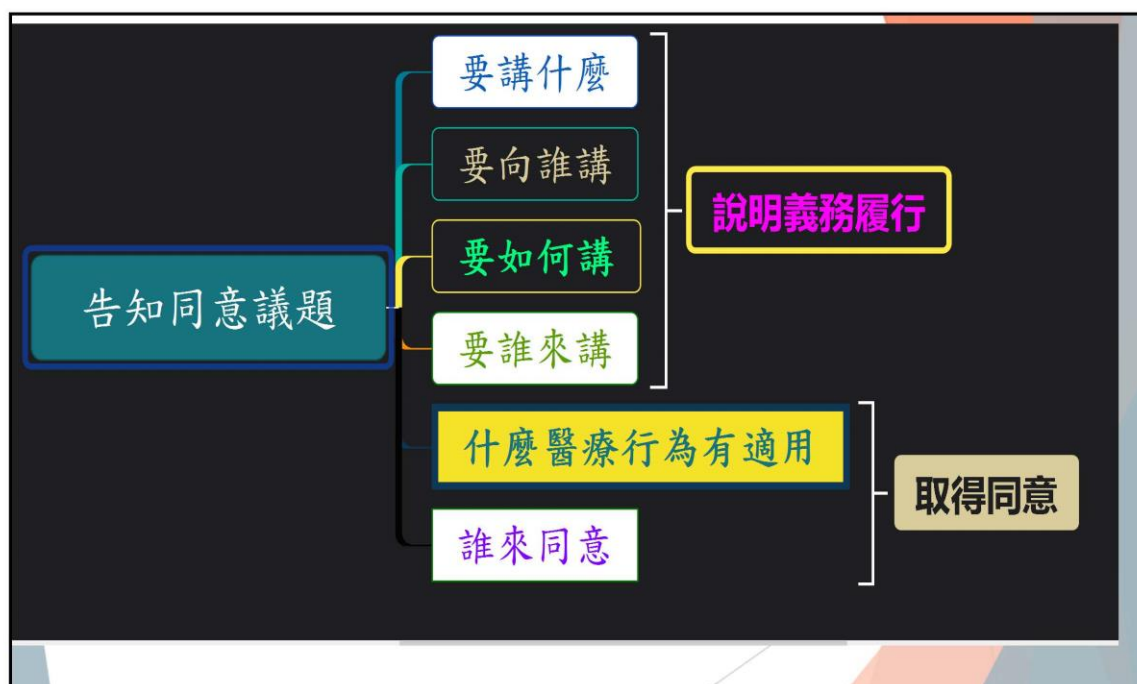
廖建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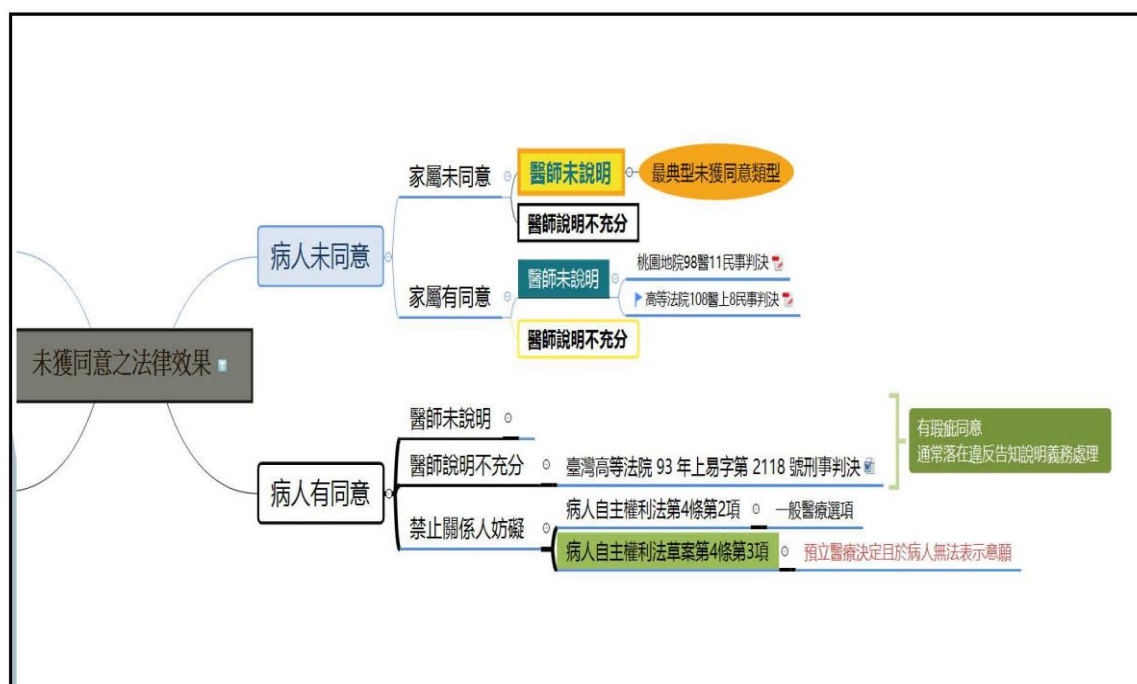
- 成功大學法學博士（論文：臺灣處方藥仿單外使用之管制）、成功大學法學碩士（論醫師之說明義務）
- 高雄、台北地院及高等法院及高雄分院法官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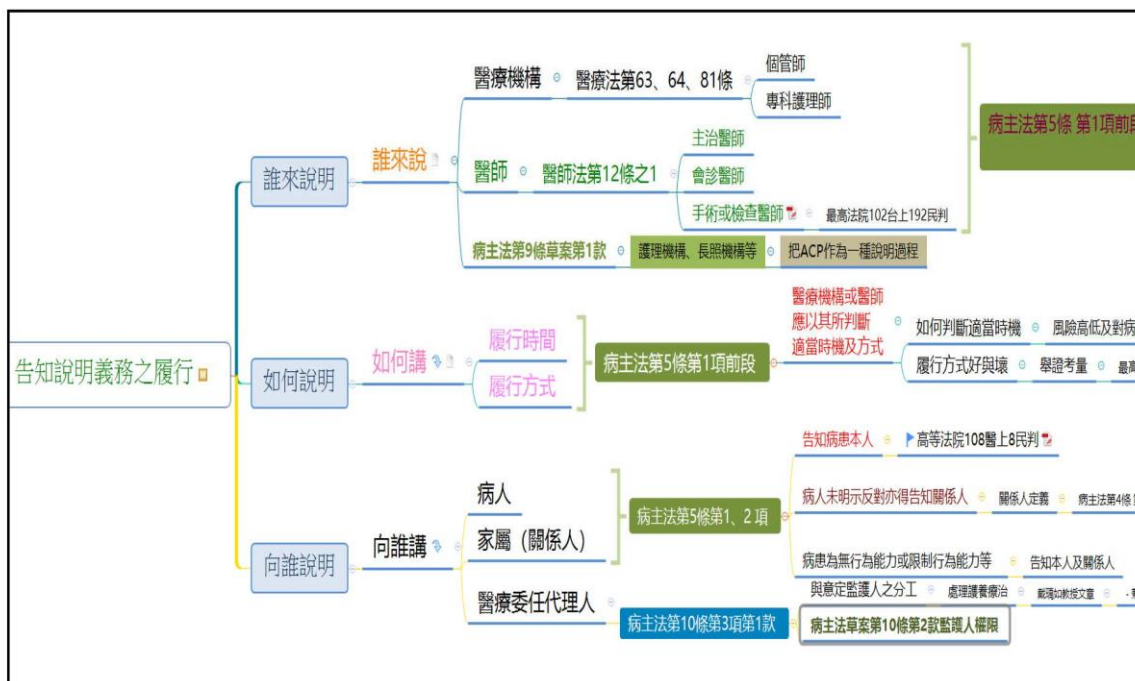
現職：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兼審判長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報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進度及執行成效」，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70案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沈伯洋（主席）、羅美玲、陳俊宇、馬文君、林楚茵、林憶君、王定宇、陳雪生、鍾佳濱、翁曉玲、陳冠廷、李坤城、黃 仁、徐巧芯

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21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頁次：63 - 14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邱議瑩、林德福、鄭正鈐、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林岱樺、郭國文、陳亭妃、李坤城、張嘉郡、蔡易餘、陳超明、鍾佳濱、 邱志偉、徐富癸、楊瓊瓔、陳冠廷、李彥秀、麥玉珍、黃珊珊、呂玉玲、林思銘、 羅明才、徐欣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四）及新增決議（三三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141 - 15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高金素梅、王美惠、蘇巧慧、麥玉珍、許宇甄、牛煦庭、 黃 捷、李柏毅
-------	--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紀錄

舉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1 5 7 - 2 1 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林月琴、陳昭姿、陳菁徽、王正旭、王育敏、張啓楷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